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 2 幢 1 单元 11001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致投资者声明

一、公司上市目的

（一）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声明中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声明中简称本次发行），目的为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在建项目及储备待建设项目较多，对资金存在较大的需求。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依靠股东投入及银行借款等渠道融资，随着公司未来在建、储备项目的持续建设与投产，以往融资渠道将无法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能够开拓资本市场融资途径，持续推动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优化“风光水储”产业结构，不断增强应用型科研集成实力，提升公司在新能源细分市场的竞争力、创新力和影响力，形成“点、线、面”协同发展新格局，践行“追寻价值、引领发展”的使命担当，加快推进公司实现建成国内一流清洁能源投资运营商的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作出更大贡献。

（二）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与投资者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公司已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建设、开发及运营体系，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近年来公司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装机容量持续增长。未来公司将立足主业，在保持已有项目稳定运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优质项目资源。随着公司上市进程的推进、在建及储备项目的建设及投产，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用良好和长期稳定发展的经营成果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进行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中对于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一）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随着双碳目标成为国家战略，我国能源体系中新能源占比将持续上升，新能源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有助于提高当地的电力供应，有效降低温室气体的排放，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国家和地区能源体系的低碳绿色转型，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业相关的项目建设，主要投资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机制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发电的装机规模，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拓宽公司新能源业务开发空间，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巩固公司在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市场地位，实现建成国内一流清洁能源投资运营商的战略目标。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已建立完善了稳定的项目建设及运营体系，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近年来公司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未来公司将立足主业，在保持已有项目稳定运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优质项目资源，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为全面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益、治理水平、信息化管理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公司未来将紧紧围绕“以清洁能源开发为核心，投资、运营一体化协同发

展的国内清洁能源一流企业”的定位，重点推进“风光水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探索开展“新能源+储能”商业化运营模式。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赵琼仁

2024年12月24日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1,111.1112 万股且不超过 42,857.1428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30%，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2,857.1428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	1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致投资者声明	2
一、公司上市目的	2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3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发行概况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1
一、一般用语	11
二、专业用语	15
第二节 概览	18
一、重大事项提示	18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4
三、本次发行概况	2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6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8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1
八、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4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7
三、其他风险	4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公司基本信息	42
二、公司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42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49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49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49
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3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4
八、公司的股本情况	6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72
十、公司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4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8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2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4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7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9
六、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195
七、主要业务技术情况	196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97
九、境外经营情况	201
十、公司的经营资质	20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8
一、财务报表	208
二、审计报告	21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4
四、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15
五、分部信息	216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9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25
八、税项	226
九、主要财务指标	230
十、经营成果分析	232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56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5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296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7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0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3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	303
二、募投项目确定依据、可行性分析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 ...	30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批复或备案情况	306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306
五、未来发展与规划	30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12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12
二、公司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	312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13
四、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318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18
六、同业竞争情况	319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22
八、关联交易情况	325
九、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49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349
十一、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352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54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354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	354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 由.....	358
四、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	359
五、公司的长期回报规划	363
六、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事项	36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5
一、重要合同	365
二、对外担保情况	368
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68
第十一节 声明	37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7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82
五、审计机构声明	38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4
七、验资机构声明	388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90
第十二节 附件	391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93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393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394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95
附件二、相关承诺事项	396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396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98
三、先行赔付的承诺	404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404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406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407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10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410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414

十、其他承诺事项	415
十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20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423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23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24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26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27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28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30
一、战略委员会	430
二、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430
三、提名委员会	431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31
五、风险管理委员会	431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32
一、陕投府谷 250 兆瓦光伏外送项目	432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相应措施	43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陕西水电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公司	指	公司前身，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陕投集团	指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调基金	指	陕西国企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秦龙电力	指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改基金	指	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康发展	指	安康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岚皋投资	指	岚皋县公共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陕西电投	指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后改名为“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汇森煤业	指	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后改名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能源	指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1286.SZ），曾用名“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投资	指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改名为“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秦投资	指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投资本	指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集团财务公司	指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君成租赁	指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清水川能源	指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		
陕投关中	指	陕投关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协合	指	榆林协合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能榆林	指	陕能榆林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岚河	指	陕西岚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浪卡子大有	指	浪卡子县大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投澄城	指	陕投澄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投府谷	指	陕投府谷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投绥德	指	陕投绥德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黄龙龙庆	指	黄龙县龙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宝鸡国源	指	宝鸡国源安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投商洛	指	陕投商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陕投	指	新疆陕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乡初晨	指	西乡县初晨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城固君能	指	城固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强君能	指	宁强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汉中君能	指	汉中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牟君能	指	中牟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石泉君能	指	石泉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神木君能	指	神木市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君能	指	宁夏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君能	指	西安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永寿君能	指	永寿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秦汉君能	指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黄龙耀庆	指	黄龙县耀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水电佛坪	指	陕西水电佛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山南大有	指	山南大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榆林陕投	指	榆林陕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乐天	指	西安乐天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乐牟	指	郑州乐牟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吴忠乐恒	指	吴忠市乐恒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乐叶	指	西安乐叶安纺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乐经	指	西安乐经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西咸乐悦	指	西咸新区乐悦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蓝田明锐	指	蓝田县明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蒲城隆基	指	蒲城隆基生态农业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横山江山	指	横山县江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鼎盛	指	榆林市高新区鼎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晶辉	指	榆林市高新区晶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鑫辉	指	榆林市高新区鑫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鼎润	指	榆林市高新区鼎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墨竹工卡华鑫隆	指	墨竹工卡县华鑫隆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国力	指	陕西国力光电能有限公司
陕投麦盖提	指	陕投麦盖提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投汉滨	指	陕投（汉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郎坝分公司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郎坝分公司
略阳分公司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略阳分公司
滴水岩分公司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滴水岩分公司
神木君能榆阳分公司	指	神木市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榆阳分公司
宁夏君能平罗分公司	指	宁夏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平罗分公司
西安君能秦汉新城分公司	指	西安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秦汉新城分公司
陕西国力定边分公司	指	陕西国力光电能有限公司定边分公司
陕西国力高新分公司	指	陕西国力光电能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国电投黄河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汉江开发公司	指	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绿能基金	指	陕西绿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昌吉新能源	指	昌吉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基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新疆陕投之参股公司
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		
国家电投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中广核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	指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国投电力	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立新能源	指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1258.SZ）
金开新能	指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821.SH）

浙江新能	指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032.SH）
三峡能源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05.SH）
中闽能源	指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163.SH）
甘肃能源	指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791.SZ）
政府部门及行业组织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CPIA	指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其他主体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陕西电网	指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西藏电网	指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电网	指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河南电网	指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法律、法规、会计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新租赁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本次发行相关词汇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西部证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市交易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通过的《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招股说明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m ² 、平方米	指	面积的公制单位，定义为边长 1 米的正方形的面积，一块任意形状的平面的面积如果等效于边长为 1 米的正方形的面积也称为 1 平方米

二、专业用语

新能源	指	传统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或刚开始开发利用或正在积极研究、有待推广的能源，如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和核聚变能等
清洁能源	指	不排放或极少排放污染物的能源，能够节约常规能源，减轻环境的污染和生态破坏，常见的清洁能源有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能、氢能、海洋能、地热能
装机容量、装机规模	指	电场（站）所有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并网	指	发电机组的输电线路与输电网接通并开始向外输电

逆变器	指	将直流电能转变成交流电的设备
升压站	指	将发电机组的输出电压升高到更高等级电压并送出的设施
变电站	指	电力系统中对电压和电流进行变换，接收电能及分配电能的场所
汇集站	指	电力系统中用于汇集电力的地点，通常位于发电厂和输电线路之间，是将多个发电机或输电线路的电力输出集中在一起的场所
光伏组件	指	即太阳能电池板，其作用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送往蓄电池中存储起来，或推动负载工作
风电机组、风机	指	将风的动能转换为电能的系统
水轮机	指	把水流的能量转换为旋转机械能的动力机械
集中式光伏、集中式光伏项目、集中式光伏电站	指	利用荒漠、盐碱地等，集中建设大型太阳能光伏电站，发电直接并入公共电网，接入高压输电系统供给远距离负荷
分布式光伏、分布式光伏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	指	利用分散式资源，装机规模较小的、布置在用户附近的光伏发电系统
分散式风电	指	位于用电负荷中心附近，所产生的电力就近接入电网，并在当地消纳的风电项目
弃风限电	指	风机可正常运作，但因电网消纳能力不足、风力发电不稳定、建设工期不匹配等而使得风电机组停止运作的现象
弃光限电	指	太阳能光伏电站可正常运作，但因电网消纳能力不足、太阳能光伏发电不稳定、建设工期不匹配等而使得太阳能光伏电站停止运作的现象
EPC	指	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模式
PC	指	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模式
瓦、W	指	瓦特，国际单位制的功率单位
GW、兆瓦（MW）、千瓦（kW）	指	功率的单位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千瓦时、kW·h	指	能量量度单位，用于度量消耗的能量
标准煤	指	热值为 7,000 千卡/千克（公斤）的煤炭
双百企业	指	国企改革“双百行动”是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并组织开展的综合性国企改革示范行动，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主动探索创新推进综合改革，入选企业统称为“双百企业”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招股说明书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该等外部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官网及其公开披露的公告、公开行业研究报告、第三方行业调研平台等，能够

满足相关数据的权威、客观、独立与时效性要求，该等外部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未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以取得该等数据。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 发行人及相关方的承诺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股份回购及买回的承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声明与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等，该等承诺事项具体内容参见“第十二节/附件二、相关承诺事项”。

(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参见“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三)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关于业绩下滑的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之

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锁定期限 6 个月。”

(四)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1、可再生能源补贴变化的风险

(1) 项目未能纳入补贴清单导致补贴变化的风险

根据 2020 年 1 月三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而由发电企业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项目补贴申请，电网企业根据前期确定的原则进行判断，并定期公开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根据 2020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70 号)的规定，纳入补贴清单的前置条件可归纳为：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取得上网电价批复，并网时间符合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预计符合条件、暂未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合计 8 个，上述项目正在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纳入补贴清单，其中有 1 个已完成公示，有 2 个正处于补贴公示期，待后续纳入补贴清单。鉴于申请纳入补贴清单的周期较长，前置审核流程较多，上述项目可能因为政策调整、手续资料或其他原因等导致最终未能通过申请、未能纳入补贴清单，进而导致最终无法获取可再生能源补贴从而导致电站资产减值、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2) 项目不能通过补贴核查导致补贴变化的风险

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电网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全口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电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国家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各发电项目相关自查信息填报工作，国家核查工作组和各省

（区、市）核查工作组正根据各电网企业和各发电企业的自查情况，开展相关的检查工作；2022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认定有关政策解释的通知》，同年10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示了第一批经核查确认的7,344个合规项目，后续公示期满后将根据相关部门工作进展公布合规项目清单；2023年1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

公司根据自查范围完成自查信息填报，4个项目暂未纳入第一批合规项目清单，基于目前补贴核查进展，公司结合对相关政策的理解以及项目合规性的审慎分析，将积极与相关核查部门做好沟通工作，按要求补充核查佐证材料。鉴于上述补贴核查工作尚处于进行过程中，合规项目将分批予以公示，暂未纳入合规项目清单的项目仍然存在最终未被认定为合规项目的可能，从而导致相关项目补贴电价调减或取消，进而导致相关电站发生资产减值、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2、项目并网及上网电量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新项目正式投产前，需由项目所属地方电网公司对电力系统接入方案进行评审，取得其同意接入的意见，且电场（站）升压站及设备验收合格具备带电条件后，电网公司出具并网批准意见。

各地电网公司有义务保障接入意见中确定的电力系统接入方案的有效实施，但是由于升压站及其他电网设施存在建设周期，如果升压站所覆盖区域内短时间内形成大量待并网接入的项目，超过电网设施接纳能力，可能存在因升压站或其他电网设施建设滞后，而导致不能并网发电或全额并网发电，从而产生项目建设放缓或发电量大幅低于预期的情况。若公司开发的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并网许可，或者获得并网许可后因为电网设施建设滞后无法并网发电、满负荷发电，将对相关电站的正常投运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相关电站资产发生减值，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3、弃风限电及弃光限电风险

公司已并网风力及光伏发电项目必须服从当地电网公司的统一调度，根据用电需求调整发电量。当发电供应能力大于用电需求时，发电企业必须根据电

网的调度要求减少发电量，或因电网建设滞后、输电通道受阻，造成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的额定能力，该种情况称为“限电”。由于地区消纳能力、技术条件限制、送出通道等电网设施建设滞后等原因限电，导致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资源和光资源无法得到充分利用，造成所谓“弃风”“弃光”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弃光率分别为 7.44%、6.94%、8.63%和 9.68%；风电场弃风率分别为 8.49%、5.21%、5.78%和 7.07%。未来若出现用电需求降低、电网设施建设进展不及预期、区域输送线路拥挤等情况而导致弃风、弃光率上升，将会对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化交易导致平均售电单价波动风险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再生能源电量分为保障性电量和市场化电量部分，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由于我国各省区电力市场化进程和政策各不相同，目前公司各省区投产项目的消纳模式也存在差异。在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省区，在保障性收购之外，发电企业根据新能源发电供应特点，积极参与省间及省内电力市场交易，以市场化的方式实现消纳，按市场化交易电价结算。

同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保障性收购和市场化交易的上网电价差异主要体现在燃煤发电基准电价和交易结算电价之间，主要原因是市场化交易结算电价系集中撮合等市场化方式形成，市场化交易结算电价主要受到当地当时的电力供需形势的影响，既有可能低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也有可能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中长期来看，随着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电力市场规则建设日趋完善，交易电价将更能真实反映市场供需关系，市场交易电价将逐步向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趋近并小幅上下浮动。

根据陕西省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公司积极安排相关电站参与市场化交易，报告期内市场化交易电量受政策引导呈上升趋势。市场化交易占比的提升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新能源发电企业未来的平均售电单价产生影响，逐渐增加平均售电单价的波动情况。通过市场化电量交易形成的上网电价受供需关系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波动，若后续公司市场化电量交易占比持续提升、平均售电单价下降，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确定影响，导致发电毛利

率和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

5、上游设备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对于在2018年底前获取核准批复的陆上风电项目未能在2020年底前实现并网以及2019年至2020年期间获取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未能在2021年底前实现并网的，国家将不再补贴。上述政策导致国内风电企业纷纷抢购风电设备，进而使得风电设备短期内需求迅速增长，形成供不应求的局面，推动风电设备价格有所上涨，2021年下半年，风电设备价格出现回落。2020年，受市场需求迅速上升的影响，光伏级硅料、光伏玻璃单价上涨等因素影响，导致光伏组件价格有所上涨。**2022年下半年以来**，受光伏组件市场供给饱和、产能过剩影响，光伏组件价格明显下降。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主要成本来自于发电设备的折旧，公司现有在建及储备项目包括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因此发电设备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未来新建项目的收益率，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发电设备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新建项目造价偏高，进而导致相关电站盈利能力低于行业水平的风险。

6、自然条件对发电量影响较大的风险

我国幅员辽阔，地处北半球北温带，受我国季风气候以及地形地势影响，光照强度、光照时长、风速、风向、来水量等情况在不同区域及时期的情况会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太阳能、风能、水能在不同地区间分布差异较大，并且上述情况随季节更替、年份变迁会有所变化，若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发生不利变化，造成发电项目的太阳能、风能和水能资源实际水平不及投资决策时的预测水平，进而导致项目投资收益率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土地房产风险

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拥有的清洁能源电站，因此公司的土地及房产数量较一般生产型企业更多，涉及土地性质和权属情况较一般生产型企业也更为复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暂未取得有关主管单位出具的后续取得无障碍的专项证明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为**1.78%**，尚未取

得不动产权证书且暂未取得有关主管单位出具的后续取得无障碍的专项证明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占比为 **8.65%**。公司将土地房产手续完善纳入增量项目前期工作、投资决策和项目建设的**重要前提条件**，并针对存量项目进行整改，推进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工作。由于公司发电项目数量持续增长，相关权属证照办理工作受当地土地规划、用地指标等客观因素影响较大，导致公司仍存在少量已投产发电项目暂未取得土地房产权属证书且未取得相关专项证明，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快速扩张引发的风险

受益于“双碳”背景下风力及光伏发电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52.23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80.57%**。公司发电项目、资产规模的稳步增长对公司的业务开发、项目建设、财务、人力、合规等各方面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亦要求公司升级管理方式，提高数字化水平。

若公司管理水平及数字化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不能及时响应快速的市场变化，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若公司人才储备步伐跟不上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速度，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并持续实施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9、子公司管控风险

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控股子公司较多，且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与实施，增加了公司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及风险控制的难度。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子公司数量将可能继续增加，使得公司在采购销售、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人力资源、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难度增大。若公司的管理人员数量及管理无法匹配子公司数量及业务的增长，则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的风险，进而导致子公司在业务水平提升、及时应对市场和政策变化、充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求**、满足信息披露需要等方面存在较大难度，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前景或信息披露等方面产生不

利影响。

10、新建项目未能按计划完成的风险

为保持公司行业竞争力，促进业务持续发展，公司需持续投资建设新的发电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项目装机容量 **2,722.47MW**，新建项目在规划建设阶段及后续投产运营时，如出现市场环境突变、市场竞争加剧、并网接入条件变化、管理不善导致不能如期建成投运等情形，项目的盈利时间及盈利水平不及前期预测，进而可能造成资产发生减值，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12日（2022年12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琼仁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2幢1单元110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
控股股东	陕投集团	实际控制人	陕投集团
行业分类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存在如下关系：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直接持有西部证券 35.65% 的股份，并通过西部信托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西部证券 1.14% 的股份，陕投集团为西部证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股权关系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11,111.1112 万股且不超过 42,857.142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且不超过 30%
其中：发行新股数	不低于 11,111.1112 万股且不超过 42,857.142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且不超过 3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111,111.1112 万股且不超过 142,857.142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元（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陕投府谷 250 兆瓦光伏外送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围绕“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的清洁能源类企业，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双百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和水力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作为陕西省属国有企业在陕西经济建设过程中发挥了“引导投资、调整结构、推动发展”的重要功能作用。

在持续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的同时，公司将积极开展抽水蓄能、330kV 汇集站等业务，坚持以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目标建成国内一流清洁能源投资运营商，推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新型能源体系构建和社会能源结构转型持续贡献方案与行动。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电力销售，包括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和水力发电产生的电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发电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电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发电	32,865.26	61.47%	58,921.25	54.65%
风力发电	16,120.48	30.15%	33,260.18	30.85%
水力发电	4,481.17	8.38%	15,634.88	14.50%

发电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3,466.91	100.00%	107,816.31	100.00%
发电类型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发电	58,750.65	57.15%	57,361.96	59.08%
风力发电	30,943.09	30.10%	20,650.32	21.27%
水力发电	13,106.70	12.75%	19,084.11	19.65%
合计	102,800.44	100.00%	97,096.39	100.00%

（三）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是清洁能源发电公司，公司电力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太阳能、风能和水电等可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电场（站）建造过程所需的电站（场）工程建设服务、发电设备、技术服务、维修维护和改造工程服务等，其主要供应商主要包括行业内知名工程施工企业、知名电力设备供应商等，上述领域企业较多且竞争较为充分，公司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具体采购和供应商情况参见“第五节/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四）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是利用太阳能、风能和水电通过发电设备转化为电能，并入电网。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成立了生产管理部与安全环保监察部，负责生产管理及安全监督。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电力行业等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开展发电活动，执行电网的统一调度管理，做好电站日常安全生产、设备运行维护和检修工作，保障发电机组及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五）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集中式光伏电站、风电场、水电站所发电量均为全额上网模式；分布式光伏电站有全额上网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

公司将电力直接销售给电网公司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在全额上网模式下，公司及项目公司与电网公司签订电力购销合同等协议，将电力直接销售给电网公司。上网电量通常按月结算，实现日清月结。双方以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点计费电能表的抄见电量为依据，经双方共同确认，据以计算电量。电网公司根据抄表记录计算上网电量和电费，并与公司财务人员核对上网电量和上网电费金额，确认当月电费收入。

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下，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所发电力主要由用户自己使用，多余电量接入电网。

具体经营模式参见“第五节/一/（二）主要经营模式”，重要客户参见“第五节/三/（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六）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清洁能源发电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进入行业的资金壁垒较高，要求企业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的同时，还需具备持续的项目开发和运营能力，因此大型国有企业通常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目前我国从事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主体主要是以“五大”电力集团（国家电投、华电集团、大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华能集团）和“六小”电力集团（三峡集团、中广核、中核集团、中节能、华润电力、国投电力）为代表的大型中央企业，其他从事清洁能源发电的主体还包括地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并网装机容量为 **1,595.05MW**，主要位于陕西省内，作为陕西省属国企，公司在清洁能源发电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部分项目分布于西藏、宁夏和河南等区域，并继续向新疆等优质风光资源集中的区域深化业务布局。公司目前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发电业务覆盖范围较广的大型国有发电集团。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优质企业的定位，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作为陕投集团下属的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唯一经营主体，是一家从事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的公司，主要产品是电力。

从行业角度来看，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及水力发电行业经历多年的发展，相关的工艺路线和技术趋于成熟，技术通用性较高，行业内主要参与者的技术路线、核心技术体系、客户属性等均具有一定相似性，业务模式运行稳定。

从公司角度来看，公司从事业务的具体流程包括前期工作、建设阶段、运营和销售阶段等环节。前期工作主要包括项目资源的规划、选址、测量、评估、决策、复核、备案（核准）等；前期工作阶段完成后，进入项目建造阶段，公司通过 EPC、PC 等模式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开展电场（站）的运营，并主要以直接向电网公司等客户售电方式实现收入。公司业务模式成熟，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符合主板对业务模式的要求。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稳定，资产规模稳步提升。资产方面，受益于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持续开发，公司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50,382.01 万元、1,235,544.73 万元、1,422,220.43 万元和 **1,522,290.40 万元**。经营成果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7,298.96 万元、103,028.08 万元、108,164.40 万元和 **53,766.6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3,972.91 万元、19,662.27 万元、29,514.16 万元和 **29,220.53 万元**。长期来看，已建成投运的新能源电站经济寿命期内具有发电量及上网电量相对稳定、售电价格基本稳定的特点，经营业绩稳定性具有良好的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符合主板对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要求。

（三）公司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在行业整体竞争格局方面，从事发电业务的竞争总体较为充分。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及行业企业经营数据，清洁能源发电的市场参与主体逐渐形成两个梯队。第一梯队主要是以“五大”电力集团（国家电投、华电集团、大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华能集团）和“六小”电力集团（三峡集团、中广核、中核集团、中节能、华润电力、国投电力）为代表的大型中央企业；第二梯队主要为从事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大中型国有企业、实力较为雄厚的民营企业等。

公司是围绕“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的清洁能源类企业，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名单，是陕西省属国企清洁能源发电投资运营产业的主要代表。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以及近年来外部投资者的引入，公司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和经营情况与同行业部分已上市省属国有企业相比基本相当，在全国范围内属于清洁能源发电行业中的第二梯队。

公司电站资产主要集中在陕西地区，同时，得益于新疆、西藏地区风、光资源较为丰富的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在相关政策利好的背景下，公司现阶段以陕西地区为中心，重点在新疆、西藏地区拓展业务布局，并逐步向全国范围进行辐射。在新疆地区，公司积极投建陕投木垒 125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陕投四十个井子 4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的同时，储备布局了陕投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50 万千瓦光伏治沙发电项目。在业务布局方面，除了多举措开发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外，公司将大力发展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抽水蓄能相比较于其他储能方式，具有运行寿命长、技术成熟、运行成本低、容量大、安全性高等特点，应用场景广泛，发展前景良好。公司重点在建的佛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将主要承担起陕西电网负荷中心的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紧急事故备用等功能，并兼顾全省新能源消纳，将为全市、全省能源安全提供有力的保障。

随着公司资本实力提升、业务布局不断完善、储备项目陆续投产，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装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规模较大，具备行业代表性。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6月/ 2024-6-30	2023年/ 2023-12-31	2022年/ 2022-12-31	2021年/ 2021-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522,290.40	1,422,220.43	1,235,544.73	1,150,38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31,700.58	602,074.86	584,623.45	344,299.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47%	56.54%	51.63%	69.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60%	14.14%	11.82%	43.15%
营业收入（万元）	53,766.69	108,164.40	103,028.08	97,298.96
净利润（万元）	29,220.53	29,514.16	19,662.27	23,97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004.64	28,809.50	18,543.84	23,247.5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931.36	28,183.09	16,315.34	21,43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29	0.19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29	0.1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4.87%	3.55%	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885.94	107,445.20	141,806.36	-16,205.02
现金分红（万元）	-	13,714.64	7,066.55	-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注 2：现金分红为上一年度利润分配在本年度实施的金额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和公司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累计为 6.59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为 28,183.09 万元

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30.85 亿元

因此，公司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八、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投资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陕投府谷250兆瓦光伏外送项目	125,970.00	100,000.00
合计		125,970.00	1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确立了以清洁能源开发为核心，投资、运营一体化协同发展战略，在“双碳战略”引领下，“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围绕“风光水储”一体化进行布局，把做大新能源规模、做优传统水电、谋划布局抽水蓄能资源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系统性、全局性、关键性任务，目标将公司建成国内一流清洁能源投资运营商。

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优化能源结构和区域布局，强化市场开拓，推动优化产业布局和数字化转型，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就地消纳与外送消纳并举、单一场景与综合场景并举。公司将坚持以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目标建成国内一流清洁能源投资运营商，推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新型能源体系构建和社会能源结构转型持续贡献方案与行动，促进我国能源转型和经济社会发展，为服务国家“3060”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进行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国家积极鼓励开发太阳能和风能资源，清洁能源发电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提出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

近年来，公司抓住政策机遇大力发展，装机规模持续增长，但如果未来清洁能源发电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对公司发展规划、增长速度等造成不利影响。

（二）可再生能源补贴变化的风险

具体内容参见“第二节/一/（三）特别风险提示”。

（三）政府审批的风险

我国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通常需要通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各职能主管单位对土地、环保、地灾、水保、林业、军事、文物、电网接入等方面的审查并获得前期支持性文件，还需要获取备案或核准批复文件，履行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程序以及办理后续项目开工建设核准备案等程序，行政审批程序较为复杂。

若未来发电项目的审批标准更为严格，或审批及核准所需时间延长，项目申请程序及建设期延长可能致使公司失去项目开发的最佳时机，或者影响项目

的投资回收期，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优质资源获取难度增加风险

由于优质清洁能源的主要分布区域有限，同时项目发电和上网能力受到当地消纳能力以及电网输送容量的制约，对于当地消纳能力充分，电力输送容量充足的优质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公司面临同行业公司的竞争。随着“双碳”目标持续深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清洁能源资源获取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获得优质项目资源的难度可能将进一步加大，进而影响公司项目开发与业务拓展。

（五）项目并网及上网电量不确定性风险

具体内容参见“第二节/一/（三）特别风险提示”。

（六）弃风限电及弃光限电风险

具体内容参见“第二节/一/（三）特别风险提示”。

（七）市场化交易导致平均售电单价波动风险

具体内容参见“第二节/一/（三）特别风险提示”。

（八）上游设备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具体内容参见“第二节/一/（三）特别风险提示”。

（九）自然条件对发电量影响较大的风险

具体内容参见“第二节/一/（三）特别风险提示”。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下属公司子公司享受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及风电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内容参见“第六节/八/（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项目公司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090.42 万元、2,853.62 万元、3,654.60 万元和 **1,741.41 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1%、13.37%、11.40% 和 **5.77%**，未来如果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十一）资本支出较大的相关风险

公司所属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行业内发电企业的电场（站）项目建设具有前期资本支出投入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4,720.29 万元、161,328.31 万元、178,331.22 万元和 **84,628.82 万元**，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分别同比增长 63.57%、19.75%、10.54%。随着电站规模扩张，公司总体资本支出规模较大，且呈现上升态势，对公司的资金筹措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公司未来无法及时或以合理成本获得电场（站）项目建设相关资金支出而放缓后续资本支出计划，则对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展和经营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回周期较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946.93 万元、104,996.54 万元、119,538.81 万元和 **143,144.0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1.19%、41.67%、56.77% 和 **67.4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目前我国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包括两部分，即燃煤脱硫标杆电价和可再生能源补贴。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后，燃煤脱硫标杆电价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通常次月结收电费，即本月对上月发电收入进行结算，账龄一般在 1 个月之内。可再生能源补贴根据可再生能源基金的拨付进度收取补贴，其款项收回受到基金拨付进度、进入补贴清单时点影响。近年来，一方面公司装机规模快速增加，发电收入逐年提高；另一方面，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周期较长，已经纳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的发电项目，通常 1-4 年方能收回补贴，暂未纳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的项目补贴回款周期则可能更长，以上因素客观上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大。

若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发放情况无法得到改善，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进而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土地房产风险

具体内容参见“第二节/一/（三）特别风险提示”。

（二）快速扩张引发的风险

具体内容参见“第二节/一/（三）特别风险提示”。

（三）子公司管控风险

具体内容参见“第二节/一/（三）特别风险提示”。

（四）负债及利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09%、51.63%、56.54%和 57.47%，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处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其中债务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等方面，若未来公司债务筹资不及预期，可能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30,724.52 万元、22,867.77 万元、17,413.51 万元和 9,443.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58%、22.20%、16.10%和 17.56%。公司融资的利率水平的变动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运行周期和通货膨胀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未来贷款利率上升则会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五）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风险

国调基金、中国信达及国改基金（以下合称投资人）在投资公司股权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约定了部分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主要包括反稀释权、知情权、检查权、随售权等特殊权利安排，国调基金、中国信达与陕投集团约定了若公司未能在约定条件下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回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协议的各方主体已签署补充协议，除股份回购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文件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自公司终止上市申请（指公司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发行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拒绝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失效、发行上市申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终止或被否决、发行上市的批文失效等情况）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如果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公司股东陕投集团存在对上述投资人所持股权进行回购的义务，从而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关于本次股份的对赌情况，参见“第四节/八/（八）公司股份的对赌情况”。

（六）新建项目未能按计划完成的风险

具体内容参见“第二节/一/（三）特别风险提示”。

（七）新建项目投资回报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作为清洁能源发电公司，需持续开发投资新的发电项目，以保持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持续增长。新发电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需要公司对项目未来收入、成本和现金流等进行预测，相关预测数据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政策、上游设备采购价格、电力供需关系、市场化交易发展，以及项目组织实施、成本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相关情况发生超出预期的重大变化，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及盈利水平与分析预测的结果出现较大差异，将可能导致新投资项目的回报率低于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以及新增产能释放，光伏组件、风机等设备单位造价呈下降趋势，新能源电站项目建设成本持续走低。公司部分新建发电项目在上游设备价格进入下行周期前签订了采购合同，相关电站项目的投资成本可能高于后期开发的同类项目。若未来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政策根据行业整体成本水平情况进行调整，导致平均上网电价走低，相关电站项目的回报率可能低于预期，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八）新建项目未能按时取得土地使用权或房屋建设审批手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

营。由于新能源电站涉及的土地面积较大，土地性质较为复杂，相关土地审批及办证流程涉及环节及审批流程较多，且受到政策因素影响较大，可能导致电站使用的土地及上盖的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或建设审批手续办理周期较长。而公司为了减少市场波动的风险，电站建设周期通常较短，可能会导致电站建设的时间要求与土地房产证的办理周期不匹配的问题。

尽管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项目建设流程制度，着力推进项目建设的土地房产使用与建设合法合规。但仍然存在后续由于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新建项目无法按时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或房屋建设手续的风险，若公司无法按时取得上述手续，可能会导致相关项目后续受到行政处罚，对电站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业务和客户集中度高的相关风险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和水力发电项目需要获取项目所在地区电网企业的许可才能将电站连接至当地电网，并通过与地方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进行电力销售，因此地方电网公司是公司的主要购电客户。公司目前清洁能源发电项目主要分布在陕西地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对陕西电网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2%、89.63%、91.39%和 **91.20%**，占比较高。如果未来陕西地区的清洁能源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十）水力发电业务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水力发电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84.11 万元、13,106.70 万元、15,634.88 万元和 **4,481.17 万元**，水力发电业务收入波动幅度较大。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水电上网价格和装机容量稳定，水力发电业务收入主要由上网电量变化导致，上网电量受水电站来水量影响，而来水量直接受公司水电站所在流域来水量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水电站所在流域受极端天气等影响，来水量呈现较大幅度波动，直接导致公司水电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由于水力发电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占比大，因此如水力发电收入下降将直接导致水力发电业务利润下滑。由于未来公司水电站所在流域的来水量具有不确定性，未来水力发电业务业绩可能因流域来水的丰枯变动而存在一定波动，可能造成水电业

务亏损、公司整体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一) 投资收益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构成，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4,515.29 万元、7,114.42 万元、9,618.88 万元和 **23,144.41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6.79%、32.33%、29.94%和 **76.31%**，占比较高，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该等联营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减除上述投资收益后公司仍符合发行条件，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收益有赖于该等企业的经营业绩，公司虽然对联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但无法控制其经营和分红，若其业绩下滑或者不能持续和及时地分红，则会对公司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 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投府谷 250 兆瓦光伏外送项目升压站为自有土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升压站土地使用权证；光伏方阵地区为租赁土地，公司已与土地出租方签署《土地流转合同》，正在推进土地流转程序，预计取得租赁土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上述募投项目用地无法按时取得，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影响募投项目投资收益率。

三、其他风险

(一)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所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建设，根据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行业特性，电站项目需要在正式并网转固后才可带来相应的售电收入，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才能达到预计的盈利水平，从而导致发行后一定时间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 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投集团直接持有陕西水电 50.44%股份，为陕

西水电控股股东，并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 73.71% 的股份，为陕西水电的实际控制人。即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陕投集团批复上限，即“不高于发行后总股数的 30%”进行测算，发行完成后陕投集团仍然能够控制公司 51.60% 的股份，仍然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若陕投集团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重大资本性支出、经营决策、发展战略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境内外爆发或可能爆发其他严重传染性疾病、国内部分地区受到地震、火灾、恶劣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的威胁等不可控因素，均可能损害公司、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的财产、员工的人身安全，并可能使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四）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会受到如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的影响：国内外经济周期波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变化、境内股票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境内外主要股票市场波动、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重大自然灾害、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公司重要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大变化、重大事项公告、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的买卖、股票分析师对公司及所属行业的评价、新闻报道等。若上述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将会发生不同程度的波动，投资者如果在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不利波动时买卖公司股票，有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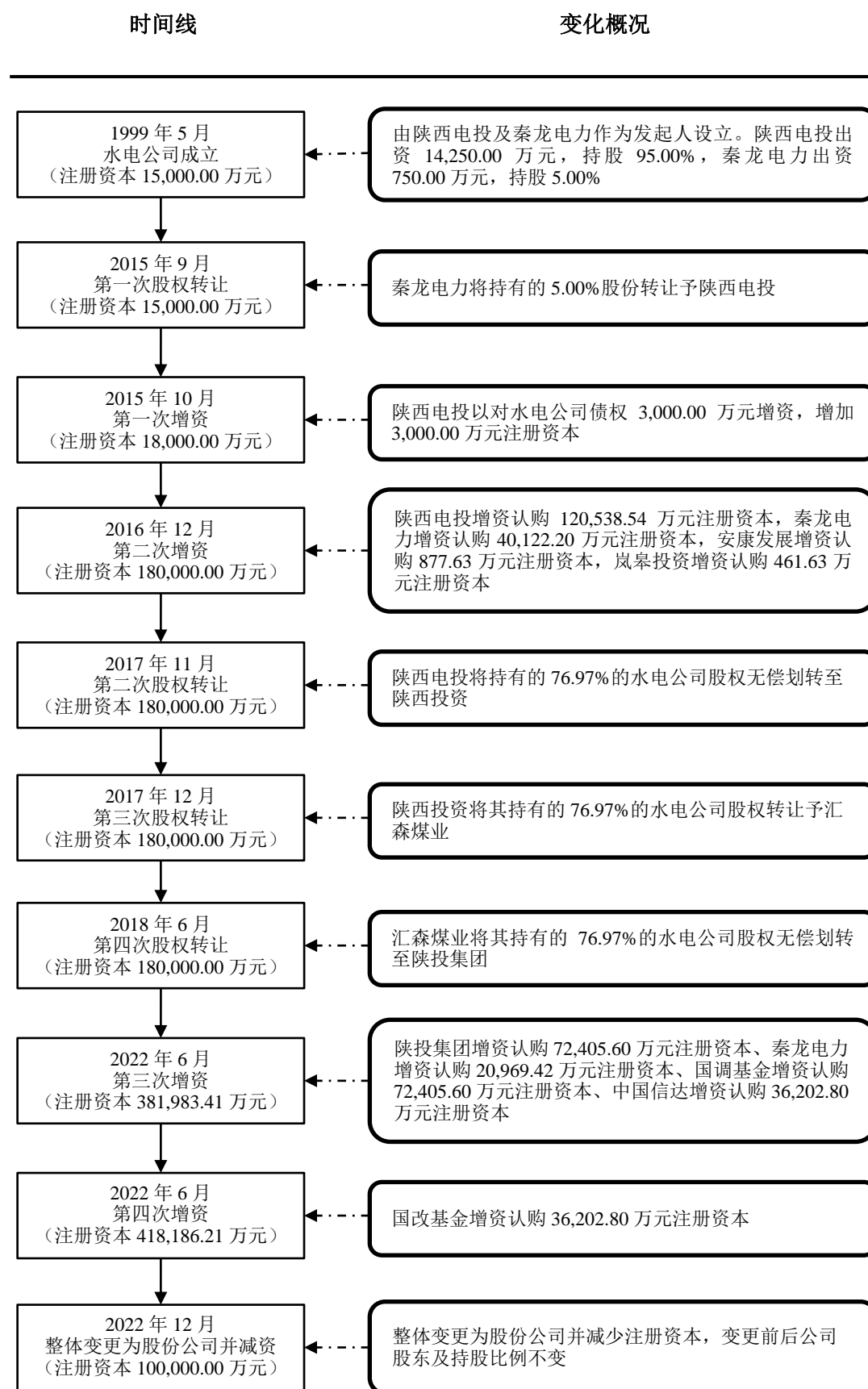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anxi Hydropower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琼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 2 幢 1 单元 11001 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号码	029-68904364
传真号码	029-6868816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xhpower.com/
电子信箱	sxsdgf@sxhpowe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王斌 联系方式：029-68904364

二、公司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图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2 日，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二）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9年2月11日，陕西电投印发《关于成立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陕电投办字[1999]9号），决定成立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4月28日，水电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

1999年5月7日，陕西五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陕会验字（1999）第092号），经审验，截止1999年5月7日止，水电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2024年10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4XAAA5B0312），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1999年5月12日，水电公司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水电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陕西电投	14,250.00	95.00%
2	秦龙电力	750.00	5.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陕西水电由水电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22年9月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9812号），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水电公司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569,563.36万元。

2022年9月9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1536号），经评估，截至2022年6月30日，水电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49,596.42万元。上述评估报告于2022年9月21日在陕投集团完成备案，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2年10月20日，陕投集团出具《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投集团资字〔2022〕115号），同意水电公司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为10.00亿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水电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按照截至2022年6月30日水电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同比例减资，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本设置为10.0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22年11月5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发布减资公告，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可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在相关期限内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2年12月16日，陕西水电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水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减资后，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股份比例保持不变。

截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00,000.00万元。

2024年10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4XAAA5B0315），对前述出资情况进行确认。

2022年12月30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水电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陕西水电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陕投集团	504,426,336	50.44%
2	国调基金	173,141,999	17.31%
3	秦龙电力	146,087,129	14.61%
4	中国信达	86,570,999	8.66%
5	国改基金	86,570,999	8.6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安康发展	2,098,649	0.21%
7	岚皋投资	1,103,889	0.11%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四）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水电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陕投集团	138,538.54	76.97%
2	秦龙电力	40,122.20	22.29%
3	安康发展	877.63	0.49%
4	岚皋投资	461.63	0.26%
合计		180,000.00	100.00%

1、2022年6月，陕投集团、秦龙电力、国调基金及中国信达增资

2021年10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3048号），经评估，水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248,599.57万元。上述评估报告于2021年10月21日在陕投集团完成备案，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1年11月1日，水电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陕投集团、秦龙电力以不低于1.381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公司进行增资，陕投集团以债转股方式增资10亿元，秦龙电力同比例货币增资2.90亿元，为潜在战略投资者预留15亿元增资额度，采取公开募集形式，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选定投资者的方式进行增资；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选定投资者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1.381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选定投资者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

2021年11月10日，陕投集团出具《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增资扩股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陕投集团资字

(2021) 163 号)，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水电公司对本次公开方式增资扩股在西部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公示。公示期满征集到国调基金、中国信达两名意向增资投资者。

2021 年 12 月 30 日，国调基金、中国信达与原股东陕投集团、秦龙电力、安康发展、岚皋投资以及水电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确认本次增资各方出资额及认购的注册资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认购注册资本金额
1	陕投集团	债转股	100,000.00	72,405.60
2	秦龙电力	货币	28,961.05	20,969.42
3	国调基金	货币	100,000.00	72,405.60
4	中国信达	货币	50,000.00	36,202.80
合计			278,961.05	201,983.42

注：后续陕投集团为加快推动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以现金 100,000.00 万元直接进行增资¹

2022 年 3 月 25 日，西部产权交易所出具凭证编号 GG05211103006001《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交易凭证》。

2022 年 5 月 16 日，水电公司召开股东会，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12 月 9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28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24 年 10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4XAAA5B0312），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00.00 万元增至 381,983.41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¹ 2023 年 12 月 13 日，陕投集团出具《关于 2022 年向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变更出资方式的确认证》，确认本次增资方式由债转股增资变更为现金增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陕投集团	210,944.14	55.22%
2	国调基金	72,405.60	18.96%
3	秦龙电力	61,091.62	15.99%
4	中国信达	36,202.80	9.48%
5	安康发展	877.63	0.23%
6	岚皋投资	461.63	0.12%
合计		381,983.41	100.00%

2、2022年6月，国改基金增资

2021年10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3048号），经评估，水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248,599.57万元。上述评估报告于2021年10月21日在陕投集团完成备案，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2年3月18日，陕投集团出具《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国改基金对水电公司增资的批复》（陕投集团资字〔2022〕19号），同意国改基金以经备案的股东权益评估值24.86亿元为基础、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水电公司增资5亿元，用于偿还陕投集团委贷。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国改基金以1.381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增资人民币5亿元。

2022年6月17日，国改基金与原股东陕投集团、秦龙电力、安康发展、岚皋投资、国调基金、中国信达以及水电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国改基金以人民币50,000.00万元，认购公司人民币36,202.797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3,797.2021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此次增资共计收到货币投资款500,000,0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362,027,979.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37,972,021.00元。

2024年10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

报告》(XYZH/2024XAAA5B0314)，对前述出资情况进行确认。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81,983.41 万元增至 418,186.21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陕投集团	210,944.14	50.44%
2	国调基金	72,405.60	17.31%
3	秦龙电力	61,091.62	14.61%
4	中国信达	36,202.80	8.66%
5	国改基金	36,202.80	8.66%
6	安康发展	877.63	0.21%
7	岚皋投资	461.63	0.11%
合计		418,186.21	100.00%

3、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减资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减资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二/（三）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4、主管部门对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

针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合规性，2023 年 11 月 21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确认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复函》（陕国资发〔2023〕115 号），确认“经审核，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及国有股权变动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及股权变动程序，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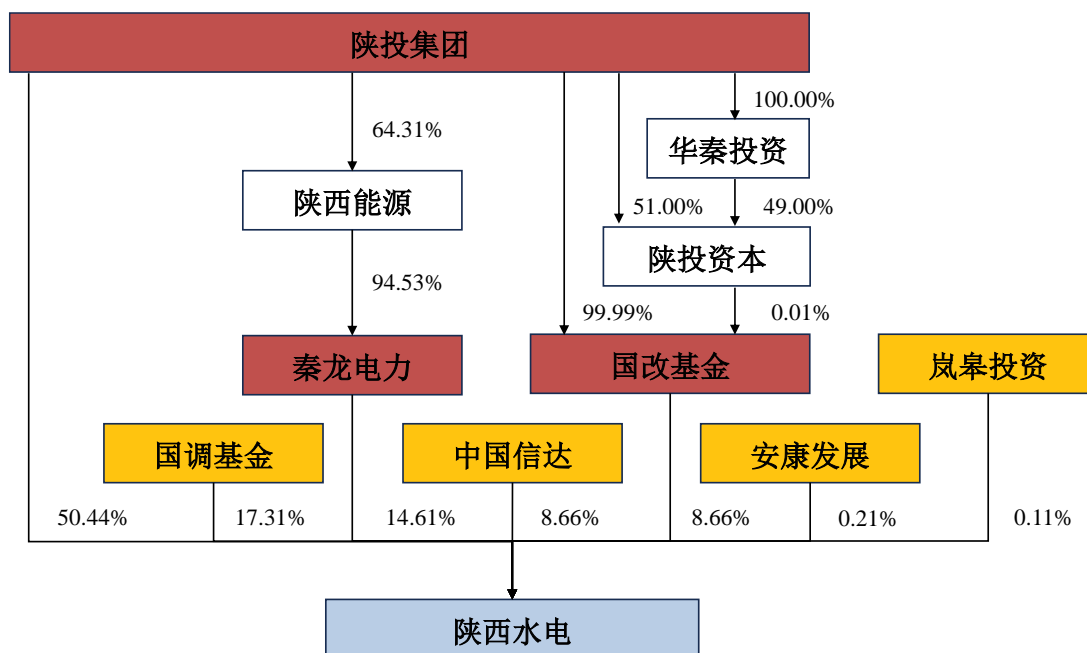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陕西能源（001286.SZ）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陕投集团持有陕西能源 64.31% 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投集团直接持有陕西水电 50.44% 股份，为陕西水电控股股东，同时，陕投集团通过秦龙电力间接控制公司 14.61% 股份，通过国改基金间接控制公司 8.66% 股份。因此，陕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 73.71% 的股份，为陕西水电的实际控制人。

陕投集团为陕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企业，根据 2017 年 4 月 25 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的《陕西省国资委关于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有关事项的复函》（陕国资改革发〔2017〕88 号），同意陕投集团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有关事项，将逐步把部分出资人权利，授权陕投集团行使。根据陕投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陕投集团可依法依规对发行人行使战略规划、业务、人员、财务、投融资、资产管理等方面权利，相关授权事项无需再经陕西省国资委审批。

综上，陕投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下属公司情况

1、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一级子公司共 43 家，概况如下：

层级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的业务情况
1	西乡初晨	2017-09-12	2,500.00	100.00%	集中式光伏
2	陕投关中	2021-07-22	80,000.00	100.00%	集中式光伏
3	陕投澄城	2021-10-21	7,600.00	100.00%	集中式光伏
4	蒲城隆基	2014-11-19	7,800.00	100.00%	集中式光伏
5	陕投商洛	2021-10-14	7,600.00	100.00%	集中式光伏
6	榆林协合	2012-09-24	36,000.00	100.00%	集中式光伏
7	榆林鼎润	2017-02-23	2,487.00	100.00%	集中式光伏
8	榆林鼎盛	2016-01-28	6,045.00	100.00%	集中式光伏
9	榆林鑫辉	2016-01-28	5,922.00	100.00%	集中式光伏
10	榆林晶辉	2016-01-28	5,946.00	100.00%	集中式光伏
11	横山江山	2014-06-12	6,100.00	100.00%	集中式光伏
12	榆林陕投	2020-04-09	80,000.00	66.00%	风电
13	墨竹工卡华鑫隆	2018-08-22	2,400.00	51.00%	集中式光伏
14	山南大有	2016-01-21	12,000.00	8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对下属浪卡子大有 及其电站进行管理
15	陕能榆林	2016-04-26	24,400.00	100.00%	集中式光伏、风电
16	新疆陕投	2021-09-29	5,000.00	100.00%	集中式光伏、风电
17	宝鸡国源	2017-12-25	8,000.00	100.00%	风电
18	神木君能	2017-12-01	300.00	100.00%	风电
19	永寿君能	2020-04-01	300.00	100.00%	风电
20	陕投府谷	2020-11-19	8,500.00	100.00%	集中式光伏、风电
21	陕投绥德	2021-01-25	8,500.00	100.00%	风电
22	黄龙龙庆	2017-08-10	8,200.00	100.00%	风电
23	黄龙耀庆	2020-07-15	300.00	100.00%	风电
24	城固君能	2021-10-22	300.00	100.00%	分布式光伏
25	宁强君能	2022-02-10	300.00	100.00%	分布式光伏
26	汉中君能	2023-02-23	300.00	100.00%	分布式光伏
27	石泉君能	2022-06-02	300.00	100.00%	分布式光伏
28	宁夏君能	2017-11-02	300.00	100.00%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29	西安君能	2017-11-30	300.00	100.00%	分布式光伏

层级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的业务情况
30	秦汉君能	2021-06-23	300.00	100.00%	分布式光伏
31	陕西国力	2015-02-02	1,000.00	51.00%	分布式光伏
32	西安乐叶	2016-04-20	1,500.00	55.00%	分布式光伏
33	蓝田明锐	2016-11-21	470.00	55.00%	分布式光伏
34	西安乐天	2016-11-30	1,900.00	55.00%	分布式光伏
35	西咸乐悦	2016-11-04	790.00	55.00%	分布式光伏
36	西安乐经	2016-09-19	1,370.00	55.00%	分布式光伏
37	吴忠乐恒	2016-12-06	1,700.00	55.00%	分布式光伏
38	郑州乐牟	2016-12-01	1,900.00	55.00%	分布式光伏
39	中牟君能	2023-04-18	300.00	100.00%	分布式光伏
40	陕西岚河	1998-12-08	18,977.16	100.00%	水电
41	陕西水电佛坪	2022-11-18	200,000.00	90.00%	抽水蓄能
42	陕投麦盖提	2023-09-28	300.00	100.00%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43	陕投汉滨	2024-06-18	300.00	100.00%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二级子公司共 1 家，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	母公司持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的业务情况
浪卡子大有	2016-01-29	12,000.00	山南大有	100.00%	集中式光伏

2、分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陕西水电及其子公司共有 8 家分公司，概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类型
1	二郎坝分公司	1998-07-17	水电
2	略阳分公司	2018-10-22	水电
3	滴水岩分公司	2008-07-24	水电
4	神木君能榆阳分公司	2018-08-31	风电
5	宁夏君能平罗分公司	2017-12-20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6	西安君能秦汉新城分公司	2017-12-19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7	陕西国力定边分公司	2017-10-25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8	陕西国力高新分公司	2018-04-20	分布式光伏

3、参股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水电共有 3 家参股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二）参股公司”

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太阳能、风力及水力为主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会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用于开展具体项目的开发、经营活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及净资产中任一指标超过公司合并口径 5% 的子公司为重要子公司。同时尽管公司对国电投黄河公司持股比例仅为 2.36%，但是其经营规模较大，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大，因此国电投黄河公司为公司的的重要参股公司。

（一）子公司

1、重要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陕能榆林

公司名称	陕能榆林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4,400 万元		
实收资本	24,4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运四路陕北新能源管理中心 218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		
主营业务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负责经营管理纳林风电场及纳林光伏电站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陕西水电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06-30/2024 年 1-6 月	2023-12-31/2023 年
	总资产（万元）	99,840.08	101,599.05
	净资产（万元）	27,975.06	26,512.73

	营业收入（万元）	6,333.09	13,357.53
	净利润（万元）	1,389.63	3,173.0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榆林协合

公司名称	榆林协合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大保当镇清水工业园区协合光伏电站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陕西省神木市大保当镇		
主营业务	太阳能发电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负责经营管理协合光伏电站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陕西水电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06-30/2024年1-6月	2023-12-31/2023年
	总资产（万元）	121,830.64	122,143.06
	净资产（万元）	48,018.41	44,240.35
	营业收入（万元）	10,926.64	22,261.40
	净利润（万元）	3,719.21	8,203.3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蒲城隆基

公司名称	蒲城隆基生态农业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7,800万元		
实收资本	7,8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永丰镇刘家沟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永丰镇、孙镇		
主营业务	太阳能发电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负责经营管理凤式塬光伏电站及斜里光伏电站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陕西水电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06-30/2024年1-6月	2023-12-31/2023年
	总资产（万元）	77,360.81	77,353.20
	净资产（万元）	20,030.28	19,216.76
	营业收入（万元）	4,534.81	8,875.64
	净利润（万元）	750.50	1,435.4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山南大有

公司名称	山南大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万元		
注册地址	泽当镇雅砻湾花园A栋3单元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泽当镇		
主营业务	无实际开展业务，对子公司浪卡子大有进行管理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负责对子公司浪卡子大有及浪卡子大有持有的浪卡子大有光伏电站进行管理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陕西水电	80.00%	
	四川蜀投能源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06-30/2024年1-6月	2023-12-31/2023年
	总资产（万元）	64,166.40	64,885.14
	净资产（万元）	14,625.75	14,568.87
	营业收入（万元）	3,042.64	6,202.03
	净利润（万元）	4.36	1,031.2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陕西岚河

公司名称	陕西岚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18,977.16万元
实收资本	18,977.16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四坪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		
主营业务	水力发电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负责经营管理蔺河口水电站及金淌水电站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陕西水电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06-30/2024年1-6月	2023-12-31/2023年
	总资产（万元）	47,056.30	47,403.57
	净资产（万元）	11,806.03	12,030.38
	营业收入（万元）	2,393.75	8,797.01
	净利润（万元）	-271.45	2,010.3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神木君能

公司名称	神木市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东兴北路西神东房地产公司商住楼4-2-501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高家堡镇、贺家川镇		
主营业务	风力发电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负责经营管理太禾风电场及石峁风电场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陕西水电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06-30/2024年1-6月	2023-12-31/2023年
	总资产（万元）	96,001.81	100,752.94
	净资产（万元）	19,135.29	19,673.92
	营业收入（万元）	482.56	1,148.03
	净利润（万元）	-554.74	103.3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陕投府谷

公司名称	陕投府谷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8,500万元		
实收资本	8,5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孤山镇李家洼村折水川风电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孤山镇		
主营业务	风力发电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负责经营管理折水川风电场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陕西水电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06-30/2024年1-6月	2023-12-31/2023年
	总资产（万元）	108,709.34	106,090.05
	净资产（万元）	26,991.76	23,597.87
	营业收入（万元）	3,138.21	3,961.62
	净利润（万元）	570.54	391.2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陕投关中

公司名称	陕投关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8,1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彭衙路中段西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彭衙路中段西侧		
主营业务	太阳能发电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负责建设及经营雷牙光伏电站、弓家光伏电站及白水330kV汇集站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陕西水电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06-30/2024年1-6月	2023-12-31/2023年
	总资产（万元）	118,152.90	92,433.06
	净资产（万元）	32,928.44	28,136.58

	营业收入（万元）	921.55	58.32
	净利润（万元）	15.79	71.5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其他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重要子公司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入股时间
1	西乡初晨	2,500.00	100.00%	-	2021年11月
2	陕投澄城	7,600.00	100.00%	-	2021年10月
3	陕投商洛	7,600.00	100.00%	-	2021年10月
4	榆林鼎润	1,268.37	100.00%	-	2019年12月
5	榆林鼎盛	6,045.00	100.00%	-	2019年12月
6	榆林鑫辉	5,922.00	100.00%	-	2019年12月
7	榆林晶辉	5,946.00	100.00%	-	2019年12月
8	横山江山	6,100.00	100.00%	-	2020年4月
9	榆林陕投	52,800.00	66.00%	榆林市正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34%	2020年3月
10	墨竹工卡华鑫隆	1,224.00	51.00%	四川蜀投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20% 国鹏汇能（海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骊源（海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西藏谦瑞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	2018年8月
11	浪卡子大有	12,000.00	80.00%	-	2016年12月
12	新疆陕投	5,000.00	100.00%	-	2021年9月
13	宝鸡国源	8,000.00	100.00%	-	2021年10月
14	永寿君能	300.00	100.00%	-	2020年3月
15	陕投绥德	8,500.00	100.00%	-	2021年1月
16	黄龙龙庆	8,200.00	100.00%	-	2021年8月
17	黄龙耀庆	300.00	100.00%	-	2022年4月
18	城固君能	300.00	100.00%	-	2022年4月
19	宁强君能	300.00	100.00%	-	2021年12月
20	汉中君能	300.00	100.00%	-	2023年2月
21	石泉君能	300.00	100.00%	-	2022年5月
22	宁夏君能	300.00	100.00%	-	2017年11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入股时间
23	西安君能	300.00	100.00%	-	2017年11月
24	秦汉君能	300.00	100.00%	-	2021年6月
25	陕西国力	510.00	51.00%	陕西力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9%	2016年12月
26	西安乐叶	825.00	55.00%	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5%	2019年3月
27	蓝田明锐	258.50	55.00%	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5%	2019年3月
28	西安乐天	1,045.00	55.00%	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5%	2019年3月
29	西咸乐悦	434.50	55.00%	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5%	2019年3月
30	西安乐经	753.50	55.00%	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5%	2019年3月
31	吴忠乐恒	935.00	55.00%	宁夏隆基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5%	2019年7月
32	郑州乐牟	1,045.00	55.00%	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5%	2019年11月
33	中牟君能	300.00	100.00%	-	2023年4月
34	陕西水电佛坪	180,000.00	90.00%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 10%	2022年11月
35	陕投麦盖提	300.00	100.00%	-	2023年9月
36	陕投汉滨	300.00	100.00%	-	2024年6月

注 1：浪卡子大有为山南大有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山南大有 80% 股份，间接持有浪卡子大有 80% 股份

注 2：上表中公司入股时间为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时间

上述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五/（二）/1、子公司”相关内容。

（二）参股公司

1、重要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10-19
注册资本	1,745,776.51 万元
实收资本	1,745,776.51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96 号 1 幢 1 单元 10105 室
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水电站主要分布在黄河上游和大通河流域、陕西嘉陵江、西藏金沙江等地，光伏电站项目和风电项目主要分布在青海、甘肃、宁夏、陕西、黑龙江等地

主营业务	电站的开发建设与生产运营管理；硅产品和太阳能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电解铝、铝合金及铝型材的生产销售；矿产资源开发等业务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国电投黄河公司为陕西水电的参股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17%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7%	
	陕西水电	2.36%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06-30/2024年1-6月	2023-12-31/2023年
	总资产（万元）	16,991,519.96	16,858,977.30
	净资产（万元）	7,261,174.40	6,462,687.97
	营业收入（万元）	1,721,956.95	3,374,318.78
	净利润（万元）	1,110,548.00	560,365.15

注：上述 2023 年及年末相关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2024 年 1-6 月及 2024 年 6 月末相关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2、其他参股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出资金额	5,685.00 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2002 年 1 月增资增加 300 万元，2004 年 12 月增资增加 1,220.00 万元，2006 年 3 月增资增加 1,000.00 万元，2006 年 5 月增资增加 1,095.77 万元，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减少 3,013.14 万元，2009 年 12 月增资增加 1,671.37 万元，2010 年 5 月增资增加 1,137.00 万元，2010 年 6 月增资增加 1,137.00 万元，2012 年 6 月增资增加 1,137.00 万元	
控股方	陕西大唐发电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负责汉江上游陕西境内梯级水电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53.00%
	电源开发株式会社	27.00%
	陕西交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
	陕西水电	5.00%
	合计	100.00%

(2) 陕西绿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陕西绿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出资金额	1,000.00 万元	
公司入伙时间	2018 年 12 月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目前暂无对外投资	
合伙人构成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40.00%
	陕西水电	5.00%
	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
	江苏绿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5%
	陕西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合计	100.00%

注：陕西绿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3) 昌吉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基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昌吉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基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出资金额	3,150.00 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	
控股方	-	
主营业务	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与建设，目前暂无投产项目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电新能新疆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27.00%
	昌吉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12.00%
	中电投雅丹奇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00%
	新疆辰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00%
	新疆陕投	10.50%
	中煤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0%
	合计	100.00%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三)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列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或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变化项目	变化时间	具体情况
1	西乡初晨	子公司	注册资本	报告期初	7,000 万元人民币
				2021.3.31	2,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	张成（60%） 王建朋（34.28%） 王玉柱（2.86%） 董友海（2.86%）
				2021.2.1	陕西绿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 张成（0.1%）
			2021.11.16	发行人（100%）	
2	陕投澄城	子公司	注册资本	报告期初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23.2.9	7,600 万元人民币
3	蒲城隆基	子公司	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	发行人（5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陕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49%）
				2023.9.27	发行人（100%）
4	榆林鼎盛	子公司	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	发行人（5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陕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49%）
				2022.12.29	发行人（100%）
5	榆林鼎润	子公司	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	发行人（5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陕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49%）
				2022.10.18	发行人（100%）
6	榆林鑫辉	子公司	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	发行人（5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陕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49%）
				2022.12.29	发行人（100%）
7	榆林晶辉	子公司	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	发行人（5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陕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49%）
				2022.12.29	发行人（100%）
8	横山江山	子公司	注册资本	报告期初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2.8.17	6,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	发行人（100%）
				2022.8.17	发行人（5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陕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49%）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变化项目	变化时间	具体情况
				2023.1.6	发行人（100%）
9	墨竹工卡 华鑫隆	子公司	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	发行人（51%） 四川蜀投能源有限公司（49%）
				2023.10.24	发行人（51%） 四川蜀投能源有限公司（20%） 国鹏汇能（海南）投资有限公司（20%） 西藏谦瑞吉实业有限公司（9%）
				2023.11.10	发行人（51%）四川蜀投能源有限公司（20%） 国鹏汇能（海南）投资有限公司（10%） 骊源（海南）投资有限公司（10%） 西藏谦瑞吉实业有限公司（9%）
10	宝鸡国源	子公司	注册资本	报告期初	2,992 万元人民币
				2021.11.18	8,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	江苏国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66.8449%） 杨鸯（33.1551%）
2021.10.13	发行人 100%				
11	黄龙龙庆	子公司	注册资本	报告期初	300 万元人民币
				2022.8.12	8,2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	榆林市龙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
2021.8.27	发行人（100%）				
12	黄龙耀庆	子公司	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	黄龙县协鑫同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
				2022.4.29	发行人 100%
13	榆林协合	子公司	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	银华协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00%）
				2021.1.29	发行人（100%）
14	国电投黄河公司	参股公司	注册资本	报告期初	1,098,753.5409 万元人民币
				2021.3.29	1,745,776.51 万元人民币
15	汉江公司	参股公司	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53%） 电源开发株式会社（27%） 陕西省地方海事局（10%） 发行人（5%）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5%）
				2022.9.28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53%） 电源开发株式会社（27%） 陕西交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 发行人（5%）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变化项目	变化时间	具体情况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5%)

除上述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陕投集团，具体持股结构参见本节“五/（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陕投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1-13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朱雀路中段1号金信大厦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	陕西省国有资本的投资和运营		
与陕西水电主营业务的关系	陕投集团主营陕西省国有资本投资管理，陕西水电为陕投集团下属的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唯一经营主体，陕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陕西水电不存在业务上的重合与竞争		
主要财务数据 (母公司)	项目	2024-06-30/2024年1-6月	2023-12-31/2023年
	总资产(万元)	8,611,558.83	8,209,131.78
	净资产(万元)	3,690,706.35	3,383,260.68
	营业收入(万元)	54,445.10	130,779.42
	净利润(万元)	122,528.79	58,016.83

注：上述2023年末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6月末及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

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陕投集团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为国调基金、秦龙电力、中国信达及国改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1、国调基金

国调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国企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72,461,105.07 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A 座 6 层 6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7 层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9.98%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98%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2%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陕西水电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国调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NV850），其管理人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089。

2、秦龙电力

秦龙电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81,325.2082万元	
实收资本	80,821.2709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六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4.5328%
	宁强县水电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786%
	汉中市农业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298%
	陕西省水务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3588%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	主要负责渭河发电、麟北发电、吉木萨尔发电、秦元热力、能动科技及环保分公司等分子公司的管理	
与陕西水电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3、中国信达

中国信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3,816,453.5147万元	
实收资本	3,816,453.5147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内资股）	5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内资股）	6.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H股）	6.37%
	Oversea Lucky Investment Limited（H股）	5.00%
	DBS Bank Ltd.（H股）	2.01%
	其他股东（H股）	22.18%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	

与陕西水电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	-------

注：中国信达为 H 股上市公司，上述股东构成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

4、国改基金

国改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5,832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 B 座 A2402-7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99%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1%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陕西水电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特殊治理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八、公司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 11,111.1112 万股且不超过 42,857.1428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按照发行规模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陕投集团（SS）	504,426,336	50.44%	504,426,336	35.31%
2	国调基金	173,141,999	17.31%	173,141,999	12.12%
3	秦龙电力（SS）	146,087,129	14.61%	146,087,129	10.23%
4	中国信达（SS）	86,570,999	8.66%	86,570,999	6.06%
5	国改基金	86,570,999	8.66%	86,570,999	6.06%
6	安康发展（SS）	2,098,649	0.21%	2,098,649	0.15%
7	岚皋投资（SS）	1,103,889	0.11%	1,103,889	0.08%
8	社会公众股	-	-	428,571,428	3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428,571,428	100.00%

注：SS 表示国有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下同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五/（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七/（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确认的批复》（陕国资发〔2023〕111 号），同意对陕投集团、秦龙电力、中国信达、安康发展及岚皋投资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国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陕投集团（SS）	504,426,336	50.44%
2	秦龙电力（SS）	146,087,129	14.61%
3	中国信达（SS）	86,570,999	8.66%

序号	国有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安康发展（SS）	2,098,649	0.21%
5	岚皋投资（SS）	1,103,889	0.11%
合计		740,287,002	74.03%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

公司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陕投集团、秦龙电力与国改基金存在关联关系，陕投集团为秦龙电力与国改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节“五/（一）公司的股权结构”。上述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陕投集团（SS）	504,426,336	50.44%
2	秦龙电力（SS）	146,087,129	14.61%
3	国改基金	86,570,999	8.66%
合计		737,084,464	73.71%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中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国调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三）/1、国调基金”。

（八）公司股份的对赌情况

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2022 年 6 月增资时，公司控股股东陕投集团与国调基金、中国信达签订了

《陕西国企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岚皋县公共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陕西国企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国调基金合作协议》）以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合作协议》，与《国调基金合作协议》统称《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了就公司上市的对赌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对赌双方		协议名称	对赌内容
陕投集团	国调基金	《增资协议》	1、目标公司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努力，在增资日后三年内启动上市,并在启动上市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公开上市； 2、为避免歧义，“公开上市”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独立上市发行，或者由陕投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对新股东所持股权实施重组收购，以 IPO 申请或者重组收购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同意批复为准； 3、“启动上市”指为实现前述公开上市的目的，目标公司或其股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或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之日。目标公司启动上市后，又撤回申请文件的，相应的期间、期限不重新计算
		《国调基金合作协议》	截至增资日起满三年的对应日，目标公司尚未启动上市；或启动上市日起满两年的对应日，目标公司尚未完成公开上市，则国调基金有权要求陕投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或者国调基金要求的其他方式受让国调基金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陕西水电股权
陕投集团	中国信达	《增资协议》	1、目标公司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努力，在增资日后三年内启动上市,并在启动上市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公开上市； 2、为避免歧义，“公开上市”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独立上市发行，或者由陕投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对新股东所持股权实施重组收购，以 IPO 申请或者重组收购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同意批复为准； 3、“启动上市”指为实现前述公开上市的目的，目标公司或其股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或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之日。目标公司启动上市后，又撤回申请文件的，相应的期间、期限不重新计算
		《中国信达合作协议》	截至增资日起满三年的对应日，目标公司尚未启动上市；或增资之日起三年内已启动上市但启动上市日起满两年的对应日，目标公司尚未完成公开上市，中国信达有权要求陕投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或者中国信达要求的其他方式受让中国信达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陕西水电股权

2、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2023年11月16日，陕投集团分别与国调基金及中国信达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陕西水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IPO申请文件之日起，《合作协议》中第四条回购安排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同时，双方进一步确认，自陕西水电终止上市申请（指陕西水电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陕西水电发行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拒绝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失效、发行上市申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终止或被否决、发行上市的批文失效等情况）之日起，《合作协议》第四条回购安排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3、对赌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对赌协议”的要求，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增资协议》及《合作协议》的约定，在触发约定投资人可行使回购权的情形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陕投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或者国调基金、中国信达要求的其他方式受让投资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陕西水电股权。

基于上述，公司并非对赌义务当事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对赌协议”的规定。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IPO申请文件之日起已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同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投集团直接持有陕西水电50.44%的股权，直接与间接控制的陕西水电共73.71%的股权，仅陕投集团即可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即使《合作协议》中“股份回购”情形触发，陕投集团受让国调基金及中国信达持有的公司股份，只会导致陕投集团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然为陕投集团。

基于上述，该项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符合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增资协议》及《合作协议》，陕投集团与国调基金与中国信达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市值挂钩的约定或安排。陕投集团签署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与市值挂钩的约定或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文件之日，《增资协议》及《合作协议》中涉及股份回购的条款已经失效且自始无效，并且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即不具备恢复效力的情形。而根据上述分析，针对“股份回购”条款，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亦不与市值挂钩。据此《增资协议》及《合作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

基于上述，陕投集团与国调基金、中国信达签署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规定，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选举程序	任期
1	赵琼仁	董事长	陕投集团	2022.12.16-2025.12.15
2	刘书利	董事	陕投集团	2022.12.16-2025.12.15
3	朱鑫玮	董事	国调基金	2022.12.16-2025.12.15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选举程序	任期
4	孙乾春	董事	秦龙电力	2022.12.16-2025.12.15
5	李志伟	董事	中国信达	2022.12.16-2025.12.15
6	黄强	独立董事	陕投集团	2022.12.16-2025.12.15
7	田高良	独立董事	陕投集团	2022.12.16-2025.12.15
8	任宗社	独立董事	陕投集团	2022.12.16-2025.12.15
9	李俊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4. 11. 12-2025. 12. 15

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 赵琼仁

赵琼仁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水利工程专业背景，高级工程师职称。1986年7月至1998年5月，于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就职，历任技术处厂房组员工、小浪底工程指挥部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开发处副处长、三局勘测设计院副院长；1998年5月至1999年2月，于陕西汉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工作；1999年2月至2007年6月，于陕西岚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职，历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董事、党支部书记；2007年6月至2015年11月，于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就职，历任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5年11月至今，于公司就职，历任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 刘书利

刘书利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管理专业背景，高级会计师职称。1992年7月至1994年11月，于汉中国营林场单板厂担任财务科成本会计；1994年11月至1998年5月，于汉中地区二郎坝水电工程建设局就职，历任财务科员工、卧龙台电站副站长（主持工作）；1998年6月至2015年11月，于二郎坝水力发电公司就职，历任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副经理兼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经理、总支书记，并于2013年5月至2015年11月，于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2015年11月至今，于公司就职，历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朱鑫玮

朱鑫玮女士，199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工程与科学专业背景。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于西咸新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渠道经理；2020年4月至2024年4月，于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就职，历任投资管理部业务经理、投资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2024年4月至今，于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三部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于公司担任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4）孙乾春

孙乾春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燃料输送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背景，工程师职称。1992年7月至2015年11月，于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就职，历任员工、燃料一分场副主任、二分场副主任、燃料输送部副主任、燃运分场副主任、燃运分场主任、党支部书记、管理提升办公室副主任、经营部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于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就职，历任陕北项目组员工、发展规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及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于公司担任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5）李志伟

李志伟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民商法学专业背景，经济师职称。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于宁夏天鹰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担任外贸部项目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脱产学习；2009年8月至2013年2月，于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职，历任太阳山光伏发电厂业务主管、政策法规股权管理部业务主管；2013年2月至2014年3月，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政策法规股权管理部业务主管；2014年4月至2016年8月，于中国信达甘肃分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风险审核部）副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于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审核部（风险管理部）经理；2017年4月至今，于中国信达陕西分公司就职，历任综合管理处经理、副处长、高级副经理、处长、高级经理、业务六处处长。2022年12月至今于公司担任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6) 黄强

黄强先生，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水文学及水资源专业背景。1976年至1978年2月，于新疆石河子第十汽车运输公司担任公司员工；1978年3月至1981年12月，于陕西机械学院就读大学；1982年1月至1992年3月，于陕西机械学院就职，历任讲师、助教、系副主任；1992年3月至1995年7月，于西安理工大学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1995年7月至今，于西安理工大学就职，历任水利水电学院副教授、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水利水电学院系主任、副院长、院党委书记、院长等；2014年7月至今任职于西安理工大学，担任教授。2022年12月至今于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 田高良

田高良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背景，教育部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陕西财务成本研究会会长、陕西会计学会副会长。1985年7月至1993年8月，于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经秘书；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攻读经济学硕士学位；1996年6月至2000年4月，于陕西财经学院担任会计系讲师；2000年4月至今，于西安交通大学就职，历任会计与财务系讲师、副教授、会计与财务系主任、管理学院教授。2022年12月至今于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 任宗社

任宗社先生，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背景，“三峡工程优秀建设者”、三峡集团专家库专家。1982年7月至1995年6月，于原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现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1995年6月至1999年12月，于三峡三七八联营总公司担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于原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现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担任技管办副主任、局副总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09年3月，于黄河水电

公司工程建设公司工作担任副经理、总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20年11月，于中电投集团公司中电投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现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太阳能电力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心专家；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于国家电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担任青海哇让抽水蓄能电站可研咨询专家。2022年12月至今于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李俊

李俊女士，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专业背景，高级经济师。1996年7月至1999年3月于西安达能电力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工程部科员；1999年3月至2011年10月，于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职，历任办公室科员、财务管理部科员；2011年10月至2021年8月，于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职，历任财务管理部科员、财务管理部副主任科员、财务管理部主任科员、财务管理部高级主管；2021年8月至今，于公司担任工会主席；2022年12月至2024年11月担任公司监事；2024年11月起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现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选举程序	任期
1	范伟	监事会主席	陕投集团	2024.10.8-2025.12.15
2	唐尧尧	监事	陕投集团	2022.12.16-2025.12.15
3	张尧	监事	国调基金	2024.6.5-2025.12.15
4	黄波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4.11.12-2025.12.15
5	雷春艳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2.12.16-2025.12.15

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范伟

范伟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专业背景，会计师职称。1990年7月至2004年1月，于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财务部会计、经理助理、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9月，于陕西正元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就职，历任财务监审部经理、财务会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06年9月至2008年10月，于陕西清水川发电公司担任党委委员、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2008年10月至2017年9月，于陕西正元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担任总经济师、党总支委员，并于2017年3月起兼任陕西正元置业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兼任陕西省汉中瑞达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兼任陕西省汉中瑞达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群部副主任；2020年1月至2024年8月，于公司担任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24年10月至今，于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唐尧尧

唐尧尧先生，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背景，高级会计师、审计师。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于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经营部会计；2016年3月至2019年8月，于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职，历任财务管理部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于西部通用机场有限公司就职，历任财务总监、工会主席，其中2019年10月起借调至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2020年5月至今，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部副主任、财务共享中心副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于公司担任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3）张尧

张尧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背景。2007年8月至2017年11月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就职，历任兴化路储蓄所业务员、个人银行业务中心业务员、对公客户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就职，历任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资深经理、能源基础投资部资深经理。2024年6月至今于公司担任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4) 黄波

黄波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背景，注册安全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16年5月，于二郎坝水力发电公司就职，历任天生桥管理处科员、卧龙台管理处技术员、竣工办科员、安全监察部安监专责、天生桥水库管理站副站长(主持工作)、安全监察部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2016年5月至今于公司就职，历任生产管理与安全环保部副主任、生产管理部主任、安全环保监察部主任、总经理助理；2024年11月至今于公司担任职工监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全环保监察部主任、生产管理部主任、职工监事。

(5) 雷春艳

雷春艳女士，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技术经济与管理专业背景，会计师职称，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2007年3月至2011年3月，于西安西正印制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11年3月至2011年10月，于西安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就职于造价工程岗位；2011年10月至2014年9月，于西安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目审计；2015年7月至2019年7月，于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就职，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4月至今，于公司就职，历任风控审计部副主任、主任，并于2022年12月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风控审计部主任、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书利	总经理、财务总监（代）
2	曹鹏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3	曹驰	副总经理
4	张继光	副总经理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刘书利

总经理刘书利的简历参见“第四节/九/（一）/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2）曹鹏

曹鹏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民商法学专业背景，高级经济师职称，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公司律师执业。2008年6月至2013年9月，于中国联通甘肃省分公司就职，担任主管；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于中电建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原中国电建集团甘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就职，担任法律与风险管理部/监察审计部主管；2016年5月至今，于公司就职，历任内控审计部主任、企业管理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秘书。

（3）曹驰

曹驰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背景，工程师职称。1994年7月至2011年9月，于陕西渭河发电厂就职，历任电气检修分场继电保护班专责工、主专责工、组长、班组技术员、班长；2011年9月至2018年2月，于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就职，历任电气检修分场专工、主任工程师、副主任；2018年2月至2022年5月，于陕西能源电力运营有限公司就职，历任麟北项目部总工程师、经理；2022年5月至今，于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张继光

张继光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背景，高级工程师职称。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于贵州鸭溪电厂担任筹备处生产运行部员工；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于贵州金源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担任生产运行岗位员工；2009年6月至2015年3月，于西安兴仪启动发电试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20年2月，于华电电力科学院西安分院就职，历任技术岗位员工、计划发展部副主任、安全生产部主任；2020年2月至2021年7月，于陕西能源电力运营有限公司就职，历任电力试验研究中心技术管理部负责人、总工程师、分工会主席；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于陕西君创智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分工会主席；2022年5月至今，于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核心人员。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的除外）：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赵琼仁	董事长	陕投集团	副总工程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2	朱鑫玮	董事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三部总经理	股东国调基金的合伙人的关联企业
			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陕西康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西安西交康桥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3	孙乾春	董事	秦龙电力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陕西能源（延安）圣地蓝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李志伟	董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业务六处处长、高级经理	股东中国信达的分支机构
5	黄强	独立董事	西安理工大学	教授	无
6	田高良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	无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7	任宗社	独立董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心专家	无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8	唐尧尧	监事	陕投集团	财务管理部副主任、财务共享中心副主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陕西投资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君成租赁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陕西陕投康养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陕西金泰化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陕西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	张尧	监事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基础投资部资深经理	股东国调基金的合伙人
10	曹鹏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汉江开发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行政处罚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和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序号	时间	董事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1	2021.01.01	赵琼仁、刘书利、孙乾春、杨居坤、车科杰	-
2	2022.10.21	杨居坤不再担任董事，委派朱鑫玮及李志伟担任董事	工作调动及新入股股东增选董事
3	2022.12.16	改制后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赵琼仁、刘书利、朱鑫玮、孙乾春、李志伟、黄强、田高良、任宗社、温晓峰组成，其中赵琼仁为董事长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24.11.12	温晓峰不再担任职工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俊担任职工董事	原职工董事退休

2、监事的变化

序号	时间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1	2021.01.01	张高明、陈英勇、雷春艳	-
2	2022.10.21	陈英勇不再担任监事，委派锁安升担任监事	工作调动
3	2022.12.16	改制后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车科杰、唐尧尧、锁安升、李俊、雷春艳组成，其中车科杰为监事会主席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23.08.14	锁安升不再担任监事，国调基金委派康赞亮担任监事	工作调动
5	2024.4.30	车科杰不再担任监事，陕投集团委派毛冬红担任监事	工作调动
6	2024.6.5	康赞亮不再担任监事，国调基金委派张尧担任监事	工作调动
7	2024.10.8	毛冬红不再担任监事，陕投集团委派范伟担任监事	工作调动
8	2024.11.12	李俊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波担任职工监事	工作调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1	2021.01.01	总经理刘书利、副总经理及总法律顾问曹鹏、总工程师程雍涛、总经济师杨灵涛、财务总监范伟、副总经理杨端	-
2	2021.08.16	杨灵涛不再担任总经济师	工作调动
3	2022.04.18	杨端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工作调动
4	2022.10.21	聘任曹驰及张继光为副总经理	内部职务变动
5	2023.01.13	程雍涛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内部职务变动
6	2023.11.08	聘任曹鹏为董事会秘书	内部职务变动
7	2024.8.18	范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	内部职务变动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增选、调整，以及因工作职务调整而出现的相关变动。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未导致公司经营方针、业务运营等方面发

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化未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等与员工薪酬待遇相关的制度，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发放，主要由工资及绩效构成，独立董事由公司发放津贴，公司的外部董事及监事由提名单位发放薪酬。公司的薪酬计划已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领取的薪酬分别为 567.13 万元、541.53 万元、567.88 万元和 178.4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2.54%、1.77%和 0.5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3 年税前薪酬	是否在其他关联企业领薪
1	赵琼仁	董事长	77.19	否
2	刘书利	董事、总经理	77.19	否
3	朱鑫玮	董事	-	是
4	孙乾春	董事	-	是
5	李志伟	董事	-	是
6	黄强	独立董事	10.00	否
7	田高良	独立董事	10.00	否
8	任宗社	独立董事	10.00	否
9	温晓峰	职工董事	65.76	否
10	车科杰	监事会主席	-	是
11	唐尧尧	监事	-	是
12	锁安升	监事	-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3 年税前薪酬	是否在其他关联企业领薪
13	康赞亮	监事	-	是
14	李俊	职工监事	59.67	否
15	雷春艳	职工监事	34.99	否
16	曹鹏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秘书	63.37	否
17	范伟	财务总监	63.22	否
18	曹驰	副总经理	48.60	否
19	张继光	副总经理	47.89	否
合计			567.88	-

注 1：上述薪酬为税前薪酬，不包含公司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

注 2：上述薪酬为相关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入职当月计入，离任当月不计入

注 3：上述人员一次性领取的津贴、奖金等薪酬按照其全年内担任董监高的实际月份进行折算

注 4：上表仅列示 2023 年度内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不包含 2024 年任职的人员

如上表列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存在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形，除上表已列示的领薪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本次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等其他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公司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及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劳动合同工人数	687	662	589	564
劳务派遣人数	35	34	33	23
劳务派遣员工比例	4.85%	4.89%	5.31%	3.92%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雇佣少量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主要从

事厨师、保洁等辅助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低于 10%，且该等劳务派遣人员所担任岗位为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有关规定，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受到处罚的情形。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按照专业构成等分布情况如下：

专业类型	员工数量	占比
生产技术人员	371	54.00%
经营管理及辅助人员	261	37.99%
财务人员	55	8.01%
合计	687	100.00%

（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年末新 入职	退休返聘	第三方 代缴	自愿放弃	合计
2021-12-31	556	3	3	1	1	564
2022-12-31	584	0	3	1	1	589
2023-12-31	657	0	4	1	0	662
2024-06-30	683	0	4	0	0	6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年末新 入职	退休 返聘	第三方 代缴	残疾人 用工	自愿 放弃	合计
2021-12-31	540	3	3	1	10	7	564
2022-12-31	571	0	3	1	10	4	589
2023-12-31	657	0	4	1	0	0	662
2024-06-30	683	0	4	0	0	0	687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人员无需或无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员的原因主要为：①部分年末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未及时转移，导致其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尚在原单位缴纳，次月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与公司退休返聘，由于年龄超出退休年

龄，导致公司无法其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③公司有 1 名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由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主要原因为该员工在原单位的社保及公积金即由该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且该员工年龄较大，即将退休，应个人要求继续在该第三方机构代缴；④公司部分员工为残疾人用工；⑤部分员工出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

2、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陕投集团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承诺：

“如果发行人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不会遭受损失。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公司从发行人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公司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项目并网装机容量 **1,595.05MW**。其中，光伏发电 **1,061.26MW**，风力发电 **379.90MW**，水力发电 **153.89MW**，公司电站资产主要集中在陕西地区。同时，得益于新疆、西藏地区风、光资源较为丰富的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在“加快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支持资源供应体系建立”“完善能源基础设施”等相关政策精神利好的背景下，公司现阶段以陕西地区为中心，重点在新疆、西藏地区拓展业务布局，并逐步向全国范围进行辐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西藏地区已投产装机容量 **70.00MW**，在建装机容量 **50.00MW**；新疆地区在建装机容量 **525.00MW**；河南、宁夏地区已布局分布式光伏项目。

随着公司资本实力提升、业务布局不断完善、储备项目陆续投产，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装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1、光伏项目

2016 年以来，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合作开发、兼并收购三措并举的路径全力推进光伏项目开发，现有地面集中式、屋顶分布式、农光互补式等多类型光伏电站，项目涉及陕西陕北区域、关中区域等，也覆盖西藏、宁夏等省区，开创了公司加快发展的新局面。公司典型光伏电站的情况如下：

(1) 协合光伏电站



协合光伏电站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园区，装机容量 200MW，2014 年 12 月投产发电，为国内当年安装、当年并网发电的单体规模最大的光伏电站。项目充分利用煤矿备采区广阔的土地，通过提高支架高度，及时种植牧草，把生态恢复与项目施工同步实施，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了现代生态农业的发展，又开发了清洁能源，实现土壤改良、农林生产、光伏产业开发与煤炭资源开采的立体化协调发展，是榆林市推进生态光伏产业发展的示范项目。

(2) 浪卡子大有光伏电站



浪卡子大有光伏电站位于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浪卡子县浪卡子镇柯来村，海拔约 4,500 米，装机容量 50MW，为当年西藏地区单体装机规模最大的光伏发电项目，投运至今累计发电超过 4 亿千瓦时。电站采用牧光互补方式，光伏组件离地最低高度 1.5 米，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为周边牧民放牧提供便利，实现牧民增收及企业发展的双赢局面，为西藏自治区内“牧光互补”光伏项目的投资、运营提供了良好的借鉴意义。

（3）凤式塬光伏电站



凤式塬光伏电站位于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永丰镇刘家沟村，装机容量40MW，是公司在陕西关中区域第一座农光互补型光伏电站。电站所涉场区内种植中药材（柴胡、黄芩）、香椿、油葵、红薯、西瓜等多种经济作物，通过多年的项目运营，该项目已形成上层清洁发电、下层高效耕种的典型“农光互补”模式，有效提升光伏农业综合效益。

（4）光宇光伏电站



光宇光伏电站位于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腰市镇，备案装机容量100MW，总体横跨五个村，占地约2,600亩，为陕西省首个“大容量、高坡度”集中式山地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科学充分利用山地，在解决光伏项目建设土地问题给出了较好的方向，为更好利用太阳能资源合理利用光伏板下的荒地，建设有多种支架形式的“科技方阵”，并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合作建设“农光互补区域”，探索“新能源+”模式，促进农业生产，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清洁能源新思路。

(5) 国力电站



国力电站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泾渭科技产业园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厂区内，电站装机容量为 19MW，电站利用厂区内 13 个厂房及车间屋顶作为铺设地点，为大型分布式光伏电站，所发电量为“全额上网”模式。2016 年 12 月并网发电，为公司并购的首个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也是当时陕西省地区装机容量和建设面积最大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2、风电项目

2016 年以来，公司立足清洁能源板块定位，坚持自主建设和实施并购的发展模式，同步推进集中式与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不断探索优质风电发展的路径和方法。公司典型风电场的情况如下：

(1) 纳林风电场



纳林风电场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毛乌素沙漠南缘，陕蒙交界地带，属典型的风沙草滩区，装机容量 100MW，并网以来累计向电网输送清洁能源超过 11 亿千瓦时，纳林风电场主要生产运行指标始终控制在较好水平，2020 年获评为中电联“AAAA”级优胜风电场。

(2) 折水川风电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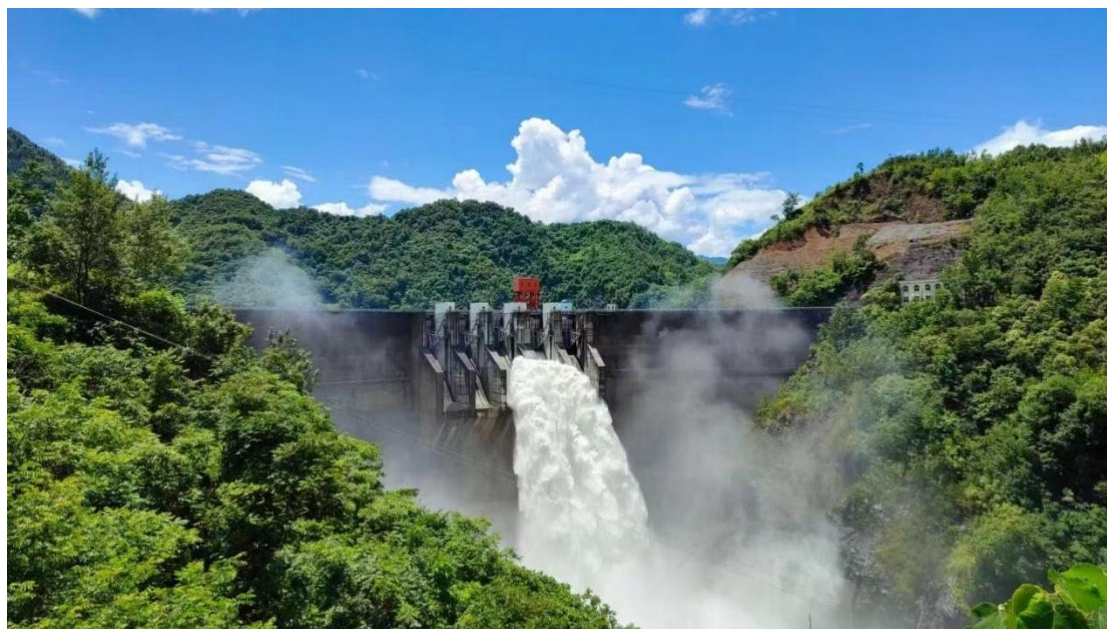


折水川风电场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装机容量 50MW，属分散式风电项目。该项目为陕西省轮毂高度 140 米风电机组的首个并网发电项目，累计发电量超过 2 亿千瓦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20 万吨。

3、水电项目

为贯彻陕西省委、省政府加快汉江流域水资源开发，带动陕南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按照“统一规划、干支并举、先易后难、滚动发展”的开发方针，先后建成多座水电站，极大支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公司发展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典型水电站的情况如下：

(1) 岚河电厂



岚河电厂所属水电站两座（蔺河口水电站、金淌水电站），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境内，总装机容量 87.5MW。其中蔺河口水电站是陕西省 1998 年的重点建设项目，也是加快汉江水电开发，带动陕南经济发展的启动项目，是公司装机容量最大的水电站。金淌水电站通过综合自动化改造，实现了“远程监控，少人值守”的运维模式。

(2) 二郎坝电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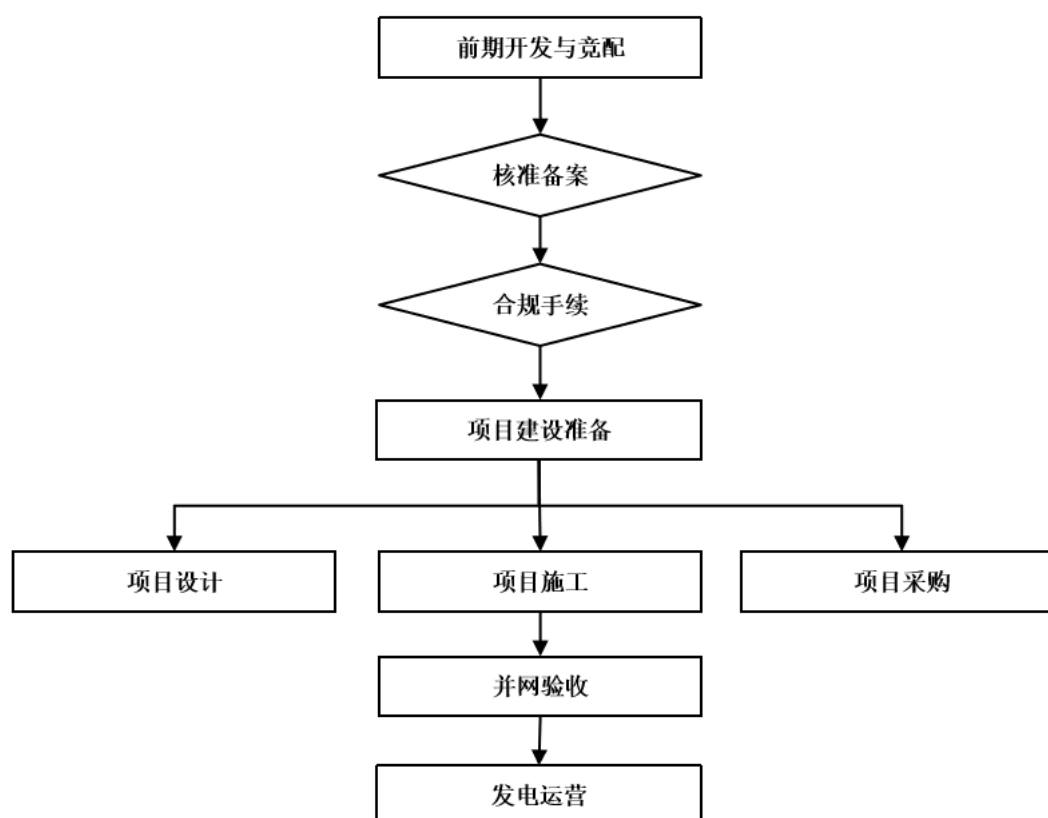
二郎坝水电工程位于陕西省宁强县二郎坝镇境内，系在嘉陵江二级支流西流河天生桥处封堵天然暗河，利用山体挡水为坝，建成 7,760 万立方米的天生桥水库，通过 10.53 公里引水洞（渠），将水引入汉江一级支流玉带河，利用其间 418 米落差，修建天生桥、二郎坝、卧龙台三级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53.05MW，年设计发电量 2 亿千瓦时，2000 年 6 月建成并投产发电，投产至今累计从嘉陵江流域向汉江流域调水达 48.2 亿 m^3 ，平均每年跨流域调水 1.98 亿 m^3 。

二郎坝水电工程为陕西省“八五”重点项目和“二十项兴陕工程”之一，属跨流域调水、梯级开发、综合利用的水资源项目，具有发电生产、农业灌溉、城市供水等综合效益。2015 年 2 月，二郎坝分公司荣获“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电力销售为主，主要包括光伏、风力和水力的电力销售，关于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参见“第六节/十/（二）营业收入分析”。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相互协作，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各项目公司开展业务，公司各部门协助督促项目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当中落实公司各项管理要求。项目公司是开展具体业务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项目开发、运营管理和电力销售等具体工作，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太阳能、风能和水能进行发电业务，太阳能、风能和水能均为自然资源，无需采购。

公司的采购主要发生在项目开发阶段，按照项目开发进行的阶段，公司将项目开发划分为项目前期和项目建设两部分。

(1) 项目前期阶段

各项目公司在公司的统一管理、指导下，按照公司《项目开发指引》等文件，开展项目调研选址、项目规划、项目申报备案/核准、专项手续办理、接入

系统方案设计及批复和项目管理信息报送等工作。公司项目前期的采购内容主要为项目开发相关的咨询服务。

（2）项目建设阶段

项目建设主要工作内容及流程包括成立项目公司、开工手续办理、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组织实施与管理、工程验收等。在项目建设阶段，主要由项目公司确定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并向公司上报建设管理方案，按照公司批复后的方案实施。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项目 EPC、PC 工程总承包服务或建设过程中涉及的设备等。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是利用太阳能、风能和水能通过发电设备转化为电能，并入电网。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成立了生产管理部与安全环保监察部，负责生产管理及安全监督。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电力行业等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开展发电活动，执行电网的统一调度管理，做好电站日常安全生产、设备运行维护和检修工作，保障发电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3、销售模式

公司集中式光伏电站、风电场、水电站所发电量均为全额上网模式；分布式光伏电站有全额上网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

公司将电力直接销售给电网公司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在全额上网模式下，公司及项目公司与电网公司签订电力购销合同等协议，将电力直接销售给电网公司。上网电量通常按月结算，实现日清月结。双方以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点计费电能表的抄见电量为依据，经双方共同确认，据以计算电量。电网公司根据抄表记录计算上网电量和电费，并与公司财务人员核对上网电量和上网电费金额，确认当月电费收入。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下，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所发电力主要由用户自己使用，多余电量接入电网。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系根据清洁能源发电行业相关的行业政策及特性、上下游企业情况和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因素而确定，整体经营模式成熟度较高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初期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自 2016 年起，公司开始拓展布局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在持续扩大现有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的同时，公司未来将继续推动优化业务布局，推进“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及水力发电业务运营情况较好。其中，光伏发电、风力发电装机容量、上网电量及其产生的收入均呈现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1、光伏发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6-30	2023 年 /2023-12-31	2022 年 /2022-12-31	2021 年 /2021-12-31
并网装机容量（MW）	1,061.26	922.36	757.68	753.58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72,545.10	110,070.06	106,705.18	101,029.37
收入（万元）	32,865.26	58,921.25	58,750.65	57,361.96

2、风力发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6-30	2023 年 /2023-12-31	2022 年 /2022-12-31	2021 年 /2021-12-31
并网装机容量（MW）	379.90	379.90	379.90	379.90

项目	2024年1-6月 /2024-6-30	2023年 /2023-12-31	2022年 /2022-12-31	2021年 /2021-12-31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35,565.36	73,194.80	66,747.62	41,508.68
收入（万元）	16,120.48	33,260.18	30,943.09	20,65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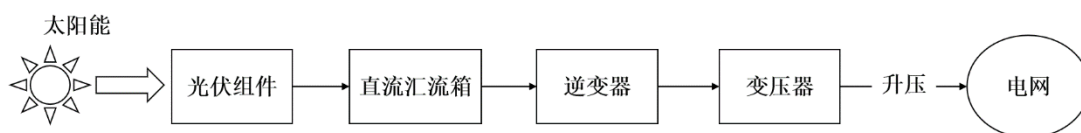
3、水力发电

项目	2024年1-6月 /2024-6-30	2023年 /2023-12-31	2022年 /2022-12-31	2021年 /2021-12-31
并网装机容量（MW）	153.89	153.89	153.89	153.89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5,136.25	54,559.11	44,358.71	64,850.68
收入（万元）	4,481.17	15,634.88	13,106.70	19,08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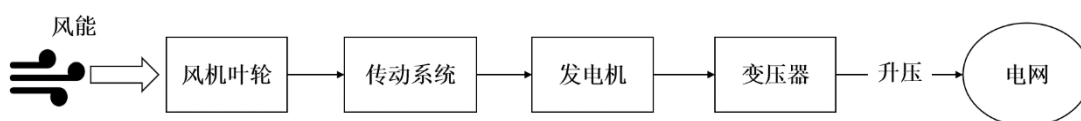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通过清洁能源转化的电力，电力是以电能作为动力的能源。电力生产与消费系统由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组成。电力由自然界一次能源转化而成，再经输电、变电和配电供应到各用户，公司电力产品加工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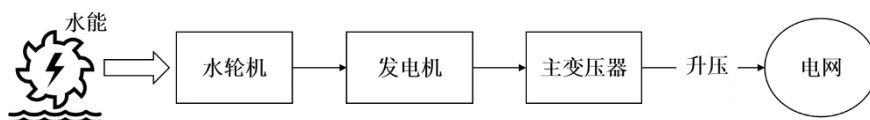
1、光伏发电工艺流程



2、风力发电工艺流程



3、水力发电工艺流程图



（六）公司报告期内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上网电量呈现上升趋势，已投入运营发电项目的产能利用情况、上网情况等相关重要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光伏发电

项目	2024年1-6月/2024-6-30	2023年/2023-12-31	2022年/2022-12-31	2021年/2021-12-31
弃光率	9.68%	8.63%	6.94%	7.44%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72,545.10	110,070.06	106,705.18	101,029.37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701.18	1,243.39	1,437.16	1,363.94
全国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626.00	1,286.00	1,337.00	1,163.00

注：发行人平均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年末并网装机规模

根据国家能源局、中电联公示信息²，报告期内，我国光伏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1,163.00 小时、1,337.00 小时、1,286.00 小时和 626.00 小时；同期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1,363.94 小时、1,437.16 小时、1,243.39 小时和 701.18 小时。

光伏发电业务平均利用小时数主要受到当地光照强度、光照时长和光伏电站运行状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光伏发电业务装机主要位于陕西北部等光照资源较好地区，2021 年、2022 年，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平均利用小时数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较为高，运营状况总体稳定良好，2023 年，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平均利用小时数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为：2023 年公司新建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具有一定规模，且部分项目并网时间位于年底，当年并网运行时间较短，导致期末并网装机规模偏大从而拉低平均利用小时数。

2024 年 1-6 月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弃光率有所上升，主要受所在区域电网负荷等影响，当期弃风率有所上升。

2、风力发电

项目	2024年1-6月/2024-6-30	2023年/2023-12-31	2022年/2022-12-31	2021年/2021-12-31
弃风率	7.07%	5.78%	5.21%	8.49%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35,565.36	73,194.80	66,747.62	41,508.68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967.85	1,951.71	1,805.35	1,132.55

² 2021 年数据来自国家能源局；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数据来自中电联，指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站发电设备光伏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项目	2024年1-6月/2024-6-30	2023年/2023-12-31	2022年/2022-12-31	2021年/2021-12-31
全国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1,134.00	2,225.00	2,221.00	2,246.00

根据国家能源局、中电联公示信息³，报告期内，我国风力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2,246.00 小时、2,221.00 小时、2,225.00 小时和 1,134.00 小时；同期公司风力发电业务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1,132.55 小时、1,805.35 小时、1,951.71 小时和 967.85 小时。

2021 年风电业务平均利用小时数明显偏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建风电项目的并网时间主要位于年底，2021 年末并网新增一定规模装机但当年度并网运行时间较短，引致期末并网装机规模偏大从而拉低平均利用小时数。剔除年末并网风电项目的情况下，2021 年公司风电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018.92 小时。

不考虑年末并网项目，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风力发电业务平均利用小时数与全国相比偏低，主要原因为：邢家沟、安彻里风电场分别于 2020 年底、2021 年底并网，邢家沟风电场受送出断面受限及电网调峰限电影响、安彻里风电场受送出断面受限叠加主变压器容量限制，弃风率较高，整体抬升了公司弃风率水平。

2024 年 1-6 月公司风力发电业务平均利用小时数与全国相比偏低，主要原因当期所在区域风资源状况相对较差，同时受所在区域电网负荷等影响，当期弃风率有所上升。

3、水力发电

项目	2024年1-6月/2024-6-30	2023年/2023-12-31	2022年/2022-12-31	2021年/2021-12-31
弃水率	-	-	-	-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5,136.25	54,559.11	44,358.71	64,850.68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1,004.09	3,605.85	2,957.10	4,311.22
全国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1,477.00	3,133.00	3,412.00	3,622.00

³ 2021 年数据来自国家能源局；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数据来自中电联，指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站发电设备风力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示信息⁴，报告期内，我国水力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3,622.00 小时、3,412.00 小时、3,133.00 小时和 **1,477.00 小时**。同期公司发电业务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4,311.22 小时、2,957.10 小时、3,605.85 小时和 **1,004.09 小时**。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站平均利用小时数受公司水电站所在流域来水量影响。2021 年，公司水力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与全国相比较为高，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全年陕西省降水量显著上升，水电站所在流域来水量增加，导致公司水力发电业务平均利用小时数高于全国水平。2022 年公司水力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水电站所在流域来水量较 2021 年有所减少，公司水力发电量降低所致；2023 年，公司水力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与全国相比较为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水电站所在流域来水量偏丰。**2024 年 1-6 月公司水力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水电站所在流域来水量较差。**

（七）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与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相比，清洁能源具有可再生、低成本、环保经济等优势，能够有效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减轻温室效应，改善气候环境，是保护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措施。

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发布了《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十四五”期间，国家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持续扩大装机规模，通过大力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积极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分布式开发、统筹推进水风光综合基地一体化开发等措施，大规模发展可再生能源，形成“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发展模式，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⁴ 2022、2023 年数据指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站发电设备水力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中的太阳能发电（D4416）、风力发电（D4415）以及水力发电（D4413），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界定的节能环保产业和新能源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也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投资产业。公司在夯实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继续优化形成“风光水储”协调发展的业务布局，为推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实现新型能源体系构建和社会能源结构转型提供方案与行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受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顺应“碳中和”“碳达峰”背景下我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行业、推进能源结构低碳转型的趋势，符合我国经济社会绿色发展的需要。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为“D44”，具体为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和水力发电，行业代码分别为“D4416”“D4415”和“D4413”。

（二）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行业主要监管部门

（1）行政监管部门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风力和水力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清洁能源发电行业涉及国民经济多个领域，业务经营主要受到以下政府部门的直接监督与管理：

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	--------

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的整体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电价政策，起草电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电价调整政策、制定电价调整的国家计划或确定全国性重大电力项目的电价，并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履行电力项目及电价的审批、核准职责。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拟订清洁能源发展规划，推动清洁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家能源局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管理，主要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组织制定能源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监管电力市场运行，同时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订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并承担国家能源委员会具体工作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管，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履行全民所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调查和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测绘和地质勘查行业管理等。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着力解决自然资源所有者不到位、空间规划重叠等问题，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除上述主要行政部门直接监督管理外，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行业还受到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地方发改委以及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等机构的监督管理。

(2) 行业自律组织

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是发行人所处行业最重要的行业自律组织，是 1988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非盈利的全国性行业协会组织，目前其业务主管单位为国家能源局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于 2002 年获得民政部的正式批准设立，致力于推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技术进步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积极促进中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商业化发展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成立于 1979 年，是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全国性、学术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下设光伏专委会、风能专委会、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专委会、太阳能建筑专委会、太阳能热发电专委会等 14 个专业委员会，致力于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进步，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提升全社会的新能源意识

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是由民政部批准成立、工信部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家一级协会，于 2014 年在北京成立。会员单位主要由从事光伏产品、设备、相关辅配料（件）及光伏产品应用的研究、开发、制造、教学、检测、认证、标准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成立于 1981 年，主要职责有组织行业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展览展示活动，组织各类培训活动，跟踪并研究分析国内外风能技术和产业发展态势，开展技术经济政策研究及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为政府部门制定风能发展规划及政策提供支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类别	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12-26（2014-04-2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04-01（2018-12-29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01-01（2018-10-26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11-01（2021-09-01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01-01（2009-12-26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5-01-01
行政法规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国务院	1987-09-15（2011-01-08 修订）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3-11-01（2011-01-08 修订）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	1996-09-01（2019-03-02 修订）
	《电力监管条例》	国务院	2005-05-01

（2）行业近期主要政策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10-24	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坚持陆海并重，推动风电协调快速发展，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及国家能源局	2021-12-31	推动光伏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快实现智能制造、智能应用、智能运维、智能调度，发展智能光伏交通，推动智能光伏农业、智能光伏建筑和智能光伏乡村建设，全面提升我国光伏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率，推动实现 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目标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01-29	做好增量，把风、光、水、核等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建设好，加快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等为重点，加快发展分布式新能源
《“十四五”东西部科技合作实施方案》	科技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资委、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	2022-03-03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东西部科技合作，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支撑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05-19	推动太阳能与建筑融合发展，完善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体系，壮大光伏电力生产型消费者群体。到 2025 年，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鼓励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等安装光伏或太阳能利用设施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中国气象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2-06-01	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重点推进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行动，在新建厂房和公共建筑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开发，实施“千家万户沐光行动”，规范有序推进整县（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光伏新村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统计局	2022-11-16	准确界定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范围。根据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情况，明确现阶段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的可再生能源。主要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12-14	大幅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建设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 2023 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01-18	持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有序实施煤炭消费替代，加快推进终端用能电气化，加大可再生能源利用和热泵、高效储能技术应用力度，鼓励市场化方式推动分布式光伏、光热项目建设
《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3-04-06	着力增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深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升能源产业现代化水平，扎实推动区域能源协调发展，加强能源治理能力和扩大能源领域高水平开放合作
《关于开展新型储能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3-06-16	确定了新型储能试点示范工作的规则，同时国家能源局将把示范项目纳入全国新型储能大数据平台，开展示范项目建设运行情况跟踪监测，并做好示范项目实施情况评估总结
《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	2023-08-22	通过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布局一批技术水平领先、减排效果突出的示范项目，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绿色动能
《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3-11-01	进一步明确现货市场建设要求，进一步扩大经营主体范围，统筹做好各类市场机制衔接，提升电力现货市场运营保障能力等部署
《2024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	国家能源局	2024-01-22	把能源安全保供作为能源监管的首要任务。推动国家能源规划、政策和项目落实落地。保障新能源和新型主体接入电网。监管电网企业公平无歧视地向新能源项目提供接网服务，开展分布式光伏备案接网推进情况专项监管，重点跟踪分布式光伏备案、并网、交易、结算等情况。有序推进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加快推进绿电、绿证市场建设，培育绿色电力消费市场。
《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02-07	加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与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等统筹衔接，科学确定辅助服务市场需求，合理设置有偿辅助服务品种，规范辅助服务计价等市场规则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4-02-27	到 2027 年，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显著提升，抽水蓄能电站投运规模达到 8000 万千瓦以上，需求侧响应能力达到最大负荷的 5%以上，保障新型储能市场化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建成，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智能化调度体系逐步形成，支撑全国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 20%以上、新能源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保障电力供需平衡和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鼓励新能源企业通过自建、共建和租赁等方式灵活配置新型储能，结合系统需求合理确定储能配置规模，提升新能源消纳利用水平、容量支撑能力和涉网安全性能。
《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4-03-22	2024 年能源工作主要目标包括：能源结构持续优化。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5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达到 17%以上。另外指出，巩固扩大风电光伏良好发展态势。因地制宜加快推动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开展全国风能和太阳能发电资源普查试点工作。持续推进绿证全覆盖和应用拓展，加强绿证与国内碳市场的衔接和国际认可，进一步提高绿证影响力。研究光伏电站升级改造和退役有关政策。制定实施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促进抽水蓄能可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4-04-12	积极支持新能源+储能、聚合储能、光储充一体化等联合调用模式发展，优先调用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充分发挥各类储能价值。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电力领域综合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4-05-17	聚焦当前电力领域突出矛盾和群众用能“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开展涵盖电力规划建设、生产运行、供应保障全链条的综合监管，充分发挥监管工作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推动电力领域重大规划政策落实、维护电力市场秩序和市场成员合法权益、提升电力领域治理整体效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国务院关于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24-05-29	2024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18.9%左右。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0%左右，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
《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4-06-04	科学确定各地新能源利用率目标。部分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可适当放宽新能源利用率目标，原则上不低于 90%，并根据消纳形势开展年度动态评估。

3、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双碳”战略目标支持发行人发展

根据国际能源署（IEA）的统计，当前全球碳排放结构中近一半是由电力行业所产生，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的目标意味着我国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生活方式等方面，都要发生深刻转变，大幅提升清洁能源发电的比例和应用范围。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我国陆续出台《“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引导发展清洁能源产业，也为清洁能源发电行业迎来了更广阔的空间和成长性，清洁能源成为能源转型、应对全球气候变暖最重要的抓手。

发行人作为具备较强资源开发实力的清洁能源发电企业，长期以来深耕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具备丰富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和运营的经验。随着国家对清洁能源行业支持措施的优化和完善，清洁能源将继续迎来大发展，碳达峰与碳中和将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全面转型的重大机遇，发行人将紧跟国家发展战略，紧抓行业发展的趋势，实现自身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2) 电力体制改革助力发行人健康良性发展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新的电力市场交易格局的构建和电价机制的形成，将影响公司未来的销售电价和电量，如果市场化交易确定的电价低于目前上网电价或者未来发行人下辖电站经核准的上网电价下降，短期内可能将对公司的业务或盈利造成不利影响。但随着对国家补贴预期依赖程度的减弱，发行人将充分发挥获取优质项目资源的能力，彰显其独特的市场竞争力，长期来看有利于推动发行人在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内的健康良性发展。

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对目前或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行业发展情况和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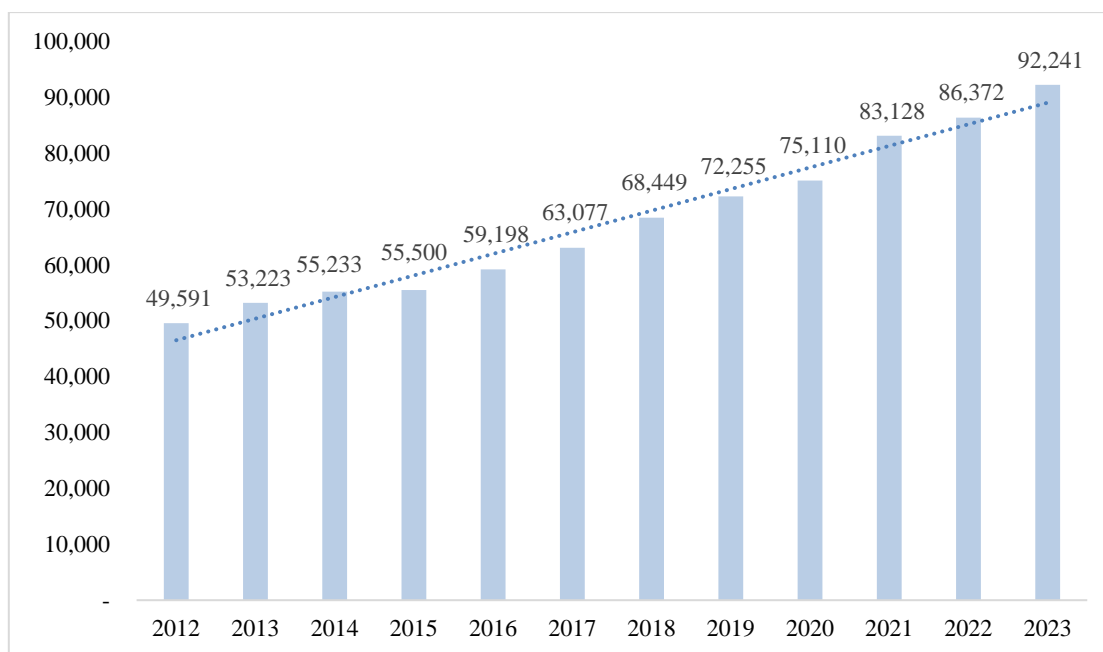
1、电力行业整体情况

电力行业是现代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发展及经济结构转型升级，高技术装备制造业、信息传输和互联网服务业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推动了用电需求量的增加。同时，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方案的推进，将对我国能源生产总量和消费结构、能源技术创新、能源产业链以及配套金融投资等各方面产生系统性、革命性的影响。

（1）电力需求方面

2012年至2023年，我国社会用电量持续上升，全社会用电量从49,591亿千瓦时增长到92,241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80%。

2012-2023年我国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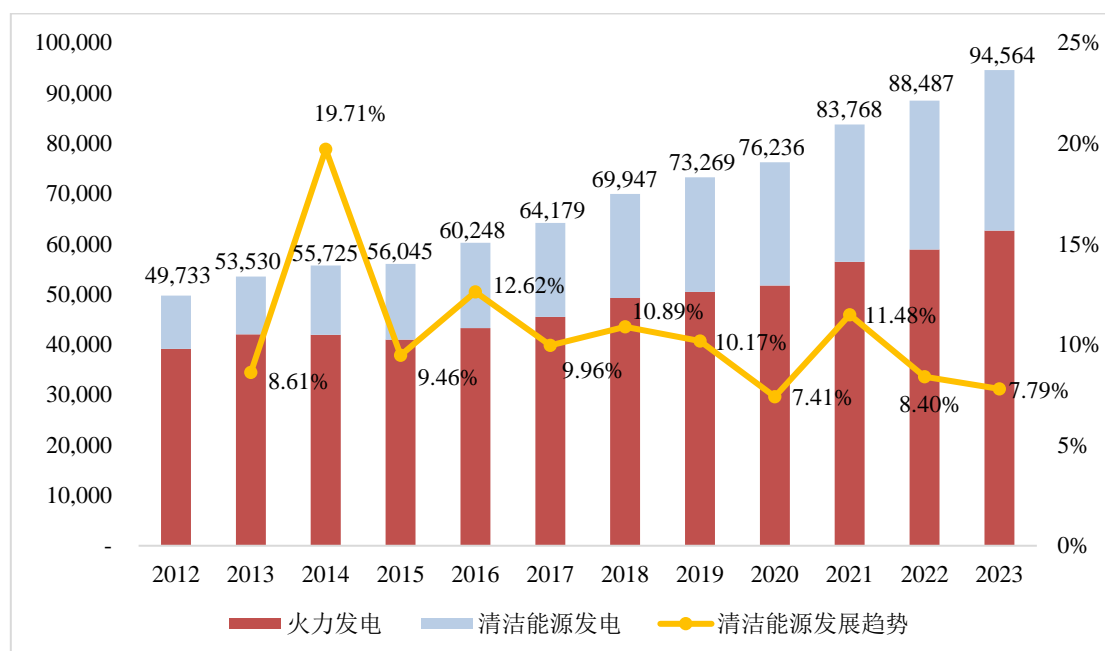
同时，根据中电联预测，202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预计为9.5万亿千瓦时，2030年为11.3万亿千瓦时，预计“十四五”“十五五”期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复合增速将达到3%以上。

（2）电力供给方面

电力供给方面则呈现出总量稳步上升、清洁能源（水电、风电、光伏、核电及其他）占比逐步扩大的趋势。2012年至2023年，我国发电量从49,733亿

千瓦时增长到 94,564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2%，其中清洁能源发电量从 10,591 亿千瓦时增长到 31,906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55%。2023 年，我国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例达到 33.74%，清洁能源成为我国电力供给环节中的重要一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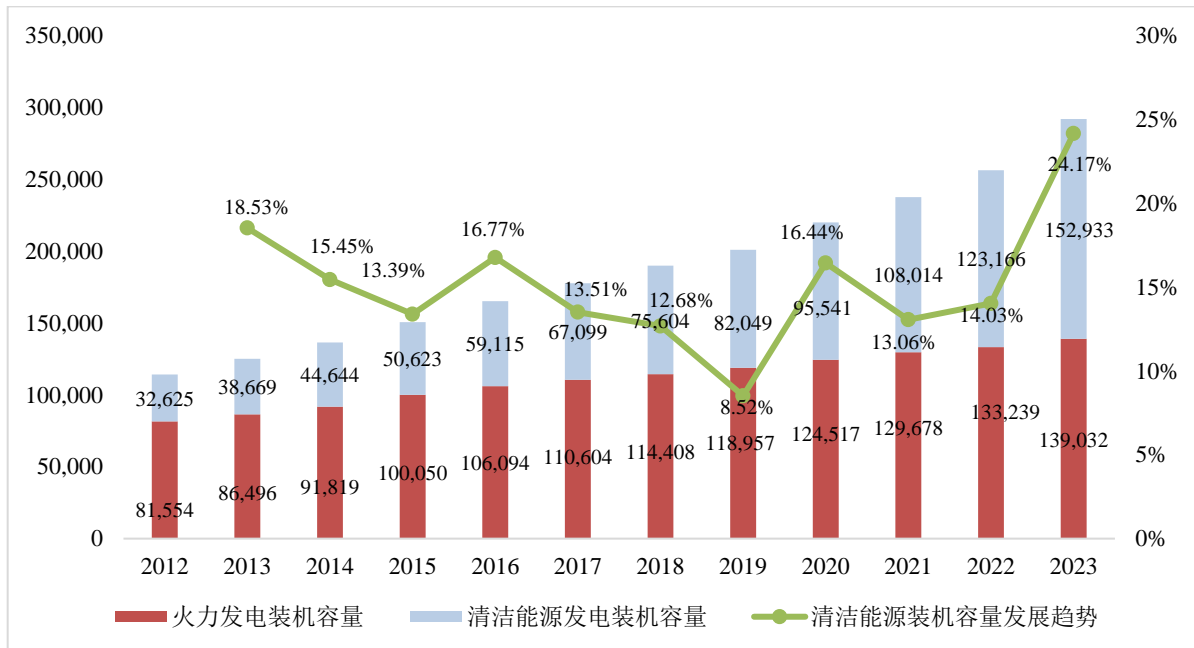
2012-2023 年我国不同类型能源发电量情况（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电联、Wind

从装机规模看，虽然我国目前仍以火电为主，但清洁能源装机规模增长迅速。2012-2023 年，我国清洁能源装机容量从 32,625 万千瓦增长到 152,933 万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 以上。其中，我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自 328 万千瓦增长至 60,949 万千瓦，风力发电装机容量自 6,062 万千瓦增长至 44,134 万千瓦，水力发电装机容量自 24,945 万千瓦增长至 42,154 万千瓦。预计到 2030 年，我国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约 15.2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比重的 50% 左右。

2012-2023 年我国不同类型能源装机量情况（万千瓦）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Wind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纵深推进，清洁能源发电是大势所趋，清洁能源对煤电的存量替代将进一步提速。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再次提出加快发展新能源。“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加快现役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积极推进供热改造，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根据我国“双碳”目标，206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预计将达到 80%，清洁能源将成为能源供给的主力军。清洁能源是我国实现能源转型和“双碳”目标的重要力量，未来将以更快速度、更大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

（3）整体发展趋势

2023 年 2 月，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2023 年电力市场报告》预计，2023 年至 2025 年全球电力需求将以年均 3% 的速度增长，其中 70% 以上需求增长将来自部分亚洲地区。2025 年可再生能源在全球发电组合中比例将从 2022 年的 29% 升至 35%，燃煤和燃气发电的比例将下降。未来几年，全球发电碳排放强度将继续下降。

2024 年 1 月，中电联发布《2023-2024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计 2024 年全国电力消费平稳增长。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终端用电电气化等因素，预计 202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8 万亿千瓦时，比 2023 年增长约

6%。预计 2024 年全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规模将再次突破 3 亿千瓦，2024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预计达到 32.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2%左右；其中，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5.3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7.8 亿千瓦，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将超过煤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 40%左右。

2、光伏发电行业

光伏发电，通常指太阳能发电，通过太阳光照射在太阳能电池材料上，直接将光能转化为电能，从而产生电流，也叫光生伏特效应。光伏发电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因此属于清洁无公害的可再生能源。

（1）中国光伏新增装机全球领先

在碳中和大背景下，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陆续颁布光伏利好政策驱动促使产业需求高速增长。中国明确“双碳”目标后，中央及各级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鼓励政策支持光伏行业发展，受鼓励政策影响和技术发展推动，我国光伏行业整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新增装机量持续保持在高位。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及国际可再生能源署数据，2023 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 216.88GW，新增装机量同比增长 148.12%，占同期全球新增光伏装机总量的 62.78%，继续保持全球新增及累计装机量第一的排名。

（2）中国及陕西省太阳能资源充沛

中国太阳能资源丰富，开发利用的潜力巨大。中国地处北半球，南、北和东、西距离超过 5,000 公里以上，根据国家气象信息中心数据，全国总面积 2/3 以上地区年辐射量在 5,000MJ/m²以上，年日照时数大于 2,000 小时。

根据《2022 年中国风能太阳能资源年景公报》和我国太阳能资源总量等级划分标准，2022 年，新疆大部、西藏、西北、西南西部、内蒙古大部、华北、华中大部、华东大部、华南大部地区年水平面总辐照量超过 1,400kW·h/m²，其中，西藏大部、青海中部及北部局部地区年水平面总辐照量超过 1,750kW·h/m²，为太阳能资源最丰富区；新疆大部、内蒙古大部、西北中部及东部、华北、华东、华南东部等地水平面总辐照量 1,400-1,750kW·h/m²，为太阳能资源很丰富区；东北东部、四川东部、重庆、贵州、湖南西部、广西北部及东部等地年水

平面总辐照量 1,050-1,400kW·h/m²，为太阳能资源丰富区。全国年水平面总辐照量几乎全大于 1,050kW·h/m²，基本无太阳能资源一般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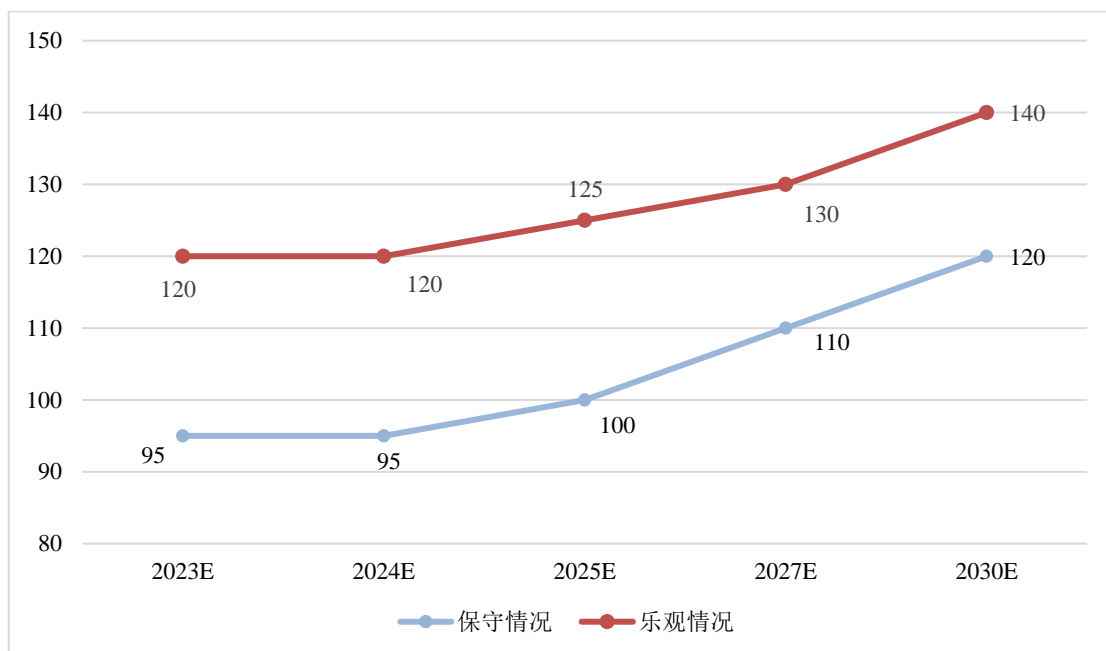
位于我国西北地区的陕西省拥有良好的太阳能资源，全省年度太阳能总辐射量是 4,410MJ/m²~5,400MJ/m²，属太阳能资源丰富区和较丰富区。陕西省年平均太阳总辐射大于 5,040MJ/m²的面积超过 4 万平方公里，全省太阳能资源经济技术可开发量约为 1.1 亿千瓦，省内太阳能资源丰富区主要分布在陕北地区和渭北东部地区。

（3）光伏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全球已有多个国家提出了“零碳”或“碳中和”的气候目标，发展以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共识，再加上光伏发电在越来越多的国家成为最有竞争力的电源形式。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将快速增长。

根据国际能源署（IEA）《2022 年可再生能源报告》，到 2027 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将超过煤炭，成为最大的装机能源。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2023-2030 年，在保守情况下，中国年均光伏新增装机规模约 95-120GW；在乐观情况下，中国光伏新增装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20-140GW。根据国务院提出的“碳达峰”目标，到 2030 年，中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 左右，光伏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023-2030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预测（GW）



数据来源：CPIA

3、风力发电行业

风力发电是利用风力带动风车叶片旋转，再透过增速机将旋转的速度提升，把风的动能转变成机械动能，再把机械能转化为电力动能来促使发电机发电的过程。我国风力发电起步较晚，过去几年，受风电补贴政策影响，风电市场形成了供需两旺的格局。目前，我国风电补贴已经退出，但随着风电技术的不断进步，风电建造成本及度电成本近年来迅速下降，未来能够逐步适应风电平价上网的要求。长期来看，风力发电及相关产业将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趋势。

（1）政策利好驱动风力发电行业发展

2022年6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要求大规模开发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3.3万亿千瓦时左右，风电将成为主要发电增量之一。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3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量75.90GW，截至2023年末，我国风电装机容量约4.4亿千瓦，同比增长20.7%。

（2）中国及陕西省风能资源丰富

我国风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根据中国气象局公布的《2023年中国风能太阳能资源年景公报》，2023年，我国内蒙古中东部、黑龙江东部、河北

北部、山西北部、新疆北部和东部、青藏高原、云贵高原的山脊地区等地风能资源较好，70米高度平均风功率密度超300瓦/平方米，有利于风力发电。与近十年（2013-2022年）相比，2023年全国风能资源为正常年景，10米高度年平均风速偏小0.03%。辽宁、四川、山西70米高度风能资源较近10年偏好，上海、江苏、海南风能资源较近10年偏差。

陕西省10米高度风能资源总储量约为3,808万千瓦，省内风能资源优质区域主要在陕北地区，该地区从定边西部到靖边东部沿长城一带风力资源尤其丰富，盛行风向稳定，主风向和主风能密度方向一致，均为南风 and 偏西风，有利于风电场风机的排布，适合建设大规模风力发电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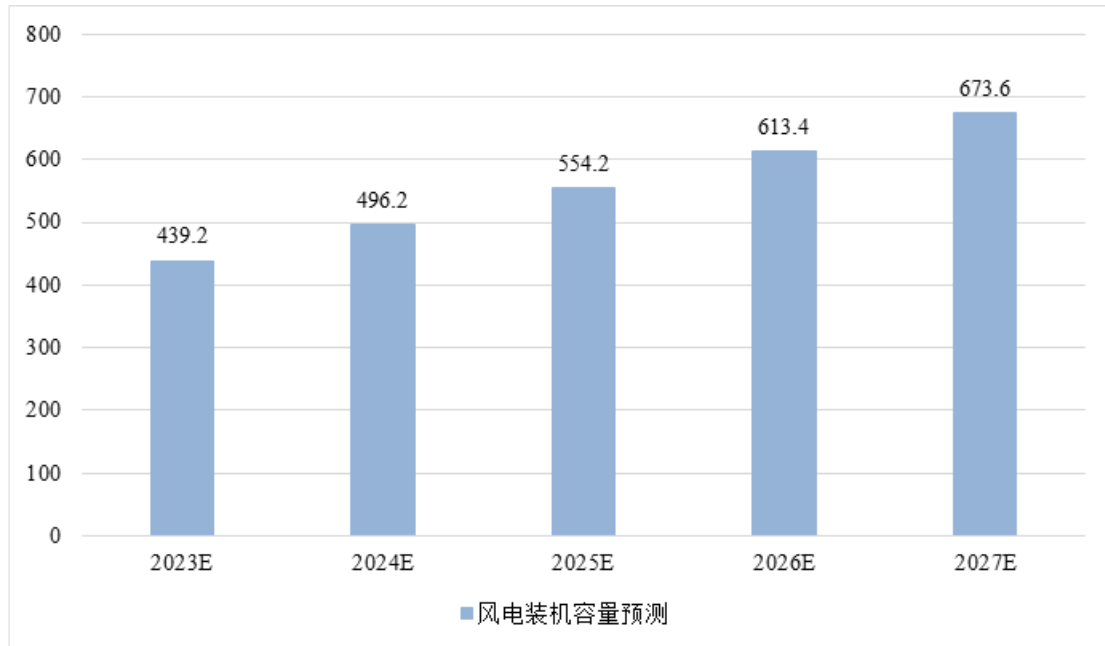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2050》统计，如果考虑3级以上的风功率密度条件的地区可供开发，则全国陆上可供风能资源技术开发量为20-34亿千瓦；对于海洋风能，考虑到目前海洋风能资源受水深影响条件较大，预计5-50米范围内，我国风能资源技术开发量为5亿千瓦。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截至2022年末，全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约为3.7亿千瓦，仅占可开发容量的9%-15%。

（3）风力发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该意见指出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到206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0%以上，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3-2024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计2024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32.5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合计18.6亿千瓦，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57.2%左右，并网风电将达到5.3亿千瓦。风电技术的进步和大型化趋势将进一步降低风电成本，风电将继续成为未来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的主力，为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做出重要贡献。

2023-2027 年中国风电累计装机量预测（GW）



数据来源：中电联、Frost&Sullivan

4、水力发电行业

水力发电的基本原理是利用水位落差，用水流来推动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

水电作为绿色清洁能源，在我国能源发展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我国实现“双碳”的优势和保障。进入 21 世纪，尤其在推进电力体制改革以来，我国水电建设步伐明显加快，装机规模快速跃升。

（1）我国引领水电行业发展

我国水力发电经历了较长的发展过程，并且自 2004 年装机规模首次突破 1 亿千瓦以来，长时间保持高速发展。2017-2021 年，全球年均新增水电装机容量约 22GW，明显低于 2050 年实现 1.5° C 净零排放目标所需的每年 45GW 新增装机。在此期间，只有中国紧跟水电净零路径，全球平均每年新增的 22GW 新增装机中一半以上来自中国。2022 年，我国水电装机容量再创新高，突破 4 亿千瓦。

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9.20 亿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3.90 亿千瓦，水电装机容量 4.22 亿千瓦，风电 4.41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

6.09 亿千瓦。全口径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超过 14 亿千瓦。从我国发电装机结构来看，火电目前仍然居于主体地位，水电为装机占比第四大的电力种类。

（2）我国水能资源丰富

根据《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我国可开发水能资源装机容量约 6.6 亿千瓦，年发电量约 3 万亿千瓦时，按利用 100 年计算，相当于 1,000 亿吨标煤。我国幅员辽阔的国土上蕴藏着丰富的水电资源，我国西部的青藏高原被誉为世界第三极，亚洲水塔，诸多大江大河发源此地，流经中西部等地区。我国中西部地区地势较高，水能资源丰富，水力资源主要集中于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澜沧江、乌江、长江上游、南盘江红水河、黄河上游、湘西、闽浙赣、东北、黄河北干流以及怒江等地区。公司运营的水电站位于陕西省内，陕西省地处黄河长江两大流域，水电资源水能资源经济可开发量超过 650 万千瓦，技术可开发量为超过 820 万千瓦，具有良好的水电开发潜力。

（3）发展趋势稳中向好

水力发电的情况短期内主要受流域来水情况影响，长期发展则受下游需求及电价水平等综合因素影响。流域来水存在季节与年际波动，大型水电集团可通过多个水电站梯级联调较大程度削弱来水波动影响，调节能力较强的水电站通常可保持相对稳定的发电能力。随着电力外送通道和调节系统的持续建设，以及新能源基地的发展，未来水电消纳能力将获得提升；同时，我国电力结构转型也将对水电电价与下游需求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随着光伏和风力发电占比的逐渐提高以及“风光水储”一体化的推进，水力发电行业发展趋势稳中向好。

2023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提到，将着力调整能源结构，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推动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开发建设。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3-2024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统计，2023 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达到 4.2 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规模的 14.4%。随着全球能源供求关系的深刻变化，我国能源资源的开发约束力也日益加剧，生态环境问题突出，调整结构、提高能效和保障能源安全的压力进一步加大。由于水力发电不消耗矿物

能源，开发水电有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和经济社会的综合效益，水电行业发展前景长期依然向好。

（四）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1、光伏发电

我国光伏发电技术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光伏电池光电转换效率不断提升、发电系统高功率输出稳定化、光伏建筑一体化、光伏组件生产高水平化。

（1）光伏电池组件

在光伏电池组件方面，我国电池组件技术从材料到设备已构建起成熟完整的产业链，组件转换效率持续提升，产业化量产技术达到全球领先水平。目前，我国已开发多种晶体硅光伏电池、薄膜电池和钙钛矿光伏电池。在兼顾光伏电池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使用寿命等指标的情况下，推进 PERC 晶硅电池技术的发展、加快 TOPCon、HJT、IBC 等 N 型晶硅电池低成本高质量产业化制造技术研究、加快薄膜光伏电池、高效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制备与产业化生产技术研究将是光伏电池组件的发展方向，以此推动发展更高转换率、更低成本的光伏电池，进一步提升单位面积发电能力。

（2）光伏发电系统

在光伏发电系统方面，目前已经形成了离网发电系统、并网发电系统和混合发电系统。离网光伏发电系统是不与公用电网连接的发电系统，通常应用于电力资源稀缺的边远地区以及太阳能路灯、通信信号基站等基础设施；并网光伏发电系统是指光伏电池组件产生的直流电通过逆变器转换为交流电并接入公共电网的发电系统。其中，集中式并网光伏发电的特点是所生产的电能直接输送到电网，再由电网把电力统一分配到各个用电单位，适用于大型光伏电站；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系统主要是指利用建筑物顶部布置小型光伏发电系统，产生的电能输送到公共电网，统一为用户供电；混合光伏发电系统是利用太阳能与其他能源进行混合发电的系统，具有昼夜互补、季节互补等特点。

（3）光伏发电并网关键技术

在光伏发电并网关键技术方面，光伏发电系统最大功率点跟踪技术（MPPT）将在模糊逻辑算法、自适应变步长电导增量法和人工神经网络等技术应用的基础上得以改进，保证光伏发电系统以最大功率稳定输出。

（4）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

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方面，随着一系列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规范和标准的出台和落地，将推动开展光伏建筑一体化电池技术研发，实现转化效率与建筑美观的有效融合，研制满足不同场景和个性化需求的建筑结构的光伏组件材料，并利用集成技术开发装配式光伏建筑。融合数字信息技术，开发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光伏建筑。

2、风力发电

在全球范围内，主流风电机组单机功率不断加大，风电应用逐渐从陆上向近海、深远海拓展，风电应用场景的转型和发展对常规风电机组技术路线在大功率、低成本、高效率、可靠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风电机组机型

陆上风电方面，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统计，2020年，主流风电机组单机容量为2MW及以上，随着风电平价时代的到来，新增风电项目对风电机组单机容量提出了更高要求。综合国内新增陆上风电项目风机公开招标信息，2021年以来，部分新增陆上风电项目逐渐要求中标单机容量达4MW及以上，中标风电机组中4MW-5MW的机型成为主流。2022年以来，新增陆上风电项目机组单机容量进一步提升，部分陆上风电项目已明确要求中标风机单机容量需达到5MW-6MW。目前主流的陆上新增装机机组功率为4MW、5MW机型。在大功率风电机组方面，国内主流风电整机厂商纷纷推出了超大型陆上风电机型。从研发情况来看，7MW及以上陆上机型也大多进入测试验证阶段。

海上风电方面，目前海上新增装机机组单机容量主要位于8MW-10MW之间。全球风电发达国家都在致力于海上风电大型化的投入。美国通用电气公司（GE）、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Gamesa）等企业正在开发的14MW-15MW海

上风电机组，预计 2024 年将实现商业化。近年来国内各整机企业也相继投入大功率机组技术研发，并且面向海上市场推出了 10MW 以上的机型。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预测，2030 年海上风电机组单机容量可达 20MW，风轮直径达 275 米以上，风电大型化趋势持续凸显。

（2）风电机组结构

风电机组不同技术路线的差异主要集中在核心传动链的设计上，从结构上看，市场主流发电机的技术路线可分为双馈式、半直驱式、直驱式三大类，在单机容量、技术原理以及齿轮转速等方面略有差异，其中永磁半直驱式风机在国内较其他技术路径度电成本相对较低、经济性较好。

风电机组传动链的演变趋势将与主轴轴承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随着风机向大型化发展，未来采用圆锥滚子主轴轴承的比例可能增加，变桨轴承朝独立变桨方向发展。

（3）风电机组控制系统

风力发电机由多个部分组成，控制系统贯穿每个部分，相当于风力发电系统的神经系统。因此，控制系统的质量直接关系到风力涡轮机的工作状态、发电量和设备的安全。风力发电控制系统的基本目标分为三个层次：确保风力发电机的安全可靠运行，获得最大能量，并提供良好的电能质量。

控制系统组成主要包括主控系统、变流系统、变桨系统、偏航系统等。主要控制内容包括信号的数据采集、处理，变桨控制、转速控制、自动最大功率点跟踪控制、安全保护系统、远程监控等。

随着传感器、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进步、社会环保意识的提高以及能源存储、智能电网技术等其他新能源技术可整合性的提升，风电控制系统风电机组控制系统将朝着智能化和数字化、新能源技术整合、环保和可持续性方向发展。

3、水力发电

水力发电通过水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实现，而水电站涉及诸多方面，包括投资、规划、设计、施工、制造、运营管理等。新中国成立后，从第一座“自主

设计、自制设备、自己建设”的大型水电站新安江水电站开始，我国水电事业蓬勃发展，一系列大型综合性水电站陆续建成并投产。

2012年7月，世界第一大水电工程——三峡工程全面竣工，成为全世界最大的清洁能源生产基地，奠定了我国的水电强国地位。从技术来看，世界单机容量最大的白鹤滩电站100万千瓦水电机组全部为“中国创造”，是中国水电发展史上的巨大飞跃，奠定了中国水电装备技术的世界领先地位。水电坝工技术方面，水布垭水电站坝高233米，是世界最高的面板堆石坝；龙滩大坝坝高216米，是世界最高的碾压混凝土坝；锦屏一级水电站坝高305米，是世界第一高拱坝，大型水电站建设推动了中国大容量、远距离、高电压输电技术达到世界交直流输电技术的领先水平。

目前以大数据、BIM、云边协同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融合与创新，极大推动了水电工程的数字化转型。BIM设计与施工成为新常态，基本形成了工程数字化的能力，智慧电厂等数字化管理广泛应用并持续改进，有效提升了电厂站管理效率和质量。以抽水蓄能电站群智能选点规划为代表的抽水蓄能全周期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已开展大量探索。未来通过继续加深数字化、智能化，水电行业科技创新将帮助水电开发灵活应对更为复杂的开发条件、更高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提升系统调节能力的需求。

（五）行业的进入壁垒

1、行政壁垒

我国光伏电站、风电场开发建设项目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通常需要通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各职能主管单位对土地、环保、地灾、水保、林业、文物、电网接入等方面的审查并获得前期支持性批复文件，还需要获取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批复文件，履行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程序以及办理后续项目开工建设核准备案等。

水力发电行业属于重要的基础能源供应行业，我国政府对水电项目的投资建设采取核准制，国家对水力电力行业进行严格监管，水力发电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总体规划，项目的开发建设需要有权部门的核准。在申请项目核准

前，需要完成大量前期工作，包括设计电站建造方案、制定征地移民处置方案、评估环境影响等，涉及一系列的行政审批手续。

2、资金壁垒

光伏电站、风力发电项目前期建设需投入大量资金，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般陆上风电场、光伏电站单个 100MW 项目开发至少需要数亿资金的投资规模。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等有关规定，电力项目开发的最低资本金比例要求为 20%。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 号）等有关规定，发电企业通过竞争性方式获取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将以企业经营业绩、投资能力、技术先进性等作为项目获取的竞争指标，且将上网电价作为最主要的竞争条件。

水力发电项目具有初始投资金额大、回报周期长的特性，属于高资金壁垒行业。土地开垦、大坝建设、库区建设、电厂建设、设备投资及调试、征地移民费用等方面均需大额资金投入，对企业的资金实力也提出较高要求。近年来，受征地移民补偿标准调整、水电可开发资源减少等因素影响，水电单位造价提高，导致行业资金壁垒进一步提升。

3、技术壁垒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均需要较强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经验，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在项目开发阶段，需要对项目地的光照资源、场地资源、拟建项目的规模、上网电价等进行综合分析，其中，项目选址将直接影响光伏组件获取太阳能的效率，也将影响光伏电站的建设成本，最终影响电站未来的盈利能力，电站选址需要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技术；施工建设阶段，需要对系统各组成部分如太阳能组件、逆变器、电缆等设备进行选择安装，此外，还需要合理把握施工进度、控制施工成本、保证施工质量等；电站建成之后，在项目运行维护阶段，需要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对电站进行日常维护、发电量监控、故障排查等工作。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全过程需要开发企业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专业的技术水平，对于缺乏技术积累的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风力发电项目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风电项目开发和运营过程对技术层面有着严格要求。风电场开发过程中，主要分为风场选址及风能资源评估、内部评估及政府审批以及设计、建造及调试三个阶段。以风场选址与风资源评估为例，项目部需要对众多影响因素进行深入地研究与分析，包括风能资源及其他气候条件、可施工性、运输条件、风电场的规模及位置、风机初步选型及分布位置、上网电价、升压站等配套系统、并网条件、电网系统的容量等。在风能资源评估环节中，运营企业需要先建造测风塔，收集特定场址的风力数据并进行反复地分析与论证，测风过程一般需要收集至少 12 个月相关风力数据。风电项目开发需要企业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行业专有的技术知识与能力，对缺乏技术积累的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水力发电项目涉及水文、地质、机电及金属结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运行维护等多个领域，对于技术和工艺有较高的要求。水电站建设方面，有安全性、经济性、环保性等要求；运行管理方面，有发电稳定性、经济效益最大化等要求。上述各点对水电开发商的技术基础及管理水平提出较高的要求，致使水电行业存在高技术壁垒。

综上，清洁能源发电行业有一定的行政壁垒、资金壁垒和技术壁垒。

（六）利润率水平及变动情况

影响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包括上网电价、电力交易价格、工程服务、运维服务、设备采购成本、自然环境和气候因素等。

1、上网电价

光伏发电方面，2019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 号）规定，集中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2019 年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 I~III 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 0.40 元、0.45 元、0.55 元。2020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11 号）规定，2020 年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 I~III 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

千瓦时 0.35 元、0.40 元、0.49 元。2021 年 6 月 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规定，自 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2021 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

风力发电方面，2019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规定，陆上风电 2019 年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陆上风电 I~IV 类资源区指导价分别为每千瓦时 0.34 元、0.39 元、0.43 元、0.52 元；2020 年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29 元、0.34 元、0.38 元、0.47 元。海上风电 2019 年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近海风电指导价为 0.8 元/千瓦时，2020 年调整为 0.75 元/千瓦时。2021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规定，2021 年后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对 2018 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2022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2〕1861 号）提出要落实绿色电力在交易组织、电网调度、交易结算等环节的优先定位。绿色电力交易价格根据绿电供需形成，应在对标当地燃煤市场化均价基础上，进一步体现绿色电力的环境价值，在成交价格中分别明确绿色电力的电能量价格和绿色环境价值。但目前存量项目补贴金额高、平价项目目前投产规模较小、电能价格之外的环境价值溢价不高等原因导致发电企业进入绿电交易市场的规模较小。另外，目前我国绿电交易仍以自愿交易市场为主，主要的绿电用户为提出绿色电力生产目标企业、希望通过使用绿电降低被征收碳税风险的企业和部分主动助力实现低碳目标的企业。因此，在市场化交易尚未形成规模的情况下，新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主要受到国家补贴政策的影响，存量项目补贴金额仍能够对电价在一定时期内起到维持作用。随着平价上网的深入推进，新能源发电的电价将受到不利影响，但长期来看，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绿电交易等交易

模式的发展，新能源发电的电价将合理体现其自身电能价值和附加的环境价值溢价。

水力发电方面，目前，我国水电上网电价存在四种并行的定价模式，包括成本加成定价、标杆电价定价、落地省区倒推电价定价和市场化定价。在竞价上网政策实行的背景下，市场化定价作为定价依据将成为水电定价的发展趋势。在我国电力体制改革及竞价上网的背景下，水电行业的电价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但水电具有储蓄、调节和低成本等特点。长期来看，通过抽水蓄能、多能互补等方式，水电将持续体现其优势。

2、上游服务、设备采购成本

光伏电站、风力电场全生命周期内涉及的成本主要包括建设成本、光伏组件和风机等设备成本、运维成本、人员成本等。其中位于上游的建设和运维服务成本、设备采购成本涉及金额通常较大，且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光伏发电方面，近年来硅料价格的波动上涨和下降为影响上游采购成本的主要因素。2020年至2023年初，我国硅料价格经历了波动上涨、大幅下跌的过程，上游服务及光伏组件等采购价格随之发生变化，将可能引起行业利润发生波动。

风力发电方面，上游采购成本构成要素主要包括工程技术相关服务及风力发电机、塔筒、桩基等设备。其中，设备和零部件的核心原材料为钢铁，钢铁作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2020年至2023年初钢铁价格整体先后经历了波动上涨、波动回落的过程。钢铁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将可能引起行业利润发生变化。但随着技术革新、风力发电设备的大型化等趋势的加深，长期来看将有利于降低风电机组的单位投资成本、提升风资源的利用效率，从而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积极影响。

水力发电方面，水电投资建设工程体量通常较大，在水电站的建设阶段，工程投资支出和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将确认为在建工程；水电站建设完成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在预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并确认为发电成本，尚未归还的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将确认为财务费用。建设期间采购的工程

服务等支出以及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将影响水电站固定资产原值，从而在后续使用年限内通过折旧、借款利息影响公司的利润。

3、自然环境和气候情况

自然环境和气候情况是影响发电场站发电量的重要因素，因此业主在项目开发阶段通常会将自然地理环境等因素作为项目选址合理性评估的重要指标，相较于上网电价和上游采购成本，自然环境情况对利润水平的影响相对较小，但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在光伏发电方面，影响光伏发电量的主要为太阳总辐照量，我国太阳能资源地区性差异较大，呈现西部地区大于中东部地区，高原、少雨干燥地区大，平原、多雨高湿地区小的特点，因太阳能资源随区域、地势发生变化，光伏发电量会因光伏电站所处地理位置而有所差异。风力发电方面，我国东北地区东部、内蒙古中东部、新疆北部和东部、甘肃西部和北部、青藏高原大部等地高空 70 米风力发电机常用安装高度的风能资源较好，有利于风力发电。

另外，太阳能和风能都属于具有波动性质的可再生能源，根据中国气象局风能太阳能中心发布的《2022 年中国风能太阳能资源年景公报》，2022 年，全国年水平面太阳总辐照量西部地区较常年偏小，东部地区较常年偏大；2022 年，全国平均年最佳斜面总辐照量较近 30 年、10 年平均值和 2021 年都呈现偏大的情况。与近 10 年相比，2022 年，全国风能资源为正常略偏小年景。重庆、福建、湖北、吉林 70 米高度风能资源较近 10 年偏好，上海、河北、云南、江苏、山东、海南、宁夏、北京等地风能资源较近 10 年偏差。但随着储能等技术的发展，因自然气候因素引发的新能源发电量波动将得到缓和，长期来看，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将持续向好。

水力发电方面，发电量主要受来水量和蓄水量的变化、堆积的泥沙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电量虽然受到来水量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但水能具有的存蓄性的特点赋予水库季度调节甚至年度调节的能力。随着抽水蓄能等模式的发展成熟，长期来看，水电行业利润将维持较好的稳定性。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清洁能源发电行业的周期性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例如宏观经济环境、政策环境、技术进步、市场需求等，但主要的影响因素为政策环境因素。政策环境方面，政府对清洁能源发电的支持程度和政策的稳定性会影响行业的发展，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市场需求和投资热度的波动，从而影响行业的发展。在政策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清洁能源发电市场规模和预期较为稳定。另外，光伏电池的制造需要大量硅材料，风力发电需要大量的风力发电机组件，如叶片、塔架、发电机等，水电发电需要大量的设备和材料，例如水轮发电机、水电站、输电线路等，如果组件等核心设备的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清洁能源发电的成本，从而导致行业的盈利水平发生波动。随着清洁能源发电技术不断发展、社会环保意识不断增强以及在社会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的背景下，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发展总体呈现稳定发展趋势。

2、行业区域性

光伏发电方面，由于太阳能资源在不同地区间差异较大，光伏发电具有很强的区域性。一般情况下，越接近赤道或日照时间越长的地区，光伏发电的潜力就越大，总体来说，我国西藏、青海、新疆、宁夏南部、甘肃、内蒙古南部、山西北部、陕西北部等西北地区光照资源较为丰富。另外，发电企业运营电站主要以大型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为主，集中式光伏电站主要安装于山地、水面、荒漠等较为宽阔地域，我国西北地区荒漠、山地较多，适合电站建设且通常用地成本较低。随着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发展，光伏发电受地理位置的限制进一步弱化，光伏发电应用的地理分布范围明显扩大。

风力发电方面，我国风能资源的分布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我国位于亚洲大陆东部、濒临太平洋。我国西北、东北地区靠近我国冬季风“亚洲高压”的发源地，冬半年风力强劲，导致我国风力资源主要集中内蒙古、新疆、甘肃、陕西、辽宁、吉林、黑龙江等西部和北部地区。另外，我国拥有漫长的大陆海岸线，东南沿海地区冬夏季风都十分明显，同时又有海陆风的影响，沿海地区特别是海面阻力很小，风力十分强劲，也是建设海上风电场的理想区域。

水力发电方面，水电行业的发展与水资源情况密切相关，水电站需要有充足的水源和水头才能顺利发电。我国水能资源具有蕴藏量大、区域分布不均的特点，大部分水能资源集中在西南地区，其次在中南地区，经济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的水能资源相对较少。另外，在一些地理条件优越的地区进行大坝水电站等大型水力发电站的建设比较容易，因此一些河流密布、地形变化较大、水库较多的地区大坝水电站建设较为密集。

3、行业季节性

光伏发电方面，由于光伏发电行业的季节性通常是与太阳光照强度和天气情况有关，因此，夏季太阳高度角更高，阳光更强，所以理论上光伏发电量更高。但在炎热的天气下，因为高温会降低电池的转换效率，光伏电池的效率可能有所降低，而秋季气温有所回落，云层较为稀薄，太阳高度角适中，也让秋季成为光伏发电效率较高的季节。

风力发电方面，我国幅员辽阔，地处北半球北温带，风能资源的季节性特征显著，各地区存在一定差异。一般春、秋和冬季丰富，夏季相对贫乏。公司所运营风电场主要位于陕西北部、新疆地区，总体而言，当地风能资源春夏季盛行南风，秋冬季盛行西北风，春季、夏季和秋季较为丰富，冬季相对贫乏。

水力发电方面，受我国季风气候导致的全年降水量在时间维度上分布不均的影响，来水量会因季度变化产生较大变化，因此水力发电的季节性显著。整体而言，我国夏季降水较多，通常是河流湖泊的丰水期，春、冬季节降水较少，通常是河流湖泊的枯水季。上述季节性的特征造成水力发电主要取决于降水情况，水力发电量随季节变化较为明显。

（八）面临的机遇和风险

1、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推动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授权发布的《“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我国将从顶层设计到地方规划，从保障能源供给到低碳合理消费，构建起全面发展的清洁

能源政策体系，并提出目标：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左右；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 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到 2060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80% 以上，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要优化各类电源规模配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化利用清洁能源，稳步提升输电通道输送可再生能源电量比重。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领域应用；引导全社会消费新能源等绿色电力。

同时国家有关机构、部门也出台相关政策，明确对清洁能源发电行业的财政支持。2022 年 8 月，财政部发布《2022 年上半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明确要研究出台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引导、税收调节、多元化投入、政府绿色采购等政策措施做好财政保障工作。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和技术研究，推动重点领域、行业节能减排。健全绿色采购标准，加大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力度，采购规模占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的比例达 85% 以上，指导绍兴等六个试点城市开展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应用推广试点工作。支持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支持做好能源保供稳价工作。2023 年 3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明确要完善绿色低碳财税支持政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支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落实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推动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

（2）电力需求增长，清洁能源发电量持续增加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全国电力消费水平持续提升，2012 年至 2023 年，我国社会用电量持续上升，全社会用电量从 49,591 亿千瓦时增长到 92,241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0%。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23-2024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9.2 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5.7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6%，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 53.9%；清洁能源发电量 31,906 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33.7%。预计 2024 年全国电力消费平稳增长。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终端用能电气化等因素，预计 202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8 万亿千瓦时，比 2023 年增长约 6%。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 左右。目前我国清洁能源距发展规划目标仍有较大上升空间，随着国家部署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逐渐落地见效，经济回稳向上趋势明显，我国电力需求及清洁能源发电量将持续增长。

（3）技术革新驱动清洁能源增效降本

欧洲能源危机等事件和近几年极端天气事件不断提醒人类遏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强能源供应保障安全的必要性，加快了人类社会从化石能源向清洁能源的转型步伐，使资金更多投向新能源和提高能效的清洁能源技术。

光伏发电方面，“薄片化”“大尺寸化”趋势加深以及 PERC、TOPCon、异质结、MWT、IBC 等技术保持更新迭代；风力发电方面，机组大型化趋势加深、超导材料在技术和成本方面持续取得突破以及碳纤维等新型材料逐渐投入应用；水电方面，随着技术创新，变频技术水平提升、水电输送损耗下降以及智能化、数字化建设和运营系统投入应用。随着清洁能源发电设备进入了大规模量产的时代，各项高效技术叠加也成为了发电设备的发展趋势，同时也为清洁能源发电设备增效降本开辟新的空间。

（4）社会环保意识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潜力持续增长

在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以及城镇化速度的进一步加快的背景下，环境保护受重视程度持续加深，社会居民及企业的环境保护意识和对清洁能源的消费意愿不断增强。随着我国《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的出台和 ESG（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环境、社会和治理）理念的发展，高耗能企业所消耗的绿色电力占比将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对普通企业而言，企业的环境表现，尤其是在气候变化议题下的表现将成为投资者和

客户关注的重点内容，提升能源结构中绿电的使用比例，可以有效降低企业外购电力带来的碳排放量，从而实现企业的环境表现，对企业 ESG 治理水平产生积极影响。

2、面临的风险

（1）项目投入较大，投资回收期长

目前我国清洁能源发电行业主要采用 EPC 和 PC 等工程总承包的模式进行工程投资建设。在前期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时，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导致清洁能源行业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清洁能源发电项目还需要配套相应的输电通道建设。由于项目建设周期、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导致企业难以有充足的自有资金进行业务扩张，在一定程度上将限制企业的发展速度与发展规模。

（2）供需分布不均，调度有待优化

我国清洁能源供需地域分布不均衡的特点较为明显，其中主要水能资源分布在西南地区，大部分陆上优质风能资源、光伏资源集中在西部地区，但主要能源消费需求都在中东部地区。清洁能源发电设备发出电能后，一方面需要并入电网，另一方面需要满足电力系统动态平衡的要求，才能被需求端所消费。清洁能源供需地域分布不均的特点对电力输送通道、调度系统的配套建设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清洁能源发电存在波动性和周期性

清洁能源发电通常存在较强的间歇性、波动性，清洁能源发电功率因昼夜、季节、气候等诸多因素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例如，太阳能资源因昼夜更替变化率将达到 100%；风能资源方面，由于地表显著的不均衡特点，在大气环流、局地环流以及复杂无规律的乱流运动等天气过程作用下使得风速和风向通常具有多变性；水能资源则通常受到季节性来水量等因素的影响，干旱和多雨气候将导致水能资源显著发生变化。清洁能源的间歇性、波动性将影响清洁能源发电并网的稳定性，因此并网和储能等相关技术亟待改进革新。在周期性方面，因为清洁能源发电受政策环境影响较大，在政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行业发展较为稳定。

（九）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清洁能源发电主要是通过开发、投资和运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和水力发电项目等工程设施和设备所实现的，因此其上游主要为电力工程建设和电力设备制造行业，下游主要为电网公司、企业及居民，公司产品目前主要输送对象为电网公司。公司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具体情况如下：

1、光伏发电行业

光伏发电行业的上下游关系链情况如下：

（1）行业上游

光伏发电行业上游主要为工程建设、光伏设备制造等行业。光伏发电项目的工程建设参与者主要为具备一定资本实力和规模的企业。光伏设备制造行业主要包括光伏组件和其他光伏配件等供应商，其中，光伏组件是太阳能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分，其他配件包括支架系统、逆变器、电缆和连接器以及电池储能系统等。在“薄片化”“大尺寸”的快速技术迭代背景下，中小企业在外部价格下降和成本高企的双重压力下，逐渐停产或退出，行业集中度在整合过程中已经达到较高水平。随着全球对可再生能源需求的增加和技术的进步，光伏发电上游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光伏组件的效率不断提高，为光伏发电项目的高效运作提供了重要支撑。

（2）行业下游

光伏发电行业的下游为电力需求方，主要包括电网公司、企业和居民。电力需求方面，随着宏观经济不断发展，社会用电需求也不断攀升。电力供应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紧密相连，随着宏观经济不断发展，社会用电需求也不断攀升，如果宏观经济发生波动，可能将直接影响行业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

2、风力发电行业

风力发电行业的上下游关系链情况如下：

（1）行业上游

风电产业链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工程建设、风电设备制造等行业。风力发电项目的工程建设参与者主要为具备一定资本实力和规模的企业。风电设备制造商主要包括风电机组整机制造企业以及塔筒、塔架、机舱、叶片、轴承、低速轴、齿轮箱、发电机、偏航装置等风电机组零部件供应商。近年来，风电整机制造商的市场份额集中趋势明显，具备规模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的龙头企业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主要的竞争也将在前几大企业中展开。总体来看，风电上游设备制造领域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伴随着技术进步和行业整合，风电设备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对风力发电行业的发展起到正向推动作用。

（2）行业下游

风力发电行业的下游为电力需求方，主要包括电网公司、企业和居民等，公司所发电力通过电网公司供应到工业及城乡居民等具体电力需求方。电力供应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紧密相连，随着宏观经济不断发展，社会用电需求也不断攀升，如果宏观经济发生波动，可能将直接影响行业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

3、水力发电行业

水力发电行业的上下游关系链情况如下：

（1）行业上游

水力发电行业的上游包括水电工程施工和水电设备制造行业。水电工程施工行业具有投资大、周期长等特点，参与者主要为资金雄厚和技术水平高的大中型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水电设备制造行业中大型水电设备的技术门槛较高，拥有相关技术的厂商数量有限，行业集中度较高，随着水力发电装机规模增速放缓，国内发电设备市场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由于水电行业的主要成本集中在建设期，电站投产发电后，运行过程中对于备品备件的需求量较小，因此，上游行业对水力发电行业的影响很小。

（2）行业下游

水电行业的下游为电力需求方，主要包括国网公司、用电企业和居民等，水电站所发电力通过电网公司供应到居民及企业等电力终端用户。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水力发电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推进，未来竞价上网将成为电力行业的普遍趋势，水电上网电价和电量将随着电力供需形势波动。

（十）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行业内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和水力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从事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主体主要是以“五大六小”发电集团为代表的大型国有企业，其他从事清洁能源发电的主体还包括地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等。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发电业务覆盖范围较广的大型国有发电集团。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可比公司的情况

（1）国有大型发电集团

①国家电投

国家电投成立于 2015 年 6 月，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和销售，自身定位为先进能源技术开发商、清洁低碳能源供应商和能源生态系统集成商，以发电业务为核心，并向金融、电站服务等业务延伸。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业务范围覆盖 46 个国家和地区。国家电投发电业务包括火电、水电和新能源发电等，其中水电和新能源发电业务主要分布于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2380.HK）、吉电股份（000875.SZ）和上海电力（600021.SH）等公司体内。

②华电集团

华电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4 月，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和销售，协同开展煤炭、金融等产业。公司是 2002 年底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组建的国有独资发电企业，属

于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华电集团发电业务包括火电、水电和新能源发电等。其中水电和新能源发电业务主要分布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电国际（600027.SH）等公司体内。

③大唐集团

大唐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主要从事电力、煤炭、金融、海外、煤化工、能源服务。大唐集团发电业务包括火电、水电和新能源发电等，覆盖我国多个省份并向缅甸、柬埔寨、老挝、印尼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拓展。截至 2023 年末，大唐集团整体发电装机容量超过 1.8 亿千瓦，清洁能源占比超过 40%。其中水电和新能源发电业务主要分布于大唐发电（601991.SH/0991.HK）、大唐新能源（1798.HK）和华银电力（600744.SH）等公司体内。

④国家能源集团

国家能源集团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主要从事煤炭、电力、运输、化工等全产业链业务。国家能源集团发电业务包括火电、水电和新能源发电等，产业分布在我国多个省市以及美国、加拿大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电公司，其中水电和新能源发电业务主要分布于国电电力（600795.SH）和龙源电力（001289.SZ）等公司体内。

⑤华能集团

华能集团成立于 1989 年 3 月，主要从事电力相关的产业，围绕电力核心产业，优化煤炭项目、资源开发建设，拓展延伸业务至金融、科技等领域。华能集团发电业务包括火电、水电和新能源发电等，其中水电和新能源发电业务主要分布于华能水电（600025.SH）、华能国际（600011.SH/0902.HK）和华能新能源等公司体内。

（2）行业内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

公司在确定同行业可比公司时选取与公司可比性相对较高的以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为主的浙江新能、立新能源、金开新能、甘肃能源、中闽能源和三峡能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并且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主营业务专注于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产品主要为太阳能、风能、水能转化而成的电力产品；

②业务模式的相似性，行业内主要参与者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均为太阳能、风能、水能等清洁能源转换为电能的过程，产品销售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国网公司，主要工艺流程、客户属性均具有高度相似性，业务模式运行较为稳定；

③数据的可获得性，可通过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披露资料获取到财务数据。

（3）行业内可比公司

基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模式以及数据的可获得性，选取与公司可比性相对较高的浙江新能、立新能源、金开新能、甘肃能源、中闽能源和三峡能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① 浙江新能

浙江新能（600032.SH）成立于 2002 年 8 月，浙江省属国有企业，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浙江新能运营的水电站位于浙江地区，光伏电站主要位于甘肃和新疆等地区，陆上风电项目分别位于宁夏、青海和新疆等地区。截至 2023 年末，浙江新能已投产清洁能源项目控股装机容量为 5,253.80MW，其中光伏项目 2,388.40MW，风电项目 1,733.20MW，水电项目 1,132.20MW。

② 立新能源

立新能源（001258.SZ）成立于 2013 年 8 月，新疆自治区属国有企业，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立新能源运营的光伏、风电项目主要位于新疆地区。截至 2023 年末，立新能源已投产清洁能源项目控股装机容量为 1,540.00MW，其中光伏项目 819.50MW，风电项目 720.50MW。

③ 金开新能

金开新能（600821.SH）成立于 1997 年 3 月，天津市属国有企业，主营业务为光伏和风电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金开新能运营的光伏项目和风电

项目主要位于我国东北、华北和西北地区。截至 2023 年末，金开新能已投产清洁能源项目控股装机容量为 4,480.00MW，其中光伏项目 3,097.00MW，风电项目 1,257.00MW，储能及生物质项目 127.00MW。

④ 甘肃能源

甘肃能源（000791.SZ）成立于 1997 年 9 月，甘肃省属国有企业，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甘肃能源运营的水电项目主要分布在甘肃省内黄河、洮河、白龙江、大通河、黑河等流域，风电和光伏项目主要集中在甘肃省内的河西地区。截至 2023 年末，甘肃能源已投产清洁能源控股装机容量为 3,539.70MW，其中光伏项目 736.00MW，风电项目 1,103.50MW，水电项目 1,700.20MW。

⑤ 中闽能源

中闽能源（600163.SH）成立于 1998 年 5 月，福建省属国有企业，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热电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中闽能源运营的风电项目主要位于福建和黑龙江地区，光伏项目主要位于新疆地区，生物质发电项目主要位于黑龙江地区。截至 2023 年末，中闽能源已投产清洁能源控股装机容量 957.30MW，其中光伏发电项目 20.00MW，风电项目 907.30MW，生物质发电项目 30.00MW。

⑥ 三峡能源

三峡能源（600905.SH）成立于 1985 年 9 月，中央企业，主要从事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三峡能源运营的清洁能源项目分布在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截至 2023 年末，三峡能源清洁能源控股装机容量 40,044.40MW，其中光伏项目 19,824.20MW，风电项目 19,416.60MW，水电项目 202.60MW，独立储能项目 601.00MW。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电业务类型	报告期末装机容量	发电量情况	主要区域布局
浙江新能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	光伏 2,666.00MW, 风电 2,033.20MW, 水电 1,132.80MW, 合计控股装机 5,832.00MW	2024 年 1-6 月, 累计 53.65 亿千瓦时 2023 年, 累计 84.32 亿千瓦时	在运项目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新疆、甘肃、青海和宁夏等省、自治区
立新能源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	光伏 853.50MW, 风电 720.50MW, 合计控股装机 1,574.00MW	2023 年, 累计 24.13 亿千瓦时	在运项目集中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金开新能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	光伏 3,250.57MW, 风电 1,389.90MW, 储能及生物 126.70MW, 合计控股装机 4,767.17MW	2024 年 1-6 月, 累计 41.67 亿千瓦时 2023 年, 累计 71.48 亿千瓦时	在运项目主要分布在山东、河北、山西、宁夏、新疆等省、自治区
甘肃能源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	光伏 736.00MW, 风电 1,103.50MW, 水电 1,700.20MW, 合计控股装机 3,539.70MW	2024 年 1-6 月, 累计 39.31 亿千瓦时 2023 年, 累计 86.33 亿千瓦时	在运项目集中在甘肃省
中闽能源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	光伏 20.00MW, 风电 907.30MW, 生物质发电 30.00MW, 合计控股装机 957.30MW	2024 年 1-6 月, 累计 14.18 亿千瓦时 2023 年, 累计 29.35 亿千瓦时	在运项目集中在黑龙江、福建、新疆等省、自治区
三峡能源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	光伏 20,582.60MW, 风电 19,624.60MW, 水电 202.60MW, 储能 961.00MW, 合计控股装机 41,370.80MW	2024 年 1-6 月, 累计 361.18 亿千瓦时 2023 年, 累计 551.79 亿千瓦时	在运项目分布在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陕西水电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	光伏 1,061.26MW, 风电 379.90MW, 水电 153.89MW, 合计装机 1,595.05MW	2024 年 1-6 月, 累计 12.66 亿千瓦时 2023 年, 累计 24.43 亿千瓦时	在运项目主要集中在陕西省, 部分项目分布在宁夏、河南、西藏等省、自治区

(5)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键财务指标对比

①营业收入

单位: 万元

主体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立新能源	52,804.98	98,976.86	88,178.49	80,136.10
三峡能源	1,505,866.46	2,648,547.24	2,381,217.63	1,548,410.58
金开新能	188,340.35	332,774.83	308,226.25	190,792.55
浙江新能	259,505.17	452,341.71	459,806.90	290,953.38

主体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甘肃能源	123,475.33	264,092.80	204,642.24	201,245.16
中闽能源	81,820.44	173,181.15	179,092.96	153,263.42
本公司	53,766.69	108,164.40	103,028.08	97,298.96

②营业利润

单位：万元

主体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立新能源	11,076.49	30,425.30	21,419.34	15,441.37
三峡能源	540,179.58	1,188,992.74	921,694.98	678,433.14
金开新能	57,375.86	146,038.82	86,666.94	44,438.23
浙江新能	73,465.36	179,509.15	127,694.42	74,941.06
甘肃能源	36,641.90	90,881.58	39,777.45	37,444.19
中闽能源	42,249.02	87,839.31	91,746.06	75,391.72
本公司	30,330.59	32,124.59	22,004.54	25,560.71

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主体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立新能源	9,105.44	13,521.63	19,600.64	14,292.67
三峡能源	403,857.23	718,108.67	715,547.59	564,236.69
金开新能	48,721.51	80,234.60	73,201.98	40,616.13
浙江新能	44,630.19	62,715.45	77,520.19	45,495.88
甘肃能源	28,679.30	52,107.29	30,185.53	26,035.52
中闽能源	34,207.53	67,847.35	72,909.07	65,646.34
本公司	29,004.64	28,809.50	18,543.84	23,247.56

3、发行人在行业内地位

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整体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参与者众多，具备一定资金、成本优势的央企、国企等逐渐呈现一定的经营规模优势。根据公开信息，公司装机容量处于省属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中上游水平，相较于多数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具备一定优势，公司总体规模在西北地区的发电企业中排名前列。

公司依托西北地区自然资源特点，形成了立足陕西、辐射西北、面向全国的发展格局。公司聚焦绿色清洁能源板块定位，在抓好水力发电的基础上，加

快光伏、风电产业布局，统筹推进抽水蓄能、多能互补等资源获取与开发，形成了多元化的能源结构。相较于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在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促进多能互补大基地建设、响应国家产业绿色融合发展号召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代表了构建以新能源为核心的现代能源体系，加速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及能源结构转型背景下的行业发展方向。

4、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在陕西地区有丰富的业务经验；经过多年的积累以及近年来战略投资者的引进，公司具备较为雄厚的开发实力。相较于行业内普通经营者，公司具备一定的优势。具体体现在：

(1) 区位优势

西北区域可再生能源资源丰富，区域内风能、太阳能可开发量超 10 亿千瓦，超过全国风能、太阳能技术可开发量的 48%。2023 年西北地区电源装机容量 4.45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新能源电源装机容量 2.59 亿千瓦，同比增长 31.4%，其中太阳能和风电装机容量增长最为迅速，分别为 59%和 18%。西北地区是我国西电东送的重要节点，以陕西省为例，根据《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陕西省“十四五”时期电力外送能力达到 3,000 万千瓦。按照国家能源局要求特高压直流通道利用小时数不低于 4,500 小时，外送输电通道可再生能源电量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则理论计算 2025 年底陕西省可外送电量将达到 1,350 亿千瓦时，其中可再生能源外送电量须达到 675 亿千瓦时，而 2023 年陕西省全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仅约为 390 亿千瓦时。随着特高压的持续建设，陕西外送可再生能源总量具备较大增长空间。

公司依托陕西省及西北地区自然资源特点，因地制宜发展光伏、风电、水电及抽水蓄能等业务布局，形成了立足陕西、辐射西北、面向全国的发展格局，符合《能源法》对于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等原则，重点支持革命老区、边疆地区能源发展的要求。

(2) 抽水蓄能布局优势

风电光伏与抽水蓄能具备高度适配性，风-光-抽蓄联合发电系统能够用抽水蓄电站替代蓄电池做为蓄能装置，将风光电场多余的电能用来抽水，利用储存起来的水能在用电高峰期发电以弥补风光出力的不足，从而实现稳定的发电供电，达到平缓风光互补发电波动的目的。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全国抽水蓄能投产总规模要达到6,2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达到1.2亿千瓦左右，顶层规划支持力度明显，抽水蓄能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发行人于2023年取得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佛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陕发改能新能源〔2023〕2123号），同意陕西水电佛坪建设佛坪抽水蓄能电站。发行人作为陕西省首家取得抽水蓄能投资主体资格的省属国有企业公司，在抽水蓄能业务领域形成显著先发优势。

相较于单独运营光伏、风电的发电企业，公司能够以水电项目、佛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经验为基础，并以开发建设的风电、光伏基地或项目为依托，发挥协同优势，进一步推进在陕西省及西北地区抽水蓄能及发电站项目开发，建立公司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优势，推动公司形成“风光水储”协调发展格局。

（3）源网荷储开发建设能力优势

2022年6月27日，公司成功获得了国网陕西省公司对于白水县尧禾330千伏新能源汇集站接入系统方案的正式批复，取得了该项目开发建设的主导权。此项目将极大促进渭南地区丰富的风能与太阳能资源的有效开发与利用，提升能源的内部使用和外部输送的双重消纳效率，充分满足渭南地区新能源大规模并网的需求。

公司在关中地区已构建起较为成熟的业务体系，依托上述330kV汇集站的建设，随着包括佛坪140万千瓦抽水蓄能项目、陕投澄城100MW农光互补项目等多个电站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公司在关中区域形成涵盖电源、电网、负荷与储能的探索和实践，为公司持续开拓源网荷储布局和一体化项目开发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4）大基地项目协同开发优势

西北地区幅员辽阔，具有优质、丰富的自然资源禀赋。以陕西省为例，一方面，陕西省是我国主要化石能源聚集地之一，陕西省内火电装机丰富，且多靠近煤炭产区，其中陕北是陕西最重要的煤炭产区，仅榆林一市 2023 年煤炭产量占比陕西全省接近 80%。另一方面，陕西省可再生能源资源丰富，首先，陕西位于黄河与长江两大流域的交汇地带，拥有丰富的水电资源；其次，陕西省属太阳能资源高值区，年平均太阳总辐射大于 5,040 兆焦/平方米的面积为 4.33 万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陕北长城沿线和渭北东部地区，适宜建设大型光伏并网电站。除此之外，陕北定边西部到靖边东部沿长城一带风力资源丰富，盛行风向稳定，有利于风电场风机的排布，适宜建设大型风力发电场。从自然资源条件上看，陕西具备发展风光火储一体化的资源优势。

公司重点布局以陕西省为主的西北地区可再生能源项目，其中陕北地区装机容量占比高，具备较强区位优势，可实现与省内存量火电资源、能源大基地的高度协同，具有较强项目开发潜力。同时，风光水火储一体化的发电体系将有效提高电站发电利用小时，进一步增强公司电站效益，提升盈利能力。作为陕投集团唯一的清洁能源运营平台，发行人能够持续与陕投集团及其旗下的陕西能源火电业务保持高度协同，积极顺应多能互补、多元协同的能源体系发展趋势，大力推进一体化大型基地项目的开发进程。凭借陕投集团内部强大的能源资源开发能力和多元化的能源布局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自身的项目开发能力。

(5) 产业协同及分布式项目获取优势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7 月发布《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要求推进存量煤电机组低碳化改造和新上煤电机组低碳化建设，提出 2025 年、2027 年分别实现煤电机组平均碳排放水平降低 20% 和 50% 的目标要求。其中，利用可再生能源富余电力合成绿氢，通过绿氢掺烧替代部分燃煤，成为实现煤电机组低碳化专项的主要路径。

陕西以煤电为主的能源结构和以能源工业为主的工业结构背景下，公司能够基于分布式项目等方式协同负荷侧企业，探索与当地产业协同融合的发展路径，通过新能源电力进行绿氢、绿氨制备等途径深度参与煤化工、石油化工等传统产业的绿色低碳转型及煤电低碳改造，稳步提升能源本地消纳和资源就地

深加工比例，充分挖掘利用小时潜力，提高公司电站效益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区域项目开发及拓展能力。

(6) 省内竞配指标获取优势

根据陕西省能源局公布的《陕西省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项目竞争性配置结果的公示》，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分别取得 33 万千瓦、45 万千瓦和 50 万千瓦风电光伏竞配指标，获批规模稳定居于全省前列。

5、发行人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清洁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具有一次性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单靠公司自身积累难以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区域业务布局期间，随着储备项目资源增加，公司资金需求亦不断扩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金来源主要是股东资本金、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相对较窄、融资成本较高，随着后续新项目开发，缺乏充分的资金支持将严重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提升。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从而开拓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装机规模有限

随着“双碳”目标深入推进，清洁能源发电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土地资源获取日趋困难。项目建设用地缺口以及生态、耕地红线的刚性约束等因素将导致公司获得优质项目资源的难度进一步加大。相对于“五大六小”等国有龙头发电企业，公司的资本金和综合实力仍存在一定差距，如果在获取优质项目资源时面对行业龙头企业的竞争，有可能处于不利情况，则可能对公司未来装机规模的扩张产生影响。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从而提升综合实力，增强对优质项目资源获取的竞争力，对于未来公司装机规模和综合实力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电力销售，包括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和水力发电产生的电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发电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电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发电	32,865.26	61.47%	58,921.25	54.65%	58,750.65	57.15%	57,361.96	59.08%
风力发电	16,120.48	30.15%	33,260.18	30.85%	30,943.09	30.10%	20,650.32	21.27%
水力发电	4,481.17	8.38%	15,634.88	14.50%	13,106.70	12.75%	19,084.11	19.65%
合计	53,466.91	100.00%	107,816.31	100.00%	102,800.44	100.00%	97,096.39	100.00%

光伏和风力发电业务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光伏和风力发电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80%以上，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推动优质光伏、风力资源的储备及开发，持续投资电站（场）项目，光伏和风力发电业务板块期末装机容量逐步上升，进而导致光伏和风力发电业务收入规模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析具体参见“第六节/十/（二）营业收入分析”。

2、公司主要产品的规模及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力产品规模总体呈现持续扩大趋势，公司已投产水电项目上网平均电价较为稳定，随着平价光伏项目陆续投产，加之市场化交易等产业政策影响叠加，新能源项目平均售电电价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电力销售收入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1）光伏发电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总发电量（万千瓦时）	74,413.72	114,685.59	108,890.61	102,783.67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72,545.10	110,070.06	106,705.18	101,029.37
平均售电单价（元/千瓦时）	0.45	0.54	0.55	0.57

2024年1-6月，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平均售电单价明显下降，主要原因为：

(1) 新并网项目主要为平价项目，进一步拉低平均电价；(2) 所在区域新能源并网项目数量增加，因配套输配电设备建设相对滞后及电网负荷等原因，电网调度及调峰导致，相关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分摊费用上升；(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及电网要求，为保障民用采暖，部分光伏发电项目响应号召参与煤改电交易，煤改电交易的电价普遍偏低，拉低了光伏发电平均上网电价。

(2) 风力发电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总发电量（万千瓦时）	36,768.75	74,145.63	68,585.35	43,025.58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35,565.36	73,194.80	66,747.62	41,508.68
平均售电单价（元/千瓦时）	0.45	0.45	0.46	0.50

(3) 水力发电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总发电量（万千瓦时）	15,451.93	55,490.50	45,506.88	66,345.35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5,136.25	54,559.11	44,358.71	64,850.68
平均售电单价（元/千瓦时）	0.30	0.29	0.30	0.29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占比
2024年1-6月	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48,763.04	91.20%
	2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3,042.64	5.69%
	3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445.17	0.83%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48.50	0.46%
	5	西安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11	0.38%
			合计	52,703.46
2023年	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98,531.41	91.39%
	2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6,202.03	5.75%
	3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866.87	0.8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占比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439.29	0.41%
	5	西安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5.14	0.39%
	合计		106,464.73	98.75%
2022年	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92,140.22	89.63%
	2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7,584.44	7.38%
	3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837.54	0.81%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591.13	0.58%
	5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424.73	0.41%
	合计		101,578.06	98.81%
2021年	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86,728.07	89.32%
	2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7,138.26	7.35%
	3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837.74	0.86%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517.79	0.53%
	5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484.50	0.50%
	合计		95,706.36	98.57%

注：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已按照同一口径下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为电力，公司对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98.57%、98.81%、98.75%和 **98.57%**；公司向陕西电网销售比例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发电企业绝大部分电量均销售至当地省（区）属国家电网公司，公司主要电站遍布陕西省，但销售终端主体主要为陕西电网，因此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中同一客户销售金额各期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并网电站以及自然资源导致的发电量波动综合导致，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变化。由于电力行业的特殊性，发电项目并网调度后，电网公司通常不会中断与公司的购售电业务，且报告期内公司与电网公司的销售合同未发

生违约或异常终止履行的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较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是清洁能源发电公司，公司电力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太阳能、风能和水电等可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

（二）长期资产建造相关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电场（站）工程建设服务、发电设备以及勘察、设计和监理等技术服务等长期资产建造相关的采购，采购金额（含税）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	51,011.77	82.67%	163,245.26	76.18%
发电设备	-	-	26,524.50	12.38%
技术服务	10,243.13	16.60%	20,193.42	9.42%
其他	453.11	0.73%	4,324.30	2.02%
合计	61,708.01	100.00%	214,287.48	100.0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	45,720.76	65.69%	108,367.05	75.96%
发电设备	12,670.20	18.20%	24,670.80	17.29%
技术服务	5,572.39	8.01%	3,791.24	2.66%
其他	5,642.19	8.11%	5,838.22	4.09%
合计	69,605.54	100.00%	142,667.32	100.00%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建造相关采购的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4年 1-6月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9,134.85	47.21%	电站（场）工程建设； 光伏组件；勘察设计等 技术服务
	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6,628.22	10.74%	电站（场）工程建设； 光伏组件
	3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4,333.59	7.02%	电站（场）工程建设
	4	陕西汤姆森电力科 技有限公司	3,242.49	5.25%	电站（场）工程建设
	5	中交二公局第二工 程有限公司	3,159.32	5.12%	电站（场）工程建设
	合计		46,498.46	75.35%	-
2023年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65,610.83	30.62%	电站（场）工程建设和 勘察设计等技术服务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33,422.71	15.60%	电站（场）工程建设； 工程设计、监理等技术 服务
	3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7,065.50	12.63%	发电设备；风电场电磁 暂态建模、宽频振荡风 险评估等技术服务
	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1,604.74	10.08%	电站（场）工程建设； 环保检测技术服务；其 他项目建设
	5	陕西益和诚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16,380.41	7.64%	电站（场）工程建设
	合计		164,084.18	76.57%	-
2022年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3,917.18	34.36%	电站（场）工程建设； 项目方案设计和勘察设 计、选点规划等技术服 务
	2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2,749.95	18.32%	发电设备；系统升级技 术服务；设备改造、系 统维护等维修维护改造 工程及服务
	3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 有限公司	9,361.72	13.45%	电站（场）工程建设
	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810.48	5.47%	电站（场）工程建设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3,731.38	5.36%	电站（场）工程建设； 工程设计和监理等技术 服务
	合计		53,570.71	76.96%	-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1年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889.17	39.17%	电站（场）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勘察设计等技术服务；其他项目建设；维修维护改造工程及服务
	2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25.80	17.61%	发电设备；测风技术服务；维修维护改造工程及服务
	3	陕西置能建工有限公司	21,687.54	15.20%	电站（场）工程建设
	4	榆林市正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3,268.92	9.30%	电站（场）工程建设
	5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8,454.90	5.93%	电站（场）工程建设
		合计	124,426.33	87.21%	-

注：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87.21%、76.96%、76.57%和 75.35%。由于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前期建设准备、项目建设施工、发电设备等方面均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业务经验具有较高要求，故市场主要参与者均为资金实力充足、业务规模较大、技术体系较成熟的大型央、国企以及具有良好区域或行业项目经验的企业，且公司采用工程总承包形式采购工程建设，单项采购金额较高，因此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供应商均非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1,453.57	62,845.06	4,990.09	103,618.43	63.35%
机器设备	803,563.03	191,917.03	611.25	611,034.75	76.12%
运输工具	1,627.52	1,011.37	-	616.146188	37.86%

资产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82.72	2,124.10	0.02	1,758.61	45.29%
合计	980,526.84	257,897.56	5,601.35	717,027.93	73.70%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1) 整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自有房产 138 处，面积合计 86,049.39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自有房产中，其中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共 88 处，面积合计 50,730.78 平方米，占比为 58.96%。

(2)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上述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产主要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抵押情况
1	陕西水电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2025-12-2-11701	办公	975.27	否
2	陕西水电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2025-12-2-2F204	车库	37.94	否
3	陕西水电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2025-12-2-2F205	车库	37.94	否
4	陕西水电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2025-12-2-2F206	车库	37.94	否
5	陕西水电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2025-12-2-1F287	车库	38.01	否
6	陕西水电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2025-12-2-1F288	车库	38.01	否
7	陕西水电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2025-12-2-1F289	车库	38.01	否
8	陕西岚河	陕(2018)安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7938 号	培训楼	4,466.64	否
9	陕西岚河	陕(2023)岚皋县不动产权第 0001760 号	宿办楼	3,705.67	否
10	陕西岚河	陕(2023)岚皋县不动产权第 0001761 号	值班房	61.53	否
11	陕西岚河	陕(2023)岚皋县不动产权第 0001765 号	配电房、库房	511.35	否
12	陕西岚河	陕(2023)岚皋县不动产权第 0001766 号	液压启闭机室	202.23	否
13	陕西岚河	陕(2023)岚皋县不动产权第 0001767 号	综合楼、厂房	7,880.76	否
14	陕西岚河	陕(2023)安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4975 号	住宅	139.28	否
15	陕西岚河	陕(2023)安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4969 号	住宅	124.17	否
16	陕西岚河	陕(2023)安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5001 号	住宅	173.83	否
17	滴水岩分公司	陕(2023)岚皋县不动产权第 0001752 号	宿办楼	1,223.27	否
18	滴水岩分公司	陕(2023)岚皋县不动产权第 0001753 号	值班室、机房	460.73	否
19	滴水岩分公司	陕(2023)岚皋县不动产权第 0001758 号	机房	430.27	否
20	滴水岩分公司	陕(2023)岚皋县不动产权第 0001759 号	宿办楼	1,530.03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产主要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抵押情况
21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65号	办公	609.33	否
22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64号	办公	600.31	否
23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62号	办公	600.31	否
24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63号	办公	585.77	否
25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76号	办公	1,027.54	否
26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71号	发电机房	429.90	否
27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73号	门卫室	12.12	否
28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86号	水电站闸室	188.88	否
29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75号	办公	17.59	否
30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61号	办公	172.23	否
31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68号	宿舍	360.12	否
32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66号	发电机房	101.45	否
33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83号	发电机房	788.22	否
34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78号	办公	104.39	否
35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87号	办公	411.33	否
36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85号	餐厅	135.53	否
37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72号	办公	1,569.67	否
38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69号	水电站闸室	14.22	否
39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88号	发电机房	85.50	否
40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82号	检修车间	172.25	否
41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84号	宿舍	494.47	否
42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81号	办公	1,126.56	否
43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77号	办公	1,735.97	否
44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74号	发电房	1,089.81	否
45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89号	水电站闸室	26.62	否
46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3965号	办公	764.00	否
47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67号	厂房	1,366.46	否
48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70号	宿舍	333.73	否
49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79号	办公	748.68	否
50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80号	办公	1,421.46	否
51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汉台区不动产权0025702号	住宅	27.63	否
52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汉台区不动产权0025695号	住宅	22.70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产主要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抵押情况
53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汉台区不动产权0025701号	住宅	146.24	否
54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汉台区不动产权0025700号	住宅	25.17	否
55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汉台区不动产权0025699号	住宅	25.17	否
56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汉台区不动产权0025696号	住宅	146.13	否
57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汉台区不动产权0025698号	住宅	146.24	否
58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汉台区不动产权0025697号	住宅	146.13	否
59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20658号	门房	17.28	否
60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4)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4097号	前池闸室	51.09	否
61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4)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4098号	主变防护房	133.31	否
62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4)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4099号	前池厕所	12.60	否
63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4)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4100号	排水泵房	30.00	否
64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667号	启闭机室	21.87	否
65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661号	启闭机室	22.87	否
66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658号	启闭机室	22.99	否
67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663号	启闭机室	22.99	否
68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668号	启闭机室	20.12	否
69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666号	启闭机室	23.96	否
70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664号	办公	299.40	否
71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665号	柴油机房	16.43	否
72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675号	餐厅	197.68	否
73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660号	值班室	47.87	否
74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656号	水泵房	53.19	否
75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662号	观测室	10.69	否
76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670号	宿舍	511.52	否
77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669号	宿舍	572.35	否
78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672号	厂房	406.12	否
79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671号	厂房	95.60	否
80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673号	厂房	820.38	否
81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674号	厂房	175.89	否
82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659号	观测室	10.69	否
83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657号	办公	397.63	否
84	浪卡子大有	藏(2022)浪卡子县不动产权第0000002号	综合楼	1,030.54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产主要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抵押情况
85	黄龙龙庆	陕(2021)黄龙县不动产权第0001312号	升压站	1,101.10	否
86	陕投绥德	陕(2023)绥德县不动产权第02732号	综合楼	1,563.67	否
87	宝鸡国源	陕(2022)麟游县不动产权第0265616号	升压站	1,277.18	否
88	榆林协合	陕(2024)榆林市不动产权第30624号	升压站	1,871.06	否

注：榆林晶辉的映日光伏电站、榆林鑫辉的朝旭光伏电站、榆林鼎盛的卓兆光伏电站、榆林鼎润的朋达光伏电站、西乡初晨的白龙塘光伏电站、神木君能榆阳分公司的君能刀兔风电场、黄龙耀庆的安彻里风电场、**陕投关中的雷牙光伏电站及弓家光伏电站**的电站升压变电设备或开关设备为预制舱形式，因其性状不属于房产，因此无需办理产权证书，涉及面积未纳入上述建筑物面积统计范围

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3)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使用主体	房屋数量及主要用途	数量	建筑面积
非生产经营性用房				
1	榆林鑫辉	宿办楼	1	8,761.00
2	陕西岚河	宿办楼、值班室及门卫房	3	1,497.21
3	略阳分公司	商品房，对外出租，未实际使用	1	100.00
小计			5	10,358.21
生产经营性用房				
1	陕投府谷	折水川风电场升压站用房	6	2,216.74
		奕辰光伏电站升压站用房	6	2,222.64
2	陕能榆林	纳林风电场及纳林电站升压站用房	8	3,880.91
3	横山江山	晴阳光伏电站升压站用房	2	343.00
4	蒲城隆基	风式塬光伏电站升压站用房	2	2,259.60
	蒲城隆基	斜里光伏电站升压站用房	4	634.94
5	陕投商洛	光宇光伏电站升压站用房	2	1,576.49
6	陕投澄城	蔺庄河光伏电站升压站用房	1	300.49
7	永寿君能	利民风电场及上桐湾风电场升压站用房	2	793.87
8	神木君能	太禾风电场升压站用房	5	911.44

序号	使用主体	房屋数量及主要用途	数量	建筑面积
	神木君能	石峁风电场升压站用房	6	3,216.28
9	陕投关中	330 千伏汇集站的主控楼	1	6,604.00
		小计	45	24,960.40
		合计	50	35,318.61

注：具体数量以取得不动产权证确认为准

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中，部分为非生产经营性用房，具体为：序号 1 为榆林鑫辉运营的榆林地区宿办楼，已取得房屋所在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开展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可开展不动产权证办理；序号 2 为陕西岚河的宿办楼、值班房及门卫房，已取得房屋所在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的相关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序号 3 为公司外购的商品房，公司将其对外出租，并未实际使用。上述房产均为生活用房或辅助用房，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生产经营性用房主要为相关子公司经营电站的升压站用房，相关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情况	合规情况
1	折水川风电场升压站用房共 6 处	公司已取得专项证明，确认： 1、项目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后续办理进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可依法取得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 2、针对上述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的房屋建筑物，在相关权证取得前，公司可继续使用，我中心不会因为该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
	陕投府谷奕辰光伏电站升压站用房共 6 处	公司已取得专项证明，确认： 目前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正在办理地上建筑物不动产登记手续，公司可依法取得项目永久用地的不动产权证
2	陕能榆林升压站用房共 8 处	公司已取得专项证明，确认： 1、项目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后续办理进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可依法取得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 2、针对上述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的房屋建筑物，在相关权利取得前，我局不会因为该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
3	横山江山升压站用房共 2 处	公司已取得专项证明，确认： 1、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后续办理进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公司可依法办理上盖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后续办理进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可依法取得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 2、针对上述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的土地及房产，在相关权证取得前，横山县江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可继续使用，我局不会因为该事项对横山县江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罚

序号	房产情况	合规情况
4	蒲城隆基凤式源光伏电站升压站用房共2处	公司已取得专项证明，确认： 1、公司生产楼及辅助工程所涉建设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项目用地合法合规。后续办理进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可依法取得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 2、针对上述不动产权证办理在相关权证取得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蒲城隆基斜里光伏电站升压站用房共4处	公司已取得专项证明，确认： 1、项目所涉升压站建设用地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权属无争议，后续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公司可依法办理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 2、针对上述不动产权证办理在相关权证取得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5	陕投商洛升压站用房共2处	公司已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房屋所在土地的建设用地批复，并取得专项证明，确认： 1、该项目所涉升压站用地权属无争议，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目前已取得用地预审批复意见，后续办理进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可依法取得项目永久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公司可依法办理上盖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后续办理进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可依法取得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 2、针对上述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的土地及房产，在相关权证取得前，公司可继续使用，我局不会因为该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
6	陕投澄城升压站用房1处	公司已取得专项证明，确认该项目所涉建设用地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取得用地预审意见，权属无争议，后续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将依法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7	永寿君能升压站用房共2处	公司已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房屋所在土地的建设用地批复，目前正在办理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将依法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8	神木君能太禾风电场升压站用房共5处	公司已取得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的土地预审，土地使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目前正在办理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土地使用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可在取得建设用地批文后依法办理项目永久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将依法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神木君能石峁风电场升压站用房共6处	公司已取得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的土地预审，土地使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目前正在办理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土地使用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可在取得建设用地批文后依法办理项目永久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将依法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9	330千伏汇集站的主控楼1处	公司已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的批复，并已取得专项证明，确认： 1、该项目所涉永久用地权属无争议，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后续办理进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可依法取得项目永久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公司可依法办理上盖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后续办理进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可依法取得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 2、针对上述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的土地及房产，在相关权证取得前，公司可继续使用，不会因为该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

如上所述，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生产经营性房屋建筑物均取得了主管部门的专项说明，确认公司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其中序号1中的折水

川风电场升压站用房及序号 2-5、序号 9 涉及的共 25 处合计 17,515.68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已经主管部门确认后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其他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为序号 1 中的奕辰光伏电站升压站用房及序号 6、7、8 涉及的房产，面积共计 7,444.72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8.65%，占比较小。相关房屋建筑物涉及的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公司整体情况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项目	2023 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永寿君能	2,867.36	2.65%	857.46	1.64%	18.82	0.06%
陕投澄城	92.53	0.09%	25.83	0.05%	17.37	0.06%
合计	2,959.89	2.74%	883.29	1.69%	36.19	0.12%
所属项目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永寿君能	1,299.62	2.42%	341.57	1.37%	-70.58	-
陕投府谷奕辰光伏电站	1,067.37	1.99%	462.26	1.85%	194.05	0.66%
陕投澄城	1,027.19	1.91%	304.32	1.22%	285.91	0.98%
合计	3,394.18	6.32%	1,108.15	4.44%	479.96	1.64%

注 1：相关比例为单体数据比例占合并报表数据的比例，未考虑单体数据中合并抵消情况，合计数未考虑相关指标为负数的情况

注 2：神木君能未取得相关权证及后续办理无障碍的专项证明的房屋建筑物仅涉及神木君能母公司所持电站（不包含榆阳分公司所持刀兔 10MW 风电站），其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确认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均为负数，因此未列示

注 3：奕辰光伏电站的毛利及净利润为其收入占陕投府谷收入比例折算而来

注 4：奕辰光伏电站 2024 年投产，因此 2023 年未产生收入

针对自有房屋建筑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中，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权证。如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办理该等房屋权属证书或因未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而发生被责令拆除、强制搬迁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或发生任何费用、税收、开支、索赔、处罚，或因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给予发行人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公司尚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的面积占比较低，其中 25 处合计 **17,515.68** 平方米的生产经营性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实质性障碍的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其他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的发电项目对公司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公司因无法办理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上述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涉及的屋顶共 **29** 处，其中公司租赁的分布式光伏屋顶或空地共 **17** 处，面积共 **861,397.86** 平方米，通过与业主方签订能源管理协议使用的屋顶或空地共 **12** 处，面积约 **443,733.94** 平方米。具体如下：

（1）租赁及使用的分布式光伏屋顶

序号	电站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法士特电站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西安君能	西安市长安区西部大道 171 号-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出口基地建设项目联二厂房	11,296.00	2019.12.18-2039.12.17, 期满后自动续租 5 年
2	向阳航天电站	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君能	西安市航天东路与航天大道十字东南部	40,000.00	2019.9.9-2039.9.8, 期满后可优先续租
3	国力电站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陕西国力	西安市高陵区渭北工业园汽车产业基地内的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园区及汉德汽车生产园区	117,614.80	2016.12.14-2036.12.13, 期满后可协商续租
4	欧舒特电站	陕西欧舒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国力	西安市锦业二路 26 号	29,211.31	2017.9.25-2037.9.24, 期满后自动续租 5 年
5	乐天光伏电站	西安国际陆港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乐天	西安国际港务区综合保税区房产	114,871.00	2016.12.1-2036.11.30, 期满后可协商续租
6	周闸第一分布式光伏电站	吴忠恒和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吴忠乐恒	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利通产业园恒和织布 1 车间、恒和 1#维修车间、恒和 2#维修车间	19,736.92	2017.3.25-2037.3.24, 期满后可续租 5 年
7		宁夏恒丰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忠乐恒	恒丰纺织 1 号车间、恒丰纺织 3 号车间、恒丰纺织 4 号车间	74,842.29	2017.3.25-2037.3.24, 期满后可续租 5 年
8	乐叶光伏电站	西安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乐叶	西安纺织产业园区灞柳五路 1369 号房产	126,681.36	2015.12.20-2035.12.20, 期满后自动续租 5 年
9	乐悦光伏电站	毕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西咸乐悦	毕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屋顶	17,820.00	2017.1.1-2037.12.31
10		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	西咸乐悦	泾阳县崇文镇北丈八寺村	34,450.00	2016.10.29-2036.10.28
11	明锐光伏电站	蓝田县新港西北家具工业园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蓝田明锐	蓝田县华胥镇西北家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材料区、木材市场、家居卖场	30,000.00	2017.4.25-2037.4.24
12	城固君能光伏电站	陕西物流集团陕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固君能	汉中市城固县柳林镇综合智慧物流园	14,006.00	2022.7.14-2042.7.13
13		陕西物流集团陕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固君能	汉中市城固县柳林镇综合智慧物流园	26,884.00	2022.12.14-2042.12.13
14		城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城固君能	汉中市城固县智造机加产业园	20,107.18	2022.12.14-2042.12.13
15	宝鸡法士特光伏电站	宝鸡法士特智能传动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君能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陕六路一号	20,000.00	2020.7.18-2040.7.17, 期满后可续租五年
16	湖羊光伏电站	延安南泥湾(集团)农业有限公司	西安君能	延安市宝塔区麻洞川镇姚家坡村南泥湾湖羊养殖基地	135,000.00	2023.11.1-2043.10.31, 期满后可续租五年

序号	电站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7	君能褒河光伏电站	汉中物流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君能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褒河物流园区	28,877.00	2023.8.28-2033.8.27,租期届满前可续签10年

(2) 通过能源管理协议方式使用的分布式光伏屋顶

公司与部分业主方通过签订《能源管理协议》的方式,约定业主方按照一定的优惠价格向公司支付电费,公司可免费使用相关屋顶或空地,相关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电站名称	用能方	节能服务方	坐落位置	预估面积 (m ²)	效益分享期
1	赛特思迈电站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西安君能	西安市泾渭新城渭华路北段10号	14,296.00	2018.5.30-2038.5.29,期满后可持续租10年
2	渭南日丰电站	日丰企业(陕西)有限公司	西安君能	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渭大道北侧	115,396.94	2019.7-2039.7,期满后自动续租5年
3		日丰企业(陕西)有限公司	西安君能	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渭大道北侧	30,000.00	2022.9.20-2042.9.19,期满后自动续租5年
4	中铁装备电站	西安中铁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君能	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渭华路与泾环北路十字西南角	20,102.00	2018.12.19-2038.12.18,期满后自动续租10年
5	天虹电站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陕西国力	西安市锦业路20号、西安高新区经32路以东、西部大道以南	15,520.00	2017.9.1-2037.8.31,期满后自动续租5年
6	乐经光伏电站	康师傅(西安)饮品有限公司	西安乐经	经开区草滩一路西侧,尚稷路南侧土地上房产	86,689.00	2017.7.1-2037.6.30,期满后可协商续约
7	中天光伏电站	陕西中天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秦汉君能	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成路东侧、天工一路北侧的陕西西安中天建筑工业产业园区内的附属厂房(二层)	10,700.00	2022.12.15-2042.12.14,期满后可持续租5年
8	郑州日产光伏电站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乐牟	郑州市郑东新区莲湖路3号	100,000.00	2017.12.27-2037.12.26
9	野森林光伏电站	陕西野森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西安君能	咸阳市秦都区经十七路以东,经九路以西、经五路以南、纬六东路以北区域	12,000.00	2023.11.6-2044.11.5,期满后自动续租5年
10	咸阳法士特光伏电站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咸阳精密机械分公司	西安君能	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路(南段)佳龙大沃城西南侧	29,600.00	2023.11.20-2043.11.19,期满后可持续租5年

序号	电站名称	用能方	节能服务方	坐落位置	预估面积 (m ²)	效益分享期
11	亚华电子电站	陕西咸阳亚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秦汉君能	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成路东侧、天工一路北侧	6,480.00	2023.3.1-2043.3.1, 期满后可续租5年
12	好利来电站	陕西好利来食品有限公司	秦汉君能	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武路东侧、天工一路南侧	2,950.00	2024.4.29-2044.4.28, 期满后可续租5年

注：由于能源管理模式下使用用能方的场地面积以满足公司光伏电站建设为准，不涉及租金支付，因此双方通常不会确认具体使用面积

公司已取得上述房产出租方或业主方出具的说明文件，证明其对出租的房屋屋顶享有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并将协调确保承租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同时，公司已与房产出租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或说明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上述分布式光伏电站所在公司的总资产占比为 5.67%及 6.02%，净资产占比为 3.76%及 3.83%。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上述分布式光伏电站产生的收入占比为 8.24%及 8.76%，净利润占比为 4.57%及 1.56%。整体资产规模及经营情况占比较小。

综上，公司部分分布式屋顶出租方或业主方未取得房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的办公场所及住宅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及住宅共 37 处，面积共 13,066.84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秦龙电力	陕西水电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裙楼二层	1,020.00	2023.7.1-2026.12.31	办公
2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水电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主楼八层	975.27	2024.1.1-2025.12.31	办公
3	清水川能源	陕西水电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主楼十层	975.27	2022.1.1-2026.12.31	办公
4	秦龙电力	陕西水电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裙楼一层	489.00	2023.7.1-2027.12.31	办公
5	高鹏	陕能榆林	榆林市榆阳区芹涧路广济名苑小区九号楼三单元 1202 室	146.00	2023.7.21-2024.7.20	办公及住宿
6	张亚军	榆林陕投	榆林市榆阳区明珠大道高新悦府小区 11 号楼 1 单元 503 室	132.00	2023.12.18-2024.12.17	居住
7	赵智娥	榆林陕投	榆林市榆阳区明珠大道高新悦府小区 11 号楼 2 单元 1701 室	132.00	2023.12.5-2024.12.4	居住
8	马丽	榆林陕投	榆林市经济开发区榆商大厦 A 座 14 楼 1409、1410、1411、1412	428.93	2024.4.1-2025.12.31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9	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黑走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陕投	木垒县新户乡物流园东侧企业总部基地二期院内 17 号楼 1 单元 602 室；17 号楼 2 单元 501、302、201 室；15 号楼 1 单元 201、202、301、302 室；15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1,291.11	2023.11.14-2024.11.13	办公
10	张翠	新疆陕投	昌吉市 56 区 2 丘 7 栋 2 层 1 单元 201 室	52.24	2023.12.15-2024.7.15	办公及住宿
11	仲毅	新疆陕投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北路 2888 号丝路寰球港二期 11 号住宅楼 2 单元 601 室	138.78	2023.12.20-2024.12.19	办公及住宿
12	蔡博宇	新疆陕投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北路 608 号丝路球港一期 9 号住宅楼 1 单元 101 室	133.66	2024.5.1-2026.4.30	办公
13	张黑女	新疆陕投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北路 608 号丝路寰球港一期 2 号住宅楼 3 单元 302 室	113.80	2024.4.13-2025.4.12	办公/居住
14	张安家	西乡初晨	汉中市西乡县白龙塘镇白龙社区五组	219.50	2020.5.12-2030.5.12	办公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	陕投商洛	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北 7 层中厅及西厅 11 间	507.00	2021.11.30-2024.11.29	办公
16	仇堃	陕投商洛	商洛市商州区全兴紫苑 1 号楼 1 单元 1001 室	136.12	2023.11.8-2024.11.7	办公
17	杨磊	陕投商洛	商洛市商州区群贤居小区 8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148.64	2024.6.27-2025.6.26	办公
18	李晓红	陕投商洛	商洛市商州区公园天下 1 号楼 2 单元 1303 室	81.71	2023.11.10-2024.11.9	办公
19	牛珍珠	陕投商洛	商洛市商州区公园天下 1 号楼 2 单元 2202 室	79.44	2023.11.10-2024.11.9	办公
20	王金柱	陕投商洛	商洛市商州区翠湖明珠 2005 室	155.00	2023.11.6-2024.11.5	办公
21	王辉	陕投商洛	商洛市商州区群贤居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5 层 1 号	157.99	2024.3.7-2025.3.6	居住
22	李明	陕投商洛	商洛市商州区泰宇时代 14 号楼 1 单元 401	123.91	2024.3.7-2025.3.6	居住
23	秦进财	陕投澄城	澄城县古徽街七路计生局住宅楼 1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143.83	2023.11.18-2024.11.17	办公
24	沈海洋	浪卡子大有	拉萨市柳梧新区岗仁国际三栋 101 房屋	135.00	2024.5.23-2025.5.22	办公
25	吴永军	浪卡子大有	拉萨市柳梧新区岗仁国际八栋 101 房屋	115.00	2024.4.1-2025.3.31	办公
26	达娃布赤	浪卡子大有	拉萨市柳梧新区金马国际七栋 2 单元 703	153.00	2024.1.1-2024.12.31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27	西藏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浪卡子大有	柳梧新区察古大道以西 1-4 路以北中国黄金拉萨综合楼	1,072.00	2024. 1. 1-2024. 12. 31	办公
28	秦龙电力	西安君能	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45 号裙楼四层	1,528.00	2022.4.19-2027.4.18	办公
29	杨理	西安君能	西安市高陵区泾渭 3 路天正花园东 47 栋-12506 室	80.72	2024. 3. 9-2025. 3. 8	居住
30	刘玉星	西安君能	延安市宝塔区临镇兰花花小区 1 号楼-1 单元 3 层 301 号	110.00	2024. 6. 17-2025. 06. 16	住宿
31	任波	西安君能	陕西省神木市锦界镇盛世华苑小区 13 栋 2 单元-1501 室	130.00	2024. 5. 20-2025. 5. 20	办公
32	刘玉杰	西安君能	延安市宝塔区临镇镇兰花花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3 层 302 号的房屋	110.00	2024. 2. 1-2025. 1. 31	住宿
33	王清明	西安君能	咸阳市渭城区永和路绿地国宝 21 城-3-期 11 栋 102 室	134.70	2024. 2. 1-2029. 1. 31	住宿
34	张阳	西安君能	陕西省神木市锦界镇盛世华苑小区 13 栋 1 单元-801 室	114.58	2024. 9. 11-2025. 9. 11	办公
35	石泉县建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泉君能	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黄荆坝村	120.00	2024. 2. 25-2024. 8. 25	办公
36	佛坪县智融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水电佛坪	汉中市佛坪县袁家庄街道安居路 6 号佛坪创新创业孵化园 3 层 301、302、303、305、307、309、312, 4 层 401、402、403、404 号	382.64	2024. 1. 1-2024. 6. 30 及 2024. 4. 1-2024. 9. 30	办公
37	李清香	陕西水电佛坪	袁家庄街道办东岳殿五组	1,100.00	2024. 4. 1-2025. 3. 31	办公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序号 16、17、23、27 及 35 外，其余租赁的房屋均已取得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材料，部分租赁的房产虽然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证明，但是由于其租赁用途主要为员工办公，对公司电站的实际经营并不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均与出租方签订后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若由于出租方房产权属瑕疵问题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的，可依据租赁合同及相关法律向出租方进行索赔。同时，相关房产所处位置均在成熟的县市地区，租房市场成熟，即使出现相关房产由于未取得权属证书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公司也能够较短时间内通过租赁其他场所予以替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租赁房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包括租赁的分布式屋顶）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未办理

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等程序瑕疵，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而遭受损失，本公司将积极协调，促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继续使用，若确实需要停用或搬迁的，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出租方赔偿的情况下，由本公司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全部损失。”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①整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47** 处，面积合计 **2,569,262.13**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 **228** 处，面积合计 **2,444,468.34** 平方米，占比为 **95.14%**。

②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使用权面积 (m ²)	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1	陕西岚河	陕(2018)安康市不动产权第0007938号	机关团体	2003.2.19-2053.2.19	5,052.32	否
2	陕西岚河	岚国用(2003出)字第120号	工业用地	2003.9.26-2053.9.26	64,246.70	否
3	陕西岚河	岚国用(2003出)字第121号	工业用地	2003.9.26-2053.9.26	5,982.70	否
4	陕西岚河	岚国用(2003出)字第123号	工业用地	2003.9.26-2053.9.26	15,940.08	否
5	陕西岚河	岚国用(2003出)字第124号	工业用地	2003.9.26-2053.9.26	2,257.30	否
6	陕西岚河	岚国用(2003出)字第125号	工业用地	2003.9.26-2053.9.26	2,863.50	否
7	陕西岚河	岚国用(2003出)字第126号	工业用地	2003.9.26-2053.9.26	867.00	否
8	陕西岚河	岚国用(2003出)字第127号	工业用地	2003.9.26-2053.9.26	419.50	否
9	陕西岚河	岚国用(2003出)字第128号	工业用地	2003.9.26-2053.9.26	3,575.30	否
10	陕西岚河	岚国用(2003出)字第129号	工业用地	2003.9.26-2053.9.26	7,604.70	否
11	陕西岚河	岚国用(2003出)字第130号	工业用地	2003.9.26-2053.9.26	21,059.30	否
12	陕西岚河	岚国用(2003出)字第132号	工业用地	2003.9.26-2053.9.26	50,620.70	否
13	陕西岚河	岚国用(2003出)字第134号	工业用地	2003.9.26-2053.9.26	9,184.20	否
14	陕西岚河	岚国用(2003出)字第135号	工业用地	2003.9.26-2053.9.26	3,734.40	否
15	陕西岚河	岚国用(2003出)字第136号	工业用地	2003.9.26-2053.9.26	11,220.00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使用权面积 (m ²)	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16	陕西岚河	岚国用(2003出)字第137号	工业用地	2003.9.26-2053.9.26	2,874.00	否
17	陕西岚河	岚国用(2003出)字第138号	工业用地	2003.9.26-2053.9.26	8,713.30	否
18	陕西岚河	岚国用(2003出)字第139号	工业用地	2003.9.26-2053.9.26	14,869.40	否
19	陕西岚河	岚国用(2003出)字第140号	工业用地	2003.9.26-2053.9.26	2,563.90	否
20	陕西岚河	岚国用(2003出)字第141号	工业用地	2003.9.26-2053.9.26	10,955.30	否
21	陕西岚河	岚国用(2003出)字第142号	工业用地	2003.9.26-2053.9.26	62,958.00	否
22	陕西岚河	陕(2023)岚皋县不动产权第0001760号	工业用地	2023.9.27-2053.9.26	8,672.73	否
23	陕西岚河	陕(2023)岚皋县不动产权第0001761号	工业用地	2023.9.27-2053.9.26	80.70	否
24	陕西岚河	陕(2023)岚皋县不动产权第0001764号	工业用地	2023.9.28-2053.9.26	244.46	否
25	陕西岚河	陕(2023)岚皋县不动产权第0001765号	工业用地	2023.9.28-2053.9.26	72,107.66	否
26	陕西岚河	陕(2023)岚皋县不动产权第0001766号	工业用地	2023.9.28-2053.9.26	706.80	否
27	陕西岚河	陕(2023)岚皋县不动产权第0001767号	工业用地	2023.9.28-2053.9.26	17,490.98	否
28	陕西岚河	陕(2023)安康市不动产权第0004975号	机关团体用地	2003.2.20-2053.2.19	541.13	否
	陕西岚河	陕(2023)安康市不动产权第0004969号	机关团体用地	2003.2.20-2053.2.19		否
	陕西岚河	陕(2023)安康市不动产权第0005001号	机关团体用地	2003.2.20-2053.2.19		否
29	滴水岩分公司	陕(2023)岚皋县不动产权第0001747号	工业用地	2023.9.25-2047.1.20	1,933.85	否
30	滴水岩分公司	陕(2023)岚皋县不动产权第0001750号	工业用地	2023.9.26-2047.1.20	1,452.70	否
31	滴水岩分公司	陕(2023)岚皋县不动产权第0001751号	工业用地	2023.9.26-2047.1.20	410.85	否
32	滴水岩分公司	陕(2023)岚皋县不动产权第0001752号	工业用地	2023.9.26-2047.1.20	328.97	否
33	滴水岩分公司	陕(2023)岚皋县不动产权第0001753号	工业用地	2023.9.26-2047.1.20	2,007.43	否
34	滴水岩分公司	陕(2023)岚皋县不动产权第0001755号	工业用地	2023.9.26-2048.12.10	73.78	否
35	滴水岩分公司	陕(2023)岚皋县不动产权第0001756号	工业用地	2023.9.27-2047.12.10	498.57	否
36	滴水岩分公司	陕(2023)岚皋县不动产权第0001757号	工业用地	2023.9.27-2048.12.10	787.13	否
37	滴水岩分公司	陕(2023)岚皋县不动产权第0001758号	工业用地	2023.9.27-2048.12.10	4,258.61	否
38	滴水岩分公司	陕(2023)岚皋县不动产权第0001759号	工业用地	2023.9.27-2048.12.10	4,881.91	否
39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94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118,081.60	否
40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68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5,566.67	否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69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否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89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否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67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否
41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81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9,025.13	否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80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使用权面积 (m ²)	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78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否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76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否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75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否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77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否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79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否
42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86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101,765.76	否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87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否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88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否
43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90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28,601.99	否
44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92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8,097.45	否
45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83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7,329.67	否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82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否
46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70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3,445.19	否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3965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否
47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91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2,631.91	否
48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84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8,856.85	否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85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否
49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60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4,495.36	否
50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95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1,820.24	否
51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93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8,226.4	否
52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72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30,310.21	否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74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否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71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否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73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否
53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66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70,704.41	否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61号	其他土地	1997.10.8-2047.10.7		否
54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62号	工矿仓储用地	1997.10.8-2047.10.7	4,161.75	否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63号	工矿仓储用地	1997.10.8-2047.10.7		否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65号	工矿仓储用地	1997.10.8-2047.10.7		否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5164号	工矿仓储用地	1997.10.8-2047.10.7		否
55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汉台区不动产权0025701号	住宅用地	2001.12.29-2071.12.28	20.89	否
56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汉台区不动产权0025696号	住宅用地	2001.12.29-2071.12.28	20.88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使用权面积 (m ²)	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57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汉台区不动产权 0025698 号	住宅用地	2001.12.29-2071.12.28	20.89	否
58	二郎坝分公司	陕(2023)汉台区不动产权 0025697 号	住宅用地	2001.12.29-2071.12.28	20.88	否
59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67 号	水库水面	2002.5.29-2052.5.28	343,288.38	否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61 号	水库水面	2002.5.29-2052.5.28		否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8 号	水库水面	2002.5.29-2052.5.28		否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63 号	水库水面	2002.5.29-2052.5.28		否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68 号	水库水面	2002.5.29-2052.5.28		否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66 号	水库水面	2002.5.29-2052.5.28		否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65 号	水库水面	2002.5.29-2052.5.28		否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60 号	水库水面	2002.5.29-2052.5.28		否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62 号	水库水面	2002.5.29-2052.5.28		否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9 号	水库水面	2002.5.29-2052.5.28		否
60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64 号	水工建筑物用地	2002.5.29-2052.5.28	16,288.00	否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75 号	水工建筑物用地	2002.5.29-2052.5.28		否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6 号	水工建筑物用地	2002.5.29-2052.5.28		否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70 号	水工建筑物用地	2002.5.29-2052.5.28		否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69 号	水工建筑物用地	2002.5.29-2052.5.28		否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73 号	水工建筑物用地	2002.5.29-2052.5.28		否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72 号	水工建筑物用地	2002.5.29-2052.5.28		否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74 号	水工建筑物用地	2002.5.29-2052.5.28		否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71 号	水工建筑物用地	2002.5.29-2052.5.28	否		
61	略阳分公司	陕(2023)略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7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02.5.26-2042.5.25	44.34	否
62	西乡初晨	汉(2023)西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90 号	工业用地	2021.3.31-2071.3.30	1,003.22	否
63	宝鸡国源	陕(2022)麟游县不动产权第 0265616 号	公用设施用地	2020.7.13-2072.7.12	12,465.82	否
64	宝鸡国源	陕(2022)麟游县不动产权第 0265618 号	公用设施用地	2020.7.13-2072.7.12	400.00	否
65	宝鸡国源	陕(2022)麟游县不动产权第 0265620 号	公用设施用地	2020.7.13-2072.7.12	400.00	否
66	宝鸡国源	陕(2022)麟游县不动产权第 0265624 号	公用设施用地	2020.7.13-2072.7.12	400.00	否
67	宝鸡国源	陕(2022)麟游县不动产权第 0265656 号	公用设施用地	2020.7.13-2072.7.12	175.18	否
68	宝鸡国源	陕(2022)麟游县不动产权第 0265852 号	公用设施用地	2020.7.13-2072.7.12	400.00	否
69	宝鸡国源	陕(2022)麟游县不动产权第 0265853 号	公用设施用地	2020.7.13-2072.7.12	400.00	否
70	宝鸡国源	陕(2022)麟游县不动产权第 0266395 号	公用设施用地	2020.7.13-2072.7.12	400.00	否
71	宝鸡国源	陕(2022)麟游县不动产权第 0266396 号	公用设施用地	2020.7.13-2072.7.12	400.00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使用权面积 (m ²)	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72	宝鸡国源	陕(2022)麟游县不动产权第0266397号	公用设施用地	2020.7.13-2072.7.12	400.00	否
73	宝鸡国源	陕(2022)麟游县不动产权第0266576号	公用设施用地	2020.7.13-2072.7.12	400.00	否
74	宝鸡国源	陕(2022)麟游县不动产权第0266577号	公用设施用地	2020.7.13-2072.7.12	400.00	否
75	宝鸡国源	陕(2022)麟游县不动产权第0266578号	公用设施用地	2020.7.13-2072.7.12	400.00	否
76	宝鸡国源	陕(2022)麟游县不动产权第0266579号	公用设施用地	2020.7.13-2072.7.12	400.00	否
77	宝鸡国源	陕(2022)麟游县不动产权第0266580号	公用设施用地	2020.7.13-2072.7.12	400.00	否
78	宝鸡国源	陕(2022)麟游县不动产权第0266581号	公用设施用地	2020.7.13-2072.7.12	400.00	否
79	蒲城隆基	陕(2022)蒲城县不动产权第0002242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21.3.8-2071.3.8	6,137.19	否
80	陕投关中	陕(2023)白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032号	其他商服用地	2022.2.10-2062.2.9	97,985.90	否
81	陕投关中	陕(2023)白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282号	其他商服用地	2022.10.24-2062.10.23	6,748.02	否
82	黄龙龙庆	陕(2021)黄龙县不动产权第0001311号	工业用地	202.1.14-2071.1.13	7,622.00	否
83	黄龙龙庆	陕(2021)黄龙县不动产权第0001312号	工业用地	2020.7.24-2070.7.23	11,161.00	否
84	陕投绥德	陕(2023)绥德县不动产权第02732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072.3.24止	7,333.349	否
85	陕投绥德	陕(2022)绥德县不动产权第11644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3.24止	378.692	否
86	陕投绥德	陕(2022)绥德县不动产权第11645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3.24止	378.692	否
87	陕投绥德	陕(2022)绥德县不动产权第11653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3.24止	378.692	否
88	陕投绥德	陕(2022)绥德县不动产权第11646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3.24止	378.692	否
89	陕投绥德	陕(2022)绥德县不动产权第11647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3.24止	378.692	否
90	陕投绥德	陕(2022)绥德县不动产权第11648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3.24止	378.692	否
91	陕投绥德	陕(2022)绥德县不动产权第11649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3.24止	378.692	否
92	陕投绥德	陕(2022)绥德县不动产权第11650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3.24止	378.692	否
93	陕投绥德	陕(2022)绥德县不动产权第11651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3.24止	378.692	否
94	陕投绥德	陕(2022)绥德县不动产权第11652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3.24止	378.692	否
95	陕投绥德	陕(2022)绥德县不动产权第11654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3.24止	378.692	否
96	陕投绥德	陕(2022)绥德县不动产权第11655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3.24止	378.692	否
97	陕投绥德	陕(2022)绥德县不动产权第11656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3.24止	378.692	否
98	陕投绥德	陕(2022)绥德县不动产权第11657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3.24止	378.692	否
99	陕投绥德	陕(2022)绥德县不动产权第11658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3.24止	378.692	否
100	陕投绥德	陕(2022)绥德县不动产权第11659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3.24止	378.692	否
101	陕投绥德	陕(2022)绥德县不动产权第11660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3.24止	378.692	否
102	陕能榆林	陕(2023)府谷县不动产权第06580号	工业用地	2072.10.29止	9,322.296	否
103	陕能榆林	陕(2023)府谷县不动产权第06576号	工业用地	2072.10.29止	385.996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使用权面积 (m ²)	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104	陕能榆林	陕(2023)府谷县不动产权第06574号	工业用地	2072.10.29止	386.00	否
105	陕能榆林	陕(2023)府谷县不动产权第06573号	工业用地	2072.10.29止	386.00	否
106	陕能榆林	陕(2023)府谷县不动产权第06571号	工业用地	2072.10.29止	385.996	否
107	陕能榆林	陕(2023)府谷县不动产权第06563号	工业用地	2072.10.29止	385.996	否
108	陕能榆林	陕(2023)府谷县不动产权第06570号	工业用地	2072.10.29止	385.996	否
109	陕能榆林	陕(2023)府谷县不动产权第06569号	工业用地	2072.10.29止	386.00	否
110	陕能榆林	陕(2023)府谷县不动产权第06568号	工业用地	2072.10.29止	385.996	否
111	陕能榆林	陕(2023)府谷县不动产权第06567号	工业用地	2072.10.29止	385.996	否
112	陕能榆林	陕(2023)府谷县不动产权第06566号	工业用地	2072.10.29止	385.996	否
113	陕能榆林	陕(2023)府谷县不动产权第06565号	工业用地	2072.10.29止	385.996	否
114	陕能榆林	陕(2023)府谷县不动产权第06564号	工业用地	2072.10.29止	385.996	否
115	陕能榆林	陕(2023)府谷县不动产权第06562号	工业用地	2072.10.29止	385.996	否
116	陕能榆林	陕(2023)府谷县不动产权第06561号	工业用地	2072.10.29止	385.996	否
117	陕能榆林	陕(2023)府谷县不动产权第06581号	工业用地	2072.10.29止	386.00	否
118	陕能榆林	陕(2023)府谷县不动产权第06582号	工业用地	2072.10.29止	385.996	否
119	陕能榆林	陕(2023)府谷县不动产权第06583号	工业用地	2072.10.29止	385.996	否
120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593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3,954.106	否
121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533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63	否
122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532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23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535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63	否
124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536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25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537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26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562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27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540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28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544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29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546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30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545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31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547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32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548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33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560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34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561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35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595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使用权面积 (m ²)	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136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559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37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596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38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597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39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598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40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599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41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600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42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601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43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603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44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617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45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611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46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615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47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650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48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616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49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674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50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657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51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678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52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680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53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679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54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681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55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683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56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682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57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687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58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686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59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699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60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698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61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697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62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700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63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694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64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696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65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693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66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846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67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870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使用权面积 (m ²)	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168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847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69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850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70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2117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71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940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72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941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73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942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74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949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75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950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76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859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77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873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78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944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79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939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80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943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81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855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82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986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83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982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84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989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85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992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86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990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87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996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88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994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89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997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90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985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91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991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92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999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93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995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94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984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95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983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96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988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97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1987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198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2149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199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2153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使用权面积 (m ²)	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200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2150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201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2184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202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2187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203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2152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204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2167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205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2164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206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2154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207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2155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208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2156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209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2159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210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2157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211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2162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212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2163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213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3254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214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3255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215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3257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216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3256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217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3259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218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3260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219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3262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156.651	否
220	陕能榆林	陕(2023)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3263号	公共设施用地	2072.4.23止	25.998	否
221	榆林协合	陕(2016)榆林市不动产权第0001070号	工业用地	2065.9.2止	7,533.68	否
222	榆林鑫辉	陕(2019)榆林市不动产权第12006号	工业用地	2069.9.17止	16,694.59	否
223	浪卡子大有	藏(2022)浪卡子县不动产权第0000002号	工业用地	2021.7.19-2047.7.19	7,133.37	否
224	陕投新疆	新(2023)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679号	工业用地	2023.4.14-2048.4.13	307,178.00	否
225	陕投新疆	新(2023)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680号	工业用地	2023.4.6-2048.4.5	650,138.00	否
226	陕投新疆	新(2024)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099号	工业用地	2023.9.14-2048.9.13	30,952.00	否
227	宁强君能	陕(2024)宁强县不动产权第0006421号	工业用地	2014.07.22-2064.07.21	7,667.05	否
228	陕投府谷	陕(2024)府谷县不动产权第10492号	工业用地	至2069.12.31止	18,666.67	否

上述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出让性质的土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③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用途	数量	面积 (m ²)
1	榆林晶辉	映日光伏电站升压站	1	5,225.28
2	榆林鼎盛	卓兆光伏电站升压站	1	4,456.89
3	横山江山	晴阳光伏电站升压站	1	2,904.12
4	蒲城隆基	斜里光伏电站升压站	1	5,053.00
5	黄龙耀庆	安彻里风电场风机底座及升压站	1	4,627.00
6	陕投商洛	光宇光伏电站升压站	1	5,999.00
7	神木君能榆阳分公司	刀兔风电场风机底座及升压站	1	1,381.50
8	神木君能	太禾风电场风机底座及升压站	2	17,805.00
		石峁风电场风机底座及升压站	1	12,983.00
9	宝鸡国源	瑞麟风电场 4 台风机底座	4	1,600.00
10	永寿君能	利民风电场及上桐湾风电场风机底座及升压站	1	7,910.00
11	陕投澄城	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	1	7,274.00
12	浪卡子大有	浪卡子大有光储电站二期升压站	1	5,330.00
13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 330 千伏新能源汇集站	1	37,583.00
		弓家光伏电站及雷牙光伏电站开关站	1	4,662.00
合计			19	124,793.79

注 1：陕投商洛已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及商洛市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文件确认相关面积为 0.5999 公顷

注 2：永寿君能已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文件确认相关面积为 0.791 公顷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证正在办理中，相关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情况	合规情况
1	榆林晶辉升压站土地	公司已取得专项证明，确认： 1、项目所涉永久用地权属无争议，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后续办理进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可依法取得项目永久用地的不动产权证； 2、针对上述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的土地及房产，在相关权证取得前，榆林市高新区晶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可继续使用，我局不会因为该事项对榆林市高新区晶辉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序号	土地情况	合规情况
2	榆林鼎盛升压站土地	公司已取得专项证明，确认： 1、项目所涉永久用地权属无争议，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后续办理进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可依法取得项目永久用地的不动产权证； 2、针对上述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的土地及房产，在相关权证取得前，榆林市高新区鼎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可继续使用，我局不会因为该事项对榆林市高新区鼎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3	横山江山升压站土地	公司已取得专项证明，确认： 1、项目所涉永久用地权属无争议，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后续办理进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可依法取得项目永久用地的不动产权证； 2、针对上述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的土地及房产，在相关权证取得前，横山县江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可继续使用，我局不会因为该事项对横山县江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罚
4	蒲城隆基斜里光伏电站升压站土地	公司已取得专项证明，确认： 1、项目所涉升压站建设用地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权属无争议，后续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针对上述不动产权证办理在相关权证取得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5	黄龙耀庆风机底座及升压站土地	公司已取得专项合规证明，确认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后续办理未发现实质性障碍
6	陕投商洛升压站土地	公司已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及商洛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的批复，并已取得专项证明，确认： 1、确认该项目所涉升压站用地权属无争议，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目前已取得用地预审批复意见，后续办理进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可依法取得项目永久用地的不动产权证； 2、针对上述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的土地及房产，在相关权证取得前，公司可继续使用，我局不会因为该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
7	神木君能榆阳分公司风机底座及升压站土地	公司已取得专项证明，确认： 1、项目所涉永久用地权属无争议，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后续办理进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可依法取得项目永久用地的不动产权证； 2、针对上述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的土地，在相关权证取得前，公司可继续使用
8	神木君能太禾风电场风机底座及升压站土地	公司已取得房屋建筑物所在的土地预审，土地使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目前正在办理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土地使用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可在取得建设用地批文后依法办理项目永久用地的不动产权证
	神木君能石峁风电场风机底座及升压站土地	公司已取得房屋建筑物所在的土地预审，土地使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目前正在办理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土地使用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可在取得建设用地批文后依法办理项目永久用地的不动产权证
9	宝鸡国源4台风机底座	公司已取得专项证明，确认2号-5号风机机位手续正在办理中
10	永寿君能风机底座及升压站土地	公司已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的批复，不动产权证正在推进办理中
11	陕投澄城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土地	公司已取得专项证明，确认该项目所涉建设用地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取得用地预审意见，权属无争议，后续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2	浪卡子大有光储电站二期升压站土地	公司已取得专项证明，确认该项目所涉永久用地权属无争议，目前已取得自治区建设用地农转建批复，后续相应土地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浪卡子公司后续履行相应手续后，可依法取得项目永久用地的不动产权证

序号	土地情况	合规情况
13	白水县尧禾 330 千伏新能源汇集站土地	公司已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的批复，并已取得专项证明，确认： 1、该项目所涉永久用地权属无争议，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后续办理进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可依法取得项目永久用地的不动产权证； 2、针对上述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的土地，在相关权证取得前，公司可继续使用，不会因为该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
	弓家光伏电站及雷牙光伏电站开关站土地	公司已取得专项证明，确认： 1、项目所涉永久用地权属无争议，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后续办理进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可依法取得项目永久用地的不动产权证； 2、针对上述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的土地，在相关权证取得前，公司可继续使用

如上所述，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均取得了主管部门的专项说明，确认公司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其中序号 1-7 及 11、13 涉及的共 10 处合计 79,165.7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经主管部门确认后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序号 8-10 及 12 涉及的土地已取得有关部门专项证明，其中序号 10 涉及的土地已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后续手续正在办理中。序号 8-10 及 12 涉及的土地面积共计 45,628.00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1.78%，占比较小。相关土地使用权涉及的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公司整体情况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项目	2023 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永寿君能	2,867.36	2.65%	857.46	1.64%	18.82	0.06%
宝鸡国源四台风机	935.66	0.87%	477.34	0.91%	97.36	0.33%
浪卡子大有二期光伏电站	27.34	0.03%	12.68	0.02%	4.55	0.02%
合计	3,830.36	3.54%	1,347.48	2.57%	120.72	0.41%
所属项目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永寿君能	1,299.62	2.42%	341.57	1.37%	-70.58	-
宝鸡国源四台风机	438.06	0.81%	228.71	0.91%	54.12	0.19%
浪卡子大有二期光伏电站	303.37	0.56%	123.54	0.49%	0.43	0.00%

所属项目	2023 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合计	2,041.04	3.80%	693.82	2.78%	54.56	0.19%

注 1：相关比例为单体数据比例占合并报表数据的比例，未考虑单体数据中合并抵消情况，合计数未考虑相关指标为负数的情况

注 2：宝鸡国源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仅为 4 台风机，因此相关经营数据为该 4 台风机的容量规模占宝鸡国源总装机规模的比例 21.24%折算而来

注 3：浪卡子大有二期光伏电站的毛利及净利润为其收入占浪卡子大有收入比例折算而来

注 4：神木君能未取得相关权证及后续办理无障碍的专项证明的土地使用权仅涉及神木君能母公司所持电站（不包含榆阳分公司所持刀兔 10MW 风电站），其最近一年一期未确认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均为负数，因此未列示

针对自有土地使用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中，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权证。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办理其土地权属证书，而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或发生任何费用、税收、开支、索赔、处罚，或因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给予发行人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占比较低，其中 10 处合计 79,165.7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实质性障碍的土地使用权外，公司其他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发电项目对公司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公司因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上述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租赁土地使用权

①整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的发电项目涉及的租赁土地共 185 处，面积合计 22,546,552.36 平方米。其中国有土地 9 处，面积合计 7,392,015.19 平方米；集体土地 176 处，面积合计 15,154,537.17 平方米。

②租赁的国有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国有土地共 9 处，面积共 7,392,015.1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浪卡子大有	浪卡子县人民政府	浪卡子县浪卡子镇柯来村	764,533.33	2016.10.8-2042.10.7
2	榆林协合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区两侧	3,944,030.00	2013.10.1-2038.9.30，期满优先续租
3	榆林鼎盛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榆林市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横山县白界镇畔家河村	1,120,636.00	2016.8.1-2036.8.1，期满优先续租
4	榆林晶辉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榆林市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榆林市横山区波罗镇龙泉墩村	740,573.13	2016.8.1-2036.8.1，期满优先续租
5	榆林鑫辉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榆林市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榆林市横山区波罗镇龙泉墩村	785,503.33	2016.8.1-2036.8.1，期满优先续租
6	永寿君能	永寿县槐平国有生态林场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966.67	2021.4.28-2026.4.27
7	永寿君能	永寿县槐平国有生态林场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3,000.00	2021.4.28-2026.4.27
8	永寿君能	永寿县槐平国有生态林场三分区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773.33	2021.4.28-2026.4.27
9	西乡初晨	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白龙塘镇白龙社区	31,999.40	2023.3.1-2028.2.28
合计				7,392,015.19	-

注：序号 9 西乡初晨与西乡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约定在租赁期满后 6 个月由发行人申请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以出让方式确定受让人，并签订《先租后让合同》（出让合同）

根据国土资源部《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 号）的相关规定，国有土地租赁应当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公司上述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与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签订了租赁合同，并支付了租金，相关程序齐备，租赁事项合法合规。

③租赁的集体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集体土地 176 处，面积合计 15,154,537.17 平方米。出租方类型包括村集体出租、承包人出租和集体土地使用权人转租三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方类型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榆林鑫辉	波罗镇双河村（龙泉墩组）	村集体出租	榆林市横山区波罗镇龙泉墩村	2,666.67	2019.3.20-2044.3.19
2	陕能榆林	旋河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小壕兔乡旋河村	880,000.00	2018.4.2-2048.4.2
3	横山江山	横山区波罗镇双河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横山区波罗镇双河村沿公路南北两边山坡地	466,666.67	2019.8.24-2039.8.23, 期满后可续签 5 年
4	横山江山	横山区波罗镇双河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横山区波罗镇双河村	104,183.20	2019.8.24-2039.8.23, 期满后可续签 5 年
5	横山江山	横山区政通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权人转租	横山县波罗镇沙河村	18,000.00	2021.9.15-2046.9.14
6	蒲城隆基	蒲城县永丰镇刘家沟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永丰镇刘家沟村	982,666.67	2015.6.1-2035.5.31, 期满后自动续租 5 年
7	蒲城隆基	蒲城县孙镇郭庄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蒲城县孙镇郭庄村	1,026,666.67	2020.6.1-2040.6.10, 期满后可续签 5 年
8	蒲城隆基	蒲城县孙镇南蟠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蒲城县孙镇南蟠村	37,333.33	2020.12.10-2040.12.10, 期满后可续签 5 年
9	蒲城隆基	蒲城县孙镇刘傅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蒲城县孙镇刘傅村	400,000.00	2020.12.10-2040.12.10, 期满后可续签 5 年
10	西乡初晨	西乡县白龙塘镇白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西乡县白龙塘镇	321,226.67	部分地块为 2022.5.30-2042.5.30, 部分地块为 2022.4.30-2042.4.30, 租赁期满后可优先续租
11	西乡初晨	西乡县白龙塘镇龙王沟村	村集体出租	西乡县白龙塘镇	24,106.67	2020.5.30-2040.5.30, 租赁期满后可优先续租
12	永寿君能	陈云龙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2,340.00	2021.9.14-2041.9.13
13	永寿君能	胡泊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5,408.00	2021.5.1-2041.4.30
14	永寿君能	胡泊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2,300.00	2021.5.1-2026.4.30
15	永寿君能	胡泊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2,300.00	2021.9.16-2036.9.15
16	永寿君能	惠义军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1,466.67	2022.11.3-2042.11.2
17	永寿君能	李秋歌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346.67	2021.5.1-2041.4.30
18	永寿君能	李秋歌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3,900.00	2021.5.1-2041.4.30
19	永寿君能	李云涵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8,400.00	2021.7.7-2041.7.6
20	永寿君能	李云涵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2,100.00	2021.9.14-2041.9.1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方类型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21	永寿君能	梁建国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646.67	2021.5.1-2041.4.30
22	永寿君能	梁建国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1,780.00	2021.5.1-2041.4.30
23	永寿君能	刘串来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2,020.00	2022.5.7-2042.5.6
24	永寿君能	刘串来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7,906.67	2021.5.1-2041.4.30
25	永寿君能	刘串来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406.67	2021.5.1-2041.4.30
26	永寿君能	刘尔芬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1,466.67	2021.5.1-2041.4.30
27	永寿君能	刘尔芬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1,133.33	2021.5.1-2041.4.30
28	永寿君能	刘尔芬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1,066.67	2021.5.1-2041.4.30
29	永寿君能	卢大军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946.67	2022.5.7-2042.5.6
30	永寿君能	卢宽明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940.00	2021.5.1-2041.4.30
31	永寿君能	卢宽明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1,193.33	2021.9.28-2041.9.27
32	永寿君能	卢宽明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3,642.67	2021.9.14-2041.9.13
33	永寿君能	卢宽明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1,386.67	2021.8.25-2041.8.24
34	永寿君能	卢宽明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1,333.33	2021.8.25-2041.8.24
35	永寿君能	卢宽明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2,924.67	2021.5.1-2041.4.30
36	永寿君能	卢宽明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1,333.33	2021.5.1-2041.4.30
37	永寿君能	陕西星乡往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使用权人转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5,460.00	2021.5.1-2041.4.30
38	永寿君能	陕西星乡往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使用权人转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15,653.33	2021.5.18-2041.5.17
39	永寿君能	孙必孝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2,133.33	2021.5.1-2041.4.30
40	永寿君能	唐辉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5,860.00	2021.5.1-2041.4.30
41	永寿君能	杨万忠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2,560.00	2022.5.7-2042.5.6
42	永寿君能	杨万忠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1,086.67	2022.5.7-2042.5.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方类型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43	永寿君能	杨万忠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7,000.00	2021.5.1-2041.4.30
44	永寿君能	永平镇裕丰村村委会	村集体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2,300.00	2021.8.26-2026.8.25
45	永寿君能	永平镇裕丰村村委会	村集体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1,653.33	2021.8.26-2041.8.25
46	永寿君能	永平镇裕丰村村委会	村集体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1,780.00	2021.8.26-2041.8.25
47	永寿君能	永平镇裕丰村村委会	村集体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3,253.33	2021.8.26-2041.8.25
48	永寿君能	永平镇裕丰村村委会	村集体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1,640.00	2021.8.26-2041.8.25
49	永寿君能	永平镇裕丰村村委会	村集体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3,140.00	2021.8.26-2041.8.25
50	永寿君能	永平镇裕丰村村委会	村集体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1,800.00	2021.5.1-2041.4.30
51	永寿君能	永平镇裕丰村村委会	村集体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2,873.33	2021.5.1-2041.4.30
52	永寿君能	袁存侠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6,366.67	2022.3.20-2042.3.19
53	永寿君能	袁存侠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3,521.00	2021.7.28-2041.7.27
54	永寿君能	翟俊生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7,133.33	2021.5.1-2041.4.30
55	永寿君能	张俊义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2,450.00	2021.5.1-2041.4.30
56	永寿君能	张连社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3,654.67	2021.11.3-2041.11.2
57	永寿君能	张连社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1,340.59	2021.7.23-2041.7.22
58	永寿君能	张连社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213.33	2021.9.23-2041.9.22
59	永寿君能	朱永良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366.67	2022.6.20-2042.6.19
60	永寿君能	蒋会琴	承包人出租	永寿县永平镇裕丰村	1,200.00	2022.6.21-2042.6.20
61	陕投商洛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	103,606.67	2022.6.15-2042.6.15
62	陕投商洛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	164,301.33	2022.9.7-2042.9.7
63	陕投商洛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	3,592.00	2022.4.20-2042.4.20
64	陕投商洛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	280,000.00	2022.4.20-2042.4.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方类型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65	陕投商洛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	63,586.67	2022.4.20-2042.4.20
66	陕投商洛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	6,000.00	2022.4.25-2024.4.24
67	陕投商洛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	124,066.67	2022.12.16-2042.12.15
68	陕投商洛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	72,280.00	2023.5.25-2043.5.25
69	陕投商洛	商州区腰市镇杜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商州区腰市镇杜村	112,286.67	2022.7.20-2042.7.20
70	陕投商洛	商州区腰市镇杜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商州区腰市镇杜村	7,340.00	2022.11.24-2042.11.24
71	陕投商洛	商州区腰市镇李坪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商州区腰市镇李坪村	21,380.00	2022.4.27-2042.4.27
72	陕投商洛	商州区腰市镇李坪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商州区腰市镇李坪村	3,106.67	2022.6.21-2042.6.21
73	陕投商洛	商州区腰市镇李坪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商州区腰市镇李坪村	164,281.33	2022.9.7-2042.9.7
74	陕投商洛	商州区腰市镇李坪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商州区腰市镇李坪村	26,766.67	2023.4.13-2043.4.12
75	陕投商洛	商州区腰市镇上集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商州区腰市镇上集村	6,666.67	2022.5.18-2042.5.18
76	陕投商洛	商州区腰市镇上集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商州区腰市镇上集村	49,573.33	2022.4.27-2042.4.27
77	陕投商洛	商州区腰市镇上集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商州区腰市镇上集村	16,300.00	2022.12.3-2042.12.3
78	陕投商洛	商州区腰市镇上集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商州区腰市镇上集村	20,000.00	2022.12.3-2042.12.3
79	陕投商洛	商州区腰市镇庙湾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商洛市商州区腰市镇庙湾村	72,020.00	2022.4.20-2042.4.20
80	陕投商洛	商州区腰市镇庙湾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商洛市商州区腰市镇庙湾村	38,633.33	2022.6.20-2042.6.20
81	陕投商洛	商州区腰市镇庙湾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商洛市商州区腰市镇庙湾村	25,480.00	2022.7.21-2042.7.21
82	陕投商洛	商州区腰市镇庙湾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商洛市商州区腰市镇庙湾村	42,833.33	2022.11.13-2042.11.12
83	陕投商洛	商州区腰市镇庙湾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商洛市商州区腰市镇庙湾村	15,720.00	2023.5.13-2043.5.13
84	陕投商洛	郭书霞	承包人出租	商州区腰市镇李坪村	100,000.00	2022.4.26-2042.4.26
85	陕投商洛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	4,300.00	2023.12.26-2043.12.25
86	陕投商洛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	29,440.00	2023.9.22.-2043.9.2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方类型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87	陕投商洛	商州区腰市镇上集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商州区腰市镇上集村	5,670.00	2023.12.26-2043.12.25
88	浪卡子大有	浪卡子县浪卡子镇柯来村	村集体出租	浪卡子县浪卡子镇柯来村	300,000.02	2023.8.1--2049.7.31
89	陕投澄城	澄城县尧头镇尧头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澄城县尧头镇尧头村	130,126.67	2022.9.30-2042.9.30
90	陕投澄城	澄城县尧头镇蔺庄河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澄城县尧头镇蔺庄河村	239,013.33	2022.9.30-2042.9.30
91	陕投澄城	澄城县尧头镇杨家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澄城县尧头镇杨家村	846,286.66	2022.9.30-2042.9.30
92	陕投澄城	澄城县尧头镇权家河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澄城县尧头镇权家河村	41,200.00	2022.9.30-2042.9.30
93	陕投澄城	澄城县尧头镇浴子河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澄城县尧头镇浴子河村	568,446.67	2023.9.30-2043.9.29, 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9.29
94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阿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阿东村	14,593.33	2024.1.23-2044.1.22. 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1.22
95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阿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阿东村	157,333.33	2023.9.20-2043.9.19. 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9.19
96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阿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阿东村	126,933.33	2024.5.16-2044.5.15. 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5.15
97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车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车庄村	123,286.67	2023.3.15-2043.3.14. 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3.14
98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车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车庄村	31,373.33	2023.4.2-2043.4.1. 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4.1
99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车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车庄村	16,409.33	2023.4.23-2043.4.22 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4.22
100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车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车庄村	3,486.67	2023.6.5-2043.6.4 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6.4
101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车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车庄村	18,233.33	2024.3.19-2044.3.18 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3.18
102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车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车庄村	18,626.67	2024.5.16-2044.5.15. 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5.15
103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放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放马村	4,000.00	2024.3.17-2044.3.16. 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3.1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方类型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04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放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放马村	84,026.67	2023.3.19-2043.3.18. 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3.18
105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放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放马村	63,406.67	2023.4.2-2043.4.1. 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4.1
106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放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放马村	199,320.00	2023.5.9-2043.5.8. 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5.8
107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放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放马村	2,126.67	2023.6.5-2043.6.4. 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6.4
108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放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放马村	49,893.33	2024.3.17-2044.3.16. 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3.16
109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放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放马村	20,580.00	2024.5.16-2044.5.15. 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5.15
110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门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门公村	55,893.33	2023.3.15-2043.3.14. 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3.14
111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门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门公村	25,486.67	2023.4.2-2043.4.1. 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4.1
112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门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门公村	12,600.00	2023.6.5-2043.6.4. 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6.4
113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门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门公村	26,793.33	2024.5.16-2044.5.15. 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5.15
114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	36,066.67	2023.11.27-2043.11.26. 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11.26
115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	23,840.00	2024.1.23-2044.1.22. 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1.22
116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	49,826.67	2023.3.2-2043.3.2. 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3.2
117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	14,400.00	2023.4.2-2043.4.1. 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4.1
118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	2,766.67	2023.6.5-2043.6.4. 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6.4
119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	314,933.33	2023.9.4-2043.9.3. 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9.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方类型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20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	25,466.67	2024.1.23-2044.1.22.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1.22
121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新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新武村	83,926.67	2022.9.17-2042.9.16.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7.9.16
122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新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新武村	22,193.33	2023.4.23-2043.4.22.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4.22
123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新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新武村	2,900.00	2023.6.5-2043.6.4.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6.4
124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北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北盖村	63,333.33	2023.11.7-2043.11.6.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11.6
125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北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北盖村	97,513.33	2024.6.21-2044.6.20.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6.20
126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北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北盖村	23,333.33	2024.3.15-2044.3.14.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3.14
127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北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北盖村	161,486.67	2024.5.16-2044.5.15.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5.15
128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车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车庄村	7,566.67	2024.3.19-2044.3.18.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3.18
129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车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车庄村	4,780.00	2024.5.16-2044.5.15.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5.15
130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车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车庄村	8,326.67	2024.6.22-2044.6.21.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6.21
131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车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车庄村	40,586.67	2023.3.1-2043.2.28.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2.28
132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门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门公村	121,333.33	2023.8.20-2043.8.1.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8.19
133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门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门公村	19,000.00	2023.11.3-2043.11.2.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11.2
134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门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门公村	10,526.67	2024.5.16-2044.5.15.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5.15
135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门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门公村	2,940.00	2023.11.30-2043.11.19.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11.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方类型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36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门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门公村	123,473.33	2024.3.15-2044.3.14.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3.14
137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门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门公村	2,306.67	2024.6.22-2044.6.21.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6.21
138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收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收水村	49,973.33	2023.3.8-2043.3.7.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6.21
139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收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收水村	39,966.67	2023.3.8-2043.3.7.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3.7
140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收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收水村	10,166.67	2023.3.8-2043.3.7.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3.7
141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收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收水村	32,920.00	2024.3.27-2044.3.36.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3.26
142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收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收水村	25,426.67	2024.5.16-2044.5.15.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5.15
143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	64,138.33	2023.3.1-2043.2.28.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2.28
144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	135,133.33	2023.3.8-2043.3.7.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3.7
145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	45,953.33	2023.3.1-2043.2.28.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2.28
146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	90,793.33	2024.3.15-2044.3.14.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3.14
147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	26,660.00	2024.5.16-2044.5.15.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5.15
148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	31,453.33	2023.3.1-2043.2.28.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2.28
149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	5,833.33	2023.3.1-2043.2.28.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2.28
150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	1,133.33	2023.3.1-2043.2.28.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2.28
151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	138,873.33	2023.5.4-2043.5.3.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5.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方类型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52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五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五泉村	4,753.33	2024.5.16-2044.5.15.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5.15
153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五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五泉村	300,000.00	2022.7.11-2042.7.10.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7.7.10
154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五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五泉村	12,120.00	2023.3.8-2043.3.7.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3.7
155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新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新武村	26,293.33	2023.3.1-2043.2.28.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2.28
156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新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新武村	13,366.67	2024.3.19-2044.3.18.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3.18
157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新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新武村	93,400.00	2024.5.16-2044.5.15.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5.15
158	陕投关中	白水县北塬镇杨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北塬县杨武村	268,000.00	2024.5.15-2044.5.14.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5.14
159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支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支肥村	39,700.00	2024.5.16-2044.5.15.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5.15
160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支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支肥村	148,266.67	2024.3.22-2044.3.21.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3.21
161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支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支肥村	9,000.00	2024.6.23-2044.6.22.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9.6.22
162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支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支肥村	58,926.67	2023.3.1-2043.2.28.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2.28
163	陕投关中	白水县尧禾镇支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村集体出租	渭南市白水县尧禾镇支肥村	48,840.00	2023.3.8-2043.3.7.期满后双方可续签5年至2048.3.7
164	陕投府谷	府谷县农投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使用权人转租	府谷县老高川镇大伏盘村哈拉界沟自然村/组	574,000.00	2021.11.16-2051.11.14
165	陕投府谷	府谷县农投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使用权人转租	府谷县老高川镇红草沟村小则沟自然村	372,000.00	2021.11.3-2051.11.2
166	陕投府谷	府谷县农投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使用权人转租	府谷县老高川镇李家石畔村教包壩村	86,000.00	2023.11.14-2053.11.14
167	陕投府谷	府谷县农投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使用权人转租	府谷县老高川镇李家石畔村孙家梁、高二伏盘	333,333.33	2023.5.17-2053.5.1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方类型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68	陕投府谷	府谷县农投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使用权人转租	府谷县老高川镇枇杷沟村苍房湾自然村/组	133,333.33	2023.8.1-2053.7.30
169	陕投府谷	府谷县农投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使用权人转租	府谷县老高川镇枇杷沟村圪堵则	150,666.67	2024.1.13-2054.1.13
170	陕投府谷	府谷县农投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使用权人转租	府谷县老高川镇秦家沟村郭培林沟、秦家沟自然村/组	366,666.67	2023.5.31-2053.5.30
171	陕投府谷	府谷县农投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使用权人转租	府谷县老高川镇秦家沟村贺士梁、张城梁自然村/组	661,133.34	2021.11.11-2051.11.10
172	陕投府谷	府谷县农投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使用权人转租	府谷县老高川镇秦家沟村贺士梁组	15,333.33	2021.11.11-2051.11.10
173	陕投府谷	府谷县农投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使用权人转租	府谷县老高川镇秦家沟村郭培林组	60,400.00	2023.5.31-2053.5.30
174	陕投府谷	府谷县农投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使用权人转租	老高川镇长方梁行政村杜家伙盘组	153,333.33	2023.8.7-2053.8.7
175	陕投府谷	府谷县农投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使用权人转租	老高川镇长方梁行政村杜家伙盘组	50,000.00	2023.12.7-2053.12.7
176	陕投府谷	府谷县农投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使用权人转租	府谷县老高川镇李家石畔村新尧村	49,066.67	2024.11.6-2054.11.7
合计					15,154,537.17	-

根据出租方的类型，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包括村集体出租（包括村集体直接出租未发包的土地及村民自愿委托村集体出租已发包的土地），承包人出租以及集体土地使用权人转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上述不同类型的租赁情况需要履行的手续以及公司相关手续的取得情况如下：

出租类型		需要履行的手续	使用的土地情况	是否取得相关手续
村集体出租	村集体出租未发包土地	1、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2、获得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3、与村集体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序号 1-4、6-11、44-51、61-83 及 85-163	是
	村民委托村集体出租已发包土地	1、委托方出具流转委托书； 2、向发包方（村集体）备案； 3、与村集体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是
承包人出租/承租人转租		1、与承租方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2、就出租事项向发包方备案或取得前手出租方同意	序号 5、12-43、52-60 及 84、164-176	是

由上表，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均履行了必要的租赁与审批手续，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

④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的电站中，共有 9 个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共 119 处农用地面铺设光伏方阵，面积合计 13,087,872.3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电站名称	农用地出租方	面积（m ² ）
1	蒲城隆基	凤式塬光伏电站	蒲城县永丰镇刘家沟村民委员会	982,666.67
2	蒲城隆基	斜里光伏电站	蒲城县孙镇郭庄村村民委员会	1,026,666.67
3	蒲城隆基	斜里光伏电站	蒲城县孙镇南蟠村民委员会	37,333.33
4	蒲城隆基	斜里光伏电站	蒲城县孙镇刘傅村民委员会	400,000.00
5	西乡初晨	白龙塘光伏电站	西乡县白龙塘镇白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321,226.67
6	西乡初晨	白龙塘光伏电站	西乡县白龙塘镇龙王沟村	24,106.67
7	陕投商洛	光宇光伏电站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村民委员会	103,606.67
8	陕投商洛	光宇光伏电站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村民委员会	164,301.33
9	陕投商洛	光宇光伏电站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村民委员会	3,592.00
10	陕投商洛	光宇光伏电站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村民委员会	63,586.67

序号	项目公司	电站名称	农用地出租方	面积 (m ²)
11	陕投商洛	光宇光伏电站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村民委员会	6,000.00
12	陕投商洛	光宇光伏电站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村民委员会	124,066.67
13	陕投商洛	光宇光伏电站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村民委员会	72,280.00
14	陕投商洛	光宇光伏电站	商州区腰市镇杜村村民委员会	112,286.67
15	陕投商洛	光宇光伏电站	商州区腰市镇杜村村民委员会	7,340.00
16	陕投商洛	光宇光伏电站	商州区腰市镇李坪村村民委员会	21,380.00
17	陕投商洛	光宇光伏电站	商州区腰市镇李坪村村民委员会	3,106.67
18	陕投商洛	光宇光伏电站	商州区腰市镇李坪村村民委员会	164,281.33
19	陕投商洛	光宇光伏电站	商州区腰市镇李坪村村民委员会	26,766.67
20	陕投商洛	光宇光伏电站	商州区腰市镇上集村村民委员会	6,666.67
21	陕投商洛	光宇光伏电站	商州区腰市镇上集村村民委员会	49,573.33
22	陕投商洛	光宇光伏电站	商州区腰市镇上集村村民委员会	16,300.00
23	陕投商洛	光宇光伏电站	商州区腰市镇上集村村民委员会	20,000.00
24	陕投商洛	光宇光伏电站	商州区腰市镇庙湾村村民委员会	38,633.33
25	陕投商洛	光宇光伏电站	商州区腰市镇庙湾村村民委员会	25,480.00
26	陕投商洛	光宇光伏电站	商州区腰市镇庙湾村村民委员会	42,833.33
27	陕投商洛	光宇光伏电站	商州区腰市镇庙湾村村民委员会	15,720.00
28	陕投商洛	光宇光伏电站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村民委员会	4,300.00
29	陕投商洛	光宇光伏电站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村民委员会	29,440.00
30	陕投商洛	光宇光伏电站	商州区腰市镇上集村村民委员会	5,670.00
31	陕投澄城	藺庄河光伏电站	澄城县尧头镇尧头村村民委员会	130,126.67
32	陕投澄城	藺庄河光伏电站	澄城县尧头镇藺庄河村村民委员会	239,013.33
33	陕投澄城	藺庄河光伏电站	澄城县尧头镇杨家村村民委员会	846,286.66
34	陕投澄城	藺庄河光伏电站	澄城县尧头镇权家河村村民委员会	41,200.00
35	陕投澄城	藺庄河光伏电站	澄城县尧头镇浴子河村村民委员会	568,446.67
36	浪卡子大有	浪卡子大有光储电站二期	浪卡子县浪卡子镇柯来村	300,000.02
37	陕投关中	雷牙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阿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4,593.33
38	陕投关中	雷牙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阿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57,333.33
39	陕投关中	雷牙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阿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26,933.33
40	陕投关中	雷牙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车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23,286.67
41	陕投关中	雷牙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车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1,373.33
42	陕投关中	雷牙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车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6,409.33

序号	项目公司	电站名称	农用地出租方	面积 (m ²)
43	陕投关中	雷牙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车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486.67
44	陕投关中	雷牙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车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8,233.33
45	陕投关中	雷牙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车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8,626.67
46	陕投关中	雷牙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放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000.00
47	陕投关中	雷牙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放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84,026.67
48	陕投关中	雷牙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放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3,406.67
49	陕投关中	雷牙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放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99,320.00
50	陕投关中	雷牙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放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126.67
51	陕投关中	雷牙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放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9,893.33
52	陕投关中	雷牙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放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580.00
53	陕投关中	雷牙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门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5,893.33
54	陕投关中	雷牙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门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5,486.67
55	陕投关中	雷牙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门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2,600.00
56	陕投关中	雷牙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门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6,793.33
57	陕投关中	雷牙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6,066.67
58	陕投关中	雷牙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3,840.00
59	陕投关中	雷牙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9,826.67
60	陕投关中	雷牙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4,400.00
61	陕投关中	雷牙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766.67
62	陕投关中	雷牙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14,933.33
63	陕投关中	雷牙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5,466.67
64	陕投关中	雷牙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新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83,926.67
65	陕投关中	雷牙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新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2,193.33
66	陕投关中	雷牙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新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900.00
67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北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3,333.33
68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北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97,513.33
69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北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3,333.33
70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北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61,486.67
71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车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566.67
72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车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780.00
73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车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8,326.67
74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车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0,586.67

序号	项目公司	电站名称	农用地出租方	面积 (m ²)
75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门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21,333.33
76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门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9,000.00
77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门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526.67
78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门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940.00
79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门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23,473.33
80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门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306.67
81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收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9,973.33
82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收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9,966.67
83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收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166.67
84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收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2,920.00
85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收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5,426.67
86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4,138.33
87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35,133.33
88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5,953.33
89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90,793.33
90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6,660.00
91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1,453.33
92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38,873.33
93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833.33
94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太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33.33
95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五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753.33
96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五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00,000.00
97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五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2,120.00
98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新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6,293.33
99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新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3,366.67
100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新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93,400.00
101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北塬镇杨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68,000.00
102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支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9,700.00
103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支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48,266.67
104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支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9,000.00
105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支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8,926.67
106	陕投关中	弓家光伏电站	白水县尧禾镇支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8,840.00

序号	项目公司	电站名称	农用地出租方	面积 (m ²)
107	陕投府谷	奕辰光伏电站	府谷县农投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74,000.00
108	陕投府谷	奕辰光伏电站	府谷县农投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72,000.00
109	陕投府谷	奕辰光伏电站	府谷县农投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6,000.00
110	陕投府谷	奕辰光伏电站	府谷县农投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3,333.33
111	陕投府谷	奕辰光伏电站	府谷县农投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3,333.33
112	陕投府谷	奕辰光伏电站	府谷县农投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666.67
113	陕投府谷	奕辰光伏电站	府谷县农投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6,666.67
114	陕投府谷	奕辰光伏电站	府谷县农投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61,133.34
115	陕投府谷	奕辰光伏电站	府谷县农投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333.33
116	陕投府谷	奕辰光伏电站	府谷县农投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400.00
117	陕投府谷	奕辰光伏电站	府谷县农投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3,333.33
118	陕投府谷	奕辰光伏电站	府谷县农投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119	陕投府谷	奕辰光伏电站	府谷县农投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066.67
合计				13,087,872.36

针对光伏电站使用农用地的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1) 《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

2017年9月25日，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规定了“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根据上述政策的规定，光伏复合项目、扶贫项目可使用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前文表格中列示的除序号36外涉及的电站项目均为复合项目，按照规定可以使用农用地进行光伏方阵的布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发〔2023〕12号）

2023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了《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发〔2023〕12号），对光伏方阵用地要求如下：

“光伏方阵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占用其他农用地的，应根据实际合理控制，节约集约用地，尽量避免对生态和农业生产造成影响。光伏方阵用地涉及使用林地的，须采用林光互补模式…光伏方阵用地涉及占用基本草原外草原的…鼓励采用“草光互补”模式。光伏方阵用地不得改变地表形态，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后续开展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版，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实行用地备案，不需按非农建设用地审批。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之前已按照《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规定批准立项的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动工和未动工建设），可按批准立项时用地预审和用地有关意见执行，不得扩大项目用地面积和占用耕地林地草地面积；已经通过用地预审或地方明确用地意见、但项目未立项的，按本《通知》规定要求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分布的已有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前文表格中列示的序号 36 涉及的电站项目租赁的相关土地并非耕地，且发行人在布设光伏方阵中未改变地表形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综上，公司租赁使用农用地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或合规瑕疵。

针对租赁土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土地使用权权属瑕疵导致被责令拆除地上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强制搬迁等情形，本公司将积极协调，促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继续使用。若确实无法继续使用，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出租方赔偿的情况下，由本公司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全部损失。”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专利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陕能榆林；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9108066550	用于风力发电机组的功率曲线优化装置和方法	2019.8.29	20 年	原始取得
2	陕能榆林；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9108079688	风力发电机组的功率优化方法及装置	2019.8.29	20 年	原始取得
3	陕能榆林；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0224839940	一种基于电力系统无线专网的光伏电站控制系统	2020.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4	西安君能	发明专利	2020114359994	一种无人机辅助的边缘计算卸载算法分布式激励方法	2020.12.10	20 年	原始取得
5	西安君能	发明专利	2020113256755	基于区块链的智能微电网系统调度方法、存储介质及设备	2020.11.23	20 年	原始取得
6	西安君能	发明专利	2020112445976	一种在智能电厂中基于联邦学习提升火灾检测效果的方法	2020.11.9	20 年	原始取得
7	陕投商洛、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发明专利	2024104443943	一种基于无人机与模型分析的林草光伏互补评估、监测方法	2024.4.15	20 年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中，编号 1-3 及编号 7 的专利为共有专利。经过与相关共有方协商确认，编号 1 和编号 2 的相关专利权的行使和收益由公司和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共同享有，编号 3 的专利权的行使和收益由公司单独享有，编号 7 的专利权的行使和收益由陕投商洛、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共同享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共有专利并未实质使用，未产生任何收益，公司与相关共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专利均为公司的非重要专利，未应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软件著作权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版本号	登记日期
1	陕西水电	水电任务督办管理系统	2022SR0931159	V1.0	2022.7.14
2	陕西水电	水电任务督办管理系统移动子系统	2022SR0931270	V1.0	2022.7.14
3	陕西水电	水电生产大数据平台	2022SR0931059	V1.0	2022.7.14
4	西安君能	任务督办系统-PC 版软件	2021SR0819814	V1.0	2021.6.2
5	西安君能	气象大数据分析平台	2021SR0819904	V1.0	2021.6.2
6	西安君能	热灾害预警大屏系统	2021SR0818432	V1.0	2021.6.2
7	西安君能	热灾害预警中心管理系统	2021SR0819792	V1.0	2021.6.2
8	西安君能	热灾害预警边缘计算系统	2021SR0819791	V1.0	2021.6.2
9	西安君能	任务督办系统-移动版软件	2021SR0819789	V1.0	2021.6.2
10	西安君能	光伏电站烟雾检测系统	2021SR0661358	V1.0	2021.5.11
11	西安君能	光伏电站人员入侵检测系统	2021SR0661355	V1.0	2021.5.11
12	西安君能	光伏组件热斑故障检测系统	2021SR0661356	V1.0	2021.5.11
13	西安君能	光伏电站火焰实时监测系统	2021SR0661359	V1.0	2021.5.11
14	西安君能	全场风机感知互联管理系统	2023SR0330147	V1.0	2023.3.14
15	西安君能	数字模型三维立体安全管控平台	2023SR0330150	V1.0	2023.3.14
16	西安君能	物联网数字风机系统	2023SR0330140	V1.0	2023.3.14
17	西安君能	数字模型综合管控平台	2023SR0330149	V1.0	2023.3.14
18	西安君能	行为安全边缘计算系统	2023SR0344657	V1.0	2023.3.16
19	西安君能	行为视频图像标注系统	2023SR0344655	V1.0	2023.3.16
20	西安君能	行为安全中心管理系统	2023SR0984581	V1.0	2023.8.30
21	西安君能	行为模型训练平台	2023SR1341890	V1.0	2023.10.31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域名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	陕西水电	sxhpower.com	陕 ICP 备 17019830 号-2	2020.4.1	2030.4.1
2	陕西岚河	sxlhsd.com	陕 ICP 备 17000743 号-2	2011.3.27	2025. 3. 27
3	二郎坝分公司	sxelb.cn	陕 ICP 备 16016297 号-1	2007.9.6	2025. 9. 6

六、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主要业务技术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的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上述清洁能源转化而来的电力，不涉及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使用等情况。

（一）科学技术管理制度化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科学技术管理制度，为鼓励员工通过在专业岗位上的技术、经验提升，公司制定了《本部员工专业技术职级管理办法》，充分调动了公司本部员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为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专业技术人才保障；为了规范大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管理，确保技改投资、大修费用资金使用效果，公司制定了《大修和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对提升公司整体设备设施运行质量和技术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保持项目管理和技术创新水平，公司制定了《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以提升公司整体科技项目管理和技术创新水平为目标，主要对公司科技项目计划、立项申请与审批、变更或终止、项目监管、验收、成果推广、报奖和考核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二）生产经营数字化

公司顺应能源革命和新能源行业数字信息技术融合发展趋势，加快推进生产数字智能化，构建了以“区域公司+数字平台+智慧场站”的生产管理架构，建设首个搭载陕投绿电云的新能源智慧管理平台—陕北新能源管理中心，实现了场站安全生产的数字智能化管理，提升了区域集中管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通过生产经营数字化，公司提升了管理信息化水平，自主设计、主导开发的任务管理系统实现工作任务的全周期闭环管理、融资担保子系统显著降低财务风险、生产报表管理系统为生产经营管理提供了决策支持。

（三）“产学研用”趋势深化

公司坚持以深化科技创新为抓手，着力解决公司安全、生产、经营和发展中的技术难题，与中国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研究院等设计、研究院所，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等设备制造厂商，以及西安交通大学、西安理工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校，分别开展交流合作，通过搭建平台、组织技术交流会、课题研究、前沿技术应用等方式，促进相互对接，培育公司科技创新人才，完善科技创新平台，提升公司科技创新服务生产管理质量。

（四）科技创新成果

公司围绕着“建设国内一流清洁能源投资运营商”的战略目标，将科技创新作为提高核心竞争力的有效途径。通过充分发挥科技支撑驱动作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和活力，公司所取得的部分典型科技创新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典型成果	应用场景
1	榆阳 50 兆瓦光伏项目光伏组件及支架跟踪技术一体化发电系统应用示范研究项目	公司在国内外光伏组件及支架的发展情况的基础上选择了新型技术光伏组件及支架建立了两个光伏科研方阵，验证了各种新型技术光伏组件及支架的发电量增益，并对不同方案进行了经济效益分析，为公司今后光伏电站支架选型提出优化建议，达到最佳发电效率，提高光伏场站整体发电量和投资效益
2	葫芦头水电站智能一体化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公司围绕“无人化、少人化”值守理念，以集控运行为基础，综合利用 5G、自动控制、互联网等现代化数字技术，以智慧设施，共建人机智能“双检”，通过智能点巡检系统和电站巡检机器人的配合，弥补了传统巡点检方式存在的漏检、效率低、记录难、数据孤立难分析、实时性差等不足，切实提升了设备安全可靠
3	基于 CIM、BCS 数据建模技术的新能源场站设备智能分析预警研究与应用	公司通过对基于 CIM、BCS 行业标准的设备数据扩展建模技术，基于光伏组件表面清洁度算法模型的组件运维清晰智能决策技术，基于机理建模、大数据技术等进行风电设备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等研究，实现了新能源场站运维智能化管理，实现了新能源场站数字化资产管理

此外，公司结合生产经营中的实践经验，加强实践与理论相结合，发表了《基于商业化运行的风光储智能微电网研究》《基于不同支架方案的并网光伏电站发电量研究》《HZ3000 计算机监控系统在水电站的应用研究》等论文，对电站日常运营管理、监测和降本增效从多个方面形成了理论研究成果，为行业进步发展贡献智慧与方案。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投入资金用于持续改善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意识，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营造安全文化。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结合公司安全工作实际，建立健全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安全生产监督工作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奖惩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监督管理规定》等制度对生产全过程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2、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成立了生产管理部和安全环保监察部，设立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委员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委员会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领导机构，统一领导下设各级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委员会，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该级单位安全生产决策机构，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决策决定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全面领导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对分、子公司安全生产实行安全环保目标责任制和过程管控，每年初与分、子公司签订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书》；分、子公司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承诺书，确保各级安全生产目标明确，责任落实，工作到位。

各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定职责，对其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负全面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对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实行下级对上级逐级负责制。

公司成立了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及统一协调应急资源；及时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集团公司报告事故及处理情况，必要时请求援助，并接受其领导；审批并签发公司应急预案；下达预警和预警解除指令；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指令；督促指

导应急抢险人员做好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的工作；负责对外联络，向新闻媒体发布相关信息；负责检查监督应急准备工作情况，组织实施并开展公司应急培训教育及应急演练。副组长由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担任，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具体实施和组织工作，组长不在或授权时，副组长行使以上所述组长的权力及职责。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安全环保监察部、生产管理部人员担任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组员，负责完成各项应急管理具体事项的落实及组长或副组长安排的其它事务。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监察部，具体负责日常管理事务，公司相关部门应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配合工作。

（二）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作为一家致力于推动社会能源结构转型、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友好型企业，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保护问题，制定了《建设项目安全环保管理办法》《安全环保目标责任制和过程管控考评奖惩实施细则》等规定。安全环保监察部履行公司赋予的环保专项监管职责，统一领导项目公司环保监察部工作，项目公司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对建设项目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履行项目建设环保法定职责。

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项目公司应当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依法取得环保部门的审核批复，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审。项目公司在项目竣工后向环保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依法取得验收批复。

2、污染物及处置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中的水力发电（D4413）、风力发电（D4415）以及太阳能发电

(D4416)，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是将清洁能源转化为电能，发电过程中不产生固体、液体、气体等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公司一直以来重视绿化维护、生活垃圾清理、水土保持和维护生态平衡。公司发电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产生在前期建设施工阶段，施工阶段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置措施主要如下：

序号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及处置措施
1	固体污染	施工弃土石、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等	施工弃土石用于回填或二次利用；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堆放于指定地点并集中清运；废油等废弃物集中置放于危废暂存间，统一处理，排放量较小，对环境无显著影响
2	气体污染	粉尘、二次尘等	施工过程中产生，采取洒水等方式减少影响，产生量小且影响范围不大，施工结束即影响消失，排放量较小，对环境无显著影响
3	噪声污染	施工噪声	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控制作业时间、定期保养设备等措施控制噪音，排放量较小，对环境无显著影响
4	液体污染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通过沉淀或污水净化设备处理后用于洒水、灌溉或绿化，排放量较小，对环境无显著影响

3、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化粪池、沉淀池	将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处理后用于绿化、农灌和洒水等	正常运行
污水净化设备	满足日常生活污水的净化处理要求	正常运行
生态流量监控	提供实时场景，便于及时掌握电站上下游主要河流水源变化情况，并及时预警，满足绿色、环保、生态、发电等多方面的要求	正常运行
危废暂存间	作为对各场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透平油、变压器油等危险废弃物的临时储存场所，对上述废弃物暂存，后续及时按规定统一清运处置，实现对公司危废产生、转移、储存及处置环节的规范化管理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相关处罚参见“第八节/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足额缴纳罚款、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积极采取污染防治整改措施等，同时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对于整改情况的确认文件。

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除已披露的环保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有关生态环境及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后续不存在仍需整改或再受到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受到环保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对所受到环保处罚的行为采取了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九、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无境外经营情况。

十、公司的经营资质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生产经营需要的相关资质。

（一）公司主营业务需要的资质许可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述业务需要具备的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需要的资质	相关法规内容
1	集中式光伏	电力业务许可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电力业务许可证》。 2、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
2	集中式风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3	水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序号	业务类型	需要的资质	相关法规内容
			<p>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本规定所称电力业务，是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其中，供电业务包括配电业务和售电业务。”</p> <p>3、根据2020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号），“（一）继续实施电力业务许可豁免政策…以下发电项目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2. 单站装机容量6MW（不含）以下的小水电站；3. 项目装机容量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相关企业经营上述发电业务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由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公示注销，公示期不少于30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办理注销手续。”</p>
		取水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相关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4	分布式光伏	-	<p>根据2020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号），“（一）继续实施电力业务许可豁免政策…以下发电项目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1. 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相关企业经营上述发电业务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由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公示注销，公示期不少于30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办理注销手续。”</p>
5	分散式风电	-	<p>根据2018年4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暂行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2018〕30号）第二条，“国家关于分布式发电的政策和管理规定均适用于分散式风电项目”；</p> <p>根据2023年10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的通知》（国能发资质规〔2023〕67号）第一条，“在现有许可豁免政策基础上，将分散式风电项目纳入许可豁免范围，不要求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本通知印发前，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分散式风电项目运营企业，向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申请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p>

由上表，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中，水力发电、集中式光伏及集中式风电业务

需要取得相关的资质，分布式光伏及分散式风电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豁免相关的经营资质。

（二）公司已投产项目的资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电站项目共 61 个。发行人已取得 22 个已投产发电项目的电力业务许可证，除上述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项目外，发行人已投产发电的项目中有 37 个项目根据前述规定，为豁免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项目。此外，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等文件，风电、光伏项目应当在并网后 6 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公司有 2 个项目在满足并网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办理。除该项目电力业务许可证尚在办理中外，公司均按规定取得或豁免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集中式光伏	榆神协合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榆神协合 2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榆林协合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031015-0034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5.10.29-2035.10.28
2	集中式光伏	陕能榆阳小壕兔一期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陕能榆林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031015-00532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9.5.23-2039.5.22
3	集中式光伏	西乡县白龙塘农业产业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西乡初晨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031020-00597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0.11.30-2040.11.29
4	集中式光伏	山南公司浪卡子县 5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浪卡子大有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073117-00619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7.8.7-2037.8.6
5	集中式光伏	浪卡子县柯来 20 兆瓦保障性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浪卡子大有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073117-00619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7.8.7-2037.8.6
6	集中式光伏	蒲城隆基生态农业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40MW 并网发电项目	蒲城隆基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031016-0035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2.29-2036.2.28
7	集中式光伏	隆基蒲城孙镇 50 兆瓦农光互补项目	蒲城隆基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031016-0035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2.29-2036.2.28
8	集中式光伏	蒲城孙镇二期 50MW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蒲城隆基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031016-0035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2.29-2036.2.28
9	集中式光伏	江山新能源横山 30MW 光伏项目	横山江山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031020-00591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0.11.3-2040.11.2
10	集中式光伏	横山白界鼎盛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榆林鼎盛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031019-00544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9.10.23-2039.10.22
11	集中式光伏	榆林市高新区晶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横山波罗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榆林晶辉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031021-01049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1.7.15-2041.7.14
12	集中式光伏	榆林市高新区鑫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横山波罗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榆林鑫辉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031021-01050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1.7.15-2041.7.14
13	集中式光伏	横山白界鼎润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榆林鼎润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031019-00545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9.10.23-2039.10.22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4	集中式光伏	陕投商州区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陕投商洛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031023-0113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3.10.30-2043.10.29
15	集中式光伏	陕投澄城农光互补项目	陕投澄城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931024-01170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4. 11. 20-2044. 11. 19
16	集中式光伏	陕投府谷 250 兆瓦光伏项目	陕投府谷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931024-0114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4. 1. 29-2044. 1. 28
17	集中式风电	黄龙嶹岭乡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黄龙龙庆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031021-01030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1.4.14-2041.4.13
18	集中式风电	国源安华麟游常丰镇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宝鸡国源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031021-01037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1.4.30-2041.4.29
19	集中式风电	陕能榆阳小壕兔一期 100MW 风电项目	陕能榆林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031015-00532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9.5.23-2039.5.22
20	水电	天生桥、二郎坝、卧龙台水电站	二郎坝分公司	取水许可证	D610726S2021-0019	宁强县水利局	2023.5.4-2028.5.3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031017-00446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7.8.30-2037.8.29
21	水电	葫芦头水电站	略阳分公司	取水许可证	D610727S2021-0032	略阳县水利局	2023.5.4-2028.5.3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031022-01072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2. 1. 18-2042. 1. 17
22	水电	滴水岩水电站、齐园水电站	滴水岩分公司	取水许可证	D61092552022-0021	岚皋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10.10-2027.10.9
					D61092552022-0022	岚皋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10.10-2027.10.9
23	水电	蔺河口水电站、金淌水电站	陕西岚河	取水许可证	C610925S2022-0005	安康市水利局	2021.7.2-2026.7.1
					C610925S2022-0006	安康市水利局	2021.7.2-2026.7.1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031008-00145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08.9.4-2028.9.3

注 1：集中式光伏及集中式风电部分资质有效期起始日晚于报告期期初，原因为对应电站投产日期晚于报告期期初，并非在报告期内无证经营

注 2：水力发电部分资质有效期起始日晚于报告期期初，原因为水电站建成时间较早，部分取水许可证在报告期内到期，发行人进行了续期，上表披露的有效期为最新证照登记的有效期所致

注 3：陕投白水雷牙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及陕投 200 兆瓦尧禾、雷牙光伏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注 4：滴水岩分公司运营的滴水岩水电站、齐园水电站装机容量小于 6MW，根据相关文件豁免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综上，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部分项目正在办理中，符合相关规定与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及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口径为合并会计报表，币种为人民币。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176.11	68,614.42	74,984.26	25,861.08
应收票据	-	-	-	4,750.00
应收账款	143,144.01	119,538.81	104,996.54	126,946.93
应收款项融资	44.46	226.42	-	450.00
预付款项	834.42	499.47	776.42	741.67
其他应收款	1,812.05	2,366.67	63,527.24	76,174.23
存货	103.49	114.06	125.38	131.86
其他流动资产	13,191.59	19,196.59	7,583.65	12,951.92
流动资产合计	212,306.12	210,556.44	251,993.48	248,007.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6,115.68	127,828.68	120,313.28	118,867.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68.93	168.00
投资性房地产	2,030.33	2,068.12	2,195.33	2,272.40
固定资产	717,027.93	647,014.39	625,779.64	551,265.15
在建工程	260,684.64	269,515.15	91,573.14	129,469.25
使用权资产	41,937.88	39,592.20	26,629.21	23,468.32
无形资产	35,640.02	36,990.72	34,386.15	30,651.38
商誉	15,673.17	15,722.77	15,822.14	15,922.49
长期待摊费用	17,968.29	16,843.26	10,421.61	4,801.91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79.05	4,935.69	4,363.70	3,51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327.27	51,153.01	51,898.13	21,97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9,984.28	1,211,663.99	983,551.25	902,374.32
资产总计	1,522,290.40	1,422,220.43	1,235,544.73	1,150,382.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06.18	17,140.32	92,374.94	157,492.56
应付账款	45,883.29	48,386.19	45,317.55	46,861.08
预收款项	9,825.00	10,000.00	3.75	7.24
合同负债	-	6.97	10.82	89.55
应付职工薪酬	1,383.46	1,978.01	2,176.81	2,086.15
应交税费	3,253.57	2,906.01	7,324.25	4,274.31
其他应付款	2,993.86	2,441.07	5,879.42	55,55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352.73	65,980.20	53,098.54	46,478.62
其他流动负债	-	16.52	36.77	5,078.65
流动负债合计	157,498.09	148,855.28	206,222.84	317,926.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7,305.38	580,619.97	333,474.80	297,843.68
租赁负债	21,599.50	20,932.08	9,435.95	8,609.94
长期应付款	38,582.50	45,501.95	80,595.21	164,386.51
递延收益	4,789.25	5,034.88	5,550.96	3,28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11.89	3,164.81	2,679.20	2,792.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7,288.52	655,253.69	431,736.13	476,912.99
负债合计	874,786.60	804,108.97	637,958.97	794,839.47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52,405.60
资本公积	469,875.52	469,699.62	469,613.26	45,899.06
其他综合收益	891.61	1,102.73	-84.63	225.29
专项储备	1,909.06	1,237.52	154.70	-
盈余公积	5,467.36	5,468.89	3,191.63	3,343.20
未分配利润	53,557.03	24,566.10	11,748.49	42,426.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1,700.58	602,074.86	584,623.45	344,299.30
少数股东权益	15,803.22	16,036.60	12,962.31	11,243.24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股东权益合计	647,503.80	618,111.46	597,585.77	355,542.5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522,290.40	1,422,220.43	1,235,544.73	1,150,382.0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53,766.69	108,164.40	103,028.08	97,298.96
减：营业成本	28,769.03	55,791.41	55,454.32	42,457.09
税金及附加	557.71	1,836.94	955.51	925.44
管理费用	4,448.81	10,973.95	11,254.84	9,549.34
财务费用	9,370.61	17,280.66	22,684.64	30,911.44
加：其他收益	278.30	577.69	428.40	364.43
投资收益	23,144.41	9,636.03	7,114.42	14,515.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27.19
信用减值损失	-3,663.05	-271.20	1,884.83	-2,629.30
资产减值损失	-49.60	-99.37	-101.89	-118.18
二、营业利润	30,330.59	32,124.59	22,004.54	25,560.71
加：营业外收入	137.74	368.93	207.68	569.65
减：营业外支出	302.04	428.55	866.73	188.25
三、利润总额	30,166.29	32,064.97	21,345.48	25,942.11
减：所得税费用	945.76	2,550.80	1,683.21	1,969.20
四、净利润	29,220.53	29,514.16	19,662.27	23,972.9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9,220.53	29,514.16	19,662.27	23,972.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04.64	28,809.50	18,543.84	23,247.56
2.少数股东损益	215.88	704.66	1,118.43	725.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36	1,187.36	-79.82	-41.9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36	1,187.36	-79.82	-41.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994.17	30,701.52	19,582.46	23,93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78.28	29,996.86	18,464.02	23,205.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88	704.66	1,118.43	725.3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19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19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02.20	106,629.42	140,956.99	68,67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3.18	12,888.67	1,80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43	59,365.32	25,236.67	4,31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62.63	166,137.91	179,082.33	74,789.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7.25	14,916.59	12,049.40	8,204.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43.87	12,312.38	12,053.26	11,08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9.83	19,112.37	7,173.31	7,85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5.74	12,351.37	6,000.01	63,84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76.69	58,692.71	37,275.97	90,99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5.94	107,445.20	141,806.36	-16,205.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35.72	3,887.96	5,083.42	3,417.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69	1.43	7.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8.79	4,047.65	5,084.85	3,425.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628.82	178,331.22	161,328.31	134,72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4.04	2,933.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28.82	178,331.22	161,432.35	137,65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90.02	-174,283.57	-156,347.50	-134,22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77.77	228,961.05	100,3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724.55	388,462.51	261,298.22	388,146.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724.55	390,740.28	490,259.27	488,486.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763.56	240,712.76	365,027.84	307,044.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12.57	31,745.66	23,651.97	21,607.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6.61	52,936.97	43,246.73	13,13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32.75	325,395.39	431,926.54	341,78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91.80	65,344.89	58,332.74	146,69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12.28	-1,493.49	43,791.59	-3,73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7,426.30	68,919.79	25,128.20	28,86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14.01	67,426.30	68,919.79	25,128.20

二、审计报告

（一）具体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审计意见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陕西水电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信永中和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一) 电力销售收入确认	
<p>由于电力销售收入对财务报表金额重大，且是陕西水电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将陕西水电电力销售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和评价陕西水电销售及收款循环中与电力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关键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p> <p>(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对合同进行“五步法”分析，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判断电力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p> <p>(3) 按照产品类别执行分析程序，并与同行业和各期间进行对比分析，评价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4) 查询各电站是否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对于未纳入的电站，检查是否纳入年度建设规模，是否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并网发电时间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取得有关部门的上网电价批复或上网指导电价，确定其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p> <p>(5) 依据主管部门对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或上网指导电价以及市场化交易价格，对实际确认的电价进行检查，核实标杆电价和补贴电价是否准确；</p> <p>(6)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主要检查经电网公司、业主方确认的电费结算单，核实销售收入的准确性及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7) 针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实地走访程序，了解其与陕西水电业务往来情况，并进行背景调查</p>
(二) 固定资产的计量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陕西水电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入账价值的确认及后续计量对陕西水电资产总额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层对电站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及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的判断，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将固定资产的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与固定资产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对报告期发生额较大的在建工程项目，结合“供应商核查”程序对施工方进行背景调查，检查是否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p> <p>(3) 获取项目预算、概算等资料，检查工程支出成本归集是否及时，各项支出是否真实；</p> <p>(4) 与同行业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政策进行对比分析，结合行业验收规范，评价其转固政策是否恰当；</p> <p>(5) 检查在建工程转固的支持性证据，主要包括电网接入批复、试运行值班记录、质检报告、生产移交鉴定书，核实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在恰当的期间；</p> <p>(6) 对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监盘，检查资产使用情况，结合实际并网发电时间，核实电站项目转固时点是否准确；</p> <p>(7) 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的估计；对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重新测算，复核折旧分配的合理性和一贯性；</p> <p>(8) 与管理层讨论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复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p>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 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44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增加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原因	合并日/股权取得时间	持股比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1	陕投关中	新设	2021 年 7 月	100.00%
2	陕投澄城	新设	2021 年 10 月	100.00%
3	陕投商洛	新设	2021 年 10 月	100.00%
4	新疆陕投	新设	2021 年 9 月	100.00%
5	陕投绥德	新设	2021 年 1 月	100.00%
6	城固君能	新设	2021 年 10 月	100.00%
7	宁强君能	新设	2022 年 2 月	100.00%
8	汉中君能	新设	2023 年 2 月	100.00%
9	石泉君能	新设	2022 年 6 月	100.00%
10	秦汉君能	新设	2021 年 6 月	100.00%
11	中牟君能	新设	2023 年 4 月	100.00%
12	陕西水电佛坪	新设	2022 年 11 月	90.00%
13	西乡初晨	收购	2021 年 11 月	100.00%
14	黄龙耀庆	收购	2022 年 4 月	100.00%
15	陕投麦盖提	新设	2023 年 9 月	100.00%
16	木垒新能源	新设	2023 年 7 月	100.00%
17	陕投汉滨	新设	2024 年 6 月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 2 家子公司，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注销西安端福新能源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注销陕投木垒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四、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款项核销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应收股利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应收股利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在建工程项目金额大于 6,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重要的应付账款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重要的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收入总额、净利润、净资产、资产总额任一项金额占本集团合并金额比重超过 5% 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联营/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净资产的 5% 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5% 以上
重要的或有事项	本集团将可能影响金额超过集团净资产的 5% 的单个或有事项，或管理层根据集团所处的具体环境认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重要的承诺事项	本集团将可能影响金额超过集团净资产的 5% 的单个承诺事项，或管理层根据集团所处的具体环境认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五、分部信息

（一）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本公司有 3 个报告分部：水电板块及其他、风电板块和光电板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06-30				
	水电板块及其他	风电板块	光电板块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173.86	16,120.48	32,865.26	1,392.91	53,766.69
对外交易收入	4,780.96	16,120.48	32,865.26	-	53,766.69
分部间交易收入	1,392.91	-	-	1,392.91	-
二、营业成本	3,847.55	8,542.31	17,454.99	1,075.82	28,769.03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144.41	-	-	-	23,144.41
四、资产减值损失	-	-	-	49.60	-49.60
五、信用减值损失	-25.87	-620.10	-3,017.08	-	-3,663.05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1,817.73	7,870.10	15,312.85	-	25,000.69
七、利润总额	22,842.23	1,598.80	6,738.10	1,012.85	30,166.29
八、所得税费用	-35.40	106.03	875.14	-	945.76
九、净利润	22,877.63	1,492.78	5,862.96	1,012.85	29,220.53
十、资产总额	823,314.43	498,784.59	727,422.64	527,231.26	1,522,290.40

项目	2024年1-6月/2024-06-30				
	水电板块及其他	风电板块	光电板块	抵销	合计
十一、负债总额	168,141.14	384,102.32	512,662.12	190,118.97	874,786.6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023-12-31				
	水电板块及其他	风电板块	光电板块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5,982.97	33,641.49	61,573.41	3,033.46	108,164.40
对外交易收入	15,982.97	33,260.18	58,921.25	-	108,164.40
分部间交易收入	-	381.31	2,652.15	3,033.46	-
二、营业成本	10,707.77	17,385.81	30,055.46	2,357.63	55,791.41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18.88	-	-	-	9,618.88
四、资产减值损失	-	-	-	99.37	-99.37
五、信用减值损失	720.43	-714.43	-277.20	-	-271.20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4,065.17	14,843.11	25,248.69	-	44,156.96
七、利润总额	25,154.25	4,072.49	15,005.69	12,167.47	32,064.97
八、所得税费用	368.36	362.15	1,857.45	37.15	2,550.80
九、净利润	24,785.89	3,710.34	13,148.25	12,130.32	29,514.16
十、资产总额	775,311.87	515,109.58	663,221.95	531,422.96	1,422,220.43
十一、负债总额	143,065.32	401,379.57	464,265.51	204,601.43	804,108.97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2022-12-31				
	水电板块及其他	风电板块	光电板块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3,334.33	31,780.49	59,970.18	2,056.93	103,028.08
对外交易收入	13,334.33	30,943.09	58,750.65	-	103,028.08
分部间交易收入	-	837.40	1,219.53	2,056.93	-
二、营业成本	9,473.97	19,086.92	27,993.36	1,099.93	55,454.32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14.42	-	-	-	7,114.42

项目	2022年/2022-12-31				
	水电板块及其他	风电板块	光电板块	抵销	合计
四、资产减值损失	-	-	-101.89	-	-101.89
五、信用减值损失	85.45	-64.71	2,114.09	250.00	1,884.83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4,662.63	13,221.74	22,695.05	-	40,579.43
七、利润总额	33,267.98	107.88	17,628.69	29,659.07	21,345.48
八、所得税费用	-60.77	-494.67	2,284.12	45.46	1,683.21
九、净利润	33,328.75	602.55	15,344.58	29,613.61	19,662.27
十、资产总额	732,561.78	419,297.56	569,543.53	485,858.14	1,235,544.73
十一、负债总额	123,616.06	332,350.54	417,210.36	235,218.00	637,958.97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2021-12-31				
	水电板块及其他	风电板块	光电板块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9,299.42	21,577.99	58,128.66	1,707.11	97,298.96
对外交易收入	19,286.68	20,650.32	57,361.96	-	97,298.96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74	927.67	766.70	1,707.11	-
二、营业成本	9,346.64	8,309.72	25,646.20	845.47	42,457.09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15.29	-	-	-	14,515.29
四、资产减值损失	-	-	-118.18	-	-118.18
五、信用减值损失	-528.99	-827.96	-1,522.35	-250.00	-2,629.30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4,235.13	6,521.20	21,168.41	-	31,924.75
七、利润总额	28,514.26	2,315.90	13,962.57	18,850.62	25,942.11
八、所得税费用	373.44	42.83	1,600.96	48.03	1,969.20
九、净利润	28,140.81	2,273.08	12,361.61	18,802.59	23,972.91
十、资产总额	641,608.44	356,340.20	516,341.01	363,907.64	1,150,382.01
十一、负债总额	296,500.72	289,776.30	377,945.30	169,382.84	794,839.47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会计估计及其假设的衡量标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及选择依据符合一般会计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

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节列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报表理解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请投资者关注审计报告及相关附注。

（一）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于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标杆电费组合	业务性质/客户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新能源补贴款组合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对一年以内的账面余额参考银行活期存款年利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一年以上的账面余额按照当年末一年期 LPR 进行折现，按照账面价值与折现后金额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款项性质（对于备用金、代垫社保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划分为无风险组合，其余为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无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三）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5.00	3.8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10	5.00	9.50-15.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50
软件	5
超额补贴收费权	剩余运营期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七）收入

公司主营电力销售业务，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站所在地的电网公司、

业主方时确认。公司根据经电力公司、业主方确认的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和国家电价补贴确认电费收入。

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政策对比情况

证券简称	收入确认政策
浙江新能	①向电力公司的电力销售：根据经电力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确认电费收入；②向用户的电力销售：根据公司、用户签订的协议，根据各方确认的月度实际用电量按合同电价确认收入
立新能源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由电力供应至各电场所在地和省电网公司确认，双方执行抄表、核对、结算单填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同时根据规定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按应补助金额确认收入
金开新能	集中式电站项目及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的收入确认系根据购售电合同约定将电力输送至国家电网指定线路，每月月底按照电力公司提供的电费结算单中确认的抄表电量，以及经发改委等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并经合同明确的电价确认收入，包含电价补贴收入。分布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类电站的收入确认系根据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或电价文件中确定的价格，以及结算单中的电量确认收入（包含国家补贴部分）
中闽能源	公司生产和销售电力，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确认销售收入，即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竞价电价（含政策性补贴）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甘肃能源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主要为电力产品收入。每月末，根据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电力交易中心报价或销售合同确定的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三峡能源	销售商品收入：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根据经电力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国家电价补贴）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

（八）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 35 号) 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3)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4)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中关于“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三、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5)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中关于“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45.25	141.17	16.66	1,147.37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27	937.27	581.62	374.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36.5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3.02	36.35	107.96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27.26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2,221.41	268.49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0.4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61	-213.86	-662.75	531.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71.54	-
小计	16,173.93	900.45	2,309.17	2,285.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76	185.15	116.04	459.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90	88.89	-35.36	13.25
合计	16,073.28	626.41	2,228.50	1,813.16

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八、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及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额	13.00、9.00、6.00、5.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00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1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15.00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榆林清洁	15.00	15.00	15.00	15.00
榆林协合	15.00	15.00	15.00	15.00
榆林鑫辉	15.00	15.00	15.00	15.00
榆林晶辉	15.00	15.00	15.00	15.00
榆林鼎盛	15.00	15.00	15.00	15.00
榆林鼎润	15.00	15.00	15.00	15.00
横山江山	15.00	15.00	15.00	15.00
黄龙龙庆	15.00	15.00	15.00	15.00
蒲城隆基	15.00	15.00	15.00	15.00
浪卡子大有	15.00	15.00	15.00	15.00
宝鸡国源	15.00	15.00	15.00	15.00
陕西岚河	15.00	15.00	15.00	15.00
陕西国力	15.00	15.00	15.00	15.00
西安君能	15.00	15.00	15.00	15.00
神木君能	15.00	15.00	15.00	15.00
蓝田明锐	20.00	20.00	20.00	20.00
西安乐天	15.00	15.00	15.00	15.00
西咸乐悦	20.00	20.00	15.00	20.00
吴忠乐恒	15.00	15.00	15.00	15.00
西安乐叶	15.00	15.00	15.00	15.00
西安乐经	20.00	20.00	20.00	15.00
永寿君能	15.00	15.00	15.00	15.00
西咸秦汉	15.00	15.00	15.00	15.00
城固君能	20.00	15.00	15.00	-
榆林陕投	20.00	20.00	15.00	15.00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陕投绥德	15.00	15.00	15.00	15.00
陕投府谷	15.00	15.00	15.00	15.00
西乡初晨	15.00	15.00	15.00	15.00
宁夏君能	20.00	20.00	20.00	20.00
黄龙耀庆	15.00	15.00	15.00	-
汉中君能	20.00	20.00	-	-
宁强君能	20.00	20.00	-	-
石泉君能	20.00	20.00	-	-
中牟君能	20.00	-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25.00	25.00	25.0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增值税优惠

（1）增值税留抵退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二项规定：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本公司符合条件的下属单位享受留抵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即征即退

部分位于中国内地的子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报告期内永寿君能适用此政策。

2、企业所得税优惠

(1)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第 23 号）的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本公司下属单位主营业务符合上述《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要求，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三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 号），企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批准的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第五条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 15.00% 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3)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

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0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税收优惠总额	1,741.41	3,654.60	2,853.62	3,090.42
利润总额	30,166.29	32,064.97	21,345.48	25,942.1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77%	11.40%	13.37%	11.91%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属于行业惯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1.35	1.41	1.22	0.78
速动比率（倍）	1.35	1.41	1.22	0.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47%	56.54%	51.63%	69.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60%	14.14%	11.82%	43.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2	6.02	5.85	-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2	0.96	0.89	0.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801.65	93,635.44	84,792.68	88,591.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004.64	28,809.50	18,543.84	23,247.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31.36	28,183.09	16,315.34	21,434.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3	1.07	1.42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0.01	0.44	-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

注 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资产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股本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1-6月	4.70	0.29	0.29
	2023年	4.87	0.29	0.29
	2022年	3.55	0.19	0.19
	2021年	9.7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1-6月	2.10	0.13	0.13
	2023年	4.74	0.28	0.28
	2022年	3.13	0.17	0.17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8.97	-	-

注：(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营业收入	53,766.69	-3.90%	108,164.40	4.99%	103,028.08	5.89%	97,298.96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营业成本	28,769.03	9.52%	55,791.41	0.61%	55,454.32	30.61%	42,457.09
营业利润	30,330.59	65.96%	32,124.59	45.99%	22,004.54	-13.91%	25,560.71
利润总额	30,166.29	66.17%	32,064.97	50.22%	21,345.48	-17.72%	25,942.11
净利润	29,220.53	73.69%	29,514.16	50.11%	19,662.27	-17.98%	23,97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04.64	74.37%	28,809.50	55.36%	18,543.84	-20.23%	23,24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31.36	-21.38%	28,183.09	72.74%	16,315.34	-23.88%	21,434.41

收入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并网运营的光伏电站和风电场数量逐渐增加，收入规模总体呈稳步增长态势。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主要受平均上网电价下降、部分发电项目弃电率有所上升所致。

利润规模方面，2022年，公司营业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2022年，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金额7,114.42万元，较上年金额14,515.29万元同比下降50.99%，主要原因为参股企业国电投黄河公司业绩明显下降，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3、投资收益”；（2）2022年营业成本大幅增加，主要受项目公司神木君能因占用临时送出线路给予第三方合理补偿影响。2023年，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22年受神木君能支付补偿影响引致营业利润规模的基数较低。2024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参股企业国电投黄河公司利润规模大幅增长，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金额23,144.41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2022年，公司神木君能因占用临时送出线路给予第三方合理补偿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1、神木君能占用临时送出线路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神木君能所属高家堡40MW风电项目、西站40MW风电项目、

沟岔 40MW 风电项目（以下简称神木 3×40 风电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神发改科技发〔2019〕587 号、神发改科技发〔2019〕588 号、神发改科技发〔2019〕589 号），核准文件有效期 2 年。2021 年 2 月，神木 3×40 风电项目取得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出具的项目接入系统方案批复文件，根据接入批复文件，该项目拟通过 110 千伏线路接至锦界 330 千伏变电站接入电网，接入批复文件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根据项目核准、接入批复等文件要求有序开展建设工作，并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网发电任务，由于项目拟接入的锦界 330 千伏变电站（由国网公司负责建设）无法于年底建成使用，即项目无法按照批复的接入系统方案按期正常并网发电。为实现并网任务，保证建设指标，神木君能通过接入电场附近的由第三方投资建设的线路（线路简称凌普 T 线）实现临时并网，由于凌普 T 线是由国家电投集团神木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国电投）、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华电）、国华（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国华）三家单位共同出资建设，且凌普 T 线断面小，神木国电投等三家单位在运项目限电严重，神木君能 3×40 风电项目接入后会进一步加剧三家单位弃电损失。

经友好协商，神木君能与三家单位沟通确定了接入凌普 T 线临时方案，并对接入凌普 T 线后导致三家单位及相关电场进一步限电形成的发电损失予以合理补偿。2021 年 12 月，公司与三家单位分别签署了相关补偿协议或会议纪要，对上述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

2、事项影响及神木君能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由于凌普 T 线断面小，神木 3×40 风电项目的限电情况较为严重，风机发电效率较低，且神木君能需要根据占用期间发电情况向神木国电投等单位给予一定补偿，综合考虑补偿成本及发电效率等因素，神木 3×40 风电项目仅在 2022 年使用临时线路运行发电一段时间，**2023 年至今项目停发，未再使用凌普 T 线**，未对神木国电投等单位造成进一步限电损失。

上述事项相关补偿金额导致神木君能 2022 年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营业利润规模有所下降。经与电网公司沟通，锦界 330 千伏变电站短期内无法建成使用，为推动神木 3×40 风电项目的投运，根据榆林地区新能源项目的并网实际情况，国网榆林供电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组织召开了神木 3×40 风电项目接入系统方案评审会，并形成了接入系统方案评审意见（榆供电函〔2024〕355 号）。根据评审意见，神木 3×40 风电项目接入方案调整为：石峁风电场以 1 回 110 千伏线路 T 接在 1770 凯玉 II 线，即项目接入方案重新调整。神木君能根据接入方案正在推进项目剩余工程及线路的全面建成工作，预计电网接入不会对神木君能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3,466.91	99.44%	107,816.31	99.68%	102,800.44	99.78%	97,096.39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299.78	0.56%	348.09	0.32%	227.63	0.22%	202.57	0.21%
合计	53,766.69	100.00%	108,164.40	100.00%	103,028.08	100.00%	97,298.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出租等形成的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总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发电类型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电力销售为主，报告期内按发电类型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电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发电	32,865.26	61.47%	58,921.25	54.65%	58,750.65	57.15%	57,361.96	59.08%

发电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力发电	16,120.48	30.15%	33,260.18	30.85%	30,943.09	30.10%	20,650.32	21.27%
水力发电	4,481.17	8.38%	15,634.88	14.50%	13,106.70	12.75%	19,084.11	19.65%
合计	53,466.91	100.00%	107,816.31	100.00%	102,800.44	100.00%	97,096.39	100.00%

光伏和风力发电业务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光伏和风力发电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80%以上，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推动优质光伏、风力资源的储备及开发，持续投资电站（场）项目，光伏和风力发电业务板块期末装机容量逐步上升，进而导致光伏和风力发电业务收入规模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陕西省内	49,549.14	92.67%	99,918.51	92.67%	93,362.61	90.82%	88,118.09	90.75%
陕西省外	3,917.76	7.33%	7,897.81	7.33%	9,437.84	9.18%	8,978.29	9.25%
合计	53,466.91	100.00%	107,816.31	100.00%	102,800.44	100.00%	97,096.39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陕西省内，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4、主营业务收入按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电费	32,258.00	60.33%	65,192.01	60.47%	58,723.10	57.12%	57,616.44	59.34%
可再生能源补贴	21,208.90	39.67%	42,624.31	39.53%	44,077.35	42.88%	39,479.94	40.66%
合计	53,466.91	100.00%	107,816.31	100.00%	102,800.44	100.00%	97,096.39	100.00%

目前我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包括两部分，即燃煤脱硫标杆电价和可再生能源补贴，分别对应基础电费收入（或标杆电费收入）和可再

生能源补贴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基础电费为主，且随着电站（场）投产运营规模的逐步上升而持续增长。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8,731.60	99.87%	55,643.45	99.73%	55,329.12	99.77%	42,345.49	99.74%
其他业务成本	37.43	0.13%	147.96	0.27%	125.20	0.23%	111.59	0.26%
合计	28,769.03	100.00%	55,791.41	100.00%	55,454.32	100.00%	42,457.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特点与营业收入相似，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

2、主营业务成本按发电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发电类型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电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发电	16,822.78	58.55%	30,055.46	54.01%	27,993.36	50.59%	25,646.20	60.56%
风力发电	8,422.45	29.31%	17,385.81	31.25%	19,086.92	34.50%	8,309.72	19.62%
水力发电	3,486.36	12.13%	8,202.19	14.74%	8,248.84	14.91%	8,389.57	19.81%
合计	28,731.60	100.00%	55,643.45	100.00%	55,329.12	100.00%	42,345.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光伏和风力发电业务营业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80%以上，随着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扩大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3、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	2,248.92	7.83%	4,891.54	8.79%	5,706.09	10.31%	5,186.24	12.25%
折旧摊销	23,697.79	82.48%	41,311.95	74.24%	38,168.81	68.99%	31,584.88	74.59%
维修维护费用	733.78	2.55%	2,062.55	3.71%	3,973.17	7.18%	2,562.44	6.05%
其他制造费用	2,051.12	7.14%	7,377.41	13.26%	7,481.06	13.52%	3,011.92	7.11%
合计	28,731.60	100.00%	55,643.45	100.00%	55,329.12	100.00%	42,345.4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为主，还包括维修维护费用、电站运营人员薪酬及其他支出。

报告期内，随着电站（场）投产运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呈现增长趋势。2021年和2022年，电站运营人员薪酬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电站（场）投产运营规模扩大，公司员工数量有所增长；另一方面，2021年以来，受益于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人员绩效奖金有所增长。2023年，结合经济形势、市场变化情况，公司出于降本增效考虑在人员薪酬有所压降，导致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4,735.31	98.95%	52,172.86	99.62%	47,471.32	99.78%	54,750.89	99.83%
其他业务毛利	262.35	1.05%	200.13	0.38%	102.44	0.22%	90.98	0.17%
合计	24,997.66	100.00%	52,372.99	100.00%	47,573.76	100.00%	54,841.87	100.00%

公司的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各期占比均超过98%。

（2）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按发电类型分类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电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发电	16,042.48	64.86%	28,865.79	55.33%	30,757.30	64.79%	31,715.76	57.93%
风力发电	7,698.03	31.12%	15,874.37	30.43%	11,856.17	24.98%	12,340.60	22.54%
水力发电	994.81	4.02%	7,432.69	14.25%	4,857.86	10.23%	10,694.54	19.53%
合计	24,735.31	100.00%	52,172.86	100.00%	47,471.32	100.00%	54,750.89	100.00%

从构成上来看，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光伏和风力发电业务，报告期内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率均在80%以上。

从变动上来看，公司光伏和风力发电业务毛利的变化主要受光伏和风力发电站（场）的投产运营规模变化、风光水自然资源波动及电网调度导致的上网电量变化、电力辅助交易费用变动，以及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综合影响。

公司光伏发电的业务毛利在2021-2023年期间总体有所下降、2024年1-6月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报告期内光伏发电新并网项目主要为平价项目，电价相对较低，毛利贡献幅度较小；（2）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公司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光伏电站的交易电量比例自2021年的13.08%增长至2023年的60.73%，且该部分交易结算电价在2021-2022年期间相对偏低，对毛利产生压缩；（3）所在区域新能源并网项目数量增加，因配套输配电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及电网负荷等原因，电网调度及调峰导致部分项目弃光率、弃电量波动及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分摊费用上升。

公司风力发电业务的毛利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其中，2022年毛利下降主要受神木君能占用临时送出线路给予第三方合理补偿的影响；2023年毛利反弹主要原因为风力发电上网电量增长且当年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结算电价同比有所提高；2024年1-6月，毛利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受所在区域风资源状况同比下降、电网调度导致弃风率有所上升影响。

公司水力发电业务毛利的变化主要受年度所在流域来水量的波动影响，其中，2022年、2024年1-6月水电板块毛利下降，主要受西南、西北等地区干旱

气候影响，安康、汉中地区汉江流域当期来水量较同比减少、水力发电量减少，而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变动较小导致毛利出现明显下降。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发电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光伏发电	48.81%	61.47%	48.99%	54.65%	52.35%	57.15%	55.29%	59.08%
风力发电	47.75%	30.15%	47.73%	30.85%	38.32%	30.10%	59.76%	21.27%
水力发电	22.20%	8.38%	47.54%	14.50%	37.06%	12.75%	56.04%	19.65%
主营业务毛利率	46.26%	100.00%	48.39%	100.00%	46.18%	100.00%	56.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39%、46.18%、48.39%和 46.26%，主营业务毛利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受三个业务板块毛利率波动的综合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光伏发电

报告期内，光伏发电业务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45	0.54	0.55	0.57
单位成本（元/千瓦时）	0.23	0.27	0.26	0.25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72,545.10	110,070.06	106,705.18	101,029.37
毛利率	48.81%	48.99%	52.35%	55.29%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平均上网电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根据新能源行业推进平价上网政策的相关要求，新建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装机规模持续增加且新建光伏发电项目电价的下降；参与市场化交易比例持续增长且该部分电量 2021 年-2022 年期间结算电价相对偏低；此外，随着新能源装机的持续增长，电网调峰引致的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分摊费用有所上升。其中，2024 年 1-6 月，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平均售电单价明显下降，主要

原因为：（1）新并网项目主要为平价项目，进一步拉低平均电价；（2）所在区域新能源并网项目数量增加，因配套输配电设备建设相对滞后及电网负荷等原因，电网调度及调峰导致，相关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分摊费用上升。（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及电网要求，为保障民用采暖，部分光伏发电项目响应号召参与煤改电交易，煤改电交易的电价普遍偏低，拉低了光伏发电平均上网电价。

光伏发电业务成本主要由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成本构成，职工薪酬、维修维护费等变动成本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单位成本波动较小，其中2024年1-6月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相对固定，受装机规模增长影响，上网电量同比明显上升引致单位成本有所摊薄。

综上，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总体呈下降态势，主要受平均上网电价下降幅度较大及单位成本波动综合所致。

（2）风力发电

报告期内，风力发电业务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45	0.45	0.46	0.50
单位成本（元/千瓦时）	0.24	0.24	0.29	0.20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35,565.36	73,194.80	66,747.62	41,508.68
毛利率	47.75%	47.73%	38.32%	59.76%

报告期内，公司风力发电业务平均上网电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根据新能源行业推进平价上网政策的相关要求，新建风力发电项目上网电价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公司2021年新并网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电价下降、参与市场化交易比例持续增长且该部分电量2021年-2022年期间结算电价相对偏低导致公司风力发电业务平均上网电价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风力发电业务单位成本有所波动。公司风力发电业务成本主要是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成本构成，职工薪酬、

维修维护费等变动成本占比较小。2022 年公司风力发电业务单位成本明显上升，主要受神木君能占用临时送出线路给予第三方合理补偿的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上述情况导致公司风力发电业务单位成本上升约 0.06 元/千瓦时，剔除影响后公司风力发电业务单位成本总体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该期间并网的邢家沟风电场、安彻里风电场弃风率相对较高，上述风电场装机规模合计 80MW，占风电装机规模的 21%，较高的弃风率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风电业务单位成本。

2022 年，公司风力发电业务毛利率同比明显下降，主要受神木君能占用临时送出线路给予第三方合理补偿的影响。不考虑补偿影响，公司风力发电业务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平均上网电价下降及单位成本波动综合所致。

（3）水力发电

报告期内，水力发电业务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0	0.29	0.30	0.29
单位成本（元/千瓦时）	0.23	0.15	0.19	0.13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5,136.25	54,559.11	44,358.71	64,850.68
毛利率	22.20%	47.54%	37.06%	56.04%

公司水力发电业务板块装机规模稳定，报告期内平均电价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水力发电业务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有所波动。公司水力发电业务成本主要是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成本构成，在平均电价基本稳定的情形下，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受每年来水量及发电量波动影响呈现波动状态，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22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水力发电业务单位成本明显上升，主要受长江流域干旱天气影响，公司所属水电站来水量同比大幅下降，摊薄的单位成本明显上升。

2023 年，公司水力发电业务毛利率明显回升，主要因为当年来水量较上年明显改善，上网电量大幅增加导致单位成本明显下降。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电类型包括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和水力发电，本次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浙江新能、立新能源、金开新能、中闽能源、甘肃能源和三峡能源等六家企业，其主营业务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覆盖的发电类型
600163.SH	中闽能源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
001258.SZ	立新能源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
600905.SH	三峡能源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水力发电
600821.SH	金开新能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
600032.SH	浙江新能	光伏发电、水力发电、风力发电
000791.SZ	甘肃能源	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对比如下：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光伏发电	中闽能源	-	44.55%	52.35%	53.97%
	立新能源	49.25%	56.35%	54.74%	60.44%
	三峡能源	57.92%	53.20%	53.20%	55.52%
	金开新能	50.98%	52.44%	58.09%	58.62%
	浙江新能	46.40%	54.61%	55.78%	56.35%
	甘肃能源	36.52%	50.60%	56.64%	53.50%
	同行业平均	48.21%	51.96%	55.13%	56.40%
	本公司	48.81%	48.99%	52.35%	55.29%
风力发电	中闽能源	-	61.89%	65.05%	65.67%
	立新能源	59.59%	59.62%	62.51%	60.96%
	三峡能源	55.25%	56.94%	61.54%	60.40%
	金开新能	68.66%	63.89%	67.61%	69.25%
	浙江新能	40.32%	50.84%	50.92%	61.94%
	甘肃能源	57.86%	56.68%	35.50%	30.92%
	同行业平均	56.34%	58.31%	57.19%	58.19%
	本公司	47.75%	47.73%	38.32%	59.76%
水力发电	三峡能源	35.51%	49.39%	52.26%	39.83%
	浙江新能	67.32%	46.65%	57.84%	54.85%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甘肃能源	25.10%	26.76%	32.03%	34.96%
	同行业平均	42.64%	40.93%	47.38%	43.21%
	本公司	22.20%	47.54%	37.06%	56.04%

注：资料来源为同花顺资讯、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光伏发电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西北地区光照资源相对丰富但部分地区发电消纳水平相对有限、配套输送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导致公司光伏电站弃光率分别为 7.44%、6.94%、8.63%和 **9.68%**，报告期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⁵，相对偏高的弃风率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毛利率水平，因此，公司光伏发电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合理原因，不存在明显异常。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总体呈下降趋势**。

风电发电业务。公司风力发电毛利率在 2022 年毛利率明显下降，主要受神木君能占用临时送出线路给予第三方合理补偿的影响，具体原因参见本节“十/（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十/（四）/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所持风电场弃风率分别为 8.49%、5.21%、5.78%和 **7.0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⁶，导致 **2022 年以来风力发电业务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西北地区风力资源相对丰富但部分地区发电消纳水平相对有限、配套输送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导致。

水力发电业务。水电站的盈利能力与所处水域的来水量直接相关，受地理、气候等自然因素影响较大，不同水电站及其不同年份的毛利率情况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水电站毛利率波动的情形与水电行业波动特点一致。根据中国气象局发布的在线访谈记录《透视极端高温之下长江流域旱情告急——六问长江流域罕见旱情》，2022 年夏季在主汛期长江上、中、下游全流域发生大范围的严重干旱，长江流域高温干旱整体上呈现重发的态势，具有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强度大和极端性强等特点。2022 年 7 月以来，长江干支流来水量较常年同

⁵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相关数据，同期全国光伏利用率分别为 98%、98.3%、98%和 **97%**，即同期全国弃风率分别为 2%、1.7%、2%和 **3%**

⁶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相关数据，同期全国风电利用率分别为 96.9%、96.8%、97.3%和 **96.1%**，即同期全国弃风率分别为 3.1%、3.2%、2.7%和 **3.9%**

期偏少 2~8 成，上中游来水量为 1949 年以来同期最少，长江三峡来水偏少超过 4 成，汉江丹江口重点水库偏少近 7 成。长江流域出现罕见旱情主要因为全球气候变暖、副热带高压异常强盛、辐射增温明显及台风活动偏弱等四个原因。根据 2024 年 7 月 3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对上半年防汛抗旱的工作汇报指出：自 2024 年以来，全省平均气温升高，降水量下降，降水量较以往多年均值偏少近 4 成，持续高温少雨造成阶段性干旱，5 月起关中、陕南出现轻度干旱，6 月随着大部分高温天气致使旱情加重。2024 年 1-6 月全省干旱少雨，各水库流域来水不达预期。公司水电站位于长江支线的汉江流域、嘉陵江流域的上游区域，受干旱影响来水量明显下降，导致公司水电板块 2022 年及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大幅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营的水电站受气候及来水量的影响，水力发电毛利率均存在明显波动的情形，且由于水电站处于不同流域，每年来水量情况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公司水力发电业务毛利率也存在差异，符合行业及地理特点。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4,448.81	8.27%	10,973.95	10.15%	11,254.84	10.92%	9,549.34	9.81%
财务费用	9,370.61	17.43%	17,280.66	15.98%	22,684.64	22.02%	30,911.44	31.77%
合计	13,819.42	25.70%	28,254.61	26.12%	33,939.47	32.94%	40,460.78	41.58%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22 年和 2023 年的期间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受财务费用大幅下降的影响。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获得国调基金、中国信达和国改基金增资，偿还部分有息债务，且随着整体市场贷款利率下行，公司用资金成本更低的银行借款对前期借入的有息负债进行置换，以上原因综合引致财务费用大幅下降。

1、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99.65	62.93%	6,797.24	61.94%	6,486.07	57.63%	6,091.18	63.79%
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	340.55	7.65%	443.63	4.04%	412.58	3.67%	321.18	3.36%
中介及咨询费	291.17	6.54%	950.24	8.66%	1,746.26	15.52%	576.46	6.04%
折旧摊销	258.70	5.82%	552.05	5.03%	372.42	3.31%	368.25	3.86%
物业服务费	155.10	3.49%	401.54	3.66%	233.07	2.07%	117.58	1.23%
无法抵扣的进项税	124.06	2.79%	256.63	2.34%	445.65	3.96%	582.61	6.10%
办公费	108.10	2.43%	337.79	3.08%	358.86	3.19%	245.63	2.57%
短期/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65.73	1.48%	143.16	1.30%	233.56	2.08%	137.91	1.44%
车辆使用费	57.66	1.30%	197.26	1.80%	173.38	1.54%	194.65	2.04%
技术服务费/信息化费用	45.88	1.03%	142.75	1.30%	122.18	1.09%	178.99	1.87%
差旅费	43.78	0.98%	126.47	1.15%	83.35	0.74%	132.51	1.39%
业务招待费	21.96	0.49%	55.23	0.50%	50.72	0.45%	69.10	0.72%
修理费	19.02	0.43%	29.09	0.27%	13.93	0.12%	27.63	0.29%
党建工作经费	15.51	0.35%	30.59	0.28%	27.00	0.24%	26.99	0.28%
绿化费	12.85	0.29%	23.58	0.21%	10.37	0.09%	6.42	0.07%
广告宣传费	11.20	0.25%	90.05	0.82%	34.33	0.31%	68.47	0.72%
协会会费	7.00	0.16%	10.30	0.09%	3.80	0.03%	10.10	0.11%
劳动保护费	5.60	0.13%	35.05	0.32%	28.62	0.25%	88.74	0.93%
保险费	0.60	0.01%	42.38	0.39%	25.27	0.22%	17.43	0.18%
其他	64.69	1.45%	308.93	2.82%	393.42	3.49%	287.51	3.01%
合计	4,448.81	100.00%	10,973.95	100.00%	11,254.84	100.00%	9,549.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549.34 万元、11,254.84 万元、10,973.95 万元和 **4,448.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1%、10.92%、10.15% 和 **8.27%**，占比较为稳定。2021 年以来公司持续开发新能源项目，**在建及储备项目快速增长导致管理人员数量增长**，因此管理人员薪酬同比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中闽能源	4.05%	4.08%	4.08%	4.60%
立新能源	2.72%	3.63%	4.20%	3.25%
三峡能源	5.36%	7.33%	5.84%	6.45%
金开新能	5.39%	6.98%	6.53%	10.81%
浙江新能	4.09%	5.73%	5.25%	6.09%
甘肃能源	1.70%	1.55%	1.71%	1.45%
同行业平均	3.89%	4.88%	4.60%	5.44%
本公司	8.27%	10.15%	10.92%	9.81%

数据来源：同花顺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同步发展光伏、风力、水电、抽水蓄能等主营业务，各类型业务涉及分子公司数量较多，且水电站的管理工作对管理人员的需求较高，引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多；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项目装机容量达 2,722.93MW，在建及储备项目规模超过已投运规模，开发业务量相对较大，为平稳推进项目开发和实施，公司相关职工人数及职工薪酬金额相对较高。

2、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费用化利息支出	9,443.81	17,413.51	22,867.77	30,724.52
减：利息收入	78.29	205.42	289.85	133.73
手续费	5.09	72.57	106.72	85.56
其他	-	-	-	235.09
合计	9,370.61	17,280.66	22,684.64	30,911.44

2022年和2023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1）2022年，发行人获得国调基金、中国信达和国改基金的增资，偿还了部分有息债务，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导致财务费用大幅下降。（2）自2022年起，随着整体市场贷款利率下行，发行人用资金成本更低的银行借款对前期借入的有息负债进行置换，有效降低了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中闽能源	5.93%	6.24%	7.66%	10.87%
立新能源	17.84%	17.46%	21.92%	25.57%
三峡能源	14.02%	14.93%	16.74%	18.37%
金开新能	21.61%	23.68%	27.25%	28.58%
浙江新能	18.73%	21.62%	25.46%	24.25%
甘肃能源	13.68%	14.03%	19.93%	20.91%
同行业平均	15.30%	16.33%	19.83%	21.42%
本公司	17.43%	15.98%	22.02%	31.77%

数据来源：同花顺资讯

2021年，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和2023年，公司完成股权融资后偿还了部分有息债务，资产负债率下降引致利息支出大幅下降，同时，公司使用利率更低的银行借款对利率较高的有息负债进行置换，有效降低了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率下降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的水平。

3、公司无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

(1) 公司无销售费用

公司主营电力销售，销售模式为发电项目公司直接对接各地方电网公司或业主销售电力，无专职销售人员，因此无销售费用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中闽能源	0.00%	0.00%	0.00%	0.00%
立新能源	0.00%	0.00%	0.00%	0.00%
三峡能源	0.00%	0.00%	0.00%	0.00%
金开新能	0.11%	0.11%	0.02%	0.00%
浙江新能	0.00%	0.00%	0.00%	0.00%
甘肃能源	0.00%	0.00%	0.00%	0.00%
同行业平均	0.02%	0.02%	0.00%	0.00%

数据来源：同花顺资讯

公司无销售费用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公司无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集中于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与运营，未设置研发部门及研发活动相关的专职人员，无研发费用符合公司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中闽能源	0.20%	0.01%	0.00%	0.00%
立新能源	0.28%	0.38%	0.10%	0.02%
三峡能源	0.06%	0.07%	0.06%	0.05%
金开新能	0.45%	0.43%	0.24%	0.10%
浙江新能	0.01%	0.24%	0.45%	0.70%
甘肃能源	0.00%	0.00%	0.00%	0.05%
同行业平均	0.17%	0.19%	0.14%	0.15%

数据来源：同花顺资讯

公司无研发费用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79	20.76%	459.82	25.03%	192.04	20.10%	152.05	16.43%
教育费附加	113.73	20.39%	452.22	24.62%	177.81	18.61%	141.01	15.24%
土地使用税	98.43	17.65%	306.74	16.70%	49.65	5.20%	40.31	4.36%
房产税	116.95	20.97%	272.82	14.85%	162.88	17.05%	182.12	19.68%
水资源税	75.81	13.59%	277.39	15.10%	228.29	23.89%	332.88	35.97%
印花税	34.43	6.17%	56.56	3.08%	140.87	14.74%	71.80	7.76%
车船使用税	2.58	0.46%	5.94	0.32%	3.96	0.41%	5.27	0.57%
土地增值税	-	-	5.45	0.30%	-	-	-	-
合计	557.71	100.00%	1,836.94	100.00%	955.51	100.00%	925.44	100.00%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水资源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及其他等构成，报告期内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营业收入逐年扩大，缴纳的增值税逐年增加，引致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逐年增加；另一方面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土地使用税金额有所上升。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政府补助	275.31	571.62	425.47	361.00
个税返还	2.99	6.08	2.93	3.43
合计	278.30	577.69	428.40	364.4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为政府补助和个税返还。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144.41	9,618.88	7,114.42	14,515.29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14	-	-
合计	23,144.41	9,636.03	7,114.42	14,515.29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国电投黄河公司、汉江开发公司等参股企业形成的投资收益，参股企业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六/（二）参股公司”。

该等参股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及电解铝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针对主营业务进行的对外投资，公司对上述参股公司均可以施加重大影响，但无法控制其经营状况和分红情况。减除上述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具备

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所有波动**，主要受国电投黄河公司经营业绩变动的影 响，具体情况如下：

国电投黄河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水力发电、光伏发电、火电、风力发电和电解铝销售。**报告期内**，国电投黄河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83 亿元、419.80 亿元、337.43 亿元和 **172.20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6.47 亿元、37.67 亿元、56.04 亿元和 **111.0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对国电投黄河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波动情况与国电投黄河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情况一致，投资收益波动主要受国电投黄河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具有合理性。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250.00	-238.6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70.68	-850.79	2,017.11	-1,819.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7.63	579.59	-382.28	-570.89
合计	-3,663.05	-271.20	1,884.83	-2,629.30

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足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一/（一）/2、流动资产分析”。2022 年，公司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回款金额较大，冲回计提的信用损失金额，导致信用损失减小。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存货跌价损失	-	-	-1.54	-
商誉减值准备	-49.60	-99.37	-100.35	-118.18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合计	-49.60	-99.37	-101.89	-118.18

公司整体资产质量良好，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商誉减值准备、存货跌价损失。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政府补助	-	-	-	10.50
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6.39	84.81	176.20	134.23
赔偿收入	111.33	231.67	-	7.85
违约金收入	-	45.47	1.40	127.96
收购子公司在合并层面形成的负商誉	-	-	22.24	268.49
报废、毁损资产处置收入	-	5.78	1.59	3.26
其他	0.01	1.19	6.24	17.37
合计	137.74	368.93	207.68	569.65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收购子公司在合并层面形成的负商誉、赔偿收入，报告期内金额较小，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对外捐赠	-	7.50	6.03	1.60
赔偿金支出	-	-	7.83	0.38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217.44	237.37	312.44	172.12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1.33	133.50	90.86	14.15
补偿费	-	-	419.96	-
其他	73.27	50.18	29.60	-
合计	302.04	428.55	866.73	188.25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罚没及滞纳金、援藏补偿费、资产报废、毁损损失等。报告期内，公司行政处罚情况参见“第八节/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42.04	2,632.45	2,643.40	2,654.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6.28	-81.65	-960.19	-685.03
合计	945.76	2,550.80	1,683.21	1,969.2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电站（场）投产运营数量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及利润总体呈上升态势，所得税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

（七）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45.25	141.17	16.66	1,147.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27	937.27	581.62	374.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36.5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3.02	36.35	107.96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27.26	-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2,221.41	268.49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0.4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61	-213.86	-662.75	531.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71.54	-
小计	16,173.93	900.45	2,309.17	2,285.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76	185.15	116.04	459.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90	88.89	-35.36	13.25
合计	16,073.28	626.41	2,228.50	1,813.16

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中“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金额 2,221.41 万元，主要为参股企业国电投黄河公司收购形成的营业外收入。2024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金额 15,945.25 万元，主要为参股企业国电投黄河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形成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①	16,073.28	626.41	2,228.50	1,81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②	29,004.64	28,809.50	18,543.84	23,247.56
占比（①/②）	55.42%	2.17%	12.02%	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②-①）	12,931.36	28,183.09	16,315.34	21,434.41

报告期内，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813.16 万元、2,228.50 万元、626.41 万元和 16,073.28 万元，占公司归母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80%、12.02%、2.17% 和 55.4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因为参股企业国电投黄河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影响。202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大幅增加且占归母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参股企业国电

投黄河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形成了大额收益，上述情况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12,931.36**万元。总体而言，上述损益虽然按会计准则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但仍是体现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收益严重依赖的情形。

2、合并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的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①	23,144.41	9,618.88	7,114.42	14,515.29
营业利润②	30,330.59	32,124.59	22,004.54	25,560.71
占比（①/②）	76.31%	29.94%	32.33%	56.79%

2022年和2023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参股企业国电投黄河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影响，2022年和2023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2021年明显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经营持续向好，报告期内营业利润稳中有升。受上述两方面综合影响，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对公司营业利润影响逐渐降低。公司参股国电投黄河公司，对公司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4年1-6月，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参股企业国电投黄河公司同期经营状况良好，同时因处置非流动资产形成大额收益，引致其上半年净利润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受电价下降、发电量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同比有所下降导致。

（八）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数	应交税额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2021年	-17,469.72	1,721.87	3,277.78	-19,025.62
2022年	-19,025.62	5,874.03	4,326.13	-17,477.73
2023年	-17,477.73	-16,814.26	12,189.22	-46,481.20
2024年1-6月	-46,481.20	-1,420.67	3,053.76	-50,955.64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数	应交税额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2021年	-123.18	2,768.08	2,449.05	195.85
2022年	195.85	2,611.82	2,256.58	551.09
2023年	551.09	2,605.19	2,970.59	185.69
2024年1-6月	185.69	1,749.38	1,112.59	822.48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12,306.12	13.95%	210,556.44	14.80%	251,993.48	20.40%	248,007.69	21.56%
非流动资产	1,309,984.28	86.05%	1,211,663.99	85.20%	983,551.25	79.60%	902,374.32	78.44%
合计	1,522,290.40	100.00%	1,422,220.43	100.00%	1,235,544.73	100.00%	1,150,382.0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产总额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资产规模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因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较高所致。公司所属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入大的特点，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主要为光伏和风力发电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电场（站）相关资产，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特

性。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3,176.11	25.05%	68,614.42	32.59%	74,984.26	29.76%	25,861.08	10.43%
应收票据	-	-	-	-	-	-	4,750.00	1.92%
应收账款	143,144.01	67.42%	119,538.81	56.77%	104,996.54	41.67%	126,946.93	51.19%
应收款项融资	44.46	0.02%	226.42	0.11%	-	-	450.00	0.18%
预付款项	834.42	0.39%	499.47	0.24%	776.42	0.31%	741.67	0.30%
其他应收款	1,812.05	0.85%	2,366.67	1.12%	63,527.24	25.21%	76,174.23	30.71%
存货	103.49	0.05%	114.06	0.05%	125.38	0.05%	131.86	0.05%
其他流动资产	13,191.59	6.21%	19,196.59	9.12%	7,583.65	3.01%	12,951.92	5.22%
合计	212,306.12	100.00%	210,556.44	100.00%	251,993.48	100.00%	248,007.69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超过 95%。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	-	-	-	0.07	0.00%	0.11	0.00%
银行存款及存放 财务公司存款	52,516.83	98.76%	68,230.99	99.44%	74,878.20	99.86%	25,754.96	99.59%
其他货币资金	659.28	1.24%	383.43	0.56%	106.00	0.14%	106.00	0.41%
合计	53,176.11	100.00%	68,614.42	100.00%	74,984.26	100.00%	25,861.08	100.00%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存放财务公司存款。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49,123.19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2 月公司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 54,267.00 万元，回款金额较大。

(2)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票据	-	-	-	4,75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4,75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应收款项融资	44.46	226.42	-	450.00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各省网公司等电网企业，主要采用银行转账，较少采用票据付款的方式进行电费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占比较低，符合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151,444.60	123,868.72	108,505.30	132,455.56
减：坏账准备	8,300.59	4,329.91	3,508.76	5,508.63
账面价值	143,144.01	119,538.81	104,996.54	126,946.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946.93 万元、104,996.54 万元、119,538.81 万元和 **143,144.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47%、101.91%、110.52%和 **133.12%（年化）**，占比较高，主要受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收周期较长的影响。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信用损失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4-06-30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结构	2024-06-30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141.34	21.88%	53,845.06	43.47%
1-2年（含2年）	48,397.44	31.96%	44,408.04	35.85%
2-3年（含3年）	44,328.62	29.27%	12,560.65	10.14%
3-4年（含4年）	12,526.18	8.27%	7,270.52	5.87%
4-5年（含5年）	7,266.57	4.80%	5,295.25	4.27%
5年以上	5,784.46	3.82%	489.21	0.39%
合计	151,444.60	100.00%	123,868.72	100.00%

(续)

账龄结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9,446.12	54.79%	51,562.51	38.93%
1-2年（含2年）	31,511.77	29.04%	37,640.78	28.42%
2-3年（含3年）	7,590.35	7.00%	33,261.69	25.11%
3-4年（含4年）	7,434.93	6.85%	9,007.64	6.80%
4-5年（含5年）	2,266.66	2.09%	899.32	0.68%
5年以上	255.47	0.24%	83.62	0.06%
合计	108,505.30	100.00%	132,455.56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由应收标杆电费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构成，其中标杆电费一般在确认收入的次月回款，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纳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的项目，将根据可再生能源基金的拨付进度结算补贴电费。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的收回受到基金拨付进度、进入补贴清单时点影响，结算周期较长，已进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的项目通常在1-4年方能收回。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3年以内，符合行业特点。

③信用损失准备计提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0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444.60	100.00	8,300.59	5.48	143,144.01
其中：标杆电费组合	9,704.06	6.41	717.63	7.40	8,986.43
新能源补贴款组合	141,625.35	93.51	7,576.82	5.35	134,048.54
其他组合	115.19	0.08	6.15	5.34	109.04
合计	151,444.60	100.00	8,300.59	-	143,144.01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868.72	100.00	4,329.91	3.50	119,538.81
其中：标杆电费组合	6,100.86	4.93	464.65	7.62	5,636.21
新能源补贴款组合	117,728.22	95.04	3,863.23	3.28	113,864.99
其他组合	39.64	0.03	2.02	5.10	37.62
合计	123,868.72	100.00	4,329.91	-	119,538.81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49	0.04	41.4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463.81	99.96	3,467.27	3.20	104,996.54
其中：标杆电费组合	9,676.11	8.92	603.82	6.24	9,072.30
新能源补贴款组合	98,651.43	90.92	2,856.64	2.90	95,794.79
其他组合	136.26	0.12	6.81	5.00	129.45
合计	108,505.30	100.00	3,508.76	-	104,996.54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63	0.04	58.6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396.93	99.96	5,450.00	4.12	126,946.93
其中：标杆电费组合	7,665.39	5.79	473.96	6.18	7,191.43
新能源补贴款组合	124,636.38	94.10	4,971.28	3.99	119,665.10
其他组合	95.15	0.07	4.76	5.00	90.40
合计	132,455.56	100.00	5,508.63	-	126,946.93

公司将应收账款中的标杆电费与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作为不同组合，并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账龄对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组合账面余额按照报告期各期末当年末一年期 LPR 进行折现，按照账面价值与折现后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新能源补贴坏账计提政策与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组合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提比例
中闽能源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包括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在内的全部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法：未披露计算方式，根据定期报告，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 2024 年 6 月末 平均计提比例分别为 3.97%、3.97%、2.42%、 2.47%
立新能源	账龄分析法组合	合并范围外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5 年 50%；5 年以上 100%
三峡能源	新能源补贴款组合	应收电网公司补贴电费	按照报告期上年末一年期 LPR 下浮 10%进行折现，按照账面价值与折现后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金开新能	应收电网公司组合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不计提
浙江新能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应收补贴	预期信用损失法：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主要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因素）计提减值，2021 年末计提比例 7.33-9.24%、2022 年末计提比例 9.63-11.27%、2023 年末计提比例 10.15-11.47%、 2024 年 6 月末计提比例 10.57-12.17%

公司简称	组合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提比例
甘肃能源	低风险组合（可再生能源补贴基金）	可再生能源补贴基金	2021年末、2022年末不计提，2023年末、 2024年6月末 按照3.50%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账面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坏账政策与三峡能源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补贴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三峡能源	4.47%	4.08%	3.08%	3.06%
金开新能	-	-	-	-
浙江新能	10.83%	10.35%	9.91%	9.09%
甘肃能源	3.50%	3.50%	-	-
同行业平均	4.70%	4.48%	3.25%	3.04%
本公司	5.35%	3.28%	2.90%	3.99%

注 1：中闽能源、立新能源未进一步区分基础电费与可再生能源补贴，其计提比例为电费组合坏账平均计提比例，口径存在差异，故未列示

注 2：浙江新能的平均计提比例包括应收已纳入可再生能源目录补贴款、应收未纳入可再生能源目录补贴款等两个组合

由于中闽能源、立新能源未进一步区分基础电费与可再生能源补贴，其计提比例为全部电费组合坏账平均计提比例，口径存在差异。为增强可比性，不考虑中闽能源和立新能源，公司针对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坏账计提比例与三峡能源较为接近，计提比例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若考虑中闽能源和立新能源，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受立新能源计提比例影响，立新能源未将标杆电费组合和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进行进一步细分，统一按照账龄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且计提比例较高，从而显著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总体而言，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大部分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预期信用损失
2024-06-30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28,451.99	84.82	6,893.49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16,284.65	10.75	692.49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3,558.01	2.35	303.37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907.39	1.26	125.16
	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6.13	0.23	70.61
合计		150,548.16	99.41	8,085.12
2023-12-3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04,562.10	84.41	3,662.42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13,593.09	10.97	272.07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3,195.32	2.58	203.87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631.07	1.32	70.86
	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2.15	0.26	43.51
合计		123,303.74	99.54	4,252.72
2022-12-3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90,674.85	83.57	2,924.91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11,939.11	11.00	180.49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2,530.13	2.33	130.39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257.21	2.08	140.43
	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8.62	0.22	27.21
合计		107,639.93	99.20	3,403.43
2021-12-3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04,272.40	78.72	4,132.35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22,977.32	17.35	1,042.4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2,551.97	1.93	137.5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713.88	1.29	85.98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175.15	0.13	10.52
合计		131,690.72	99.42	5,408.79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单位为各省电网公司，结构较为稳定，与主要客户情况相匹配。

⑤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电站名称	项目公司	2024-06-30			
		应收标杆电费及其他金额	标杆电费及其他期后回款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	可再生能源补贴期后回款
瑞麟风电场	宝鸡国源	223.92	223.12	6,193.68	-
君能光伏电站、君能柳林光伏电站、城固君能光伏电站	城固君能	87.13	75.02	-	-
滴水岩水电站、齐园水电站	滴水岩分公司	119.89	41.51	-	-
二郎坝电厂	二郎坝分公司	377.83	377.20	-	-
君能褒河光伏电站	汉中君能	24.70	24.70	-	-
晴阳光伏电站	横山江山	117.82	117.82	475.03	-
邢家沟风电场	黄龙龙庆	224.39	224.39	7,639.97	-
安彻里风电场	黄龙耀庆	136.77	136.77	1,718.45	-
明锐光伏电站	蓝田明锐	44.92	44.92	692.56	49.27
浪卡子大有光伏电站	浪卡子大有	117.58	113.80	16,045.54	3,556.26
浪卡子大有光储电站二期	浪卡子大有	121.53	121.53	-	-
乐天光伏电站	乐天光伏	78.84	78.84	3,318.78	332.24
葫芦头电站	略阳分公司	92.53	87.29	-	-
凤式塬光伏电站	蒲城隆基	181.55	181.55	18,780.33	-
斜里光伏电站（一期）	蒲城隆基	241.12	241.12	1,586.85	-
斜里光伏电站（二期）	蒲城隆基	237.50	237.50	1,614.42	-
中天光伏电站	秦汉君能	46.59	12.31	-	-
好利来电站	秦汉君能	6.42	6.42	-	-
亚华电子电站	秦汉君能	3.69	3.69	-	-
纳林风电场、纳林光伏电站	陕能榆林	828.54	828.54	11,994.49	2,169.03
蔺庄河光伏电站	陕投澄城	549.36	549.36	-	-
折水川风电场	陕投府谷	300.03	300.03	4,304.15	-
奕辰光伏电站	陕投府谷	1,206.13	1,206.13	-	-

电站名称	项目公司	2024-06-30			
		应收标杆电费及其他金额	标杆电费及其他期后回款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	可再生能源补贴期后回款
弓家光伏电站	陕投关中	84.17	84.17	-	-
雷牙光伏电站	陕投关中	95.74	95.74	-	-
光宇光伏电站	陕投商洛	470.04	470.04	-	-
中角风电场	陕投绥德	249.74	249.74	2,787.64	-
国力电站	陕西国力	74.39	74.39	6,135.44	448.92
天虹电站	陕西国力	12.94	-	-	-
欧舒特电站	陕西国力高新分公司	75.35	72.81	1,097.94	93.42
天虹电站	陕西国力高新分公司	2.05	2.05	249.36	20.09
岚河电厂	陕西岚河	382.05	352.03	-	-
君能刀兔风电场	神木君能榆阳分公司	57.90	57.90	2,058.08	-
周闸第一分布式光伏电站	吴忠乐恒	38.85	38.85	3,519.16	-
宝鸡法士特光伏电站	西安君能	28.28	28.28	-	-
法士特电站	西安君能	66.68	23.78	96.26	-
赛特斯迈电站	西安君能	134.13	31.01	-	-
渭南日丰电站（二期）	西安君能	16.46	16.46	-	-
渭南日丰电站	西安君能	23.34	23.34	52.78	47.29
向阳航天电站	西安君能	356.92	140.03	15.21	6.36
野森林光伏电站	西安君能	13.34	8.54	-	-
中铁装备电站	西安君能	167.50	12.19	-	-
咸阳法士特光伏电站	西安君能	0.26	0.10	-	-
延安湖羊电站	西安君能	114.09	114.09	-	-
乐经光伏电站	西安乐经	44.25	37.49	919.23	81.66
乐叶光伏电站	西安乐叶	49.05	49.05	1,902.88	150.24
乐悦光伏电站（钰源）	西威乐悦	12.45	12.45	1,277.38	141.19

电站名称	项目公司	2024-06-30			
		应收标杆电费及其他金额	标杆电费及其他期后回款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	可再生能源补贴期后回款
乐悦光伏电站（毕腾）	西威乐悦	5.64	5.64	496.29	42.32
白龙塘光伏电站	西乡初晨	81.01	56.08	1,032.18	-
利民风电场	永寿君能	89.91	89.91	1,042.65	-
上桐湾风电场	永寿君能	71.19	71.19	786.66	-
朋达光伏电站	榆林鼎润	86.30	86.30	158.78	103.11
卓兆光伏电站	榆林鼎盛	203.38	203.38	382.68	247.81
映日光伏电站	榆林晶辉	205.89	205.89	383.75	248.56
协合光伏电站	榆林协合	761.27	761.27	40,623.41	9,009.63
协合生态光伏电站	榆林协合	2.19	2.19	52.42	10.20
协合生态风电场	榆林协合	33.36	33.36	-	-
朝旭光伏电站	榆林鑫辉	192.42	192.42	343.67	221.52
郑州日产光伏电站	郑州乐牟	101.12	101.12	1,847.23	343.71
合计		9,772.44	9,036.84	141,625.35	17,322.81

注 1：如无特殊说明，期后回款指报告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回款金额

注 2：上表列示未包括母公司租赁收入等应收账款

注 3：向阳航天电站的业主单位自身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导致其电费回款速度较慢，公司已加强沟通协调，其上半年陆续回款中

注 4：赛特斯迈电站的业主单位因自身商业承兑收入较多，公司为避免承兑风险未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已加强沟通协调，后续将积极督促业主单位加速回款

注 5：中铁装备电站的业主单位对公司在其厂区屋顶光伏电站使用过程中的电能损耗和功率因数考核问题产生争议，公司已发函催收基础电费，对方单位复函已认可未支付的电费，但要求商讨妥善解决存在的相关问题，故此电费拖欠时间较久

注 6：中天光伏电站的业主单位受房地产市场下滑等多种因素影响，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导致其电费回款速度较慢

注 7：天虹电站已与新业主单位确定相关购售电合同文本，预计合同签订及预算资金确认后陆续回款

注 8：法士特电站回款情况正常，该电站的月度自用电费金额较少，业主单位经沟通按照季度为周期进行付款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电站期末应收基础电费期后总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率较高；各电站期末应收补贴款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因为补贴发放周期较长或部分项目仍处于补贴申请过程中，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741.67 万元、776.42 万元、499.47 万元和 **834.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0.31%、0.24% 和 **0.39%**。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技改工程款、预付下网电费等，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	-	6.46	8.31
应收股利	868.16	-	479.41	-
其他应收款	943.89	2,366.67	63,041.36	76,165.92
合计	1,812.05	2,366.67	63,527.24	76,174.23

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外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6,165.92 万元、63,041.36 万元、2,366.67 万元和 **1,812.05 万元**，是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2023 年，公司解除与陕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自动归集，已不存在财务结算中心存款余额，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大幅下降，主要为保证金、押金等。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及信用损失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及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0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93.70	7.07	146.46	5.07
1-2 年（含 2 年）	101.79	9.05	244.93	23.63
2-3 年（含 3 年）	230.35	67.29	2,666.16	797.54
3-4 年（含 4 年）	701.39	348.69	243.40	121.65
4-5 年（含 5 年）	243.30	194.64	67.71	54.08
5 年以上	1,042.30	1,042.20	974.59	974.59

账龄	2024-0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2,612.82	1,668.94	4,343.25	1,976.57

(续)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6,662.57	119.09	74,921.80	417.95
1-2年(含2年)	6,008.53	596.14	1,531.15	144.40
2-3年(含3年)	1,244.26	372.99	67.76	20.30
3-4年(含4年)	67.76	33.83	1,150.12	934.02
4-5年(含5年)	951.46	771.17	62.59	50.83
5年以上	660.16	660.16	623.62	623.62
合计	65,594.75	2,553.39	78,357.05	2,191.12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24-06-30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530.46	20.30%	保证金
	岚皋县蔺河口水电站库区移民迁建办公室	454.00	17.38%	往来款
	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316.80	12.12%	保证金
	黄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72.78	6.61%	保证金
	永寿县永平镇人民政府	130.00	4.98%	押金
	合计	1,604.04	61.39%	-
2023-12-31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2,491.06	57.35%	保证金
	岚皋县蔺河口水电站库区移民迁建办公室	454.00	10.45%	往来款
	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316.80	7.29%	保证金
	黄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72.78	3.98%	保证金
	永寿县永平镇人民政府	130.00	2.99%	押金
	合计	3,564.63	82.06%	-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22-12-3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230.16	87.25%	结算中心存款、往来款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2,548.59	3.89%	保证金
	国华（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1,434.84	2.19%	保证金
	白水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50.00	1.30%	保证金
	国家电投集团神木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34.64	0.82%	保证金
合计		62,598.22	95.45%	-
2021-12-3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457.83	88.64%	结算中心存款、往来款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3,340.00	4.26%	保证金
	国家电投集团神木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900.00	2.42%	保证金
	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667.92	0.85%	往来款
	国华（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0.64%	保证金
合计		75,865.75	96.81%	-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对陕投集团其他应收款规模及占比较高，主要为公司及分子公司与陕投集团（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等关联方之间资金自动归集形成的存款，资金归集至集团财务结算中心主要是为满足陕投集团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统一管理要求，因此年度末形成对陕投集团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与陕投集团之间资金自动归集的情形已解除且已清理。

公司对岚皋县蔺河口水电站库区移民迁建办公室（岚皋移民迁建办）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2007 年及以前为解决岚皋县蔺河口水电站下闸蓄水前库区移民迁建突出问题拆借给岚皋移民迁建办的款项，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由于年代久远，款项回收困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86 万元、125.38 万元、

114.06 万元和 103.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5%、0.05%、0.05% 和 0.05%。公司存货主要为发电站（场）的备品备件，主要是为了保证电站（场）日常运行及修理所储备的各类构件、零部件及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11,927.45	90.42%	17,616.59	91.77%	6,560.46	86.51%	12,236.55	94.48%
预交企业所得税	235.90	1.79%	330.30	1.72%	136.82	1.80%	231.71	1.79%
预交其他税费	0.95	0.01%	1.02	0.01%	8.20	0.11%	12.79	0.10%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537.58	4.08%	1,145.45	5.97%	815.09	10.75%	467.71	3.61%
上市中介费	429.40	3.26%	-	-	-	-	-	-
其他	60.32	0.46%	103.22	0.54%	63.07	0.83%	3.16	0.02%
合计	13,191.59	100.00%	19,196.59	100.00%	7,583.65	100.00%	12,951.92	10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待认证的进项税、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电站（场）建设过程中工程及设备采购金额较大，部分电站（场）并网投产时间较短，其产生的销项税额尚无法完全抵扣建设期间累计发生的进项税额，因此期末存在增值税留抵税额。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46,115.68	11.15%	127,828.68	10.55%	120,313.28	12.23%	118,867.12	13.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68.93	0.02%	168.00	0.02%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2,030.33	0.15%	2,068.12	0.17%	2,195.33	0.22%	2,272.40	0.25%
固定资产	717,027.93	54.74%	647,014.39	53.40%	625,779.64	63.62%	551,265.15	61.09%
在建工程	260,684.64	19.90%	269,515.15	22.24%	91,573.14	9.31%	129,469.25	14.35%
使用权资产	41,937.88	3.20%	39,592.20	3.27%	26,629.21	2.71%	23,468.32	2.60%
无形资产	35,640.02	2.72%	36,990.72	3.05%	34,386.15	3.50%	30,651.38	3.40%
商誉	15,673.17	1.20%	15,722.77	1.30%	15,822.14	1.61%	15,922.49	1.76%
长期待摊费用	17,968.29	1.37%	16,843.26	1.39%	10,421.61	1.06%	4,801.91	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79.05	0.58%	4,935.69	0.41%	4,363.70	0.44%	3,517.61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327.27	4.99%	51,153.01	4.22%	51,898.13	5.28%	21,970.69	2.43%
合计	1,309,984.28	100.00%	1,211,663.99	100.00%	983,551.25	100.00%	902,374.32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构成，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投资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持续增长。

(1)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国电投黄河公司、汉江开发公司等参股企业的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国电投黄河公司	139,596.36	120,513.97	113,642.12	112,029.80
汉江开发公司	6,519.32	7,314.71	6,671.17	6,837.32
合计	146,115.68	127,828.68	120,313.28	118,867.12

该等参股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及火力发电，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针对主营业务进行的对外投资，参股企业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六/（二）参股公司”，公司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及其影响情况参见本节“十/（六）/3、投资收益”和“十/（七）/2、合并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168.00 万元、168.9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0.00% 和 0.00%，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主要为对陕西绿能基金的投资，其设立主要是进行产业链相关投资，截至目前无实际对外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2.40 万元、2,195.33 万元、2,068.12 万元和 **2,030.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5%、0.22%、0.17% 和 **0.15%**，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主要为部分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4)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717,027.93	647,014.39	625,779.64	551,265.1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② 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1,453.57	62,845.06	4,990.09	103,618.43
机器设备	803,563.03	191,917.03	611.25	611,034.75
运输工具	1,627.52	1,011.37	-	616.1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82.72	2,124.10	0.02	1,758.61
合计	980,526.84	257,897.56	5,601.35	717,027.93
项目	2023-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7,072.37	60,610.96	4,990.09	101,471.33

机器设备	715,884.28	172,541.23	611.25	542,731.81
运输工具	1,706.88	990.46	-	716.42
办公及电子设备	4,370.08	2,275.23	0.02	2,094.83
合计	889,033.61	236,417.88	5,601.35	647,014.39
项目	2022-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4,833.11	55,984.20	4,990.09	103,858.83
机器设备	659,735.97	140,300.93	611.25	518,823.79
运输工具	1,507.18	861.55	-	645.63
办公及电子设备	4,317.89	1,866.47	0.02	2,451.40
合计	830,394.14	199,013.15	5,601.35	625,779.64
项目	2021-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6,976.94	51,884.22	5,025.10	90,067.62
机器设备	569,126.21	109,614.36	628.77	458,883.08
运输工具	1,404.83	766.78	-	638.0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221.84	1,545.43	0.02	1,676.39
合计	720,729.83	163,810.79	5,653.89	551,265.15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发电业务运营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进行电站（场）长期资产投资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简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中闽能源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立新能源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三峡能源	年限平均法	8-50	0-3	1.94-12.50
	金开新能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浙江新能	年限平均法	20-45	0-3	2.16-5.00
	甘肃能源	年限平均法	8-50	0	2.00-12.50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中闽能源	年限平均法	8-20	5	4.75-11.88
	立新能源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类别	公司简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三峡能源	年限平均法	5-32	0-3	3.03-20.00
	金开新能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10.00
	浙江新能	年限平均法	5-30	0-5	3.17-20.00
	甘肃能源	年限平均法	8-30	0-3	3.23-12.50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5-25	5	3.80-19.00
运输工具	中闽能源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立新能源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三峡能源	年限平均法	3-12	0-3	8.08-33.33
	金开新能	年限平均法	4	0-5	23.75-25.00
	浙江新能	年限平均法	6	0	16.67
	甘肃能源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0-15.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中闽能源	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33.33
	立新能源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三峡能源	年限平均法	3-15	0-3	6.46-33.33
	金开新能	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33.33
	浙江新能	年限平均法	4-10	0	10.00-25.00
	甘肃能源	年限平均法	8-10	3-5	9.70-12.12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使用年限、残值率的会计估计充分考虑经营实际情况，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指标范围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行业惯例，计提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469.25 万元、91,573.14 万元、269,515.15 万元和 **260,684.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5%、9.31%、22.24%和 **19.90%**，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为在建过程中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①截至 2024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建设单位	类型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减值
神木君能	风电	高家堡等 40MW 风电项目、沟岔 40MW 风电项目、西站 40MW 风电项目	61,905.12	否
陕西水电佛坪	水电	佛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55,992.51	否
新疆陕投	风电	陕投四十个井子 4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55,433.38	否
陕投府谷	光伏	陕投府谷 250MW 光伏外送项目	20,212.65	否
陕投关中	升压站	白水 330kV 升压站	18,094.98	否

②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

单位：万元

建设单位	类型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减值
神木君能	风电	高家堡等 40MW 风电项目、沟岔 40MW 风电项目、西站 40MW 风电项目	70,797.61	否
陕投府谷	光伏	陕投府谷 250 兆瓦光伏外送项目	43,988.43	否
新疆陕投	风电	陕投四十个井子 4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40,365.12	否
陕投关中	汇集站	白水 330kV 汇集站	36,625.81	否
陕西水电佛坪	水电	佛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26,558.90	否

③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

单位：万元

建设单位	类型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减值
神木君能	风电	高家堡等 40MW 风电项目、沟岔 40MW 风电项目、西站 40MW 风电项目	62,833.39	否
新疆陕投	风电	陕投四十个井子 4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8,232.76	否
陕投商洛	光伏	陕投商州区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6,690.99	否
陕投澄城	光伏	陕投澄城 100 兆瓦农光互补项目	5,105.40	否

建设单位	类型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减值
陕西岚河	水电	藷河口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小机建设项目	2,533.57	否

④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

单位：万元

建设单位	类型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减值
神木君能	风电	高家堡等 40MW 风电项目、沟岔 40MW 风电项目、西站 40MW 风电项目	58,125.59	否
陕投府谷	风电	陕投府谷孤山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38,058.45	否
永寿君能	风电	永寿 2×20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25,002.46	否
榆林鑫辉	配套设施	高科技集中控制生产调度中心	6,576.70	否
陕西岚河	水电	藷河口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小机建设项目	1,098.81	否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我国积极鼓励开发风能和太阳能资源，新能源发电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公司抓住政策机遇大力发展，装机规模逐步增长，项目布局紧密贴合国家“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积极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实现生态和经济发展统一，推动新能源业务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和抽水蓄能项目的建设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高，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逐年增加新增发电项目所致。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神木君能投资建设的高家堡等 40MW 风电项目、沟岔 40MW 风电项目、西站 40MW 风电项目（即神木 3×40 风电项目）自 2021 年开始建设，主要背景及原因如下：

神木 3×40 风电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核准有效期 2 年；于 2021 年 2 月取得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出具的项目接入系统方案批复文件。公司根据项目核准、接入批复等文件

要求有序开展建设工作，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拟接入的锦界 330 千伏变电站（由电网企业负责建设）无法于年底建成使用，即项目无法按照批复的接入系统方案正常并网发电。根据榆林地区新能源项目的并网实际情况，国网榆林供电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组织召开了神木 3×40 风电项目接入系统方案评审会，并形成了接入系统方案评审意见（榆供电函〔2024〕355 号）。根据评审意见，神木 3×40 风电项目接入方案调整为：石峁风电场以 1 回 110 千伏线路 T 接在 1770 凯五 II 线，即项目接入方案重新调整。神木君能根据接入方案正在推进项目剩余工程及线路的全面建成工作。

⑤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	电场(站)类型	备案容量(MW)	项目预算(亿元)	开工时间	完工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⁷	是否纳入补贴清单	施工状态	当期是否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减值	转固条件
1	陕投四十个井子 4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风电	400.00	20.19	2022 年 6 月	27.47%	2025 年 9 月	否	在建	否	通过 240 小时试运行检验
2	神木市君能高家堡 40MW 风电项目	风电	120.00	10.06	2020 年 12 月	63.76%	2025 年 3 月	否	在建	否	通过 240 小时试运行检验
3	神木市君能沟岔 40MW 风电项目										
4	神木市君能西站 40MW 风电项目										
5	陕投府谷 250 兆瓦光伏外送项目	光伏	250.00	14.81	2023 年 7 月	33.60%	2025 年 6 月	否	在建	否	无故障连续并网运行通过预验收
6	陕投 200 兆瓦尧禾、雷牙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	200.00	10.00	2023 年 4 月	21.02%	2025 年 3 月	否	在建	否	无故障连续并网运行通过预验收
7	陕投木垒 125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	125.00	5.89	2022 年 6 月	5.31%	2025 年 2 月	否	在建	否	无故障连续并网运行通过预验收
8	陕投商州区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光伏	100.00	4.34	2023 年 9 月	7.36%	2025 年 12 月	否	在建	否	无故障连续并网运行通过预验收
9	陕投澄城 100 兆瓦农光互补项目	光伏	100.00	5.22	2022 年 10 月	55.56%	2024 年 12 月	否	在建	否	无故障连续并网运行通过预验收

⁷ 注：预计完工时间指工程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日期

序号	项目	电场(站)类型	备案容量(MW)	项目预算(亿元)	开工时间	完工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⁷	是否纳入补贴清单	施工状态	当期是否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减值	转固条件
10	陕投白水雷牙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	100.00	5.00	2023 年 3 月	27.31%	2025 年 3 月	否	在建	否	无故障连续并网运行通过预验收
11	华泰龙矿区 50 兆瓦牧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	50.00	2.87	2021 年 12 月	12.08%	2025 年 3 月	否	在建	否	无故障连续并网运行通过预验收
12	佛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水电	1,400.00	98.53	2023 年 12 月	5.68%	2030 年 12 月	否	在建	否	机组完成带负荷试运行通过验收

(6)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0,602.05	8,699.04	-	31,903.01
房屋及建筑物	13,258.84	3,223.97	-	10,034.87
合计	53,860.89	11,923.01	-	41,937.88
项目	2023-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7,846.64	7,822.56	-	30,024.07
房屋及建筑物	13,203.73	3,635.60	-	9,568.13
合计	51,050.37	11,458.17	-	39,592.20
项目	2022-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7,350.12	6,262.01	-	21,088.10
房屋及建筑物	8,701.31	3,160.20	-	5,541.11
合计	36,051.43	9,422.22	-	26,629.21
项目	2021-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3,133.26	5,224.20	-	17,909.06
房屋及建筑物	7,973.02	2,413.76	-	5,559.26
合计	31,106.29	7,637.96	-	23,468.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23,468.32 万元、26,629.21 万元、39,592.20 万元和 41,937.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2.71%、3.27%和 3.20%，主要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使用权资产各期末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租赁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有所增长。

(7)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3,440.61	37.71%	13,582.61	36.72%	9,387.49	27.30%	3,644.30	11.89%
超额补贴收费权	21,003.66	58.93%	22,099.57	59.74%	24,289.04	70.64%	26,478.50	86.39%
软件使用权	1,195.76	3.36%	1,308.54	3.54%	709.62	2.06%	528.58	1.72%
合计	35,640.02	100.00%	36,990.72	100.00%	34,386.15	100.00%	30,651.38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超额补贴收费权和土地使用权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30,651.38 万元、34,386.15 万元、36,990.72 万元和 **35,640.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0%、3.50%、3.05%和 **2.72%**，占比较低。其中，超额补贴收费权占无形资产比例分别为 86.39%、70.64%、59.74%和 **58.93%**，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①超额补贴收费权的形成过程和背景及确认的依据和方法

公司的超额补贴收费权，为股权收购方式取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第 5 号》问答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七章——无形资产》的内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A、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B、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公司收购电站（场）项目公司股权，相关项目公司签署了购售电合同，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相关政策，拥有相应电站项目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费权，符合无形资产定义，公司相应确认为一项源于收购的无形资产。

②超额补贴收费权的减值情况

由于超额补贴收费权的相关权利源于购售电合同及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公司结合电站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将超额补贴收费权使用的使用寿命确定为 14-20 年，与电站资产的使用寿命相当。公司根据《企业会计

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其相关规定，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针对相关项目公司，在收购后的运营中根据资产的使用情况对资产进行维修、维护、更新等。报告期内，相关项目公司的电站资产使用状况正常，未发生因资产损坏而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且经营所处的行业经济环境未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产生超额补贴收费权的项目公司在收购后经营情况正常，在可预见的未来，盈利能力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列明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源于收购的超额补贴收费权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	2024-06-30			2022-12-31		
		账面原值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榆林协合	11,328.14	692.37	10,635.77	11,328.14	646.57	10,681.57
2	蒲城隆基	4,133.92	22.37	4,111.55	4,133.92	22.37	4,111.55
3	陕西国力	291.44	200.60	90.84	291.44	196.96	94.48
4	西安乐叶	641.75	267.86	373.89	641.75	267.86	373.89
5	郑州乐牟	484.74	94.04	390.70	484.74	93.87	390.87
6	西安乐经	70.42	-	70.42	70.42	-	70.42
-	合计	16,950.41	1,277.24	15,673.17	16,950.41	1,227.64	15,722.77

续表：

序号	被投资公司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原值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榆林协合	11,328.14	554.81	10,773.33	11,328.14	462.05	10,866.09
2	蒲城隆基	4,133.92	22.37	4,111.55	4,133.92	22.37	4,111.55
3	陕西国力	291.44	189.69	101.75	291.44	182.43	109.01

序号	被投资公司	2022-12-31			2021-12-31		
4	西安乐叶	641.75	267.86	373.89	641.75	267.86	373.89
5	郑州乐牟	484.74	93.54	391.20	484.74	93.20	391.53
6	西安乐经	70.42	-	70.42	70.42	-	70.42
-	合计	16,950.41	1,128.27	15,822.14	16,950.41	1,027.92	15,922.49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公司于购买日根据收购对价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合并形成的商誉。过往年度，公司收购榆林协合、蒲城隆基等六家项目公司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形成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9)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用地补偿款	14,791.70	13,528.83	8,899.08	3,863.18
耕地占用税	1,946.12	2,001.93	1,493.03	877.93
装修支出	324.89	333.84	29.49	60.81
维修技改支出	614.61	794.50	-	-
贷款承诺服务费	290.97	184.17	-	-
合计	17,968.29	16,843.26	10,421.61	4,801.91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电站建设过程涉及的用地补偿款、耕地占用税、房屋装修支出等，随着公司建设及投入运营的电站（场）规模逐渐扩大，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持续增长。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517.61 万元、4,363.70 万元、4,935.69 万元和 **7,579.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0.44%、0.41%和 **0.58%**，占比较小，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租赁负债及预付租金、可弥补的税务亏损等因素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项	20,175.00	21,891.67	35,809.41	10,041.26
预付土地出让金	5,026.86	-	-	2,206.00
待抵扣进项税	40,125.41	29,261.34	16,088.71	9,723.43
合计	65,327.27	51,153.01	51,898.13	21,970.69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待抵扣进项税、土地出让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随着新建光伏和风力发电项目增加，公司工程采购额增加并呈上升趋势所致。

(二)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上市公司	2024-06-30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中闽能源	0.62	0.78	0.97	1.10
立新能源	0.58	0.62	0.61	0.63
三峡能源	0.76	0.84	1.04	0.99
金开新能	0.56	0.59	0.68	0.64
浙江新能	0.64	0.66	0.85	0.73
甘肃能源	1.20	1.51	1.36	1.59
同行业平均	0.73	0.83	0.92	0.95
本公司	0.82	0.96	0.89	0.86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资讯、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半年度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6 次、0.89 次、0.96 次和 0.82 次，总体较为稳定，处于可比公司相应指标范围内，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个别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收入结构及补贴差异导致，其中，甘肃能源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公司水平，主要原因为甘肃能源水力发电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而水力发电不存在可再生能源补贴导致其销售回款相对较快；立新能源、金开新能和浙江新能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

于公司水平，主要原因为其存量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相对较高。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体负债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57,498.09	18.00%	148,855.28	18.51%	206,222.84	32.33%	317,926.48	40.00%
非流动负债	717,288.52	82.00%	655,253.69	81.49%	431,736.13	67.67%	476,912.99	60.00%
合计	874,786.60	100.00%	804,108.97	100.00%	637,958.97	100.00%	794,839.47	100.00%

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发展，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总体呈上涨趋势。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占比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增较多长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47%、52.27%、72.21%和 74.00%。公司所属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电站项目的开发和建设周期普遍在一年以上，过程中需长期投入大量资金，公司负债结构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特性。

2、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806.18	8.77%	17,140.32	11.51%	92,374.94	44.79%	157,492.56	49.54%
应付账款	45,883.29	29.13%	48,386.19	32.51%	45,317.55	21.98%	46,861.08	14.74%
预收账款	9,825.00	6.24%	10,000.00	6.72%	3.75	0.00%	7.24	0.00%
合同负债	-	-	6.97	0.00%	10.82	0.01%	89.55	0.03%
应付职工薪酬	1,383.46	0.88%	1,978.01	1.33%	2,176.81	1.06%	2,086.15	0.66%
应交税费	3,253.57	2.07%	2,906.01	1.95%	7,324.25	3.55%	4,274.31	1.34%
其他应付款	2,993.86	1.90%	2,441.07	1.64%	5,879.42	2.85%	55,558.33	1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352.73	51.02%	65,980.20	44.33%	53,098.54	25.75%	46,478.62	14.62%
其他流动负债	-	-	16.52	0.01%	36.77	0.02%	5,078.65	1.60%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57,498.09	100.00%	148,855.28	100.00%	206,222.84	100.00%	317,926.48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37%、95.37%、96.70%和 97.06%。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信用借款	3,786.74	500.51	22,289.51	129,499.13
保证借款	-	-	-	500.59
抵押借款	-	16,639.81	70,085.43	27,492.84
质押借款	10,019.44	-	-	-
合计	13,806.18	17,140.32	92,374.94	157,492.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54%、44.79%、11.51%和 8.77%，金额逐渐减少，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债务结构，用期限更长的银行贷款对短期借款进行了置换，降低了短期借款比例。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材料款	2.17	-	20.43	2.36
应付水电费	137.70	151.10	10.41	0.18
应付劳务费用	415.40	280.12	646.18	1.11
应付工程款	40,635.07	42,987.67	34,839.84	40,369.83
应付设备款	2,971.89	3,371.39	4,987.38	4,460.06
其他	1,721.07	1,595.90	4,813.30	2,027.54
合计	45,883.29	48,386.19	45,317.55	46,861.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工程款、设备款等，主

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为采购项目建设服务、工程设备等形成了大额应付工程款、应付设备款。

(4)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7.24 万元、3.75 万元、10,000.00 万元和 **9,825.00 万元**。2023 年末预收账款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第三方发电企业为租赁使用公司开发建设的白水尧禾 330kV 汇集站及送出线路向公司预付 10,000.00 万元，相关款项待租赁开始后用于抵扣租赁费用。

(5)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89.55 万元、10.82 万元、6.97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收的送出线路共建款和基础电费。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086.15 万元、2,176.81 万元、1,978.01 万元和 **1,383.4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6%、1.06%、1.33% 和 **0.88%**，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	1,634.80	1,525.67	5,949.77	3,323.43
企业所得税	1,058.38	515.99	687.91	427.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62	33.48	55.47	26.51
房产税	218.81	199.72	119.46	112.42
土地使用税	88.57	268.38	43.78	38.23
个人所得税	35.23	192.67	211.82	113.98
教育税附加	20.47	15.93	23.18	10.33
其他税费	155.69	154.18	232.86	221.84
合计	3,253.57	2,906.01	7,324.25	4,274.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4%、3.55%、

1.95%和 2.07%，主要为应交的增值税和所得税。202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当年增值税留抵退税金额较多，导致应交增值税余额上升。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利息	0.14	25.64	6.57	-
应付股利	404.78	289.76	2,933.21	1,860.16
保证金、押金和质保金	1,879.75	1,370.63	928.06	996.40
往来款及其他	659.19	705.04	1,037.25	51,593.27
应付融资款	-	-	103.62	230.00
股权转让款	50.00	50.00	870.70	878.50
合计	2,993.86	2,441.07	5,879.42	55,558.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48%、2.85%、1.64%和 1.90%，主要为应付股利、往来款、保证金、押金及质保金等。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陕投集团拆借款 49,000.00 万元，金额较大，上述拆借款已于 2022 年 10 月偿还完毕。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264.99	52,850.64	36,344.91	24,590.4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534.75	12,456.03	16,128.40	21,264.1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52.99	673.52	625.23	624.04
合计	80,352.73	65,980.20	53,098.54	46,478.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62%、25.75%、44.33%和 51.02%，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无法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的情况。

(10)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078.65 万元、36.77 万元、16.5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0%、0.02%、0.01% 和 0.00%，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和票据背书转让后确认的金融负债。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背书转让 5,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当年末尚未到期，因此确认 5,000.00 万元的其他流动负债。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47,305.38	90.24%	580,619.97	88.61%	333,474.80	77.24%	297,843.68	62.45%
租赁负债	21,599.50	3.01%	20,932.08	3.19%	9,435.95	2.19%	8,609.94	1.81%
长期应付款	38,582.50	5.38%	45,501.95	6.94%	80,595.21	18.67%	164,386.51	34.47%
递延收益	4,789.25	0.67%	5,034.88	0.77%	5,550.96	1.29%	3,280.03	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11.89	0.70%	3,164.81	0.48%	2,679.20	0.62%	2,792.84	0.59%
合计	717,288.52	100.00%	655,253.69	100.00%	431,736.13	100.00%	476,912.99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支持新项目开发，新增较多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信用借款	180,520.24	101,283.71	64,792.99	-
保证借款	24,000.00	30,000.00	40,000.00	103,945.25
质押借款	442,785.14	449,336.26	228,681.81	193,898.43
合计	647,305.38	580,619.97	333,474.80	297,843.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45%、77.24%、88.61% 和 90.24%。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光伏、风力发电项目的资本金、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借款金

额随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规模扩大逐渐增加。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8,609.94 万元、9,435.95 万元、20,932.08 万元和 **21,599.5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1%、2.19%、3.19% 和 **3.01%**。根据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2023 年，公司租赁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大量土地租赁用于新能源电站项目建设。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工程设备款	38,550.25	45,469.70	80,577.27	145,482.67
专项应付款	32.25	32.25	17.94	17.94
其他	-	-	-	18,885.89
合计	38,582.50	45,501.95	80,595.21	164,386.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47%、18.67%、6.94% 和 **5.38%**，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2020 年-2021 年，公司采用分期付款的模式采购了一批光伏、风电设备，相应确认了长期应付款。2021 年以后，公司陆续偿还应付工程设备款，长期应付款金额有所下降。

(4)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280.03 万元、5,550.96 万元、5,034.88 万元和 **4,789.2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9%、1.29%、0.77% 和 **0.67%**，公司递延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792.84 万元、2,679.20 万元、3,164.81 万元和 **5,011.8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9%、0.62%、0.48% 和 **0.70%**，主要来源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使用权资产

折旧等。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06-30/ 2024年1-6月	2023-12-31/ 2023年	2022-12-31/ 2022年	2021-12-31/ 2021年
流动比率（倍）	1.35	1.41	1.22	0.78
速动比率（倍）	1.35	1.41	1.22	0.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47%	56.54%	51.63%	69.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60%	14.14%	11.82%	43.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3,801.65	93,635.44	84,792.68	88,591.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有所改善**，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逐步用长期借款置换了部分短期借款，降低了流动负债比例，优化公司负债结构；（2）2022年，公司完成了两轮增资，引入了国调基金、中国信达、国改基金等投资者，募集资金达 32.90 亿元，充实了公司资本，提升了偿债能力。

公司目前保持合理、稳定的财务结构，银行信誉良好，债务结构合理，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合理水平。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倍、%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	中闽能源	2.65	2.37	1.95	1.61
	立新能源	2.19	1.81	2.29	2.38
	三峡能源	0.94	1.02	0.91	0.91
	金开新能	1.38	1.43	1.52	1.06
	浙江新能	1.39	1.30	1.28	0.72
	甘肃能源	1.72	1.34	0.95	1.08
	同行业平均	1.71	1.54	1.48	1.29
	本公司	1.35	1.41	1.22	0.78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速动比率	中闽能源	2.63	2.28	1.93	1.60
	立新能源	2.19	1.66	2.29	2.38
	三峡能源	0.93	0.92	0.90	0.91
	金开新能	1.38	1.36	1.52	1.06
	浙江新能	1.39	1.20	1.28	0.72
	甘肃能源	1.72	1.21	0.95	1.08
	同行业平均	1.71	1.44	1.48	1.29
	本公司	1.35	1.41	1.22	0.7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中闽能源	41.65	44.21	49.10	54.30
	立新能源	72.34	69.39	68.67	73.16
	三峡能源	69.84	69.37	66.44	64.73
	金开新能	72.29	70.58	72.99	79.22
	浙江新能	65.96	65.46	69.35	71.11
	甘肃能源	52.17	52.35	57.07	54.47
	同行业平均	62.38	61.89	63.94	66.17
	本公司	57.47	56.54	51.63	69.09

数据来源：同花顺资讯、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前期银行贷款以短期借款为主，流动负债相对较高。2021 年以后，公司增加长期借款的比例，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著提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处于同一水平。

新能源发电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主要系新能源发电企业普遍采用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公司进行了两轮增资，引入了国调基金、中国信达、国改基金等投资者，资本结构得到一定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处于同一水平。

综上，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随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62.63	166,137.91	179,082.33	74,78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76.69	58,692.71	37,275.97	90,99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885.94	107,445.20	141,806.36	-16,205.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8.79	4,047.65	5,084.85	3,42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28.82	178,331.22	161,432.35	137,653.6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0,690.02	-174,283.57	-156,347.50	-134,22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724.55	390,740.28	490,259.27	488,486.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32.75	325,395.39	431,926.54	341,78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691.80	65,344.89	58,332.74	146,699.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12.28	-1,493.49	43,791.59	-3,73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26.30	68,919.79	25,128.20	28,861.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14.01	67,426.30	68,919.79	25,128.2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02.20	106,629.42	140,956.99	68,67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3.18	12,888.67	1,80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43	59,365.32	25,236.67	4,31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62.63	166,137.91	179,082.33	74,789.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7.25	14,916.59	12,049.40	8,204.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43.87	12,312.38	12,053.26	11,08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9.83	19,112.37	7,173.31	7,85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5.74	12,351.37	6,000.01	63,84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76.69	58,692.71	37,275.97	90,99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5.94	107,445.20	141,806.36	-16,205.02

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受到公司资金归集影响，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将

银行账户中的存款余额集中上划至财务公司或陕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以下简称结算中心）开立的归集账户中。公司需使用资金时，需向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提出申请，后者再将资金下拨到公司银行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终止与结算中心自动归集资金的情形。

剔除资金归集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042.09 万元、119,460.41 万元、53,215.04 万元和 **12,885.94 万元**。2022 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涨显著，主要系当年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及增值税留抵退税金额较多，与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特征相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35.72	3,887.96	5,083.42	3,417.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69	1.43	7.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8.79	4,047.65	5,084.85	3,425.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628.82	178,331.22	161,328.31	134,720.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4.04	2,93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28.82	178,331.22	161,432.35	137,65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90.02	-174,283.57	-156,347.50	-134,228.3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均为负，呈持续净流出的状态，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新建光伏、风力发电项目逐年增加，公司资本性开支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77.77	228,961.05	100,3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724.55	388,462.51	261,298.22	388,146.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724.55	390,740.28	490,259.27	488,486.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763.56	240,712.76	365,027.84	307,044.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12.57	31,745.66	23,651.97	21,607.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6.61	52,936.97	43,246.73	13,13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32.75	325,395.39	431,926.54	341,78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91.80	65,344.89	58,332.74	146,699.7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引入新股东及原股东增资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偿付利息等。2021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新增借款较多。

（四）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经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共7,066.55万元。

经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共13,714.64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分红金额为20,781.19万元，占同期净利润比例为**20.30%**，除上述分红以外，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作为陕投集团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独享陕投集团在清洁能源项目开发、资源支持等方面的渠道和政策优势，拥有较强的区域认可度和行业竞争力。公司资源遍布集中在陕西，分布于西部地区，覆盖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集中式和分散式陆风、水力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不断扩大自身规模和影响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装机规模不断增加，总资产分别为 1,150,382.01 万元、1,235,544.73 万元、1,422,220.43 万元和 **1,522,290.40 万元**，资产规模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298.96 万元、103,028.08 万元、108,164.40 万元和 **53,766.69 万元**，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发电运营效率，以规范高效的管理控制成本，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整体财务抗风险能力较强，能够较好的支撑公司长远发展需求。

电力行业发电方式正在从传统火电、水电为发电主体转向以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为发电主体。随着我国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持续推进，清洁能源在全部能源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未来清洁能源发电占全部能源发电的占比也将逐渐提高。公司将充分获益于整体行业发展的大趋势，继续专注于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业务，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的生产能力和运营效率，巩固竞争优势。未来随着公司新建发电项目逐步落地，滚动利润不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预计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未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4,720.29 万元、161,328.31 万元、178,331.22 万元和 **84,628.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光伏、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未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完成建设的在建工程，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自身发展情况，未来亦不排除投资其他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和水力发电项目的可能。其中，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第七节/一、募集资金的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

（三）重大资本开支计划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影响

关于重大资本开支计划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影响，参见“第七节/四、募

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黄龙龙庆、黄龙耀庆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定天威）签订承揽合同，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未就合同付款事项达成一致，保定天威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2024 年 4 月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依据管辖权裁定移送至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人民法院，并驳回保定天威对管辖权异议上诉。依据 2024 年 8 月各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书，2024 年 9 月 6 日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人民法院分别作出 (2024)陕 0631 民初 369 号、370 号裁定，准许保定天威公司撤回两案起诉，至此上述纠纷事项已完结。

2、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持有的所属风力发电板块神木君能 100%的股权转让给陕西金泰化学神木电石有限公司（下称神木电石）。该事项已取得控股股东陕投集团批复，同意神木电石收购神木君能 100%股权的交易方案，交易价格以不低于陕投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或净资产孰高为基础确定转让底价，并以此价格决策依据实施转让行为。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交易正在实施中。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审批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神木市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神木电石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现金购买神木君能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审计、评估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转让价格以陕投集团备案值为准。

（2）审计、评估程序及备案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4XAAA5B0293），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神木君能经审计净资产 18,667.16 万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

报字（2024）第 XAV1291 号），神木君能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18,700.0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陕投集团备案。

（3）出售方案概况

项目	具体内容
出售方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交易对方	陕西金泰化学神木电石有限公司
收购方与出售方的关联关系	神木电石系陕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	神木君能 100%股权
交易方案	陕西水电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神木电石出售其持有的神木君能 100%股权
交易价格	神木君能 100%股权作价 18,700.00 万元

（4）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金泰化学神木电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7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电石、电力、白灰、聚氯乙烯、兰炭、煤焦油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陕西金泰化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注：陕投集团通过直接间接持有陕西金泰化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而拥有神木电石 100%股权

（5）交易背景

①神木 3×40MW 风电项目接入方案调整，最新方案与神木电石使用的供电线路直接连接，恰好形成直供神木电石生产用电的客观条件

2024 年 8 月 28 日，根据榆林地区新能源项目的并网实际情况，国网榆林供电公司组织召开了神木 3×40 风电项目接入系统方案评审会，并形成了新的接入系统方案评审意见（榆供电函〔2024〕355 号）。根据评审意见，为满足新能源项目并网需求，神木 3×40 风电项目接入方案调整为：石峁风电场以 1 回 110 千伏线路 T 接在 1770 凯玉 II 线。

根据上述接入方案评审意见，神木 3×40MW 风电项目通过自建的 110 千伏送出线路与凯玉 II 线（神木电石自建已投运的供电线路）连接，较前期接入方案（陕电发展〔2023〕207 号）发生调整。新方案下，线路贯通后，神木 3×40MW 风电项目通过凯玉 II 线接入电网，项目所发电力恰好也可以直接通过凯玉 II 线输送给神木电石生产自用电，形成了直供神木电石生产用电的客观条件。

②神木电石为重点用能单位，其使用神木 3×40 风电项目作为自备电源，可有效提高使用绿电比例

神木电石为重点用能单位，绿电需求较高。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用能预算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24〕374 号）文件中关于重点用能单位电力消费中绿电（以绿证为准）最低占比要求的规定，重点用能单位绿电使用刚性约束，2024 年起，纳入省级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用能单位年绿电（以绿证为准）使用占比须达到全部用电量的 30%以上；硅铁、电石、电解铝等用电量大的行业用能单位年绿电（以绿证为准）使用占比须达到全部用电量的 60%以上。

目前神木电石的绿电（以绿证为准）使用占比较低，存在较大的绿电缺口，神木 3×40 风电项目通过凯玉 II 线直接提供清洁能源电力可以有效提高神木电石的绿电使用比例，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并符合国务院和陕西省委及省政府能耗双控的政策部署，符合国家关于“源网荷储”协同消纳体系的建设要求，有利于助推完成全省“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③神木电石的生产经营用电成本较高，亟需低成本的新能源电力以降低能耗成本，其使用神木 3×40 风电项目作为自备电源，可有效降低能耗成本

神木电石生产经营用电成本较高。根据神木电石的生产计划，其二期项目避峰生产状态下含容量费电价为 0.3947 元/kW·h，预计年用电量 130,000 万 kW·h；不避峰满负荷生产状态下含容量费电价为 0.5361 元/kW·h，预计年用电量 328,000 万 kW·h，用电成本较高。神木电石正在积极寻找低成本的新能源电力作为生产用电，以降低能耗成本。

神木 3×40MW 风电项目线路接入凯玉 II 线后，由于项目所发电力恰好可直接通过凯玉 II 线输送给神木电石生产自用电，经神木电石与神木君能沟通，神木 3×40MW 风电项目预计全生命周期的度电成本具有优势，且年供电量预计能够全部被神木电石全部使用消纳，神木 3×40MW 风电项目作为神木电石生产自供电源可以大幅降低神木电石能耗成本，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④有关政策支持鼓励企业绿电自供，神木电石自备电源降本增效具有可行性

根据国家新型电力系统的相关政策部署，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在提高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电力安全供应等方面的作用，鼓励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发展，培育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法改〔2024〕93号），支持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开展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新能源就地消纳水平。探索建立通过新能源直连增加企业绿电供给的机制。神木 3×40MW 风电项目属于分散式风电项目范畴，神木电石通过收购神木君能 100%股权以实现风电场发电自用，形成绿电企业自供具有可行性，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导向及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要求。

（6）交易方式及价格

神木电石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购买神木君能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神木君能的 100%股权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转让价格不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出售神木君能 100%的股权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经评估，神木君能在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700.00 万元，较账面值 18,667.16 万元增值 0.18%。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18,700.00 万元。

（7）交易进展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控股股东陕投集团的批复，同意神木电石收购审计君能 100%股权的交易方案，交易价格以不低于陕投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或净资产孰高为基础确定转让底价，并以此价格决策依据实施转让行为。2024 年

12月24日，公司与神木电石、神木君能签署了《关于神木市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交易正在实施中。

(8) 本次交易的主要影响

①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木君能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但纳入陕投集团的合并报表范围，从而产生控股股东拥有少量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情形。鉴于神木3×40MW风电项目所发电量远远小于神木电石年用电量，其所发电量主要为神木电石自用，不以出售为目的；神木君能所持新能源发电项目合计装机规模较小（全部项目合计130MW），占发行人报告期末总装机容量比例小于5%。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神木电石持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②本次交易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神木君能资产、收入及利润占公司相应财务数据比例较低，出售神木君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各项财务数据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利润规模较高，符合主板发行及上市条件。

(二) 或有事项

2008年10月31日，岚皋县蔺河乡光明采石厂有偿取得陕西岚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有土地笼子口石料场剩余矿料的开采权，但却无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2022年12月9日，岚皋县蔺河乡光明采石厂据此向岚皋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陕西岚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将该石料场所属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至其名下。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纠纷事项尚未结案。

(三) 重大担保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

(四) 诉讼

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参见“第十节/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人民币普通股 11,111.1112 万股且不超过 42,857.1428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3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陕投府谷250兆瓦光伏外送项目	125,970.00	100,000.00
合计		125,970.00	1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二、募投项目确定依据、可行性分析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

(一)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践行国家战略，助力双碳目标

随着双碳目标成为国家战略，我国能源体系中新能源占比将持续上升，新能源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从加强可再生能源消纳、构建新型电力体系等多方面支持新能源发展，加快风电、光伏产业全面发展。陕西省有关部门也在国家能源结构转型的大背景下制定推进新能源发展的具体方案，《陕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中明确指出要加快建立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到 2025 年，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6% 左右；要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全面推动风电和光伏发电大规模开发利用，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8,000 万千瓦以上，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左右。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当地的电力供应，并有效降低温室气体的排放，有助于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国家和地区能源体系的低碳绿色转型，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

2、助力业务发展，提高竞争能力

“十四五”期间，新能源产业进入关键转型期，新能源发电装机量持续增长，电力市场化改革有序推进。根据 CPIA，2022 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 87.41GW，2023 年我国光伏装机进一步增长，预计新增装机将超过 120GW；根据国家能源局，2022 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 37.63GW，根据中电联预测，到 2025 年，我国累计风电装机预计将超过 550GW，发展前景广阔。进入“十四五”，新能源上网无补贴的平价时代正式开启，在市场规模不断提升，电量市场化交易改革提速的背景下，新能源发电行业将面临激烈竞争。

在新能源行业朝高质量发展转型的背景下，公司需紧跟行业趋势与政策导向，开发优质项目，提升项目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的光伏电站位于太阳能资源丰富区，预期盈利能力良好。募投项目开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发电装机规模，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拓宽公司新能源业务开发空间，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3、落实经营战略，推动长期发展

公司是陕投集团控制的企业中唯一的清洁能源投资运营平台，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清洁能源电力业务，在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和运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以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就地消纳与外送消纳并举、单一场景与综合场景并举的公司战略为指导，重点投资“陕投府谷 250 兆瓦光伏外送项目”。在项目的落地过程中，公司将坚持数字化转型理念，推动新设备、新技术、新模式在项目中的应用，依托专业的人才队伍和较强的项目获取与开发能力加快业务布局，落实公司经营战略，推动公司长远发展，为国家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建设贡献力量。

（二）募投项目的确认依据及可行性分析

1、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项目并网装机容量 **1,595.05MW**。其中，光伏发电 **1,061.26MW**，风力发电 **379.90MW**，水力发电 **153.89MW**，在陕西省内位于前列。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开发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稳定，资产规模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42.22 亿元**，资产规模较大，现金流稳健，具备持续的盈利能力。新能源项目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前期资金，随着公司在建项目数量不断提升，公司的资金需求也不断加大。公司拟使用 **10 亿元**募集资金将投向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相关项目盈利能力良好，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7.93%**。本次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增加盈利能力。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3、与公司管理能力与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投资、开发、管理了种类多样的清洁能源项目，覆盖光伏、风电和水电项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能力，建立起了有效的运营管理和人才选拔体系，建成了一支结构合理、专

业过硬、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执行力、营运能力和市场反应力，对清洁能源发电行业的发展现状、技术情况和未来走势有着深刻理解。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可以充分发挥其管理经验和制度优势，高效推进各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故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相适应。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同业竞争或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不会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批复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
1	陕投府谷250兆瓦光伏外送项目	备案项目代码：2204-610822-04-01-285665	榆环府发〔2022〕161号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从公司战略出发，结合陕西省新能源资源分布情况，选择在光照资源丰富的陕西省榆林市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提升公司新能源发电的装机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市场地位，实现建成国内一流清洁能源投资运营商的战略目标。“陕投府谷 250 兆瓦光伏外送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装机规模，完善新能源电站布局，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风、光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加大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和数字化转型，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就地消纳与外送消纳并举、单一场景与综合场景并举的发展战略，促进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布局的稳步实施。随着在建项目的投产和新项目资源的获取，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装机规模，运用更先进的设备与技术，在国内清洁能源发电行业的领先地位将得以巩固。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新能源电站的布局范围，提升新能源电站的装机规模。

五、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总体战略规划

公司紧紧围绕“以清洁能源开发为核心，投资、运营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国内清洁能源一流企业”的定位，紧跟国家战略，抓紧清洁能源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区域集中统一管理优势，扎实推进生产管理数字化转型。公司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指导意见，重点推进关于开展“风光水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探索“新能源+储能”商业化运营模式，全面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益、公司治理水平、信息化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将公司建设成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一流企业。

公司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依托多年来在清洁能源领域的发展经验，主要从项目开发、公司管理两方面进行了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开发

公司立足清洁能源板块定位，以国家和陕西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为指引，结合行业及公司发展实际，不断创新项目开发模式、建管模式以及运营模式，加强发展规划布局，紧跟新能源产业技术进步及转化应用，探索智慧新能源创新方案，提升电站规划设计先进性及智能化运维水平。

光伏项目领域，公司将综合利用土地资源，研究多种形式复合光伏，推动大型集中式“光伏+”复合光伏及基地化光伏项目，通过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实现光伏产业规模化发展。

风电项目领域，公司将以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为基础，深入挖掘风资源、电网接入、建设条件较好的项目，推进风电规模化开发建设，探索风电项目平价发展道路。

水电项目领域，公司以水电生态小机建设、水电站自动化改造为抓手，以区域集中统一为管理基础，打造绿色、环保、精品中小型水电站，探索开展水光互补等融合项目，提高水电综合效益。

储能项目领域，公司一方面以开发建设的风电、光伏基地或项目为依托，积极探索先进储能技术应用，跟踪电力市场化政策导向，通过峰谷电价差、电力辅助服务、备用电源等方式取得合理经济效益，推动储能产业发展；另一方面以佛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为基础，在陕西省内多方调研、规划开发适合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2、公司管理

公司坚持发展改革为第一要务，坚持健康发展和安全生产为第一前提，不断完善和提升清洁能源板块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公司将扎实推进“双百行动”，主要围绕数字化创新、集约化管理、人力资源改革和科学技术创新等方面切实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实现企业高质量快速发展。

数字化创新方面，公司将以信息化平台为基础，完成信息化和企业管控的有机融合，建设业务特色鲜明的应用，系统化推进信息化在企业管理中的应用深度和广度，研究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方法，加快实现生产管理全面数字化转型，全力打造数字新能源企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集约化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和完善区域集中统一管理，公司和各区域管理平台公司管控界面更加清晰，推动公司管控持续优化和经营管理不断提升。实现分析等财务管理功能的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显著提高财务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构建“风光水储”等不同业态类型的数据共享流程和标准。

人力资源改革方面，公司将以自身整体发展战略为指引，结合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现状，深入实施“人才强企”发展理念，发挥改革创新的先导性作用，全面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使公司的人员配置、人才培养、薪酬管理、激励机制及劳动关系管理等工作的有的放矢，形成具有独特竞争力的人才发展格局。

科学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落实科技创新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平台建设，提高公司科技创新、机制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水平。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知识产权管理及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探索储能技术创新应用与新能源发展的有机融合，增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硬实力。

（二）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坚持战略目标导向，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中心，融合推进“铁三角”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在公司治理机制、生产经营业绩、信息化建设和财务管理水平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方面，通过完善管理层内部治理结构、专门委员会制度、推动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全覆盖、逐步建立公司“3+N+信息化”管控体系等措施，完善了公司的决策程序，明确了管理层成员经营业绩指标和考核方式，持续优化和完善区域集中统一管理，公司和各区域项目公司管控界面更加清晰，推动公司管控持续优化和经营管理不断提升。

生产经营业绩提升方面，公司加快推进陕投白水 1.3GW 风电光伏基地项目、汉中佛坪 140 万千瓦抽水蓄能项目、陕投四十个井子 4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等项目的开发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在装机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积极协调省调、地调关系，减少弃光弃风弃水电量，努力实现设备经济高效运行。经过近年快速发展，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生产经营数据总体保持稳定增长。

信息化建设成效方面，公司通过构建统一协同信息化平台，实现公司与分子公司公文、任务、生产报表的互联互通，强化公司的战略引领和过程管控。持续推进管理与信息化的动态融合。公司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公司和分、子公司、电站三级生产数据、生产指标全量、全要素的互通互联。利用大数据、可视化技术提供多维数据分析和动态透视，引导生产运维，赋能生产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

财务管理水平提高方面，公司拓展全新的外部融资渠道，有效降低了项目运营和建设财务成本，通过财务共享系统，优化了财务核算流程，提高了财务核算质量和效率；结合内外部审计和财务管理要求，修订完善了财务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财务自评价和财务风险管理报告流程。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业务布局完善计划

除现有“光、风、水”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外，公司紧跟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要求，完成蔺河口、天生桥、葫芦头等站点抽水蓄能项目规划选址工作，取得佛坪 14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批复，且项目已顺利开工。力争“十四五”末，实现开工一个、储备一个的开发目标，为“十五五”及未来发展寻求路径。公司以抽水蓄能开发作为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的抓手，推进条件成熟、指标优良、生态友好的抽蓄项目开发，推动公司形成“风光水储”协调发展格局。公司将以“源网荷储”协同互动为支撑，推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新型能源体系构建和社会能源结构转型。

2、管理创新计划

公司将根据改革发展需要，健全“3+N”管控体系，完善“管控纲要+授权管理手册+年度管理手册”三项基本制度基础上的制度体系。针对新能源项目点多面广，法人主体众多的实际，公司实施区域集中统一管理，完善以区域公司为主体的，项目公司统筹管理模式，继续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控效率。

3、数字创新计划

公司将通过继续顺应能源革命和新能源行业数字信息技术融合发展趋势，加快推进生产数字化，形成以“区域公司+数字平台+智慧场站”的生产管理架构，不断完善场站安全生产的数字化管理，提升区域集中管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通过加快建设关中新能源管理中心、自主设计、主导开发的任务管理系统、生产报表管理系统，帮助实现工作任务的全周期闭环管理、降低财务风险，为生产经营管理提供决策支持；通过推进新能源智能运维生产管理系统建设，并与生产管理精细化、数字化深度融合，加强数据对比分析，最大限度挖掘数据价值，服务生产决策和运营管理，持续提高设备综合运行效率和降低维护维修成本。公司将通过数据动能增强管理动能，有效推动公司生产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升生产管理数字化转型的能力和水平。

4、人才吸收计划

公司将坚持“五湖四海”“不拘一格”，以内部竞聘和市场化招聘相结合方

式引进、培养和使用人才，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建立崇尚实干、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体系，持续加强干部和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形成正向引导的用人导向和从业环境。

另外，公司将通过推进考核制度的完善，形成“效益优先、能增能减”和“按绩取酬、多劳多得”的分配机制，实现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通过合理调整优化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做到精干高效，提高公司各部门运作效率；通过持续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用好任期制和契约化考核结果、巩固深化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未来公司将结合企业实际，更有创新性、更加灵活地运用各种激励政策和工具，最大程度提升培养人才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保障。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二、公司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价结论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为：陕西水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共受到**18**项行政处罚，未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上述**18**项行政处罚中，与土地使用相关的处罚**13**项，与工程施工相关的处罚**3**项，**与环保相关的处罚1项**，与税务相关的处罚**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关于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
与土地使用相关的处罚							
1	陕投商洛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27日	商政自然资监字(2023)2-4号	非法占地修建光伏电站项目	1、没收违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罚款1,186,840.00元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出具说明，确认：1、公司已完成整改；2、相关处罚事项已经结案；3、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陕投澄城	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24日	澄政自然罚(2023)3号	非法占用土地建设升压站	1、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罚款350,214.00元	澄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确认：1、公司已完成整改；2、相关处罚事项已经结案；3、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榆林晶辉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0月21日	榆政资规处字(2022)206号	在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建设光伏电厂升压站	1、将非法占用土地退还给榆林高新区管委会； 2、拆除非法占用不符合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纳入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上违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3、没收非法占用符合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上违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移交榆林高新区管委会； 4、罚款78,330.00元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出具说明，确认：1、公司已完成整改；2、相关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4	榆林鼎盛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0月17日	榆政资规处字(2022)202号	在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占用榆林高新区管委会统征土地建设光伏电厂升压站	1、将非法占用土地退还给榆林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没收公司非法占用不符合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纳入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上违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移交榆林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3、罚款45,141.00元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出具说明，确认：1、公司已完成整改；2、相关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5	横山江山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30日	榆政资规处字(2022)197号	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建设光伏电厂升压站	1、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2、没收非法占用已纳入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优化调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出具说明，确认：1、公司已按处罚决定改正完毕，及时缴纳相应罚款，并在积极办理土地相关手续；2、前述情形不属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关于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
						整方案林地上和不符合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纳入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罚款 30,024.00 元	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6	神木君能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5 月 15 日	神 资 规 决 字 (2022) 7001 号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推平土地堆放风机设施	1、退还非法占有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2、罚款 1,437,000.00 元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锦界分局出具说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神木市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非重大违法违规，非重大违法案件
7	神木君能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神 资 规 决 字 (2021) 7012 号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占用土地安装风机机位	1、退还非法占有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2、罚款 774,400.00 元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锦界分局出具说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神木市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非重大违法违规，非重大违法案件
8	黄龙龙庆	黄龙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9 月 22 日	黄 资 源 罚 字 (2021) 第 17 号	林地未批先建，使用退耕还林林地	1、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罚款 15,015.00 元	黄龙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确认：1、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补办了相关手续；2、相关事项已经结案；3、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	神木君能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8 月 27 日	神 资 规 决 字 (2021) 2011 号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违法占地筹建机位、升压站和办公场所	1、没收违法用地范围内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2、罚款 196,667.70 元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锦界分局出具说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神木市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非重大违法违规，非重大违法案件
10	黄龙耀庆	黄龙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8 月 16 日	黄 资 源 罚 字 (2021) 10 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实施风电项目建设	1、没收公司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罚款 386,668.60 元	黄龙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确认：1、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已全部执行到位；2、相关处罚事项已经结案；3、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	神木君能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8 月 5 日	神 资 规 决 字 (2021) 7008 号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修建风电升压站和风机机位	1、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罚款 130,110.00 元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锦界分局出具说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神木市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非重大违法违规，非重大违法案件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关于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
12	陕投绥德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7月26日	绥政资规罚(2021)第19号	未取得合法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地修建风力发电升压站及附属设施	1、自行拆除违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并恢复土地平整状态和耕种条件; 2、罚款 220,000.00 元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处罚决定书上的义务,目前已取得相关土地审批手续。 鉴于:(1)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2)发行人已取得该处土地的不动产权证;(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永寿君能	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7月19日	永自资执监字(2021)13号	无审批手续私自占用土地建设风力发电及配套设施	1、没收地面附属物,退还非法占用土地; 2、罚款 178,409.16 元	永寿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确认:1、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对行政处罚所涉及事项全部完成整改;2、相关处罚事项已经结案;3、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与工程施工相关的处罚							
14	宝鸡国源	麟游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22日	麟自然资规罚决字(2022)01号	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条件下开工建设	罚款 104,520.00 元	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确认:1、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规定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5	黄龙耀庆	黄龙县水务局	2022年3月28日	(黄)水罚决字[2022]1号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条之规定	罚款 300,000.00 元	黄龙县水务局出具说明,确认:1、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已全部完成整改;2、相关处罚事项已经结案。 鉴于:(1)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2)根据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53条的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罚款为30万元,并非按照顶格处罚;(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关于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
16	蒲城隆基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1年11月19日	西北监能罚决字(2021)54号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罚款 200,000.00 元	1、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明确载明“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五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处罚”。对公司的处罚标准为相关法规的最低标准； 2、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与环保相关的处罚							
17	陕西岚河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8日	陕 G 环 罚 [2024]35 号	位于岚皋县蔺河镇的蔺河口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小机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罚款 1,013,884.00 元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已按照整改要求停止蔺河口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小机建设项目建设，积极办理环评手续，罚款在规定期限内全额缴纳。陕西岚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
与税务相关的处罚							
18	榆林鑫辉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2年7月5日	榆 税 三 稽 罚 (2022)8 号	少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罚款 20,000.10 元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出具说明，确认：1、公司已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2、该案件已结案；3、前述情形未达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标准，公司未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由上表，序号 15 及 16 涉及的行政处罚，根据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处罚依据等规定可认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的行政处罚，公司均取得了有关主管单位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相关行政处罚非重大行政处罚。

四、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陕西水电由水电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水电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陕西水电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形成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运营与管理体系。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

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公司主营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具体的变化情况参见“第四节/九/（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陕投集团，未发生变更。

（七）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陕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一级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陕西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运营
2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开发和经营
3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地质勘察勘探
4	陕西陕投康养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康养项目投资
5	陕西投资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兴产业领域投资
6	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资本经营管理
7	西安寰宇卫星测控与数据应用有限公司	卫星技术及数据服务
8	陕西投资集团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兴产业技术研发及论证咨询
9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1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对成员单位内部结算、融资担保
12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业务
13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
14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产业及相关领域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
15	陕西长安华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1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股票保荐与承销等
17	陕西能源小壕兔煤电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18	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9	秦创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双创、商业咨询与服务
20	陕西投资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1	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2	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3	陕西金泰化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由上表，公司为陕投集团控制的企业中经营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唯一主体，陕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陕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和水力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为陕投集团下属的清洁能源发电唯一经营主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以外，陕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其他企业

主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陕投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出具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为本公司下属的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唯一经营主体，本公司承诺，除发行人以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发行人目前进行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或活动。

三、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四、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除政府相关部门特殊要求外，如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拥有取得该业务的优先选择权。

五、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干预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若违反本承诺，则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所得收入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公司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公司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七、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陕投集团，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七/（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陕投集团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国调基金、秦龙电力、中国信达及国改基金，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七/（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关联方。

（四）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参见“第四节/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五）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陕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对其产生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七）与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前述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1、陕投集团

陕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财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5NQD7F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波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 E 栋 12 层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营金融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存贷款业务	
项目	2024-06-30/2024 年 1-6 月	2023-12-31/2023 年
总资产（万元）	1,192,109.88	1,183,064.02
净资产（万元）	115,455.51	115,085.24
营业收入（万元）	11,791.24	24,630.09
净利润（万元）	370.27	12,376.95

注：上述 2023 年末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陕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MA6TG39X7K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鹏省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 168 号西北国金中心 D 座 5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游艇租赁；船舶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营融资租赁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融资租赁贷款业务

项目	2024-06-30/2024年1-6月	2023-12-31/2023年
总资产(万元)	794,145.90	841,592.82
净资产(万元)	159,546.35	160,990.93
营业收入(万元)	16,673.09	37,851.32
净利润(万元)	2,754.70	6,077.15

注：上述2023年末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交易的整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可分为与长期资产建造相关的采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非经营性采购以及特殊事项产生的采购，相关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与长期资产建造相关的采购	关联交易金额	65.64	504.67	709.67	158.25
	与长期资产建造相关的采购总额	61,708.01	214,287.48	69,605.54	142,667.32
	关联交易占比	0.11%	0.24%	1.02%	0.11%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	关联交易金额	252.82	220.98	13.29	91.96
	营业成本总额	28,769.03	55,791.41	55,454.32	42,457.09
	关联交易占比	0.88%	0.40%	0.02%	0.22%
非经营性采购	关联交易金额	208.04	549.94	244.40	161.96
	管理费用总额	4,448.81	10,973.95	11,254.84	9,549.34
	关联交易占比	4.68%	5.01%	2.17%	1.70%

(2) 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	------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59.01	105.71	50.94	-
宝鸡法士特智能传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33.85	20.53	-	-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	0.14	-	-
陕投集团	利息收入	-	8.56	89.89	88.08
财务公司	利息收入	77.77	154.51	213.21	142.52
合计	-	170.63	289.45	354.05	230.60

(3) 关联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关联存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存款	财务公司	46,356.69	65,453.45	42,048.60	22,755.71
合计		46,356.69	65,453.45	42,048.60	22,755.71

(4) 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由于资金归集形成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陕投集团	-	-	57,230.16	69,457.83
合计		-	-	57,230.16	69,457.83

(5) 关联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关联借款余额及报告期各期的利息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	2024年1-6月/ 2024-06-30	2023年/ 2023-12-31	2022年/ 2022-12-31	2021年/ 2021-12-31
陕投集团	短期借款	-	-	-	129,499.13
	其他应付款	2.61	-	-	50,804.83
	利息费用	-	-	4,637.06	13,026.26
财务公司	长期借款	46,841.30	35,344.97	62,9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6.84	3,660.83	3,564.92	-
	利息费用	619.46	1,470.39	436.76	-

注：2024年6月末发行人与陕投集团往来余额为共青团费，并非资金拆借

（6）关联融资租赁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融资租赁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君成租赁	本金付款额	7,513.17	14,059.32	73,046.89	21,388.47
	利息费用	1,510.15	3,373.55	4,580.95	7,873.78

（7）关联租赁

报告期各期，公司租赁房屋、车辆等非经营性关联租赁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出租	房屋出租	59.29	118.59	118.59	75.64
	停车场出租	-	3.94	2.30	-
承租	房屋承租	276.13	393.40	553.63	464.88
	车辆承租	6.83	12.04	12.64	1.20

（8）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8.43	567.88	541.53	567.1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1年11月向参股企业陕西绿能基金收购西乡初晨99.90%的股权。

2022年公司由于“陕藏互济”向清水川能源支付补偿款419.96万元。

（二）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前述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重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存款及关联往来

①关联存款及关联往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关联存款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关联往来为在陕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资金归集，上述资金均按照活期存款享受利息，各期末的相关余额情况为：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存款	财务公司	46,356.69	65,453.45	42,048.60	22,755.71
其他应收款	陕投集团	-	-	54,230.16	66,457.83
合计		46,356.69	65,453.45	96,278.76	89,213.54
公司存款总余额		52,516.83	68,230.99	129,108.35	92,212.79
关联存款及关联往来余额之和占存款总余额比例		88.27%	95.93%	74.57%	96.75%

注：公司存款总余额包括发行人在银行的存款余额、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以及在陕投集团的往来余额，下同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存款及资金归集存放在财务公司及陕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财务公司及各合作银行已经完成资金归集解绑，财务公司不再自动归集发行人资金，与陕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资金归集亦已解除。

②关联存款及关联往来不会影响更新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A.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明确约定公司有权自愿选择、自主决定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财务公司保证公司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无论采用何种存款形式，公司有权按规定通过网上银行随时监控、调拨资金。因此不存在陕投集团或财务公司强制公司在财务公司进行存款的情况。

财务公司已出具承诺，确认“陕西水电于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本公司)开立的账户均独立于其他账户;我司对陕西水电存放于本公司的资金无任何资金管理或资金调拨权限，陕西水电对于开立于本公司的账户下的资金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资金划转无需提前申请;不存在我司干预陕西水电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陕西水电存放在我司的资金亦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公司参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对公司与财务公司的相关交易进行规范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具体包括：

a.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明确协议期限、交易类型、交易限额、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

b.公司取得并审阅了财务公司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并作为单独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

c.公司制定了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方案》，明确了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以及对应的风险处置程序及措施。上述方案已作为单独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

d.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已经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基于《金融服务协议》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服务业务，公司基于自身意愿，在财务公司进行存款符合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具备合理性。公司对存款账户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不受影响，公司可以自主支配和使用，且财务公司已出具保障公司资金独立性的相关承诺。公司不存在对财务公司的依赖，在财务公司存款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B.与陕投集团的关联往来

陕投集团建立了《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归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财务结算中心会计核算办法》《财务结算中心结算系统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对公司存款的使用用途无限制与约定，并明确：“在资金归集、拨付、核算过程中，确保及时、准确，不得因集中管理影响成员单位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存放在陕投集团的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无法及时使用等独立性受限制的情况；

相关资金归集已于 2023 年 3 月解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在陕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存款。且陕投集团已出具承诺，确认陕投集团（含财务结算中心）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陕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自动归集情形，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被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干预公司的资金管理，陕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变相占用公司资金,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当前不存在且未来亦不会存在任何将公司资金自动归集至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要求和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在陕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进行存款，符合相关的国有资本管理政策，符合陕投集团及公司自身的经营需求，公司对相关资金的使用不存在限制。自 2023 年 3 月起，公司已不存在在陕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存款，并且陕投集团出具了承诺，保证公司的资金独立性。公司不存在对陕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依赖，报告期内在陕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存款并未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③关联存款及关联往来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A.合理性

财务公司是 2017 年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以加强陕投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陕投集团及下属单位提供资金和结算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属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主要为陕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存款、借款、财务、融资顾问、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

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业务等服务。因此财务公司具备存贷款业务经营资质，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定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325号）相关规定，“母公司的主要职责如下：…（八）实行企业内部资金集中统一管理，依法管理子公司投资、融资事项…母公司应当建立以现金流为核心的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企业资金实行统一集中管理…”陕投集团设立了财务结算中心，对陕投集团母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进行资金的集中管理。因此，公司在陕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存款符合相关国有资本监管政策要求。

陕投集团对下属公司进行资金集中管理，能够有效强化集团管控，加强陕投集团对所属企业资金的监督管理，合理调剂资金余缺，降低陕投集团整体负债与资金成本，提高经济效益，防范风险。因此，公司在陕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存款符合陕投集团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要求。

综上，公司的关联存款及关联往来符合相关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及管理职能，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具备合理性。

B.必要性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货币资金，因此存在一定的存款业务需求，陕投集团及财务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的企业，公司对其经营情况更加了解，在财务公司及陕投集团进行资金存放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对资金安全的掌握情况，并且在调拨使用等方面的沟通更加顺畅，因此在关联方提供市场公允利率的情况下，公司在关联方处存放资金具备一定的必要性。

④关联存款及关联往来的公允性说明

陕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作为陕投集团的下设部门，依托合作银行对管理的资金归集账户提供存款服务，根据《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财务结算中心对于所有成员单位的归集资金均采用活期利率进行计息。

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直接为集团内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且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不低于其他

金融机构同时期同类存款业务的存款利率，相关存款利息如符合双方就某种存款形式作出的利率约定的，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利率结算利息，否则将按财务公司挂牌利率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为方便资金灵活取用，公司选取活期存款的形式对上述存款进行管理，公司上述存款享受的活期利率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执行的活期存款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机构	活期存款利率
工商银行	0.20%-0.30%
建设银行	0.20%-0.30%
农业银行	0.20%-0.30%
中国银行	0.20%-0.30%
邮储银行	0.20%-0.30%
交通银行	0.20%-0.30%
陕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	0.30%
财务公司	0.30%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存款及关联往来享受的活期存款利率与市场主要银行提供的活期存款利率区间基本一致，相关利率公允。

（2）关联借款

①关联借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从陕投集团、财务公司融资借款用于生产运营建设。

A.借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借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陕投集团	短期借款	-	-	-	129,499.13
	其他应付款	-	-	-	50,804.83
财务公司	长期借款	46,841.30	35,344.97	62,9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6.84	3,660.83	3,564.92	-

关联方	科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合计	-	51,998.14	39,005.80	66,464.92	180,303.96

B.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上述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陕投集团	-	-	4,637.06	13,026.26
财务公司	619.46	1,470.39	436.76	-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商业银行取得陕投集团的委托贷款，并按照协议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费用。截至2022年末，公司对陕投集团的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无存续借款余额。

②关联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财务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以加强陕投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陕投集团及下属单位提供资金和结算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主要为陕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存款、借款、财务、融资顾问、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业务等服务。因此，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定位。

综上，上述关联借款业务符合关联方的实际经营情况，并非专门为公司提供的服务。

上述关联借款除了约定利率、期限、资金用途等常规商业条款外，并未对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做出约束和约定，公司从关联方借入款项不会影响其日常经营或资金管理的独立性。

且报告期内，上述关联借款的规模持续下降，与陕投集团的关联借款已于2023年清理完毕，与财务公司的关联借款规模报告期内逐年降低。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借款依赖。

③关联借款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通过部分关联方借款可以降低公司从外部商业银行借款需要付出的寻找成本及沟通成本，同时

亦可以提高公司与外部商业银行的议价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管理效率，优化资金结构与成本，关联借款具备合理性。

2018年“5·31政策”后，国内光伏行业受到一定冲击，新能源行业受影响进入发展低谷期，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新能源行业的发展预期较低，在对相关行业的企业发放贷款时较为谨慎，且彼时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对较低，因此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前期面临的外部融资渠道相对较少且难度较大。而新能源项目的建设通常周期较短，对及时性要求较高，通过向关联方借款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筹措效率，保障公司及时进行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随着后续行业发展向好以及公司自身资信水平的上升，关联借款的占比逐步减少。因此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关联借款具有必要性。

④关联借款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从陕投集团借款主要以委托贷款形式取得，由于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量较大，通常需要长期借款满足资金需求，陕投集团基于自身管理及资金安全性的考虑，对下属公司的委托贷款通常以一年期发放，到期后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予以续期，因此公司从陕投集团取得的借款实际为长期借款。相关利率参照长期借款利率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从陕投集团及财务公司取得的借款以及从其他非关联商业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A. 2024年1-6月

2024年1-6月发行人从关联方取得的借款以及从其他非关联商业银行主要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方	借入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利率
财务公司	榆林晶辉	13,000.00	自提款日起算10年	五年期LPR-145个基点
非关联银行	西安君能	3,600.00	2024.3.6-2042.3.5	五年期LPR-130个基点
非关联银行	秦汉君能	1,000.00	2024.1.2-2039.1.1	五年期LPR-130个基点

注：1基点=0.01%，下同

由上表，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利率为以五年期LPR基准下降145个基点，同期发行人向非关联银行借入的资金利率主要为五年期LPR基准下降

130 个基点。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利率与向非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B.2023 年

2023 年公司从关联方取得的借款以及从其他非关联商业银行主要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方	借入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利率
财务公司	陕西水电	8,000.00	2023.5.17-2033.5.16	五年期 LPR-110 个基点
财务公司	陕西水电	10,000.00	自提款日起算 8 年	五年期 LPR-145 个基点
财务公司	陕西水电	20,000.00	自提款日起算 10 年	五年期 LPR-135 个基点
财务公司	黄龙耀庆	19,200.00	2023.6.16-2038.6.16	五年期 LPR-170 个基点
非关联银行	神木君能	12,600.00	2023.1.13-2036.12.20	五年期 LPR-85 个基点
非关联银行	石泉君能	1,318.72	2023.5.17-2038.5.16	五年期 LPR-105 个基点
非关联银行	永寿君能	10,700.00	2023.2.28-2038.2.27	五年期 LPR-130 个基点
非关联银行	陕西水电	10,000.00	2023.10.12-2033.10.11	五年期 LPR-145 个基点
非关联银行	新疆陕投	40,000.00	2023.6.20-2038.6.20	五年期 LPR-160 个基点
非关联银行	陕能榆林	15,000.00	自提款日起算 15 年	五年期 LPR-165 个基点
非关联银行	蒲城隆基	15,000.00	自提款日起算 108 个月	五年期 LPR-175 个基点
非关联银行	浪卡子大有	1,800.00	自提款日起算 10 年	五年期 LPR-200 个基点

注：1 基点=0.01%，下同

由上表，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利率分别为以五年期 LPR 基准下降 170 个基点至下降 110 个基点，公司向非关联银行借入的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以五年期 LPR 基准下降 200 个基点至下降 85 个基点。公司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利率与向非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C.2022 年

2022 年公司从关联方取得的借款以及从其他非关联商业银行主要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方	借入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利率
陕投集团	陕西水电	34,700.00	2022.4.2-2023.4.2	4.60%
财务公司	陕能榆林	15,500.00	自提款日起算 15 年	五年期 LPR-110 个基点

出借方	借入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利率
财务公司	陕能榆林	50,900.00	自提款日起算 15 年	五年期 LPR-110 个基点
非关联银行	西乡初晨	6,000.00	2022.5.24-2037.5.23	五年期 LPR-90 个基点
非关联银行	陕投商洛	40,000.00	自提款日起算 204 月	五年期 LPR-95 个基点
非关联银行	神木君能	20,000.00	2022.6.24-2036.12.9	五年期 LPR-100 个基点
非关联银行	陕西岚河	41,800.00	2022.12.26-2047.12.25	五年期 LPR-110 个基点
非关联银行	陕投关中	83,500.00	2022.11.14-2040.11.13	五年期 LPR-125 个基点
非关联银行	陕投澄城	41,400.00	2022.12.8-2041.5.7	五年期 LPR-135 个基点

由上表，2022 年公司向陕投集团借入 34,700.00 万元资金，该笔借款为 2021 年向陕投集团委托贷款其中一笔的置换，由于陕投集团发放的委托贷款通常为一年期，如法人有长期使用的需求，则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延长借款期限，因此相关委托贷款的利率参照前期执行，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公司向财务公司借入资金的利率为以五年期 LPR 基准下降 110 个基点，公司向非关联银行借入的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以五年期 LPR 基准下降 135 个基点至下降 90 个基点。公司向财务公司借入的资金利率与向非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D.2021 年

2021 年公司从关联方取得的借款以及从其他非关联商业银行主要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方	借入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利率
陕投集团	陕西水电	49,000.00	2021.4.16-2026.4.16	5.10%
陕投集团	陕西水电	39,700.00	2021.10.13-2022.10.13	4.50%（相当于合同签订日五年期 LPR-15 个基点）
陕投集团	陕西水电	7,000.00	2021.8.3-2022.8.3	4.50%（相当于合同签订日五年期 LPR-15 个基点）
陕投集团	陕西水电	34,700.00	2021.4.6-2022.4.6	4.60%（相当于合同签订日五年期 LPR-5 个基点）
陕投集团	陕西水电	167,859.00	2021.1.19-2022.3.1	4.7%（相当于合同签订日五年期 LPR+5 个基点）
非关联银行	陕西水电	15,000.00	2021.1.18-2031.1.17	五年期 LPR-5 个基点
非关联银行	榆林清洁	20,000.00	2021.3.30-2033.3.29	五年期 LPR-30 个基点

由于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委托陕投集团通过公司债券方式进行融资用于项

项目建设，陕投集团于 2021 年发行了“2021 年第一期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 21 陕投债 01）”，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部分新能源项目的建设。陕投集团收到募集资金后，通过借款的形式将相关资金发放予公司，21 陕投债 01 的发行利率为 5.00%，综合考虑陕投集团支付的承销费及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其他工作，陕投集团对公司的借款利率为 5.10%具备合理性，与发行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除上述借款外，2021 年公司自陕投集团借入的贷款利率区间按照合同签订时的 LPR 计算，为五年期 LPR 下降 15 个基点至上浮 5 个基点，公司向非关联银行借入的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以五年期 LPR 基准下降 30 个基点至下降 5 个基点。公司向陕投集团借入的资金利率与向非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取得的贷款利率具备公允性。

（3）关联融资租赁

报告期内，为解决部分资金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君成租赁发生融资租赁业务。

①关联融资租赁基本情况

A.融资租赁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融资租赁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君成租赁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9,769.88	10,659.21	8,775.19	15,918.16
	长期应付款	29,283.25	35,290.26	45,875.49	99,383.88

B.融资租赁付款额及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上述融资租赁产生的本金付款额以及利息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君成租赁	本金付款额	7,513.17	14,059.32	73,046.89	21,388.47
	利息费用	1,510.15	3,373.55	4,580.95	7,873.78

②关联融资租赁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君成租赁为陕投集团下属的融资租赁公司，在授权经营范围内面向陕投集团下属单位及外部企业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君成租赁总资产规模达百亿元，在陕西省登记备案的融资租赁公司中位居前列。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定位。并非专门为公司提供的服务。

上述关联融资租赁除了约定常规商业条款外，并未对其他方面做出特殊约定，公司从关联方进行融资租赁不会影响其日常经营或资金管理的独立性。

且报告期内，上述关联融资租赁的规模持续下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融资租赁依赖。

③关联融资租赁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通过部分关联方进行融资租赁可以降低公司与外部机构的寻找成本及沟通成本，且 2018 年“5·31 政策”后，国内光伏行业受到一定冲击，新能源行业受影响进入发展低谷期，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新能源行业的发展预期较低，在对相关行业的企业发放贷款时较为谨慎，公司通过向关联方融资租赁可以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保障公司及时进行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综上，公司关联融资租赁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④关联融资租赁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君成租赁不存在新签订的合同，在执行的合同均为以前年度签署，同期公司与关联方及主要非关联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方	承租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租赁利率
君成租赁	宝鸡国源	28,300.00	96 个月	五年期 LPR+25 个基点
君成租赁	黄龙龙庆	30,000.00	96 个月	五年期 LPR+25 个基点
君成租赁	神木君能	5,248.99	96 个月	五年期 LPR+25 个基点
非关联方	神木君能	35,993.54	108 个月	五年期 LPR+10 个基点
非关联方	永寿君能	18,993.36	36 个月	五年期 LPR+13 个基点

租赁方	承租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租赁利率
非关联方	神木君能	20,333.20	36个月	五年期 LPR+15 个基点
非关联方	蒲城隆基	62,000.00	10年	五年期 LPR+65 个基点

公司与关联方融资租赁的租赁利率为以五年期 LPR 基准上浮 25 个基点，与非关联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利率区间为以五年期 LPR 基准上浮 10 个基点至上浮 65 个基点。公司向关联方融资租赁的利率与向非关联方融资租赁的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2、一般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①关联采购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包括物业服务、预防性试验、直升机应急飞行及电站运维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2024年 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合计	合计占比
1	物业服务	303.65	549.38	235.38	152.95	1,241.36	39.02%
2	预防性试验	9.82	116.15	314.58	41.89	482.44	15.16%
3	电站运维服务	128.00	220.98	12.47	-	361.45	11.36%
4	直升机应急飞行	37.74	122.64	141.51	47.17	349.06	10.97%
5	地形图测绘	-	118.84	73.12	-	191.96	6.03%
6	工程管理及服务	33.11	55.99	8.26	7.55	104.91	3.30%
7	代理售电	-	-	-	91.96	91.96	2.89%
8	地灾危险评估	-	48.68	41.13	-	89.81	2.82%
9	无人机技术服务	-	-	36.07	33.32	69.39	2.18%
10	设备检测	-	11.75	63.09	-	74.84	2.35%
11	设备维保	-	-	22.57	28.32	50.89	1.60%
12	设备安装	9.68	30.61	9.96	-	50.25	1.58%
13	其他日常费用	4.49	0.56	9.22	9.02	23.29	0.73%
合计		526.49	1,275.59	967.36	412.17	3,181.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服务主要为物业服务、预防性测试及直升机应急飞行等，整体金额较小，关联采购总金额为 3,181.61 万元，其中同类型采

购总额在报告期内总额 100.00 万元的事项涉及的金额总计为 **2,731.18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 **85.84%**，为发行人主要采购事项。

②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A.物业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陕西金泰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物业服务的情况。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金泰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陕投集团控制的专业从事物业服务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物业服务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提供服务方	采购服务方	地点	定价方式	市场价格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陕能榆林等榆林区域子公司	榆林市	保洁约 3,000-5,000 元/月 厨师约 5,000-10,000 元/月 客服、保安、服务员等约 5,000-10,000 元/月	保洁约 2,000-5,000 元/月 厨师约 4,000-10,000 元/月 客服、保安、服务员约 2,000-8,000 元/月（注1）
	陕西水电本部	西安市	11.50 元/平方米/月	与公司同在陕西投资大厦办公的非关联方向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物业费亦为 11.50 元/平方米/月
	西安君能	西安市	11.50 元/平方米/月	
陕西金泰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岚河	岚皋县	以包干制计费，年包干价格约 40 万元	-
	二郎坝分公司	宁强县	以包干制计费，年包干价格约 20 万元	-

注：市场价格为五八同城（www.58.com/）相应地区招聘信息价格。

由上表，公司榆林地区子公司采购的物业服务与周边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陕西水电本部及西安君能向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物业费为 11.50 元/平方米/月，与同一处办公地的非关联方向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物业费价格相同；陕西岚河和二郎坝分公司由于所在地区并非商业发达的市区，专业的综合性物业服务供应商相对较为缺乏，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在通过对当地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与关联方陕西金泰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价格，具备公允性。

B.预防性试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陕西能源电力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陕西君创智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预防性试验的情况。陕西能源电力运营有限公司是陕西

能源子公司，是专业化的电力运维企业。主要承担火力、风力、水力和新能源等发电机组的日常运维、等级检修及能源科技服务等工作。

预防性试验的价格确定主要根据需要进行试验的设备范围、测试场景、测试难度等情况综合确定，因此不同电站进行预防性试验的价格通常存在较大差异，公开信息亦未披露预防性试验价格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主要基于项目工作量及厂区环境，通过询比价或双方协商谈判确定具体价格，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定价模式相同，关联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C.直升机应急飞行

由于公司榆林及新疆地区的光伏电站厂区面积大，有直升机飞行作业服务需求。同时，相关电站位于当地工业区内，周边大型能源企业密集，对安全关注度高，对直升机应急救援服务有着实际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陕西秦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直升机应急飞行服务。陕西秦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是陕投集团控制的专业直升机服务企业，具有中国民航批准的直升机运营资质，资产规模与实力较强，拥有近百架直升机，能够提供多元化的直升机应用服务。

因此，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直升机包机飞行服务，单价为在合同保底飞行小时内为 2 万元/小时，超出合同保底飞行小时为 2 万元/小时或 2.5 万元/小时。根据公开信息搜索，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交的招股说明书（2017 年 12 月报送）中披露其租用的与公司租赁的同款贝尔 407 直升机的价格为 1.88 万元/小时。公司租赁价格与其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超出合同保底的飞行时间适当增加费用具备商业合理性，整体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D.电站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陕西能源电力运营有限公司采购电站运维服务的情况，具体采购情况及价格如下：

采购方	电站类型	采购价格	公允性说明
黄龙龙庆	分散式风电	每年 84.72 万元	由于风电场风机位置距离较远，与光伏方阵具有明显差异，因此其运营维护价格与光伏电站不具备可比性。公开信息未查询到风电场运维

采购方	电站类型	采购价格	公允性说明
			单价，公司与关联方结合电站运维实际工作量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
西安君能	分布式光伏	0.045 元/瓦/年	根据晴天科技 2023 年 7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价格为 0.04-0.05 元/瓦/年，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由上表，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电站运维服务价格具备公允性。

E.地形图测绘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地形测绘图服务，地形测绘服务主要根据需测绘的区域面积大小及地形复杂程度确定价格，因此不同区域的价格差异较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合同价格区间为 11.20 万元-48.90 万元，向非关联方采购地形图测绘的价格区间为 14.40 万元-58.00 万元，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F. 工程管理及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工程管理及相关服务的情况，具体包括用地审查文件制作、压覆矿评估报告、概预算造价管理及项目建设设计、招标、施工、竣工全过程管理等。不同项目采购内容差异性较大，金额较小，发行人主要通过询比价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G.其他采购

公司其他关联采购主要零星事项发生的采购，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合计为 450.43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办法，根据采购金额，施工类项目在 400 万元及以上、设备、材料的采购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服务类采购在 100 万元及以上必须进行公开招投标；采购额在 10 万元至 400 万元（施工类项目）、10 万元至 200 万（设备及原材料采购）或 10 万元至 100 万元（服务类采购）的交易需要通过询比价或竞争性谈判确定供应商及价格；采购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承接原项目后续服务等符合一定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公司关联采购亦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因此关联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关联销售

①关联销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性关联销售为与陕投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资金归集及存款而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对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宝鸡法士特智能传动有限责任公司及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电力销售收入。相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59.01	105.71	50.94	-
宝鸡法士特智能传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33.85	20.53	-	-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	0.14	-	-
陕投集团	利息收入	-	8.56	89.89	88.08
财务公司	利息收入	77.77	154.51	213.21	142.52
合计	-	170.63	289.45	354.05	230.60
营业收入		53,766.69	108,164.40	103,028.08	97,298.96
关联收入占比		0.32%	0.27%	0.34%	0.24%

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取得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30.60 万元、354.05 万元、289.45 万元及 170.6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0.34%、0.27%及 0.32%，占比较小。

②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发行人租赁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及宝鸡法士特智能传动有限责任公司的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采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关联方所使用屋顶光伏电力的价格，与发行人和当地国网电力公司结算的峰平谷电单价一致。

对于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无偿使用其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对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该分布式光伏电站所发电力给予一定折扣，具体为：根据当月发行人与国家电网陕西省供电

公司结算峰、平、谷标准电价加权计算出基准电价，以该基础电价的 75% 作为度电单价结算。该模式为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的常规模式，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方业主在该模式下约定的电价折扣比例在 80% 左右，该模式下的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公司在陕投集团及财务公司的资金归集及存款均按照活期存款结算，享受的利率均为 0.30%，与主要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利率相符，具体参见本节之“（三）/1、/（1）/④关联存款及关联往来的公允性说明”相关内容。

（3）关联租赁

①关联租赁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或停车场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或车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公司或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出租方						
陕西水电	清水川能源	房屋	21.59	43.18	43.18	21.59
陕西水电	陕西能源	房屋	21.36	42.72	42.72	21.36
陕西岚河	陕西金泰恒业安康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16.35	32.69	32.69	32.69
二郎坝分公司	陕西金泰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汉中分公司	停车场	-	3.94	2.30	-
公司或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承租方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水电	房屋	52.94	105.89	103.54	109.16
秦龙电力	陕西水电	房屋	96.51	70.64	169.68	179.88
秦龙电力	西安君能	房屋	65.49	130.97	106.06	-
清水川能源	陕西水电	房屋	42.95	85.90	84.44	85.93
陕西省一八五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陕能榆林	房屋	-	-	89.91	89.91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榆林陕投	车辆	2.10	-	-	-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新疆陕投、陕西水电	车辆	4.73	-	-	-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陕投商洛	车辆	-	5.42	12.64	1.20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陕西水电佛坪	车辆	-	6.62	-	-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主要为房屋及车辆，关联租赁产生的金额较小。

②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租赁为租赁及出租办公场所，租赁价格及所在区域同类型房屋市场租赁价格如下：

租赁类型	所在区域	关联交易价格	市场价格
租赁及出租房屋	西安市	2.50-3.17 元/平方米/天	1.00-4.00 元/平方米/天
租赁房屋	榆林市	2.67 元/平方米/天	0.50-3.59 元/平方米/天

注 1：发行人房屋租赁价格通常约定为每平米月租金或年租金，为方便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折算为日租金；

注 2：市场价格为五八同城（www.58.com/）相应地区写字楼租赁价格

由上表，发行人房屋租赁及分布式屋顶租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相符合，定价具备公允性。

除上述房屋的租赁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陕西金泰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出租若干停车位，向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租赁汽车用于项目建设时临时使用。租赁金额较低，双方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8.43	567.88	541.53	567.1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重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2021 年 11 月向参股企业陕西绿能基金收购西乡初晨 99.9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了《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西乡县初晨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陕）评报字[2021]第 1105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西乡初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90.17 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已经陕投集团备案。

2021 年 8 月，陕投集团出具《关于水电公司收购西乡县白龙塘镇 20MW 光伏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价格决策和行为实施的批复》，同意水电公司以不高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2,990 万元为上限，收购西乡初晨 100% 股权。

2021 年 10 月，西乡初晨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将陕西绿能基金持有的 99.90% 股权，以 2,933.56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将张成持有的 0.10% 股份，以 2.9365 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

同月，公司分别与陕西绿能基金及张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1 月 16 日，本次收购各方完成资产交割。

2、一般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2 年公司由于“陕藏互济”向清水川能源支付补偿款 419.96 万元。

西藏电网电能资源存在“丰盈枯缺”的特征：夏季供大于求，电力资源利用率较低；而冬季供小于求，存在电力供给缺口。为解决西藏地区电网电能资源季节性不匹配的问题，促进陕、藏两地能源互补及可再生能源消纳，从 2018 年起，陕、藏两地发改委组织试点了“陕藏跨省区火光电力互济交易”（以下简称“陕藏电量互济交易”）。在西藏夏季丰水期（6-10 月），西藏电网以光电、水电打捆方式向陕西电网输送电量；在西藏冬季枯水期（1-5 月、11-12 月），陕西电网以火电为主向西藏电网输送电量。根据两地发改委签订的电量互济协议，陕藏电量互济交易具体事宜由两地电力公司协调，两地电力交易中心共同组织实施。藏电外送陕西期间，优先组织陕西省在藏投资发电企业参与，指标予以适度倾斜。

浪卡子大有持有的光伏电站位于西藏地区，为改善浪卡子电站的发电情况，

浪卡子大有与清水川能源共同参与陕藏电量互济交易，分别承担向陕、藏地区送电的部分指标。浪卡子大有光伏电站发电部分用于输入陕西地区使用，解决了西藏地区电力消纳能力较低的问题，有效提升了上网电量，提高了发电收入；清水川能源承接部分向西藏送电的指标，需在冬季按协议电价向西藏地区输送火电。

2022年，陕西省内煤电平均上网价格有所上涨，清水川能源承接火电送藏的签约电价低于其直接在陕西省的销售价格，因此预计将产生收入的损失。为保证浪卡子大有的发电消纳，经与清水川能源友好协商，浪卡子大有与清水川能源签订了《陕藏互济电量补偿协议》，浪卡子大有同意根据清水川能源参与火电送藏形成的收入损失金额，向清水川能源支付补偿款419.96万元。由于陕藏互济，浪卡子预计2022年收入增加约582.00万元，扣除支付的补偿款外，增加的净收入约为162.04万元，占发行人2022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0.16%，占比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整收入利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且由于上述事项为特殊背景下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后续不会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货币资金	财务公司	46,356.69	65,453.45	42,048.60	22,755.71
应收账款	清水川能源	23.53	-	47.07	47.07
	陕西能源	23.28	-	46.56	-
	陕西金泰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	-	2.41	-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66.68	22.67	57.56	-
	宝鸡法士特智能传动有限责任公司	22.47	5.20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咸阳精密机械分公司	-	0.16		
预付款项	陕西能源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	-	-	56.81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9.52	5.78	-
其他应收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5.00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款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40	26.40	26.40	26.40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175.32	175.32
	陕投集团	-	-	57,230.16	69,457.83
	君成租赁	-	-	-	-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	-	1.00	1.0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0.32	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	-	8.76	-
	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	-	37.70	-
	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	-	28.60	-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	-	23.72	23.72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短期借款	陕投集团	-	-	-	129,499.13
长期借款	财务公司	46,841.30	35,344.97	62,900.00	-
应付账款	陕西能源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222.98	301.07	239.08	19.80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5.39	74.69	39.69	-
	陕西秦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40.00	100.00	20.00	-
	陕西大秦无人机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	-	19.00	-
	陕西省一八五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	-	98.00	98.00
	陕西能源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97.48
其他应付款	陕西金泰恒业安康置业有限公司	-	-	16.35	16.35
	陕西能源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1.27	0.98	1.24	-
	清水川能源	-	-	419.96	-
	秦龙电力	4.51	-	-	-
	陕投集团	2.61	-	-	50,80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君成租赁	9,769.88	10,659.21	8,775.19	15,918.16
	财务公司	5,156.84	3,660.83	3,564.92	-
	秦龙电力	299.45	118.63	219.73	181.50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87	-	105.89	99.93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司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3.68	-	-	-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3.42	-	-	-
	清水川能源	74.69	-	71.09	153.72
长期应付款	君成租赁	29,283.25	35,290.26	45,875.49	99,383.88
租赁负债	秦龙电力	1,128.31	634.31	410.60	104.96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89	-	-	105.89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145.09	-	-	-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56.90	-	-	-
	清水川能源	257.69	147.54	239.69	310.78

九、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充分保障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前述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具体内容在本章程确定的原则下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二）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经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

2023年11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未违反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作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6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2023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23年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必要，具备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未违反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作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确认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三、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四、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

六、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

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七、在本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十一、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类型	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变化原因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否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是	2022 年 6 月国调基金、中国信达与国改基金增资，持股 5%以上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报告期内陕投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设立或注销了部分公司，或转让了部分公司股权
4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是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及注销部分子公司，导致该部分关联方发生变化
5	关联自然人	是	报告期内公司及陕投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改选等情况导致人员变动，相应导致该部分关联方发生变化
6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关联自然人发生变化导致该部分关联方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变化均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正常生产经营与发展规划所致，不存在异常的变化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况，以及公司与该类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类型	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原因	公司与该类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公司离任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监高离任，导致该类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离任董监高在任时，公司对其正常薪资发放外，公司与该类自然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与该类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不存在交易
控股股东离任董监高	报告期内陕投集团部分董监高离任，导致其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	公司与该类自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
上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由于上述关联自然人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	公司与该类关联法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

关联方类型	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原因	公司与该类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由于经营需求，陕投集团控制的部分公司或企业发生注销行为，或由于陕投集团转让部分股权导致相关公司后续不再受陕投集团控制	公司与该类关联法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精简层级，对部分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进行注销	-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或注销原因
1	西安端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君能全资子公司，2021年6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精简公司管理结构予以注销
2	陕投木垒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水电全资子公司，2024年1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精简公司管理结构予以注销

上述注销的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不存在人员与资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均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正常生产经营与发展规划所致，除公司对于离任董监高在任时正常发放的工资薪金外，公司与该类自然人自始不存在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非关联化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况。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可按当年实现的可

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对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做出方案，该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周期及调整机制

公司上市后至少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上述第 6 项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8、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9、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上市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重点规定了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从利润分配原则、形式和比例、分配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兼顾投资者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政策制定更为完善合理。

（四）重要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一）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和《陕西省水电

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订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股东回报事宜的规划安排理由

公司董事会根据《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平衡股东回报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关系，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行性，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从而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具体方案。

四、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

（一）分配计划内容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对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

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做出方案，该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周期及调整机制

公司上市后至少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上述第 6 项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8、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9、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制定本计划考虑的依据及可行性

1、公司制定本计划考虑的依据

公司制定本计划主要考虑：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规范进行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资产质量良好，财

务状况健康，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现金流稳健，具备实施分红回报规划的财务基础，并能够为公司实现长期回报规划提供坚实基础。

股东利益和需求：股东对于其投资回报有要求和意愿，合理的分红政策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2、公司制定本计划的可行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近年来，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发展良好，符合国家长期发展战略，预计行业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为公司未来实行稳定的分红政策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因此公司上述的分红计划具备可行性。

3、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及日常流动资金使用。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比例预计不会低于上市前三年分红平均水平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上市后将履行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预计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会低于上市前三年分红的平均水平，如当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上市前三年分红的平均水平，公司将积极通过公开渠道向投资者说明原因。

五、公司的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在本规划确定的期间届满前董事会应当制定新的股东回报规划。

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资金需求及融资环境，并充分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新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参照前项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六、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应并网装机容量在 50MW 及以上的发电项目签署的主要购售电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MW

序号	对应项目	并网装机容量	售电方	购电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二郎坝电厂	53.05	二郎坝分公司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汉中供电公司	2023.3.20-2026.3.20	正在履行
2	岚河电厂	87.50	陕西岚河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康供电公司	2021.1.1-2026.1.1	正在履行
3	邢家沟风电场	50.00	黄龙龙庆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2020.12.11-2025.12.11	正在履行
4	折水川风电场	50.00	陕投府谷	榆林供电局	2021.12.16-2024.12.15	正在履行
5	中角风电场	50.00	陕投绥德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2021.12.15-2026.12.14	正在履行
6	纳林风电场	100.00	陕能榆林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2023.12.18-2028.12.18	正在履行
7	协合光伏电站	200.00	榆林协合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2019.12.27-2024.12.26	正在履行
8	光宇光伏电站	100.00	陕投商洛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12.27-2027.12.27	正在履行
9	浪卡子大有光伏电站	50.00	浪卡子大有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2024. 1. 1-2026. 12. 31	正在履行
10	纳林光伏电站	50.00	陕能榆林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2023.12.18-2028.12.18	正在履行
11	映日光伏电站	50.00	榆林晶辉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2019.11.25-2024.11.24	正在履行
12	朝旭光伏电站	50.00	榆林鑫辉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2019.11.25-2024.11.24	正在履行
13	卓兆光伏电站	50.00	榆林鼎盛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2019.8.20-2024.8.20	正在履行
14	斜里光伏电站（一期）	50.00	蒲城隆基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2020.12.23-2025.12.23	正在履行
15	斜里光伏电站（二期）	50.00	蒲城隆基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2020.12.23-2025.12.23	正在履行
16	奕辰光伏电站	250.00	陕投府谷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 12. 11-2028. 12. 11	正在履行

序号	对应项目	并网装机容量	售电方	购电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7	弓家光伏电站	200.00	陕投关中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12.15-2028.12.15	正在履行
18	雷牙光伏电站	100.00	陕投关中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12.15-2028.12.15	正在履行

注：奕辰光伏电站、弓家光伏电站、奕辰光伏电站备案容量分别为 250MW、200MW 和 100MW，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完成部分容量并网，其购售电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签订，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首次并网，于 2024 年 1 月起确认收入

（二）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 30,000.00 万元及以上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标的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陕投木垒四十个井子 4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新疆陕投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800.00	2022.5.28	正在履行
2	神木君能高家堡 4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神木君能沟岔 4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神木君能西站 4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	神木君能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88,800.00	2020.12.4	正在履行
3	陕投 200 兆瓦尧禾、雷牙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第一标段）	陕投关中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9,392.35	2022.9.16	正在履行
4	陕投府谷 250 兆瓦光伏外送项目光伏场区工程 PC 总承包第 001 标段（区块 2）项目光伏场区工程 PC 总承包	陕投府谷	陕西益和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822.53	2023.3.22	正在履行
5	陕西佛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全阶段勘察设计服务	陕西水电佛坪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900.00	2022.12.16	正在履行
6	陕投澄城农光互补项目 PC 总承包	陕投澄城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44,393.66	2022.9.9	正在履行
7	陕投木垒光伏园区 125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新疆陕投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2,990.58	2022.5.18	正在履行
8	陕投商州区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	陕投商洛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596.86	2022.4.29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标的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9	陕投白水雷牙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第二标段）	陕投关中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9,816.20	2022.9.16	正在履行
10	陕投木垒四十个井子 4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风电场 PC 工程总承包	新疆陕投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5,720.82	2022.6.30	正在履行
11	陕投商州区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陕投商洛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3,386.58	2023.9.28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有重要影响的借款金额在 30,000.00 万元及以上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陕投关中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白水县支行	83,500.00	2022.11.14-2040.11.13	正在履行
2	陕能榆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49,150.00	2023.6.30-2038.6.29	正在履行
3	浪卡子大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7,000.00	2017.8.30-2032.8.30	正在履行
4	榆林协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44,500.00	2021.2.24-2029.2.23	正在履行
5	陕西岚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1,800.00	2022.12.26-2047.12.25	正在履行
6	陕投澄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41,400.00	2022.12.8-2041.5.7	正在履行
7	陕投商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	40,000.00	2022.6.16-2039.5.31	正在履行
8	新疆陕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40,000.00	2023.6.20-2038.6.20	正在履行
9	榆林协合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39,500.00	2021.12.21-2026.12.20	正在履行
10	陕投府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31,600.00	2021.9.16-2036.9.15	正在履行
11	陕投绥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31,200.00	2021.9.16-2036.9.15	正在履行
12	陕投府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110,000.00	2023.8.25-2038.8.25	正在履行
13	陕投府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70,000.00	2023.6.21-2041.6.20	正在履行
14	陕投关中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白水县支行	42,000.00	2023.7.25-2041.7.24	正在履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5	陕西水电佛坪	中国农业银行佛坪县支行	250,000.00	2024.3.21-2027.3.21	正在履行

（四）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有重要影响的借款金额在30,000.00万元及以上正在履行的主要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本金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黄龙龙庆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5.26-2028.5.26	正在履行
2	陕投商洛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3.12.20-2024.6.19	正在履行

注：陕投商洛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物最迟交付日为2024年12月31日，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五）其他重要合同

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存款额度	授信额度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陕西水电	财务公司	陕西水电上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5%	60亿元	2023.6.30-2025.12.31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陕西岚河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子公司陕西岚河下属的蔺河口水电站于1998年取得了项目批复，于2000年5月开工建设，2004年5月完成全部建设工作，所有机组并网发电。

由于项目建设需要大量骨料（混凝土及砂浆中起骨架和填充作用的粒状材料，主要为不同大小的砂石），因此陕西岚河在当地笼子口石料场开采石料，

以满足电站建设。同时，岚皋县水泥厂亦在笼子口石料场征用了部分料区开采石矿用于生产水泥，陕西岚河的开采范围与岚皋县水泥厂的开采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合（4.4 亩）。

为了保证蔺河口水电站的正常建设，在岚皋县政府的协调下，2001 年 4 月 4 日，陕西岚河与岚皋县水泥厂签订了《蔺河口水电站笼子口料场剩余矿料开采权属馈赠协议》（以下简称《馈赠协议》）并由岚皋县土地管理局鉴证，协议约定：1、在蔺河口水电站建设期间，笼子口石料厂由陕西岚河负责统一规划和开采；2、蔺河口水电站建设结束后，陕西岚河将笼子口石料场剩余矿料的开采权馈赠给岚皋县水泥厂；3、陕西岚河占用岚皋县水泥厂已征用的石料开采范围 4.4 亩（折合矿石储量为 15 万立方米），若陕西岚河馈赠的笼子口料场剩余矿石料储量不足于所占用岚皋县水泥厂 4.4 亩范围的矿石料 2.3 倍的储量（折合为 35 万立方米）时，由陕西岚河负责在笼子口石料场补征差额部分的开采范围归还岚皋县水泥厂。

2002 年 12 月 20 日，岚皋县水泥厂通过改制成立了岚皋县开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源公司”）。

2003 年 9 月 26 日，陕西岚河为共计 62,598 平方米土地办理土地权属登记，取得岚国用（2003 出）字第 14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蔺河口水电站建成后，陕西岚河按照《馈赠协议》约定将笼子口石料场剩余矿料的开采权馈赠给开源公司。

2008 年 10 月 31 日，开源公司与岚皋县蔺河乡光明采石厂签订《矿山使用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开源公司将位于蔺河乡笼子口矿山的采矿权属有偿转让给岚皋县蔺河乡光明采石厂。至此，本案涉及的土地上的采矿权流转至本案原告岚皋县蔺河乡光明采石厂。

2022 年 5 月 13 日，岚皋县蔺河乡光明采石厂取得该笼子口矿山《采矿许可证》，2022 年 8 月 9 日，岚皋县蔺河乡光明采石厂取得了陕西省林业局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陕林资许准〔2022〕657 号），同意其进行矿区开采，但是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由于该处土地的使用权归属于陕西岚河，因此岚皋县蔺河乡光明采石厂无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基于上述原因，2022年12月9日，岚皋县蔺河乡光明采石厂向岚皋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陕西岚河协助将该石料场所属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至其名下。

2、最新进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一审尚未宣判。

3、如败诉公司需承担的责任，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一审尚未宣判。经客观分析相应证据材料，该案件未来使得陕西岚河履行相应责任的风险较低，主要原因如下：（1）陕西岚河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为公司依法经过政府有关部门出让取得，合法合规；（2）陕西岚河与开源公司签署的协议中约定赠予开源公司的仅为部分石料开采权，并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的赠与，且在蔺河口水电站建设完成后，陕西岚河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综上，该未决诉讼导致陕西岚河失去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可能性较低，即使最终败诉导致公司失去该片土地使用权，由于该处土地并非陕西岚河电站项目用地，仅为当初建设电站时用于开采石料，失去该处土地并不会影响陕西岚河电站的正常生产运营，不会对陕西岚河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经营指标造成影响。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67.77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50%，占发行人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4%和 0.01%，占比较小，即使失去该处土地使用权，亦不会对公司资产规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该处土地使用权并非公司的核心资产，即使本案公司败诉，需将本处土地使用权划出，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刑事

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琼仁	 刘书利	 朱鑫玮
 孙乾春	 李志伟	 黄强
 田高良	 任宗社	 李俊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赵琼仁	_____ 刘书利	 _____ 朱鑫玮
_____ 孙乾春	_____ 李志伟	_____ 黄 强
_____ 田高良	_____ 任宗社	_____ 李 俊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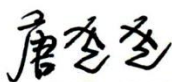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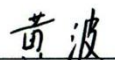


范 伟



唐尧尧

张 尧



黄 波



雷春艳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24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范 伟

唐尧尧



张 尧

黄 波

雷春艳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曹 鹏


曹 驰


张继光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2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盖章）：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昶
陈 昶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谦 毛震宇
沈 谦 毛震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刘雪锋
刘雪锋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蕾 王晓琳
高蕾 王晓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徐朝晖
徐朝晖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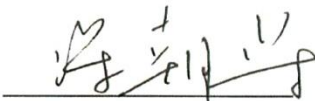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齐 冰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朝晖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陈维
陈维

经办律师: 梁建明
梁建明

经办律师: 郇海亮
郇海亮

2024年12月24日

五、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XYZH/2024XAAA5B0328 号审计报告、XYZH/2024XAAA5B03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 XYZH/2024XAAA5B032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霍华甫 黄永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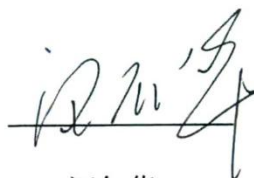
2024年 12月 24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赵政燕（已离职）



汪仁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赵政燕离职情况的说明

本所接受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536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赵政燕、汪仁华。

其中资产评估师赵政燕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声明”之“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24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048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048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佳瑜（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张佳瑜离职情况的说明

本所接受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048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翟红梅、张佳瑜。

其中资产评估师张佳瑜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声明”之“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 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24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4XAAA5B0313、XYZH/2024XAAA5B0314、XYZH/2024XAAA5B0315）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霍华甫 黄永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24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洪雄 高洪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24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号：XYZH/2024XAAA5B0312）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霍华甫 黄永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24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 9:00-11:30、13:30-16:30 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以至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网址

www.sse.com.cn

四、其他附件

除上述备查文件外，本招股说明书的其他附件包括如下，具体内容见后文附件：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附件二、相关承诺事项，包括：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先行赔付的承诺；

4、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8、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0、其他承诺事项；

11、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等做了具体约定，明确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责任。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分析师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来访、现场参观、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及互联网联系、路演及反路演等。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王斌
电话	029-68904364
传真	029-68688161
电子邮箱	sxsdgf@sxhpower.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未来将按照上交所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的构建、管理和维护，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相关安排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相关安排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相关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秦龙电力及国改基金的承诺

“一、本公司/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五、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公

司/企业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其他股东国调基金、中国信达、安康发展及岚皋投资的承诺

“一、本公司/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秦龙电力及国改基金的承诺

“一、本公司/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本公司/企业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公司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经营规划等多方面需要，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实施。

三、本公司/企业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调基金及中国信达的承诺

“一、在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本公司/企业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公司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经营规划等多方面需要，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实施。

三、本公司/企业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二十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触发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若公司控股股东决定增持股份的，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通过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

（二）公司回购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触发日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股份回购计划，若有股份回购计划，应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 20%。

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解除

自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约束措施

（一）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的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

索权。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控股股东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三）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一、本公司认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二、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本公司的回购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回购义务的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和行业监管等相关规定。

三、如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本公司新聘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要求其按照同等标准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四、如本公司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本人认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除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外部董事以外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和行业监管等相关规定。

三、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如本人为公司董事，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四、如本人属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稳定股价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发行人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发行人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承诺

“一、本人认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二、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

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三、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人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四、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且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内部董事增持股票的，本人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平均薪酬（税后）的 30%。

五、本人增持股份的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六、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手续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承诺。”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的承诺

“一、本公司认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条件，本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和行业监管等相关规定。

三、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四、如本公司未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与本公司拟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先行赔付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的承诺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自上述情形发生后，公司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将募集资金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三、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并上市交易之后，自上述情形发生后，本公司将制定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前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本

公司在上述期间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的承诺

“一、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敦促发行人在前述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二、如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前述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以上所述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期间发行人如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该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四、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或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或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内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如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且本公司负有责任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关于确认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根据前述最终认定或生

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依法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四、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将设立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

率。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未来市场竞争以人才为核心，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选聘技术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5、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在上市后适用的《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进行了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既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将最大程度促使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公司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将尽职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制定股权激励政策，本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届时本人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的承诺

“一、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本公司将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二、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

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若本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3、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根据前述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依法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西部证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西部证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若因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

3、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如果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048 号）之专业结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未勤勉尽责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如果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发行人验资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如果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利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进行利益输送或因此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并进一步保障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出具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为本公司下属的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唯一经营主体，本公司承诺，除发行人以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发行人目前进行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或活动。

三、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四、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除政府相关部门特殊要求外，如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拥有取得该业务的优先选择权。

五、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干预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若违反本承诺，则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所得收入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

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公司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公司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七、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十、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特别地，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以下简称“离职人员”），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1）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2）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3）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4）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5）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三、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公司直接或间

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本公司股东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龙电力”）、本公司股东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改基金”）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之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为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秦龙电力、国改基金及西部证券同受陕投集团控制。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五、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六、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且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承诺系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个人所投资的、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

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以下简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三、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在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的承诺

“一、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本公司/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三、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

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企业将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

六、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对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七、在本公司/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秦龙电力及国改基金的承诺

“一、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本公司/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三、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企业将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对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七、在本公司/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调基金及中国信达的承诺

“一、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本公司/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三、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企业将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对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七、在本公司/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十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二、如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二、如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审议。

三、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津贴对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三) 发行人所有股东的承诺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二、如本公司/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审议。

三、如因本公司/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十二、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关于业绩下滑的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十三、关于上市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期间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之间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机制。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及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的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份公司股份的利益。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5、审议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治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制度，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8 名董事；公司职工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职工董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可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经党委研究讨

论后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经党委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三）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实施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定主要管理制度等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制度，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立监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的财务与经营工作、关联交易的执行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提名、职权、工作条件等作了明确规定。

（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黄强、田高良、任宗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1/3。

（二）独立董事的职权

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独立董事发挥作用情况

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治理结构有较大改善。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把握公司发展战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 年 11 月，公司聘请曹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一）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具体职责范围包括：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3、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披露；
-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监管机构问询；
- 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 8、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 9、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职责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曹鹏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相关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草案）>的议案》和《关于选举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赵琼仁	赵琼仁、刘书利、孙乾春、黄强、任宗社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田高良	田高良、孙乾春、李志伟、黄强、任宗社
提名委员会	黄强	黄强、赵琼仁、李志伟、田高良、任宗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宗社	任宗社、朱鑫玮、孙乾春、黄强、田高良
风险管理委员会	赵琼仁	赵琼仁、刘书利、李俊、田高良、任宗社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职权为：（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公司重大工程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职权为：（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六）审议公司

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与预算目标、预算目标分解方案、预算编制方法和程序等，并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职权为：（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职权为：（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五、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职权为：（一）审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年度内控自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二）对提请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根据需要进行前置风险评估及合规性审查；（三）审议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四）审议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五）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风险预警报告；（六）审议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七）负责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八）负责推动各专业制度建设，促进将合规管理要求融入业务过程；（九）负责督导合规文化建设；（十）负责指导、监督各单位合规管理工作，审议对各单位合规年度考核意见；（十一）负责组织重大违规事件的处置工作；（十二）经董事会或经理层授权的其他事项。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陕投府谷 250 兆瓦光伏外送项目

(一) 项目概况

陕投府谷 250 兆瓦光伏外送项目装机总规模为 250MW，项目实施主体为陕投府谷，建设内容包括光伏阵列区、配套建设一座 220kV 升压站等其他相关设施。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1 年，生产运行期为 25 年，建成后将实现年均发电量 46,498.39 万 kW·h，等效利用时间约为 1,549.90 小时。

(二)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5,970.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总投资金额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92,934.30
2	建筑工程	12,325.63
3	其他费用	7,124.19
4	基本预备费	2,261.28
5	配套设施	7,500.00
6	送出线路	3,000.00
7	建设期利息	824.60
合计		125,970.00

(三) 项目建设进度及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 年，项目建设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结点	预计时间点
1	土建施工开始	第 1 个月中
2	光伏阵列支架基础开始施工	第 2 个月中
3	光伏阵列区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第 6 个月底
4	第一批光伏组件安装调试完成	第 6 个月中
5	第二批光伏组件安装调试完成	第 8 个月底
6	管理区及逆变器、箱变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第 9 个月中
7	工程整体移交生产	第 11 个月底

序号	项目建设结点	预计时间点
8	整体竣工验收	第 12 个月底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204-610822-04-01-285665。

（五）项目的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老高川镇。项目升压站用地采用外购的方式取得，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升压站土地使用权证；项目光伏方阵用地采用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土地流转合同》，正在办理土地流转手续，预计取得租赁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建设与运营管理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获得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陕投府谷 250 兆瓦光伏外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榆环府发〔2022〕161 号），本项目环保投资预计为 2,081.40 万元。

（七）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预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7.93%，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10.88 年。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相应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发电项目，上述新能源项目在运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及垃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发行人已针对相关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扬尘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扬尘的主要来源为支架基础、进场公路等工程建设时施工开挖、粉状建筑材料（如水泥、石灰等）的装卸、拉运粉状材料及土石方、施工粉状材料的随意堆放和土方的临时堆存、车辆行驶等。发行人及施工方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在大风时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洒水，减少汽车行驶扬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扬尘量。

项目运营期间，光伏发电项目不产生污染物，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二）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噪声的主要来源为施工机械设备所产生的作业噪声，施工机械如推土机、挖掘机和混凝土搅拌机等。发行人及施工方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设置专业人员对施工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减少由于施工机械使用不当而产生的噪声；严格控制施工时段，避免长时间作业；严格施工现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光伏电站本身没有机械传动机构或运动部件，噪声的主要来源是逆变器、变压器等电气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无强噪声源，不会对周边区域产生不良影响。

（三）固体废弃物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固体废弃物的主要来源为施工土石方弃渣、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各类包装箱袋以及设备安装包装物等，发行人及施工方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开挖土石方时，选择妥善地点堆放将场内表层土、底层土，工程完毕后，先用底层土覆盖裸露区域，再用表层土覆盖；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组织、分片施工，减少土地扰动面积和土地裸露时间，避免干燥大风时期施工；施工永久弃渣及时集中堆放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临时弃土用于施工后期回填和绿化覆盖；各类包装箱、袋以及设备安装包装物等统一回收利用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间，相关项目产生的废料、废包装、废旧钢材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所定期进行无害化卫生填埋处理。

（四）水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废水的主要来源为混凝土搅拌系统、运输车辆、施工设备等机械设备的冲洗，现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等。发行人及施工方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混凝土运输车、搅拌机和施工机械的冲洗产生的废水在现场开挖沉砂池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可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利用预先建成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施工场地道路喷洒。

项目运营期间，光伏电站在运行过程中不需要水资源，电站运行期的污废水主要为运维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绿化及周边林草或农作物浇灌。